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ianji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ANK OF TIANJIN CO., LTD.\*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95,500,000股H股  
(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905,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90,5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20,837,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4,66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5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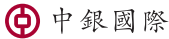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57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58港元，而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37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未能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經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37港元至9.58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3月15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sup>(2)</sup> .....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 .....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sup>(4)</sup> .....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 .....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公佈發售價 ..... 2016年3月29日 (星期二)

在(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b)本行網站 [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sup>(5)</sup>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上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6年3月29日 (星期二)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各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6年3月29日 (星期二)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6年3月29日 (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sup>(7)</sup> .....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8)(9)</sup> .....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 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從此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 (3) 倘若香港在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公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後，可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計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倘若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

## 目 錄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本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5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2
公司資料 .....	79
行業概覽 .....	81
監督與監管 .....	93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142
業務 .....	152
風險管理 .....	228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26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0
主要股東 .....	290
股本 .....	293
資產與負債 .....	297
財務信息 .....	34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06

---

## 目 錄

---

	<u>頁次</u>
基石投資者 .....	407
承銷 .....	412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2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VI-1
附錄七 – 稅務及外匯 .....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X-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份屬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H股前，謹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 概覽

本行為總部位於天津市（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自2013年以來連續2年大幅提升，在上榜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2位和在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有總資產人民幣478.9十億元、總貸款及墊款人民幣170.9十億元及總存款人民幣289.5十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貸款及墊款總額以及總存款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45.7十億元、人民幣185.7十億元及人民幣328.4十億元。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總資產及淨利潤分別按25.8%及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分別高於同期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21.0%及16.6%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天津是一個對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有著戰略重要性的城市，近年受惠於五大國家級經濟發展戰略，包括京津冀協同發展、加快濱海新區開發開放、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政策及「一帶一路」，全部均有助天津實現並有望繼續取得快速的經濟增長。憑藉本行在當地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本行能夠更好地把握來自天津及相關地區市場的預期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本行一直排名天津銀行業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居天津銀行業首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司銀行服務涵蓋天津市國資委監管的所有國有集團公司。此外，在中小微企業業務方面，本行乃天津的領先銀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業貸款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3.9%、60.5%、62.7%及69.5%。有關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本行面臨向中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以期末小微企業貸款（含票據貼現及個人經營類貸款）餘額計，本行始終位居天津市場的前三名。該等貸款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增量均位居天津銀行業首位。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天津的營業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逾60%。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88頁「財務信息－地區分部資料概要」一節。

---

## 概 要

---

本行專注業務達致迅速增長外，亦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著重維持穩定的營運及良好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49%，低於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商業銀行1.59%的整體不良貸款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199.79%，高於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商業銀行的撥備覆蓋率190.79%。

本行以天津為基地，擁有遍及全國的廣闊分銷網絡，並擴展至京津冀、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及西部地區等擁有強大增長潛力的中國地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306家營業機構，包括一家總行營業部、七家一級分行、兩家二級分行、六家中心支行、242家傳統支行、44家社區支行、一家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一家村鎮銀行及其下屬兩家支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擁有241家營業機構及在天津以外地區擁有65家營業機構，本行的營業機構覆蓋六個省及直轄市，包括天津市、北京市、上海市、河北省、山東省及四川省。

本行憑著卓越業務表現及管理 ability 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

- 於2015年，本行獲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以表揚本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卓越金融服務。
- 自2011年以來，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評為「天津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於2015年，本行獲中國《銀行家》雜誌頒發「2014年度中國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以表揚本行提供創新及高效服務的能力。
- 於2014年，本行於《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上榮獲「2013年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公司業務獎」。
- 於2013年，本行榮獲天津市中小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天津中小企業服務之星」。



## 概 要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各分部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129.5	62.7	5,106.2	62.2	5,981.3	60.2	4,332.4	59.9	4,983.4	58.4
零售銀行業務	1,046.0	15.9	1,199.4	14.6	1,473.1	14.8	1,116.8	15.4	1,380.2	16.1
資金業務	1,308.2	19.8	1,779.0	21.7	2,462.1	24.8	1,776.3	24.5	2,162.4	25.3
其他 <sup>(1)</sup>	106.3	1.6	119.5	1.5	24.0	0.2	13.9	0.2	20.9	0.2
<b>總計</b>	<b>6,590.0</b>	<b>100.0%</b>	<b>8,204.1</b>	<b>100.0%</b>	<b>9,940.5</b>	<b>100.0%</b>	<b>7,239.4</b>	<b>100.0%</b>	<b>8,546.9</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為精簡業務組合而作出投資。具體而言，本行的資金業務錄得重大增長，資金業務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由2012年的19.8%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3%。本行的中小微企業業務亦擴張。

本行致力於與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把握提升資金回報的市場機會。本行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銷及分銷、票據同業貼現及再貼現以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特別是，為管理本行的資金業務，本行已於往績記錄期投資至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2,767.6百萬元、人民幣65,861.3百萬元、人民幣71,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14.1%、16.2%、14.9%及23.2%。往後，本行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謹慎擴充本行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以在可管理風險之下取得穩定的回報。有關本行資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84頁起的「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一節及招股章程第347頁起的「財務信息」。有關本行資金業務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32頁的「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分別達人民幣40,375.1百萬元、人民幣59,090.1百萬元、人民幣93,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7,452.1百萬元。有關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

## 概 要

---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設立「環渤海銀銀合作平台」，此乃環渤海地區的首個城市商業銀行合作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80間成員銀行。該平台讓成員能夠交流及分享寶貴的資源和信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獲得更好的協同效應。

###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顯著受益於區域經濟的高速發展、五大國家戰略政策疊加及跨區域戰略布局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具有廣闊的成長空間；(ii)本行具有競爭力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重點培育了具有高成長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客戶群；(iii)憑藉廣泛的網點覆蓋、高效的公私聯動業務及對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的緊密把握，本行積累了豐富而穩定的個人客戶資源，業務發展潛力巨大；(iv)資金業務成為業務轉型新引擎，對利潤貢獻度大幅提升，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拓展迅速；(v)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實力雄厚的外資戰略股東以及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及(vi)建立了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

有關本行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 本行的戰略

本行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i)不斷增強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致力於拓展客戶基礎和提供可以充分捕捉本行零售客戶的日常生活金融需求的產品和服務；(ii)全面參與企業的交易環節和資金管理，保持科技金融領先優勢，進一步提高我們中小微企業業務的市場競爭力；(iii)做優做強資金業務，強化同業合作，著力增強資金業務的盈利能力；(iv)拓寬金融服務領域，提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著力打造極具成長性的綜合化銀行集團；(v)優化網點佈局，深度把握互聯網金融契機，著力提升市場競爭力；(vi)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控制，著力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及(vii)完善組織管理架構，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著力培養高素質的綜合型金融人才。

有關本行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2頁「業務－發展戰略」。

## 概 要

###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附錄四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招股章程「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綜合損益表資料概要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均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資料概要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 節選綜合損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或會變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每股收益除外)					
淨利息收入	6,153.6	7,830.8	9,148.8	10,679.4	6,737.9	7,57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2.6	417.3	524.2	995.7	343.8	641.0
經營收入	6,590.0	8,204.1	9,940.5	11,921.8	7,239.4	8,546.9
稅前利潤	3,298.6	4,385.2	5,704.0	6,346.9	4,228.7	4,570.7
年/期內利潤	2,636.7	3,434.9	4,429.0	4,932.4	3,290.8	3,568.2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0.64	0.83	0.88	0.96	0.66	0.69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0頁的「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特別是,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0頁的「資產與負債—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6頁的「資產與負債—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3頁的「財務信息—淨利息收入」。

## 概 要

### 節選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日期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或會變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558.1	56,774.0	62,689.2	62,107.2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7,025.0	16,453.0	31,685.0	30,817.9	24,476.4
拆出資金	2,391.8	3,803.6	9,574.7	13,421.2	13,85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5,449.0	4,764.3	7,512.2	5,952.1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1	71,893.2	80,050.7	70,328.4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767.3	144,139.0	166,461.3	179,570.9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4.7	13,541.0	13,575.5	17,864.4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607.4	21,360.6	26,233.9	31,684.0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7	68,389.5	76,078.6	147,958.6	138,627.4
物業及設備	1,324.1	1,520.7	1,532.9	1,739.6	1,604.9
遞延稅項資產	919.8	1,029.2	915.7	1,144.4	1,115.9
其他資產	1,303.0	2,018.9	2,549.4	3,079.0	2,997.3
<b>總資產</b>	<b>302,346.0</b>	<b>405,687.0</b>	<b>478,859.1</b>	<b>565,667.7</b>	<b>545,689.5</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0	350.0	405.9	237.4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7,043.8	110,363.7	122,471.7	148,732.7	150,823.5
拆入資金	11,071.2	5,477.5	10,905.1	4,283.6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749.3	11,080.7	13,856.0	14,557.3	7,657.4
客戶存款	201,416.2	247,207.8	289,467.4	334,691.0	328,439.8
應付所得稅	288.9	250.6	433.7	701.1	598.4
已發行債券	4,266.4	4,290.5	2,698.9	13,903.8	12,907.9
其他負債	4,590.5	7,216.8	9,730.5	15,313.2	9,667.8
<b>總負債</b>	<b>285,586.2</b>	<b>386,237.5</b>	<b>449,969.2</b>	<b>532,420.0</b>	<b>513,888.4</b>
<b>權益</b>	<b>16,759.8</b>	<b>19,449.5</b>	<b>28,889.9</b>	<b>33,247.7</b>	<b>31,801.1</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02,346.0</b>	<b>405,687.0</b>	<b>478,859.1</b>	<b>565,667.7</b>	<b>545,689.5</b>

##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7頁起的「資產與負債」及第347頁起的「財務信息」。

近年，中國一直面臨經濟架構調整，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眾多行業出現營運困難，進一步導致本行的貸款減值虧損及客戶墊款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027.9百萬元、人民幣4,098.8百萬元、人民幣4,45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26.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7頁的「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一節。

###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概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計算得出，而該等信息或會變更。請參閱「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sup>(1)</sup>	2015年 <sup>(1)</sup>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0.98%	0.97%	1.00%	0.94%	0.99%	0.93%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3)</sup>	16.97%	18.97%	18.32%	15.88%	18.64%	15.68%
淨利差 <sup>(4)</sup>	2.29%	1.88%	1.73%	1.74%	1.74%	1.66%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2.50%	2.12%	2.06%	2.77%	2.05%	2.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經營收入比率	5.05%	5.09%	5.27%	8.35%	4.75%	7.50%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27.63%	25.63%	23.63%	22.49%	22.85%	22.43%

附註：

- (1) 按年化基準。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6) 按總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經營收入計算。

## 概 要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年化淨利息收益率及年化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應付客戶款項 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2頁「財務信息－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監管規定 <sup>(9)</sup>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1)</sup>	≥4%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sup>(2)</sup>	≥8%	1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3)</sup>	≥5.9% <sup>(10)</sup>	不適用	8.30%	10.64%	9.33%	10.07%	8.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4)</sup>	≥6.9% <sup>(10)</sup>	不適用	8.31%	10.64%	9.33%	10.07%	8.94%
資本充足率 <sup>(5)</sup>	≥8.9% <sup>(10)</sup>	不適用	11.05%	12.61%	12.23%	12.54%	11.9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54%	4.79%	6.03%	5.88%	5.78%	5.83%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5%	0.72%	1.03%	1.09%	1.34%	1.07%	1.49%
撥備覆蓋率 <sup>(7)</sup>	≥150%	453.41%	269.08%	238.15%	202.84%	263.57%	199.79%
撥貸比 <sup>(8)</sup>	≥2.5%	3.28%	2.76%	2.61%	2.73%	2.81%	2.98%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11)</sup>	≤75% <sup>(12)</sup>	60.25%	59.99%	58.51%	55.93%	59.04%	57.11%
核心負債率 <sup>(13)</sup>	≥60%	53.11%	46.05%	48.37%	48.20%	49.67%	48.64%
流動性缺口率 <sup>(13)</sup>	≥-10%	0.03%	-16.34%	-8.70%	-16.01%	-17.97%	-23.55%

附註：

- 按(i)核心資本(減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按(i)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 概 要

---

- (3)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有關比率的規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督與監管－其他經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 (10) 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性重要銀行除外)：(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8.5%、8.9%及9.3%；(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6.5%、6.9%及7.3%；及(i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5.5%、5.9%及6.3%。
- (11) 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貸比按照銀監會《關於印發非現場監管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存貸比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
- (12) 歷史上，中國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存貸比不再作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指標。
- (13)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經常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率規定。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未能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流動性缺口率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頁至第131頁的「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頁的「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導致本行的公司客戶(尤其是鋼鐵製造及鋼鐵貿易企業中的借款人)以及零售客戶還款能力減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316頁「資產與負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905,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6,031,047,731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7.37港元計	按發售價 9.58港元計
股份市值	44,448.8百萬港元	57,777.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6.13元 (7.30港元 <sup>(2)</sup> )	人民幣6.40元 (7.62港元 <sup>(2)</sup> )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4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就股東質押的股份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就遵守該通知而言，本行要求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或事先向本行備案有關質押。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至139頁「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



---

## 概 要

---

然而，該通知並無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如何施加限制給予澄清及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H股股東應否就本通知及時通知中國當局，概無任何詳細實施規則。為遵守該通知，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內容，公司章程已於2015年10月15日的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11月18日經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核准，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此後，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須遵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4頁「風險因素－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一節。

### 股息

本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36.0百萬元、人民幣618.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7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即(i)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iii)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達到人民幣23.5百萬元。另請參閱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於201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釐定任何派息率。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概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上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為免生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3.5百萬元不再為本行累計未分配利潤的部分且無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自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02頁起的「財務信息－股息」。

###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和澳新銀行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19.45%和14.16%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和澳新銀行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股份約16.01%和12.03%（或約15.58%和11.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0頁「主要股東」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估計於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8.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7,414.9百萬港元。本行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近期發展

本行的業務及營業收入自2015年9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調低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據此，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35%，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5%。自同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存款利率上限，並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上述基準利率變化和利率市場化可能會降低本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從而對本行的淨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8頁「風險因素－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力求通過重新設定本行產品的利率、調整內部資金轉移的定價、開發新產品和推廣本行的資產抵押證券，以適應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進行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9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另外，自2016年3月1日起，央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50個基點，我們預期該政策將增加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和降低相關融資成本。鑒於此項政策帶來的市場流動性的改善和可使用資金的增多，本行將利用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來監控和控制本行預期的業務增長，從而取得收益性和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的平衡。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概 要

---

自2015年9月30日起，中國經濟經歷進一步放緩，市場見證人民幣貶值和中國股市動盪。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5年9月30日相比，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匯率貶值了近2.1%。中國經濟進一步轉差可能會導致本行客戶的經營出現困難，從而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資產質量。關於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1頁「風險因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3.0%的資產及本行3.2%的負債乃以外幣計值。本行認為，該等匯率變化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行對匯率風險採取的風險管理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0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匯率風險管理」。

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本行獲批准在石家莊、保定、煙台及瀘州籌建分行。此外，於2015年10月，本行獲批准籌建金融租賃公司，並正在積極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籌建7間村鎮銀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921.8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940.5百萬元增長19.9%，主要因為本行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148.8百萬元增長16.7%至人民幣10,6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以及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本行已發行債券、同業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增長89.9%至人民幣9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管理服務費與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增加所致。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5,689.5百萬元增長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4,603.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5,652.2百萬元略為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34,691.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8,439.8百萬元增加1.9%，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充營業網絡及致力吸納客戶存款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34%，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1.49%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核數師就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進行的工作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以上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所附「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v)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i)本行面臨向中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i)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viii)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及(ix)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及分行網絡，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與投資本行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頁起的「風險因素」。

### 上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按發售價中位數8.48港元計算)。於往績記錄期，上市開支並無反映於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15年9月30日後，約人民幣34.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一名股東，於1977年7月14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AU)上市。有關澳新銀行在本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 <b>黃色</b> 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於2015年11月18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本集團」或「我們」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北京和天津周圍的經濟腹地，包括渤海沿岸的河北、遼寧和山東的部分區域

---

## 釋 義

---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天津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 「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在市級以上地區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 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

## 釋 義

---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外資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以注入資產作為代價，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展開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74,663,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行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香港承銷商(詳情請參閱「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等於2016年3月14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指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與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20,837,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進行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行等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
「《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並於2011年6月18日由《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取代
「薊縣村鎮銀行」	指	天津市薊縣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於本行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有關本行在薊縣村鎮銀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指	張富榮女士及魏偉峰博士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席代表」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 釋 義

---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受益權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與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3月18日或前後
「發起人」	指	本行於1996年11月6日成立時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之初，發起人包括65家信用合作社的股東以及17名新法人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均資產回報率」	指	平均資產回報率
「平均權益回報率」	指	平均權益回報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將予出售的90,500,000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倘相關)售股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L.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進一步所述須根據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中國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澳新銀行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05年12月6日的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本行的歷史及發展－本行的歷史－引進澳新銀行作為本行的戰略投資者」一節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釐定的小型企業
「中小微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等指標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者分類為中小微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天津自貿區」	指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4月8日批准的《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界定的區域，包括天津空港經濟區、東疆保稅港區及濱海新區中心商務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三角經濟區」	指	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三角形地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天津市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制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本節的警告性陳述限制。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2,346.0百萬元、人民幣405,687.0百萬元、人民幣478,85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5,689.5百萬元。有關本行的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資產與負債－資產」一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90.0百萬元、人民幣8,204.1百萬元、人民幣9,940.5百萬元及人民幣8,546.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795.2百萬元、人民幣148,237.8百萬元、人民幣170,9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52.2百萬元。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2%、1.03%、1.09%及1.49%。有關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致使我們客戶還款能力下降。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2,767.6百萬元、人民幣65,861.3百萬元、人民幣71,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有關日期的總資產14.1%、16.2%、14.9%及23.2%。本行能否保持或改善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質量不會下降。本行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理由而下降，包括中國與天津的經濟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爆發疾病或發生重大事故等。以上所有均可能對本行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流動性或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倘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核銷金額大幅增加，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倘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吸引新客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或拓寬銷售渠道，本行可能無法保持本行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增長。本行資產的增長亦可能受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影響中國或本行經營所在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包括通脹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銀行及金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宏觀經濟法規施行情況變動、市場流通性及信用政策變動、貸款需求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自由化進程。此外，維持本行資產的增長須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而本行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保留和吸納合資格人員以支持資產增長。本行日後亦需額外資金，而本行或會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因而令資本充足率下降或不合規定。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88.4百萬元、人民幣1,523.3百萬元、人民幣1,8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3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027.9百萬元、人民幣4,098.8百萬元、人民幣4,45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26.8百萬元，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53.41%、269.08%、238.15%及199.82%。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本行就客戶貸款計提的撥備佔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3.28%、2.76%、2.61%及2.98%。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本行客戶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3.6%、74.8%、75.6%及83.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所在行業的前兩名為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本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2.2%及21.5%，而此兩行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9.2%及17.5%。由於批發零售業以及製造業客戶多為中小微企業，與其他行業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本行在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本行向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395.3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9.47%，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5,215.2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59.9%。倘任何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2.4%、15.9%及44.8%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擔保。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擔保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款證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擔保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且不能保證本行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擔保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若本行的擔保品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撥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擔保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本行根本無法完全變現貸款擔保品的價值。

本行保證貸款的保證一般無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但是，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方提供，故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其擔保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無效或因其他理由拒絕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5年9月30日，信用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9%。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目前或未來所有時間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中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業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3.9%、60.5%、62.7%及69.5%。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中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中小微企業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評估有關中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1%、2.07%、1.74%及2.02%。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中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短期貸款的佔比保持高企，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通則，短期貸款指年期在一年或以內的貸款。本行的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所佔比例保持相對較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3.7%、62.6%、63.8%及61.6%。於往績記錄期內，短期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重要組成部份，且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然而，本行無法保證將繼續保持此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獲得資金時。本行短期貸款的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就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或遷徙老城區居民並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並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例如，截至2015年9月30

## 風 險 因 素

日，本行十大公司貸款客戶中的三名為天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主要用於老城區改造及城鄉基礎設施建設。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為人民幣17,308.7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1.2%及佔本行貸款總額的9.3%。此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被分類為不良貸款。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使用自有資金或發行保本或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信託受益權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533.1百萬元、人民幣32,630.1百萬元、人民幣37,45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04.1百萬元，增長的原因主要在於順應國家鼓勵支持基礎建設的政策而擴大了該等業務的規模。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信貸總餘額的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	17,289.0	14,273.6	14,562.4	17,308.7
銀行票據貼現	283.1	0.0	96.0	16.0
債券投資	341.0	2,903.6	5,222.4	8,480.0
信託受益權	2,220.0	4,709.2	4,727.6	5,286.0
資產管理計劃	400.0	10,743.7	12,850.8	21,613.4
<b>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信貸總餘額</b>	<b>20,533.1</b>	<b>32,630.1</b>	<b>37,459.2</b>	<b>52,704.1</b>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不一定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故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物業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

---

## 風 險 因 素

---

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本行已主動為應對該等監管指示而採取措施，控制本行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敞口，包括就本行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實施信用風險限制、就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加強本行授信及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警示系統。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2,767.6百萬元、人民幣65,861.3百萬元、人民幣71,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8.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日期本行總資產的14.1%、16.2%、14.9%及23.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所得的外部利息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850.3百萬元、人民幣3,980.10百萬元、人民幣5,08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1.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年／期總利息收入的13.9%、20.3%、20.5%及25.5%。有關資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

信託受益權是涉及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項下的受益權的金融工具。有關我們於該等信託受益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託受益權」。此外，在進行資產管理計劃業務時，本行與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據此獲委託按照有關書面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專戶形式動用本行的資金向借款人提供融資。這些業務的收入一般為固定或可確定收入。此外，我們還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金融機構然後投資於債券收益、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我們與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訂立的合約，金融機構通常應向我們支付本金及產品到期時的投資收益。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有權收取若干佣金及／或管理費，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

---

## 風 險 因 素

---

這些資產投資的本金償還及回報通常由國內金融機構保證或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品擔保，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存款證。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相關擔保人一般負責對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為降低相關風險，本行通常會按照本行就公司貸款的審批流程對最終借款人及相關融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並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對相關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如適用)的信譽及資質進行評估。有關我們就該等資產投資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由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行未必能取得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本行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擔保品或變現擔保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擔保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本行。

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可使本行完全避免發生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特別是，雖然本行於作出投資前會審閱由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擔保人編製的盡職審查，惟該等審查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作出投資決定時，本行評估該等產品的發行人及該等產品的最終借款人，以釐定各方所約定的預計回報率。概不保證本行的評估總能準確無誤地預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發展，有關發展情況可能會受到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或市場趨勢，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償還本金、履約支付預計投資回報或承擔擔保責任(如適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本金及／或利息的逾期付款(「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佔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總金額的0.03%。該等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涉及一名使用相關貸款融資為鋼鐵貿易及煤炭貿易行業提供資金的融資方。該融資方未能按時還款，主要是由於近年中國經濟放緩從而影響相關行業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工具投資」一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行會計政策，就本行於上述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此外，倘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行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並行使本行根據相關合約和擔保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

---

## 風 險 因 素

---

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於到期前出售相關投資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就其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所作的減值損失準備總會足夠，倘發生不足夠情況，或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五大對手方作出的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相關日期於相關類型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所作總投資額的74.2%、73.9%及48.7%。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據此，信貸融資發放予本行五大最終融資方）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相關日期於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所作總投資額的13.6%及25.6%。倘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會削弱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現有投資，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但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改變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向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理財產品的規模及種類。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理財產品所籌得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375.1百萬元、人民幣59,090.1百萬元、人民幣93,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7,452.1百萬元。同期，來自我們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費用、佣金及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

本行主要使用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協議存款、債券、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及現金。相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涉及若干非本行所能控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一本行已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本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入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683.3百萬元、人民幣13,735.0百萬元、人民幣19,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6.1百萬元。

由於本行發行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故本行不承擔投資者在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或會損害本行的聲譽，本行亦可能蒙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倘投資者對本行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本行須對風



---

## 風 險 因 素

---

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再者，鑒於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為保本型，故本行須承擔該等產品蒙受的任何本金損失。此外，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需對該等理財產品進行主動的期限管理。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缺口。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業務，則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倘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的業務提供資金及管理流動性。**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1,416.2百萬元、人民幣247,207.8百萬元、人民幣289,4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439.8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和客戶對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將能維持在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張的速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來自客戶的存款總額中有85.3%為一年內到期。同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62.6%為一年內到期。本行的負債和資產的到期日並不一致。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錄得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負淨頭寸（即截至相關日期本行的逾期／不確定金額與按要求金額之差）分別為人民幣814億元、人民幣818億元、人民幣973億元及人民幣1,094億元。有關負淨頭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司及個人存款增加，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活期存款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展業務所致）。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客戶存款」一節。與定期存款相比，活期存款受臨時承諾所限，本行在存款人認為適當時需要將活期存款償還予存款人，為此，本行於管理及監察動用活期存款金額方面採取嚴格的規則及程序。根據本行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均在

---

## 風 險 因 素

---

到期時續存而本行的活期存款平均餘額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而該等存款一直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着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增加，以及近年金融脫媒的情況，一些客戶或會提取存款轉為投資於其他產品。此外，近年來利率大幅低於通貨膨脹率，加上中國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導致金融脫媒的情況，進而促使若干客戶取回存款進行直接投資。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行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本行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銀行間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的餘額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30.0%及1.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同業融出資金(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於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一級資本的50%。同業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本行已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款。因此，本行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獲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或降低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評測工具、法律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及持續加強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本行亦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應對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風險。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及「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兩節。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操作該等系統以及監察和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及加強。請參閱「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由於本行的系統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本行未必能充分或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本行在

---

## 風 險 因 素

---

各種市場環境下面臨的風險或各種類型的風險。本行管理風險採用的方法大部分基於本行對市場或客戶的評估或其他公開資料或本行可獲得的資料。再者，本行倚賴的過往數據及經驗可能會因市場及監管的发展而變得不準確或過時，而本行的過往數據未必能充分反映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因此，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巧未必會有效，而本行未必能夠及時和適當地管理控制風險。

此外，本行的僱員及代理或會越權作出決定，使本行承受過大的風險。儘管本行在制定及實施薪酬及激勵計劃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時避免僱員及代理承擔過大風險，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將達到預期目標。而且，本行未必經常能夠及時察覺或防止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具體而言，類似其他同行，本行承受有關其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風險。請參閱「本行未必能夠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到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預期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相應監管要求上可能存在困難。**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4%、8.94%及11.90%，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滿足現有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業務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本行

---

## 風 險 因 素

---

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保持整體業務的增長。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90.0百萬元、人民幣8,204.1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5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546.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8.1%。然而，倘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吸引新客戶、完善市場推廣或拓寬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行亦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行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開拓新客戶。本行的增長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亦受其他影響中國經濟(尤其是天津市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和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化。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保持本行的增長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本行的發展需要。請參閱「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行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發展本行的業務，但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本。倘出現任何上述因素的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與營運集中於天津的風險。

本行從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天津市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中受益。憑藉其作為主要現代化沿海城市及華北重要經濟中心的優勢，天津享有各種優惠政策，包括五大國家發展戰略，即：(i)京津冀協同發展、(ii)開發開放濱海新區、(iii)建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iv)建立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及(v)「一帶一路」戰略。

本行相信該等政策有助於促進天津市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行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天津市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天津市。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56.6%的貸款及墊款及65.6%的存款源自於天津市的營業網點。雖然本行在天津市轄區之外的業務份額正逐漸提升，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主要業務及營運仍位於天津市。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天津市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本行面對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信貸集中於天津市的風險。天津市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及分行網絡，本行會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範圍，並會於日後繼續實施業務擴展計劃。本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歷來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3.4%、95.4%、92.0%及88.6%。作為本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平台、信用卡及財務顧問服務。本行亦積極尋求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結盟，以提供更多金融產品以補充本行的現有產品組合。隨着本行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尤其是，就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貸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其他服務，如持續監控相關金融產品的質量及及時要求行使放款人或投資者的權利。該等產品亦涉及與相關資產的有關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其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或有關第三方有無完全遵守法律法規。就該等產品而言，我們概不對相關產品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情形承擔責任。然而，我們仍可能會被客戶投訴、出現負面新聞報導及可能被提起訴訟，而這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繼續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臨來自同行業對利息收入更激烈的競爭和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306家營業機構，包括一家總行營業部、七家一級分行、兩家二級分行、六家中心支行、242家傳統支行、44家社區支行、一家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一家村鎮銀行及其下屬兩家支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擁有241家營業機構及在天津以外地區擁有65家營業機構，本行的營業機構覆蓋六個省及直轄市，包括天

---

## 風 險 因 素

---

津市、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山東省及四川省，本行亦計劃進一步拓展分行網絡。然而，本行進一步擴展分行網絡的業務計劃未必能夠成功實施。倘本行未能拓展本行的業務，本行的增長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本行在進駐天津市以外的其他地域市場時，除面臨來自本行營運所在地的現有商業銀行直接競爭外，本行亦可能面臨其他風險，包括本行的現有產品或服務未能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無法迅速適應當地的文化及經營習慣，缺乏充足的財務、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支持本行在異地的業務擴張，以及無法及時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跨區域經營的需要。同時，本行未必能及時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社會及客戶的員工。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尋求在營業機構所在地以外地區設立新營業機構的申請，因此，本行未必能在天津市、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山東省及四川省以外設立新營業機構。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總能足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本行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存作存貨的買入返售票據管理不當的潛在斯詐或盜用公款。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措施未必能夠成功防止所有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行採取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竊、竊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等，這可能使本行承受一定風險。倘上述任何一項發生，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本行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僱員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銷售與營銷能力。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在招聘和留聘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原因是其他銀行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僱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概無保證本行將能招聘或留聘合資格僱員，或招聘的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特別是，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倘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因多項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爆發災難或事故）而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概無保證本行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具體而言，近年由於愈來愈多公營及私家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其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惟其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其可能不利損害其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儘管本行已採取不同措施減低有關網絡攻擊的相關風險，故並不保證本行的防守措施能一直有效保障本行免受損害。有關本行相關措施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而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倘未能及時有效開發、改良或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本行這類銀行進行監督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我們也需要滿足中國銀監會其他監管要求，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9號）所要求的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等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以及核心負債比率及存貸比等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曾出現不

---

## 風 險 因 素

---

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率規定及流動性缺口率規定的情況。鑒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已明確其中所列風險監管核心指標是評價、監測和預警商業銀行風險的參照體系，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該等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導致任何針對本行的罰款，亦未對本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本行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本行面對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和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全面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

**本行面對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擔保、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78,270.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面對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收回付出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有若干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7,210名現有股東之中，尚有402名股東因無法聯繫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合共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認身份的股東在內的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天津證券登記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預期存在上述未確認權益的股東不會對本行的股權結構穩定及合法存續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就股權提出任何爭議，例如有關股權（包括H股）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關於本行的負面報道及對本行聲譽的損害。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事件或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用第三方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8,616.8平方米的142項物業，主要用作營業機構及辦公室。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143,604.8平方米的129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就兩項總建築面積約4,126.0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已經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原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本行目前已繳納土地出讓金。就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207.3平方米的物業，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就兩項總建築面積約5,547.9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物業所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有合共6項建築面積約3,130.9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物業總建築面積佔本行擁有物業約6.9%。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承諾將全力以赴完成有關程序以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未必能全部取得該等所有權證書。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本行無法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被迫搬遷任何於受影響物業經營的業務，則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35,773.8平方米的267宗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其中，34宗總建築面積約8,705.7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所有權證書。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牽涉到一些法律及其他糾紛，其一般與我們試圖收回借款人債務或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索償有關。客戶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我們也可能被政府機關質詢、調查、訴訟或進入行政程序。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涉及與客戶存款相關的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訴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審慎查詢後據本行所知，未有任何針對本行、本行員工、管理人員或董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調查，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或已被駁回的訴訟不會被相關方提出異議並提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或任何目前持續或未來的調查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行的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這些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訂明，對於已質押其於銀行所持股權50%或以上的股東，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均受到限制(「投票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進行澄清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細則，該等細則已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於2015年11月18日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並將會於上市後生效，當中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須遵守經修訂公司章程。由於《股權質押管理通知》缺乏澄清及指引以及權威性詮釋，故本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施投票限制。有關詳情，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一節。自發出《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關就此方面對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處罰的通知。儘管如此，由於《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無澄清及指引須予實施的限制或如何實施，故無法保證，監管機關將不會要求本行採取補救行動或因本行過往關於投票權的慣例而向本行展開監管行動。該等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

---

## 風 險 因 素

---

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而質押其於銀行股權的股東倘為董事會會員或監事會會員或直接、間接或聯合持有或控制本行超過2%股本或投票權，則須於作出質押前向本行董事會備案。有關本行監管及記錄股份質押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一節。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有關股東未能作出成功通知或備案的法律後果，尚未有明確實施規則、詮釋或指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不會頒佈更多嚴謹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進行股東質押前未能完成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關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關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聲譽對本行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報導了欺詐事故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此外，近年來，一些媒體對本行作了不實報道，包括錯誤指認挪用客戶存款、虛假宣傳理財產品或本行工作人員串通第三方造假騙貸。經查明，本行認為此等報道情況毫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事件沒有引發相關訴訟或監管部門的處罰。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均將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在香港註冊本行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所載商標在香港提出五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有待批准的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在香港獲准，亦無法保證我們會獲授在香港使用已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若本行未能為該等商標註冊，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則本行可能因為使用該等商標中的文字或圖案而侵犯第三方已註冊的商標，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着中國政府對市場準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符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中轉移用作其他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行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行企業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客戶。隨著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銀行利潤受到挑戰。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支付大量商品及服務。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正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2014年中國的第三方網上付款金額為人民幣80,767億元，較2013年增加50.3%。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對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

---

## 風 險 因 素

---

(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部分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實施處罰、罰款或補救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行的業務受限制，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銀行業不良貸款也有增加的趨勢。倘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通過銀行間市場短期拆借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為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本行不時在銀行間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的資金及按返售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的負債總額的0.7%及1.5%。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本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銀行間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一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銀行間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息收入均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5%以上。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故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不包括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志著中國利率管制基本放開，金融市場主體可按照市場化的原則自主協商確定各類金融產品定價。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以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計劃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用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類型的財務及其他合同條款，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本行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從本行取得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其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的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評估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帶來重大變動。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式，該模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其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涉及仍屬未確認的信用損失門檻。預期採納此項規定亦會對本行的收集及分析數據系統及程序造成影響，因其變更了有關確認減值的潛在信用損失的評估時間及金融資產的已確認減值最終金額。本行現正將其系統升級、建立模式及進行數據監管的相關工作。這將為日後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提供基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分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



---

## 風 險 因 素

---

集及分析必要的信息，故此在本行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行日後將可能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損失模式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本行的現有準備金計提做法，而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撥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不良公司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相關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假設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產品、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擔保證券、融資融券受益權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產業，以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的宏觀經濟。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7.7%、7.7%及7.4%。

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稅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7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新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7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改上述《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本行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須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

---

## 風 險 因 素

---

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本行及各子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或會影響本行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攬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0%；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

本行認為目前本行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3.0%的資產及3.2%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可能擴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行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匯率風險。人民幣兌美

---

## 風 險 因 素

---

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份客戶（尤其對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為重要收入來源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損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稅務及外匯」。

###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編製財務報表時除應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務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

---

## 風 險 因 素

---

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配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可供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如2015年8月天津港的爆炸事件)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並對當地經濟造成嚴重影響，這可能會對本行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干擾。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信息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行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

## 風險因素

---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本行H股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本行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本行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本行H股的評級。如果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行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及本行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本行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2015年9月30日當時本行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7.62港元有形資產淨值而立即面臨攤薄，該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考慮除全球發售外於2015年9月

---

## 風險因素

---

30日後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假設H股發售價為每股9.58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並假定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且已扣除本行應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承銷費用和發售開支)。如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本行未來發行新股，則本行H股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去分配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更多有關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H股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但本行H股須於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買賣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使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行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本行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本行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信息。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行資料的詳情。本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5年12月21日及2015年11月18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就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4,663,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20,837,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6年3月18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行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本行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於2016年3月18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3月29日。倘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須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法規於全球發售減持其國有股。有關售股股東的若干資料，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L.售股股東的詳情」。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ii)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下轉換為H股並進一步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額外內資股)；及(iii)澳新銀行持有的外資股轉為H股。本行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轉讓本行內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H股預期於2016年3月3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578。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本行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而本行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行(為其本身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行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本行的H股可由本行的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本行股東履行的責任。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行於中國的總行。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本行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本行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行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做出了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6年3月4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528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6年3月4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7647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聯邦儲備銀行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列於2016年3月4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稅務及外匯」。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與管理層留駐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行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在香港境外，且本行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行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條件是須進行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下列安排。

- (a)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富榮女士（本行的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魏偉峰博士（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其提出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
- (b) 本行已實施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ii)當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行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外溝通渠道。本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有能力即時回覆香港聯交所提出關於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以及
- (e) 本行於上市日期後亦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協助本行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以保證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有效的溝通。

### 豁免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及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下的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了(其中包括)FD-1,其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本文件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1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不適用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方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章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了有關上述事宜的數據。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差異是微小且非實質性的。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故此而言，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數據。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以使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根據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文，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張富榮女士（「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自2014年12月起出任董事，並於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女士十分熟悉本行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行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魏偉峰博士（「魏博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魏博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張女士將參與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知識與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魏博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倘魏博士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張女士，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後，本行會再次評估張女士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與張女士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張女士通過魏博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 與回補機制有關的豁免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可以在申請結束後應用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

###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則上市時公眾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的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至少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行已發行股本25%。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下列最高者：(i)16.5%；(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百分比；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本行將在其招股章程中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c) 本行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故公眾將可知悉本行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行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e) 本行將履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認持續保持香港聯交所制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f) 本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

### 與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第10.03(1)條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向其提供優惠；及(ii)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規定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已各自與（其中包括）本行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以基石投資者身份按發售價分別認購價值5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8.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當於45,782,000股發售股份及27,469,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4.天房津城」及「基石投資者－6.泰達香港」分節。

天房津城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並由天津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房地產**」）直接全資擁有，而天津房地產亦為本行現有股東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房地產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行1,660,29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房津城被視為天津房地產發展的緊密聯繫人。泰達香港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行八名現有股東的控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共持有201,877,286股內資股，該八名股東分別為天津市工貿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開發公司、天津泰達股份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津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海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金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津投金廈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各為並統稱為「現有泰達股東」）。因此，泰達香港為各現有泰達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向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作為基石投資者）配發H股（由本行向其各自配售），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1) **天津房地產發展與現有泰達股東各自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的投票權中擁有少於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房地產發展及現有泰達股東分別於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0.032%及約3.938%權益。
- 2) **天津房地產發展、天房津城、現有泰達股東及泰達香港各自均並非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天津房地產發展及現有泰達股東各自目前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4%以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天津房地產發展連同天房津城預期將持有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1%，而現有泰達股東連同泰達香港預期將持有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以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不會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天津房地產發展、天房津城、現有泰達股東及泰達香港概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為本行股東除外）。
- 3) 天津房地產發展、天房津城、現有泰達股東及泰達香港概無擁有權力於本行委任董事或於本行擁有任何其他特權。
- 4) **向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由於天津房地產發展及現有泰達股東均並非本行關連人士，故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不會影響最低16.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公眾持股量的豁免申請）。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將持有的股份將被作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5) 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i)並無已經或將會向天津房地產發展或任何現有泰達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因其與本行之間的關係）提供優惠，惟遵循HKEEx-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優惠除外；及(ii)本行分別將與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對天房津城或泰達香港更有利的重大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比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6) 根據上文本行的確認及與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聯席保薦人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理由相信天津房地產發展或任何現有泰達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因其與本行的關係已獲或將獲任何優惠，惟遵循HKEEx-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優惠除外。
- 7) 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行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包括(i)分配予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的H股名稱、數目，及天房津城及泰達香港接納的發售股份及／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及(ii)禁售安排。

### 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信息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條進一步要求，上市申請人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16年3月31日）內刊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須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申請人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聲明（包括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i)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在編製該上市申請人的賬目的最後日期，該上市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須載入招股章程。

本集團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乃於2015年12月31日後短時期內刊發，故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將不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編製。於此情況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本行必須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本行須向證監會取得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例規定」）；
- (c) 本招股章程必須載有初步財務信息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論述，而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及
- (d) 本行並無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方面的其他規管規定。

本行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本行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明書。由於本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未有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且由於本行申報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未有足夠時間完成其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本行構成過重負擔。

本行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初步財務信息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論述，而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行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各自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以及條例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

本行將通過於2016年4月30日前刊登及分發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袁福華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28號	中國
文遠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永定路 乙1號院11樓 12門502號	中國
岳德生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廣東路榮華里 2棟501號	中國
張富榮女士	中國天津市 塘沽區 天津開發區 博美園3號樓 A座1001號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于暘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西樓後街 三元公寓5號樓 3門301號	中國
賈鴻潛先生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成都道73號	中國
布樂達先生	香港 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1座 9樓F室	英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趙煒先生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水上公園路 凱祥花園 1號樓 1門701號	中國
樂鳳祥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 直沽街匯賢里9號樓 4門507號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寶瑞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北村 24棟202室	中國
梁志祥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羅園四區 21樓2206號	中國
封和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太平橋11號樓 2007號	中國
郭田勇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學院南路39號 教工集體宿舍	中國
羅義坤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A座19樓A1室	英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祥先生 (監事長)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解放南路 東萊里27棟 601室	中國
姚濤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重華大街 重華西里 13-501室	中國
馮俠女士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黑牛城道 純正里24-401室	中國
程懿豐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 新科祥園 9樓708號	中國
張連明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尖山路 長城里 24門602號	中國
張曉莉女士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司里街小區北區 13號樓 1單元401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01-2503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01-2503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01-2503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鍾匯中心18樓
網址	<a href="http://www.bankoftianjin.com">www.bankoftianjin.com</a>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富榮女士 天津市 塘沽區 天津開發區 博美園3號樓 A座1001號  魏偉峰博士 (FCIS、FCS (PE)、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鍾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張富榮女士 天津市 塘沽區 天津開發區 博美園3號樓 A座1001號  魏偉峰博士 (FCIS、FCS (PE)、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鍾匯中心18樓

---

## 公司資料

---

### 董事委員會

### 發展戰略委員會

袁福華先生 (主任委員)  
文遠華先生  
于暘先生  
劉寶瑞先生  
布樂達先生

### 審計委員會

封和平先生 (主任委員)  
郭田勇先生  
羅義坤先生  
于暘先生  
賈鴻潛先生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劉寶瑞先生 (主任委員)  
岳德生先生  
封和平先生  
郭田勇先生  
樂鳳祥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文遠華先生 (主任委員)  
布樂達先生 (副主任委員)  
岳德生先生  
張富榮女士  
趙煒先生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郭田勇先生 (主任委員)  
袁福華先生  
張富榮女士  
梁志祥先生  
羅義坤先生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以及源自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在內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該等準則的若干重要內容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本行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慎後確認，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概覽

#### 中國經濟

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經濟取得高速增長，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自2009年至2014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人民幣345,630億元增至人民幣636,140億元，按可比價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6%。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人民幣17,175元增至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9%。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複合年增長率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 至2014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34,563	40,890	48,412	53,412	58,802	63,614	13.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25,963	30,567	36,018	39,544	43,320	46,629	12.4%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10.9%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長率(%)	8.8	11.3	14.1	12.6	7.7	9.0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將採取一系列新舉措推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作為中國保持經濟增長持續性戰略的一部分，十三五規劃已再次強調「一帶一路」戰略舉措，顯示國家堅守在區內實現經濟網絡可持續擴張及發展的承諾。此外，中國政府在規劃中著重對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放寬投資方面的外匯限制促進國內外投資等進行戰略部署。

### 天津市的經濟

作為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四個直轄市之一，天津市為一座經濟高速增長並被公認為渤海經濟區經濟中心的城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天津市的人口達15百萬，是中國六個「超大城市」之一，其餘五大城市分別為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重慶。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全國城鎮體系規劃」，天津市獲指定為中國的五個全球職能城市之一及五個國家中心城市之一，這反映出天津市在政治、經濟、文化及國際交流方面的特殊地位。天津市享有廣泛的優惠政策，包括五項國家級發展戰略，即：(i)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ii)濱海新區開發開放；(iii)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iv)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及(v)「一帶一路」戰略。

根據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天津市被正式認定為全國先進製造研發基地、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金融創新運營示範區及改革開放先行區，並確定了2020年金融業增加值佔全市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1%等重點指標。現時，天津市已成為北京市部分行業戰略性東移的主要承接平台。天津市於2014年吸引京冀項目1,307個，在津投資人民幣1,493億元，佔全市實際利用內資的41.5%。2014年，京冀貨物佔天津口岸進出口總額的34.8%。

天津市的經濟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益於濱海新區開發開放戰略的實施。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於2006年被納入國家級發展戰略。作為國家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濱海新區的綜合優勢來自其獨特位置、空間及其能夠管理的多種資源，以及優惠政策。中國政府於該區的目標為：於2020年前提升該區的GDP至人民幣1.8萬億元，超逾公共收入人民幣2,000億元；設立現代生產及研發轉型基地；以及顯著加強國際船運及國際物流能力。

2015年4月，國務院批准成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該區位於長江以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江以北地區唯一的自由貿易區。該地的整體目標為於經過三至五年改革創新，建設成為具有貿易自由、投資便利、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等優勢的國際一流自由貿易園區，因此在中國經濟轉型升級與發展以及在京津冀協同發展等方面舉足輕重。

2015年2月，天津高新區已獲認定為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該地一直致力打造(i)現代信息技術、智能裝備製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四大高端產業鏈；和(ii)科技金融平台、產業轉型平台等產業創新平台。

天津將在「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中作為重要的交通節點。「一帶一路」戰略發展規劃將天津定位為連結東南亞的新支點，可令天津滲透至東北亞地區，並亦可令天津抓住源自中國多變有利的預期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商機，包括東部沿海港口城市的進一步合作與開放、中國東西部協同效應的提升，以及內陸與海上運輸網絡的改善。



## 行業概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31個省級行政區域中，天津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位列第一。此外，自2009年至2014年，天津市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人民幣7,520億元增至人民幣15,720億元，按可比價計算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0%，位居中國東部沿海發達地區首位，全國第二。

下表載列自2009年至2014年天津市的國內生產總值、三大產業(定義見《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的增加值、固定資產投資以及進出口總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或除非另有指明)						
名義GDP	752	922	1,131	1,289	1,444	1,572	15.9%
第一產業的增加值	13	15	16	17	19	20	9.2%
第二產業的增加值	399	484	593	666	728	773	14.2%
第三產業的增加值	341	424	522	606	698	779	18.0%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474	628	707	793	913	1,052	17.3%
進出口總量(十億美元)	64	82	103	116	129	134	16.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銀行業

### 概述

受中國宏觀經濟強勢增長的影響，中國銀行業於過去十年發展迅速。自2009年至2014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4%及13.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 至2014年)
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十億元)	39,968	47,920	54,795	62,991	71,896	81,677	15.4%
人民幣銀行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59,774	71,824	80,937	91,555	104,385	113,864	13.8%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379	453	539	684	777	835	17.1%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209	229	275	406	439	573	22.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行業概覽

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通常分類為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過去十年間，大型商業銀行、許多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若干城市商業銀行的資本基礎、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皆因其採用各種資本市場慣例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慣例。

下表載列中國銀行業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79,515	95,305	113,287	133,622	151,355	172,336
負債	75,071	89,473	106,078	124,952	141,183	160,022
股東權益	4,444	5,832	7,209	8,671	10,172	12,313
稅後利潤	668	899	1,252	1,512	1,744	1,928
不良貸款率*	1.6%	1.1%	1.0%	1.0%	1.0%	1.2%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

\* 此乃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並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整體不良貸款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類型劃分的中國銀行業的若干資料：

	機構數目	資產總額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除稅後利潤			
				複合		複合		複合		
		金額	市場份額	年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金額	市場份額	年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金額	市場份額	年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71,014	41.2%	11.7%	5,301	43.0%	19.3%	890	46.2%	17.3%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31,380	18.2%	21.6%	1,916	15.6%	27.7%	321	16.7%	28.3%
城市商業銀行	133	18,084	10.5%	26.1%	1,247	10.1%	28.3%	186	9.6%	30.2%
農村金融機構 <sup>(1)</sup>	2,350	21,316	12.4%	19.8%	1,520	12.3%	28.7%	234	12.1%	35.5%
外資金融機構	41	2,792	1.6%	15.7%	309	2.5%	13.0%	20	1.0%	25.0%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sup>(2)</sup>	1,548	27,750	16.1%	19.8%	2,021	16.4%	22.7%	277	14.4%	32.3%
總計	4,089	172,336	100.0%	16.7%	12,313	100.0%	22.6%	1,928	100.0%	23.6%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

- (1) 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德住房儲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社(不含民營銀行、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

## 行業概覽

###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並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1995年，國務院決定將城市信用合作社重組成為城市合作銀行，並於1997年重新命名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3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向積極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令金融服務更便利以及緩解中小企業資金壓力。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總資產的百分比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1%（或人民幣56,800億元），上升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5%（或人民幣180,84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6.1%。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例開始發展多元化業務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並投資保險公司股權。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地區的機遇及市場趨勢。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於2009年至2014年間，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以高於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5,680	7,853	9,985	12,347	15,178	18,084
負債	5,321	7,370	9,320	11,540	14,180	16,837
股東權益	359	482	664	808	997	1,247
除稅後利潤	50	77	108	137	164	186
不良貸款率	1.3%	0.9%	0.8%	0.8%	0.9%	1.2%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中國銀監會網站

### 天津市銀行業

隨着天津經濟的高速增長，天津市銀行業亦取得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編製的《天津市金融運行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80億元及人民幣23,220億元，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3%及15.8%。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天津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的總結餘及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 至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貸款	1,065	1,311	1,524	1,739	1,945	2,172	15.3%
外幣貸款	50	66	68	101	141	150	24.4%
<b>貸款總額</b>	<b>1,115</b>	<b>1,377</b>	<b>1,592</b>	<b>1,840</b>	<b>2,086</b>	<b>2,322</b>	<b>15.8%</b>
人民幣存款	1,355	1,614	1,720	1,968	2,268	2,396	12.1%
外幣存款	34	36	39	61	64	82	19.2%
<b>存款總額</b>	<b>1,389</b>	<b>1,650</b>	<b>1,759</b>	<b>2,029</b>	<b>2,332</b>	<b>2,478</b>	<b>12.3%</b>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編製的《天津市金融運行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銀行業金融機構類型劃分的天津市銀行業的若干資料：

	總資產		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至 2014年)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	1,140	25.8%	9.1%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309	29.6%	30.1%
城市商業銀行	708	16.1%	30.4%
農村金融機構 <sup>(1)</sup>	317	7.2%	17.9%
外資金融機構	85	1.9%	12.1%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sup>(2)</sup>	855	19.4%	38.4%
<b>總計</b>	<b>4,414</b>	<b>100.0%</b>	<b>22.0%</b>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編製的《天津市金融運行報告》。

- (1) 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德住房儲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社(不含民營銀行、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

### 競爭情況

作為總部在天津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主要與天津市的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競爭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8,859.1百萬元、人民幣28,88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29.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以及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9,4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18.1百萬元，在天津市銀行業均名列前茅。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行相比於其他已於中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主要業績指標。

	總資產	淨利潤	淨利息 收益率 <sup>(1)</sup>	淨利差 <sup>(2)</sup>	不良 貸款率 <sup>(3)</sup>	撥備 覆蓋率 <sup>(4)</sup>	平均 總資產 回報率 <sup>(5)</sup>	平均 權益 回報率 <sup>(6)</sup>	總資產複合 年增長率 (2012年至 2014年)	淨利潤複合 年增長率 (2012年至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行	478,859	4,429	2.06%	1.73%	1.09%	238.15%	1.00%	18.3%	25.8%	29.6%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4,437	15,646	不適用	不適用	0.86%	324.22%	1.09%	17.9%	16.7%	15.7%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150	5,656	2.59%	2.41%	0.94%	325.72%	1.12%	19.0%	29.1%	18.3%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113	5,634	2.51%	2.50%	0.89%	285.17%	1.11%	18.9%	22.4%	1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371	5,424	2.32%	2.07%	0.44%	387.42%	1.26%	18.8%	26.8%	24.3%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764	5,676	2.74%	2.47%	0.83%	255.27%	1.31%	16.7%	22.0%	14.8%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642	3,841	2.71%	2.49%	1.13%	208.33%	1.15%	15.5%	12.8%	15.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531	2,827	2.81%	2.56%	0.69%	318.87%	1.17%	19.2%	32.6%	21.2%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693	2,123	2.63%	2.43%	0.99%	256.15%	1.00%	15.6%	42.6%	34.6%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289	2,463	3.31%	3.07%	0.75%	301.66%	1.39%	23.5%	40.3%	29.9%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66	1,495	2.43%	2.25%	1.14%	242.34%	1.02%	16.6%	23.9%	27.5%

資料來源：相關銀行2012年至2014年年報及招股章程

- (1)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2)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3)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儘管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本行某些貸款分類標準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採納者未必相同。有關本行貸款分類標準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及「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 (4)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6)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行業趨勢

#### 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

在一定程度上，由於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改革其金融系統以實現均衡可持續發展，近年來，中國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已逐步採用市場化方法確定，而這一點可以中國政府新近鼓勵加速利率市場化的政策作證明。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不包括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志著中國利率管制基本放開，金融市場主體可按照市場化的原則自主協商確定各類金融產品定價。

近年來在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的背景下，中國人民銀行基於促進降低社會融資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力度的考慮，數次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先後經歷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6月28日、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10月24日六次下調，其中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由5.60%下降至目前的4.35%，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由2.75%下降至目前的1.50%，其他各檔次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及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等亦有不同程度的相應下調。該等基準利率下調連同利率管制基本放開將縮小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差及淨息差。此外，自2015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於2015年2月4日、2015年4月19日、2015年8月25日及2015年10月23日合共四次宣布下調各類存款類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累計下調幅度為2.5個百分點。中國人民銀行亦多次宣布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金融機構實行「定向降准」以加大對「三農」和中小微企業等領域的支持。預期上述貨幣政策將增加商業銀行流動資金。同時，由於該等政策對銀行貸款業務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及取得造成影響，從而亦影響了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當銀行進行清算且存款人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獲最高償付限額人民幣500,000元範圍內的全面保護，則存款人可獲提供最高償付限額人民幣500,000元。

該等利率市場化措施預期會對銀行帶來益處，銀行可更靈活地設定其客戶貸款的利率。然而，由於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銀行的淨息差、淨利差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明顯的影響。因此，普遍認為，利率市場化對中國的銀行的利潤與利潤率造成的整體影響就中國的銀行而言具有不確定性。

金融脫媒的趨勢已形成，存款人從銀行及其他中介金融機構轉走資金進行投資回報率較銀行存款高的產品。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加快了中國銀行業的轉型，主要反映在行業參與者進一步強調金融創新、逐步拓展業務能力及豐富業務線。商業銀行開始開發利潤率通常較高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包括投資銀行及理財，該等商業銀行可以借此提升其從中介業務獲取收入的能力。同時，在符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情況下，商業銀行亦積極探索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或產品，如消費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保險公司。

### 透過完善的監管制度加強監督

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性措施涵蓋各個方面，包括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

放鬆對特定業務的限制以及加緊對特定行業及客戶群的監管。作為此政策的範例之一，近年已放寬對資產證券化的限制，允許商業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發放銀行同業存款，

---

## 行業概覽

---

然而，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房地產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理財產品和銀行同業業務的法規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須加強對該等行業的風險控制。就銀行同業業務而言，於2014年5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具體界定了銀行同業業務的類型，規範相應的財務會計並對根據轉售合約持有的資產以及非標準資產業務施加清算限制。

*加緊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參照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通過於2012年6月頒佈的新資本管理辦法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在過渡期達成若干特別目標的前提下，新的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年底前達到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加強對商業銀行業的監督。*中國銀監會自2008年起頒佈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引文件，指導商業銀行等其他機構進一步完善和實施貸款分類制度、風險評級制度和信用審核規定以及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經營風險的管理。此外，中國政府亦適時對商業銀行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改革，尤其是正式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有關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比例不得超過75%的規定，在並未放鬆流動性風險防控的前提下，有利於完善金融傳導機制，增強金融機構擴大「三農」、中小微企業等貸款的能力。中國政府亦頒佈了一系列指引鼓勵商業銀行在有效管理潛在風險的同時更好應對實體經濟產生的借款需要，如鼓勵向小企業放貸以及鼓勵增加併購貸款和項目貸款的指引。

*提升公司治理。*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建立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當中包括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多個董事委員會以及監事會。中國銀監會亦規定，成立的獨立內部審計職能須具備清晰的政策和程序，並在中國銀行機構內。

*加強監管互聯網金融。*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叫停了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二維碼和虛擬信用卡支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發出的關於中國金融穩定性的報告，將會加強對互聯網金融的監督，以促進金融行業的健康穩定發展。

關於中國銀行業監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日益普及且重要性日益增加

截然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於特定地區內向機構及個人提供銀行業務。按照監管機構頒佈的政策引導，城市商業銀行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小、快、靈」的特點，著力提升小微企業和城鄉居民金融服務水平，促進經濟發展。

---

## 行業概覽

---

近年來，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實現了迅速的發展。根據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3家城市商業銀行。2009年至2014年，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及除稅後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均高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體複合年增長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城市商業銀行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1%上升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5%。同期，城市商業銀行的整體不良貸款率由1.3%降至1.2%，低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資產質量總體穩定。此外，為增強資本基礎，部分城市商業銀行近年已經歷了重大的改革，如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或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例如，南京銀行、北京銀行及寧波銀行於2007年完成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重慶銀行、徽商銀行、哈爾濱銀行、盛京銀行、錦州銀行、青島銀行及鄭州銀行於2013年至201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銀行服務對小微企業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近年來，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措施，促進和鼓勵向小微企業提供借貸以及發行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2013年，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要求商業銀行提高對小微企業的服務質量及擴大金融產品類別、拓寬融資渠道及網絡覆蓋率。2013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為小微企業的服務創新、信貸提升及信息服務以及直接融資渠道提供政策支持以及財務及稅務支持。2014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設定小微企業貸款期限、促進產品發售以及探索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的創新服務模式。

### 個人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國民可支配收入於過去三十年來大幅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長到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顯示國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截至日期中國國內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民幣存款總額、中國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及其佔國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 至2014年)
國內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10.9%
國內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民幣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26,077	30,330	34,364	39,955	44,760	48,526	13.2%
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8,179	11,254	13,601	16,130	19,850	23,141	23.1%
佔國內人民幣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20.3%	23.3%	24.6%	25.3%	27.3%	28.0%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

由於對更加多元化的銀行產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個人金融市場出現了顯著增長的機遇。此外，近年來，個人金融業務因對個人信用及個人支付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以及增加了在線銀行及手機支付等各種新型支付方式而出現了顯著增長。除傳統個人金融業務外，近年來，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以及私人財富市場的不斷擴大為中國銀行業的私人銀行服務及理財服務帶來大量的需求和繁榮的市場。根據貝恩公司與中國招商銀行聯合發佈的《中國私人財富報告(2015年)》，中國居民持有的個人可投資資產於2014年合計達人民幣112萬億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6.2%。因此，中國商業銀行持續擴大向個人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服務種類，並開始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服務以及將服務範圍拓展至資產管理、理財及私人銀行服務。

### 互聯網銀行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中國傳統銀行機構面臨來自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的新挑戰，尤其是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中國私營領域的互聯網巨頭正通過提供投資渠道及支付解決方案的方式涉足傳統銀行業務。銀行利潤亦面臨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用戶不斷增加帶來的挑戰。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的網上交易中處於更為主導的地位，表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支付系統中變得日益重要。2014年，第三方網上支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0,767億元，同比增長達50.3%。

面臨來自快速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國商業銀行採取各種創新發展措施，如建立銀行金融產品的網上銷售平台以及建立電商平台為個體之間的直接貸款提供中間服務。

### 中國銀行業務擴展

隨著《中國商業銀行法》修正案（草案）發佈及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推進，預計銀行的業務範圍在未來將會擴大。與此同時，商業銀行已增大提供更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供應的力度，特別是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服務。由於中國商業銀行會逐漸獲授信託、基金管理、保險及金融租賃的許可證，預計中國商業銀行將可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服務，如證券經紀、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產生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多項舉措發展及開放資本市場，如推行滬港通以及互認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資金、發售資產擔保證券以註冊要求取代監管審批程序、放寬企業債券公開發售的監管、允許註冊後進行債券私募以及預期推出以註冊為基礎的首次公開發售制度。此等發展或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核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深化或會影響銀行的貸款業務，原因是若干企業借款人或會發行相對較低成本的債券替代從銀行獲取貸款。另外，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了新機遇，可擴大其銀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分發互惠基金等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同時拓寬銀行投資證券的範圍，如資產擔保證券及銀行同業存款，這些投資的收益率可能會比傳統投資高。另一方面，商業銀行保持客戶存款規模作為低成本融資來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股市快速增長（導致資金從銀行客戶存款賬戶引入股票市場）的影響。

###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中國人民銀行成立於1948年12月1日，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責任，擔任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相應修訂。2015年8月，《中國商業銀行法》進行進一步修訂，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此外，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i)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法規與規則；(ii)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營業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iii)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

---

## 監督與監管

---

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iv)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v)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vi)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vii)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viii)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ix)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x)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營業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營業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或倒閉，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主要履行以下職責：(i)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法規；(ii)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iii)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iv)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v)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vi)監管黃金市場；(vii)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viii)管理國庫；(ix)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x)指導、領導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及(xi)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

## 監督與監管

---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據此，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i)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ii)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iii)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金融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iv)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 行業准入要求

#### 基本要求

於2006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6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城市商業銀行獲準經營的業務範圍、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ii)《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為人民幣1億元，須全數繳足；(i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從業人員須為熟悉銀行業務的合資格人士；(iv)必須建立健全有效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v)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必須滿足業務活動所需；及(vi)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設立城市商業銀行，還應當符合其他審慎性條件，至少包括：(i)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ii)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能有效控制各種風險；(iii)發起人股東中應當包括合格的戰略投資者；(iv)具有科學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擁有高素質的專業人才；(v)具備有效的資本約束與資本補充機制；及(vi)有助於化解現有金融機構風險，促進金融穩定。

###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i)分支行設立或終止；(ii)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iii)註冊資本變更；(iv)總行住所變更；(v)業務範圍變更；(vi)組織形式變更；(vii)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變更；(viii)修訂公司章程；(ix)合併或分立；及(x)解散和破產。

### 分行的設立

####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印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根據該通知：(i)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運營資金要求；及(ii)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和支行，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營業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營業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2月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3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3]51號)規定，允許城商行在轄內和周邊經濟緊密區申設營業機構，但不跨省區，抑制盲目擴張衝動。

###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i)吸收公眾存款；(ii)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iii)辦理國內外結算；(iv)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v)發行金融債券；(vi)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vii)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viii)從事同業拆借；(ix)買賣、代理買賣外匯；(x)從事銀行卡業務；(xi)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xii)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xiii)提供保管箱服務；及(xiv)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合資格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方交易」。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貸款及信貸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部分摘錄如下：

-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頒佈的最新經修訂《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前，應當制定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開辦併購貸款業務的商業銀行法人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ii)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iv)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

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解釋口徑》，「固定資產貸款」是指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的貸款。不論貸款人內部如何界定貸款品種，只要貸款用途為固定資產投資，均屬固定資產貸款。有關固定資產投資的範圍參照國家統計部門《固定資產投資統計報表制度》關於固定資產投資的統計口徑，指總投資在50萬元及50萬元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國家禁止的用途。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部份該等法規及規則：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比率；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發放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闡明農戶貸款的範圍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農戶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亦須要求借款人就所購汽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宅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其中包括)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土地投機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的開發貸款。《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從事囤地及價格操控等非法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 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積極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關於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另外，《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

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繼續發放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與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的組合貸款，支持居民家庭購買普通自住房，以進一步完善個人住房信貸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9月2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

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至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須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及
- 《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

### 鼓勵為小微企業提供融資

為促進向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及於2006年9月26日發佈《商業銀行小企業授信工作盡職指引(試行)》，當中載列有關商業銀行更好地為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規定，包括成立獨立部門開展此項業務、聘用專業人員及實行差別化授信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要求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當中特別指出鼓勵中小銀行科學調整信貸結構，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及於2013年8月8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支持小微企業的發展。

為改善銀行業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8月29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積極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合理下達任務、落實分行支行責任，層層推動落實，強化考核及監督力度。同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充分發揮信貸資產流轉、證券化對小微企業融資的支持作用，將盤活的資金主要用於小微企業貸款。商業銀行應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自身市場定位與發展策略切實提高小微企業貸款可獲得性，拓寬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覆蓋面，力爭實現「兩個不低於」目標，即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於上年同期。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3月3日發佈《關於201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指出，2015年各商業銀行要繼續執行好現有的各項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政策。在有效提高貸款增量的基礎上，努力實現(i)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ii)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及(iii)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

###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i)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ii)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iii)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iv)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v)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取代《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11年2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11年5月1日取代《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生效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2015年4月30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通過廢除有關法人受託機構、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及投資管理人的註冊資本及淨資產的相關規定修訂《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

###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

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此外，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

###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個人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為進一步規範及監管理理產品的銷售，全面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並及時披露理財業務。根據前述辦法和通知，商業銀行發售理財計劃實行報告制。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並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及(ii)其上一財政年度審計報告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4]35號)，要求商業銀行完善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業務。該通知列明，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經營活動應符合以下審慎監管要求：(1)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2)具有良好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支持事業部的規範運營與銀行理財產品的單獨核算；(3)制定了理財業務風險監測指標和風險限額，並已建立完善單獨的會計核算和條線內部控制體系；(4)有符合相應資質且具有豐富從業經驗的從業人員和專家團隊；(5)在《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中及時、準確地報送理財產品信息，無重大錯報、漏報、瞞報等行為；及(6)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

###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行嚴格按照127號文的要求，未再開展127號文禁止的同業業務，提高合規經營水平。本行不斷建立完善投資產品體系，結合每類產品特性進行風險識別，制定相應的審批流程和風險防範措施，從事前審查，事中控制和投後管理等方面強化風險管理。127號文生效後，我行同業業務未受影響，並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 (「140號文」)，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營業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營業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業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 電子銀行業務

為了加強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要求，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為規範商業銀行客戶信息管理行為，有效保護商業銀行客戶信息安全，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根據於2015年6月5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的信用卡業務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

###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此前部分銀行設立的「自助銀行+人」的諮詢型網點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設立申請，履行准入程序。

###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 存款保險制度

#### 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該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統稱「投保機構」），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投保存款保險。被保險存款包括投保機構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但是，金融機構同業存款、投保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投保機構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不予保險的其他存款除外。

存款保險實行限額償付，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萬元。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發展、存款結構變化、金融風險狀況等因素調整最高償付限額，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超出最高償付限額的部分，依法從投保機構清算財產中受償。投保機構應當按照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的規定，每6個月交納一次保費。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上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中國的商

## 監督與監管

業銀行可自主確定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的利率。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與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從2013年 7月20日起 <sup>(1)</sup>	存款 從2015年 10月24日起 <sup>(2)</sup>
利率上限	無上限	無上限
利率下限	無下限	無下限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份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之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或存期超過三年的存款；或養老基金個人賬戶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五年)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開放存期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而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存期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對人民幣存款設定利率上限。

## 監督與監管

自2008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18次和17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 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sup>(1)</sup>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過往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8年11月27日起執行年利率2.97%，後於2008年12月23日下調為1.80%，再於2010年12月26日上調為2.2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已可自主決定貼現利率。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為在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下提高銀行業服務水平以及提升行業社會責任，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34項收費項目。為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三個月按照該辦法規定進行公示。商業銀行為銀行客戶提供的基礎金融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管理。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基礎金融服務包括部分轉賬匯款、現金匯款、取現和票據等商業銀行服務項目。

###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3.5%。

---

## 監督與監管

---

###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由2016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進一步調整。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
2008年1月25日	15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
2008年12月5日	14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
2015年10月24日	15
2016年2月25日	14
2016年3月1日	13.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被《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取代。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儘管資本管理辦法並無修改原有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的規定，其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

## 監督與監管

---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務、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重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計提的資本。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資本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

## 監督與監管

---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不包括次級債券)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不包括次級債券)的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的債權(未扣除部份)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或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份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份)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項資產(未扣除部份)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 附註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ii)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iii)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i)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份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ii)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

##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

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於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

###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 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

於2013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有關事項的通知》，為加快推動農業現代化進程，中國銀監會將支持涉農貸款達到總貸款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符合審慎性監管條件情況下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li><li>•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li><li>•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li></ul>



##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 <li>•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li> <li>•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li> <li>•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li> </ul>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 <li>•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li> <li>•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li> <li>•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li> <li>•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li> <li>•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li> </ul>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li> <li>•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li> <li>•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li> <li>• 責令商業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li> <li>•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li> <li>•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li> </ul>

###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6月1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下稱「原辦法」)，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引入新槓桿要求。

根據原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餘額} + \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餘額}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 \times 100\%$$

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每半年報送併表槓桿率及每季度報送未併表槓桿率。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原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

於2015年1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經修訂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辦法，槓桿率按照如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標準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

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領導人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於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不再包括存貸比，且取消存貸比應當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辦法將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於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其他非財務因素等。

####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餘額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針對某一國家、地區、行業或某一類貸款風險計提的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撥貸比（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和撥備覆蓋率（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者，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前達標。有關本行撥貸比和撥備覆蓋率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

###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進行核銷處理的貸款損失應符合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認定標準和條件。在稅前抵扣貸款損失需依據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進行，並按照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佈的《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企業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企業還須計提法定一般準備，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準備水平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情況。原則上，該水平不應低於各金融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企業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則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額的1.5%。金融企業可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計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

## 監督與監管

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根據《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比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b>風險水平</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例 <sup>(1)</sup>		≥25	35.82	37.21	38.12	40.95
	核心負債比例 <sup>(2)</sup>		≥60	53.11	46.05	48.37	48.64
	流動性缺口率 <sup>(3)</sup>		≥-10	0.03	-16.34	-8.70	-23.55
	存貸比		≤75 <sup>(4)</sup>	60.25	59.99	58.51	57.11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sup>(5)</sup>		≤4	0.37	0.45	0.44	0.64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5	0.72	1.03	1.09	1.49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sup>(7)</sup>		≤15	11.35	7.30	4.72	7.40
		單一客戶 貸款集中度 <sup>(8)</sup>	≤10	8.02	6.38	6.46	4.36
		全部關聯度 <sup>(9)</sup>	≤50	0.77	0.86	6.87	4.98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 敞口頭寸比例 <sup>(10)</sup>		≤20	0.14	0.04	0.19	0.19
<b>風險抵補</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sup>(11)</sup>		≤45	28.02	25.93	23.69	22.46
	資產利潤率 <sup>(12)</sup>		≥0.6	0.98	0.97	1.00	0.93
	資本利潤率 <sup>(13)</sup>		≥11	16.94	19.03	18.49	15.68
撥備充足	資產損失 準備充足率 <sup>(14)</sup>		>100	575.48	651.70	579.15	397.03
		貸款損失準備 充足率 <sup>(15)</sup>	>100	669.83	768.84	582.69	398.19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sup>(16)</sup>		≥8	1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16)</sup>	≥4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sup>(17)</sup>	≥8.9	不適用	11.05	12.61	11.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7)</sup>	≥6.9	不適用	8.31	10.64	8.94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sup>(17)</sup>	≥5.9	不適用	8.30	10.64	8.94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例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出資金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入資金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例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歷史上，中國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存貸比不再作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指標。
- (5)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7)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9)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10)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1) 成本收入比 = 營業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 (12)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 / 平均資產餘額 × 100%。
- (13) 資本利潤率 = 淨利潤 / 期內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4)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5)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6)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17)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中國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保持在8.5%、6.5%及5.5%或以上，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則應分別保持在8.9%、6.9%及5.9%或以上。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載列了有關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指導。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3.11%、46.05%、48.37%及48.64%，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核心負債比率的規定。此事件主要由於本行融資渠道持續多元化，導致被視作非核心負債的同業負債在本行總負債中佔比增加所致。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本行的流動性缺口率分別為0.03%、-16.34%、-8.70%及-23.55%。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性缺口率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流動性缺口的規定。本行的流動性缺口率下降主要由於90天或90天內到期的投資減少及活期存款增加，導致90天或90天以內到期的負債增加。有關本行活期存款的進一步討論，請同時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客戶存款」一節。

本行的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各項風險監管核心指標是評價、監測和預警商業銀行風險的參照體系，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比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因此，本行過往未遵守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並未導致，且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針對本行的處罰或在其他方面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核心指標(試行)，中國銀監會可依據其對商業銀行所提供數據的分析向相關銀行發起誠勉談話或發出風險提示。因此，未遵守監管比率規定的商業銀行或須受中國銀監會誠勉談話或收到其風險提示之規限。

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任何中國銀監會發起誠勉談話的通知或其風險提示。通常情況下，中國銀監會不會因商業銀行未滿足個別流動性風險比率的規定而對其商業活動實施限制或要求銀行調整特定資產或負債規模。且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於2015年11月18日出具《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對天津銀行的監管意見書》，認為本行各項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因此，本行認為，本行不符合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會對本行財務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因素，本行認為該等未能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相關比率規定事件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因(i)雖然該等比率主要分別集中於靜態及短期流動性缺口及核心負債的敏感度，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整體流動性比率遠高於監管規定，其分別為35.82%、37.21%、38.12%及40.95%。有關本行流動性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所載列表；及(ii)本行能有效管理有關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比率的風險，方式為本行利用穩健的客戶基礎及各種同業渠道靈活採納措施，按不同到期情況管理產品組合，從而減輕流動性風險。



本行承諾，並計劃繼續執行各種措施以改善本行遵守有關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的規定，包括：(i)加強本行的存款營銷工作以增加本行的核心負債；(ii)提高本行高流動性資產儲備；及(iii)在經營中逐步調整負債期限結構，提高中長期負債佔比。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或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的制度、方法及程序。此外，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對各個部門、崗位及各項業務獨立實施全面的監督及評價。

2006年6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按銀

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審計。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方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方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引入新槓桿要求－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保持經營安全穩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於2014年3月1日開始生效，主要規定(其中包括)：(1)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行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2)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3)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4)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達至100%。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及核心負債比率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規定不再適用於商業銀行，並取消國務院銀行業監管管理機構對不

遵守上述「存貸比」進行處罰的相關規定。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改，根據修改後的辦法，存貸比不再是流動性風險控制及管理的監管指標，同時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規定。修改後的辦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 $\text{月末存款偏離度} = (\text{「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times 100\%$ 。

###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2015年6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

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銀行受到監管。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的實施意見》，支持民營企業參與商業銀行增資擴股，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參與城市商業銀行重組。民營企業參與城市商業銀行風險處置的，持股比例可以適當放寬至20%以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和參與金融機構重組改造，嘗試由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

###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權利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擔保，必須向該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通知。董事會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收取、籌備及匯報股份質押資料的日常工作。有關通知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列章節；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

由於《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無對修訂公司章程的時間施加任何時限以符合通知，且其中的投票限制缺乏澄清及指引及具權威的詮釋，本行未立即按照《股權質押管理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加入投票限制內容。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於2013年11月頒佈後，本行於2013年12月告知本行當時九大股東，邀請彼等討論將上述投票限制條文載入本行的公司章程。然而，由於該通知並無對實施限制的時間及詳情提供澄清或指引以及有關當局並未對有關限制作出詮釋，故有關方磋商需時，直至本行於2015年10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取得主要股東的所須批准為止，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內容，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15年11月18日經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核准，該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然而，由於《股權質押管理通知》缺乏澄清及指引以及權威性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實施上述投票限制。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一節。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於(i)《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於2013年11月頒佈時至(ii)上述公司章程生效日期之間的時差不會被視作違反《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因為(1)《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無對有關監管措施的詳情作出明確規定，也未就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要求設定任何時限；(2)於頒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後，本行即時與主要股東就修訂本行公司章程至載入上述投票限制條文展開磋商；(3)本行自《股權質押管理通知》頒佈後修訂的公司章程均已經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核准，自《股權質押管理通知》頒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構就此方面對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處罰的通知；(4)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於2015年9月21日、2015年11月6日出具文件，證明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銀行業監管行政管理法律、法規規定，不存在違反上述法律法規

---

## 監督與監管

---

且情節嚴重的情形，未因違反銀行業監督行政管理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5)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於2015年11月18日出具《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對天津銀行的監管意見書》，認為通過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建設，本行治理水平不斷提高，確保本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和科學發展。儘管如此，監管機關可能要求本行採取補救行動或因本行過往關於投票權的慣例而向本行展開監管行動。該等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監管機關可能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關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對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i)本行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而(ii)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股份時需向本行董事會辦理備案。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權質押的管理和運作，保護股東和本行的合法權益，根據通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以及H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所進行的股權質押均需事先告知本行，且屬於上述特定情形之股東質押需向本行備案。告知或備案須以下列方式中的任意一種或多種發送給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富榮女士或魏偉峰先生：郵寄地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適用於H股股東)；電子郵箱地址：liuyan@bankoftianjin.com；傳真號碼：+8622 28405537。

本行就股東質押股份事項記錄及更新其股東名冊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有：(1)本行已就股東質押股份制定內部記錄制度，董事會辦公室指定負責人負責管理股東質押股份事項；(2)於上市前，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現時的工商管理部門)要求有意質押其股份的股東提供其營業執照複印件、本行營業執照的複印件及質押合同、本行出具的持股證明辦理股份質押登記。此外，本行要求股東事先通知本行其有意質押其股份。從而讓本行得以及時更新股東質押股份事項的內部記錄；及(3)上市後，於內資股持有人質押其以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的名義所登記的股份時，本行會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溝通諮詢股東質押股份的相關手續以及相關法律及中國銀監會所頒規定(包括《通知》)的要求。本行將指示中國結算要求身為本行董事或監事或直接或間接或聯合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內資股持有人提供本行發出的相關文件，以進行股份質押登記，從而讓本行能夠及時更新其內部記錄。此外，董事會辦公室的指定人士會定期就



內資股持有人質押股份的事項向中國結算作出查詢，並對照中國結算所保存的記錄來核查本行的上述內部記錄。此外，H股持有人質押股份時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向本行報告，而本行將於接獲報告後對本行內部記錄作出相應更新。

對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i)本行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而(ii)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股份時需向本行董事會辦理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未在股份質押前向本行董事會進行告知，辦理備案，或相關備案被銀行拒絕的法律後果。但不排除未來相關監管機構有可能頒佈關於辦理股份質押備案的更嚴格的實施細則，對未按照規定辦理進行登記，完成備案的相關股東質押股份加以限制或禁止。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

### 其他規定

####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i)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ii)票據承兌與貼現；(iii)銀行同業拆借；(iv)買賣政府債券；(v)買賣金融機構債券；(vi)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vii)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貸款質量遷徙表格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鑑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於全球發售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數據。

####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獲股東批准籌備上市，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1.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D.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本行亦已獲呈交籌備上市申請所需的一切中國監管批准，包括2015年11月18日的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以及2016年2月26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實施《稅收合規法案》規則旨在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外國賬戶逃稅。《稅收合規法案》要求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匯報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持有主要權益之外國實體的金融賬戶資料，以掌握美國納稅人的海外賬戶資料。各國政府可選擇准許本國海外金融機構直接與美國稅務局簽訂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法規的《稅收合規法案》規定，或在政府層面與美國政府訂立另一版本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施行《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政府已與香港訂立第二類跨政府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將指引並合法安排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於美國稅務局辦理登記及因應美國稅務局要求直接匯報美國客戶同意披露的賬戶資料。對於若干現存未獲准披露信息之賬戶，該規定以政府間信息交換為補充。

中美兩國政府已實質同意訂立第一類跨政府協議。根據第一類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向本國政府匯報《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美國賬戶資料，再由政府向美國稅務局匯報。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意即美國亦會提供持有美國賬戶的個人及公司的同等稅務資料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政府。

除非本行及視作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a)與美國財政部簽訂協議，收集及向美國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直接或間接於海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於若干情況下包括持有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本或債務)之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持有主要權益的外國實體)或(b)遵守所涉金融機構所在司法權區與美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實施的法規，否則本行及視作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接收的若干款項或須根據《稅收合規法案》繳納30%的預扣稅，包括源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2017年起可能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付款的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總額。本行與各子公司擬遵守《稅收合規法案》，這可能影響本行的經營規劃及業務。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 本行的歷史

1996年11月6日，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由6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連同天津市財政局等17家新增的投資者<sup>(1)</sup>在中國發起設立名為「天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億元。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 |          |   |
|----------|---|
| 1996年11月 | 本行正式註冊成立，當時的名稱為「天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98年5月  | 本行更名為「天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6年5月  | 本行首家分行濱海分行在天津濱海新區正式成立。                                |
| 2007年3月  |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正式更名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7年3月  | 本行成功完成引進澳新銀行作為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
| 2007年11月 | 本行首家異地分行—北京分行正式開業，成為全國自2000年之後被批准的第一家進京設立一級分行的中資商業銀行。 |
| 2008年6月  | 本行唐山分行正式開業。   |
| 2008年8月  | 本行作為主要發行人發起組建的薊縣村鎮銀行正式開業。                             |
| 2009年6月  | 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正式開業。                                      |
| 2009年11月 | 本行上海分行正式開業，經營觸角延伸至長三角經濟區。                             |
| 2010年4月  | 本行完成了天津市區機構改革，成立6家中心支行，建立了總、分、支三級管理架構。                |
| 2010年5月  | 本行濟南分行正式開業，環渤海經濟區戰略佈局初步完成。                            |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附註：

- (1) 17名新投資者為天津市財政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經濟建設投資集團總公司、天津立達房地產公司、天津市寧發房地產開發公司、天津金榮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勸業場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益聯合公司、天津市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天津市地方鐵路管理局、天津市大維制衣廠、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天津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天津工業投資公司、天津鐵路局經濟開發總公司及天津信通審計事務所。

2011年6月 本行成都分行正式開業，成功邁向中西部廣闊空間。

2014年12月 本行首家二級分行－東營分行正式開業。

2015年4月 本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正式獲批成立。

2015年10月 本行獲得批准獨家發起籌建金融租賃公司。

2015年11月 本行獲得批准籌建石家莊分行。

### 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行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億元，其中6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股東以該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出資，而17名新投資者(附註1)則以現金出資。經多輪註冊資本變更及新股東引入，本行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至人民幣51.26億元。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概括如下：

2001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透過增發5.376億股股份從人民幣10.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476億元。根據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的方案，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天津市寧發房地產開發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立達房地產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天津泰鑫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等26家法人股東(其中新進股東19家，原股東7家)連同自然人股東總共認購5.376億股本行股份。關於以上變更的登記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 2007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透過增發9.305億股股份從人民幣15.476億元增至人民幣24.781億元，當中(i)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299億股股份；(ii)澳新銀行認購4.956億股股份；以及(iii)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050億股股份。關於以上變更的登記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2008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從人民幣24.781億元增至人民幣27.259億元，其中本行資本公積中轉增約2.478億股股份。關於以上變更的登記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2012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通過三次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第三次增資擴股從人民幣27.259億元增至人民幣41.233億元，其中(i)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中轉增約9.273億股股份，以及(ii)11家法人股東總共認購4.700億股本行股份。關於以上變更的登記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2014年 本行的註冊資本通過增發10.278億股股份從人民幣41.233億元增至人民幣51.260億元，以補充資本金並促進發展。根據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的方案，當時已是本行股東的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認購5.020億股及5.008億股本行股份。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繳納人民幣26.101億元和人民幣26.043億元，其中股本為人民幣10.028億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42.117億元。關於以上變更的登記已在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上述股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引進澳新銀行作為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2005年12月6日，本行與澳新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澳新銀行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80元的代價認購股份。上述股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緊隨上年度末本行的資產淨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於有關認購及買賣事項完成後，澳新銀行持有合共495,625,000股外資股，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0%。本行董事認為，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05年12月6日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已認購股份數目：	495,625,000
已付代價款項：	人民幣892,126,763.22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06年6月21日
投資完成日期：	2007年3月14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1.80元
澳新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股比例：	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4.16%

澳新銀行於1977年7月14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商業銀行服務，包括零售、公司、機構銀行業務等。澳新銀行股份於澳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AU)上市。本行引進澳新銀行為投資者及與澳新銀行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不僅鞏固了本行與澳新銀行之間的合作，還有助於改善本行內部的企業管制、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澳新銀行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 澳新銀行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澳新銀行持有至少5%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後，澳新銀行有權提名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此外，倘澳新銀行持有本行股本15%或以上的股份並正向本行提供(或已承諾向本行提供)技術支持，澳新銀行於本行享有若干權利，包括提名第二名董事的權利、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反攤薄的權利、對本行某些合作安排機會獲得通知和參與邀請的權利和限制本行取得境外投資的權利等若干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新銀行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6%。預期澳新銀行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03%，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由於澳新銀行並不符合股權規定，除了澳新銀行有權提名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本行董事之外，上述所有權利將不可由澳新銀行於全球發售後行使。澳新銀行於本行進行若干保留事宜前(包括委任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戰略規劃、資本開支、宣派股息、上市、細則修訂、合併及收購)亦獲協商權利。

根據本行與澳新銀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9日的終止協議，本行與澳新銀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授予澳新銀行的上述股東權利)以及相關的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協助協議均自本行上市日期起終止。為免生疑，此終止將不會影響澳新銀行已完成的股份認購及澳新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鑒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詳述由澳新銀行認購股份符合適用香港聯交所指引，即香港聯交所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於2012年1月16日更新)及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

###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澳新銀行於上市前已持有的任何股份於上市起一年內期間不得轉讓。由於預期澳新銀行於上市後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由其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被視為公眾持有量的部分。

### 債券發行

2009年11月，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金融債券，年期為十年。首五年的年利率固定為5.40%，倘於首個五年期屆滿時債券並未獲贖回，下一個五年期的利率將增加3%至8.40%。該等債券已於2014年獲悉數贖回。

2012年12月，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億元的次級金融債券，包括固定利率為5.90%的十年期金融債券及固定利率為5.99%的十五年期金融債券。十年期金融債券可於首個五年期屆滿時贖回，而十五年期金融債券可於首個十年期屆滿時贖回。

2015年5月，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兩次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利率分別為4.64%和4.27%。

2015年8月，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本行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00%，按年支付。該等債券本行可於第五年末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行使贖回權部份或全部贖回。

有關本行債券發行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 本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622家法人股東及6,588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合共約93.62%及6.38%的股份，除澳新銀行持有本行約14.16%外資股外，全屬內資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不少於5%本行股份的股東共有4家，即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澳新銀行、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約19.45%、14.16%、9.80%及9.80%。此外，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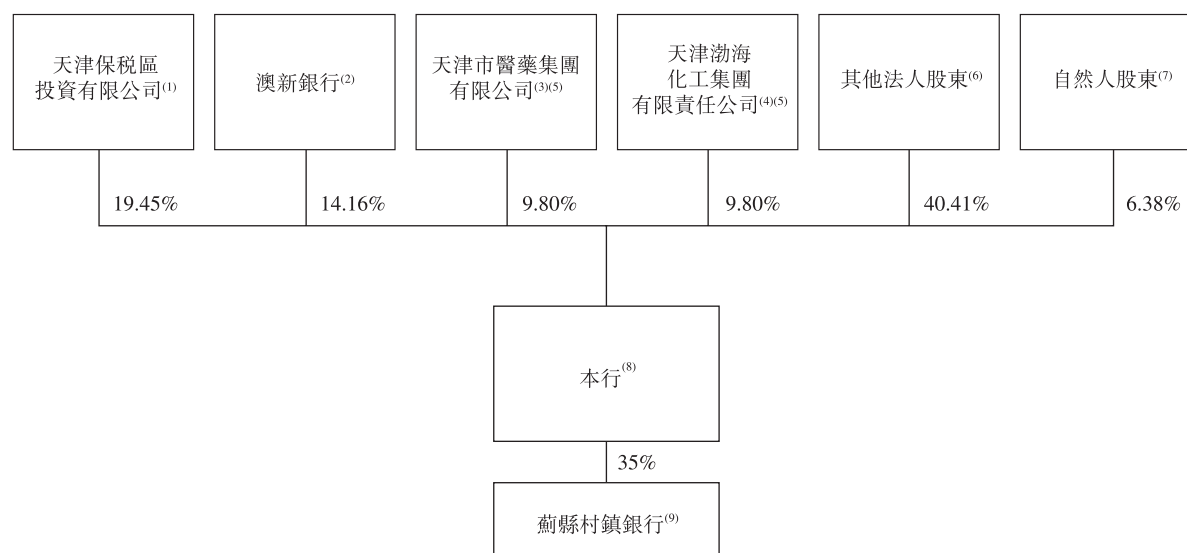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通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持有若干股份，誠如下文第147頁股權架構圖附註(3)所詳述。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證實，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除此之外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澳新銀行、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彼此互相獨立。上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合共持有約0.25%股份的84名法人股東及318名自然人股東。該等任何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進行公司活動（如召開股東大會、宣派股息及進行本次上市）的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緊接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的股權架構圖。



附註：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是本行的最大股東及本行其中一名國有股東，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對基礎建設、高科技、環境保護及其他國家認可產業等以及其他行業進行投資。
- (2) 澳新銀行是一家總部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的銀行集團，是本行的外資股東及第二大股東，主營業務包括零售、公司及機構銀行業務。
- (3)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國有股東之一。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涵蓋中藥及原料藥、化學製劑、生物製藥業務、高端現代醫療物流及高端醫療設備的研究及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生產。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9.80%股份。與此同時，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醫藥公司(各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分別持有本行0.0131%、0.0128%及0.0145%的股份。因此，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當作權益」。有關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實體)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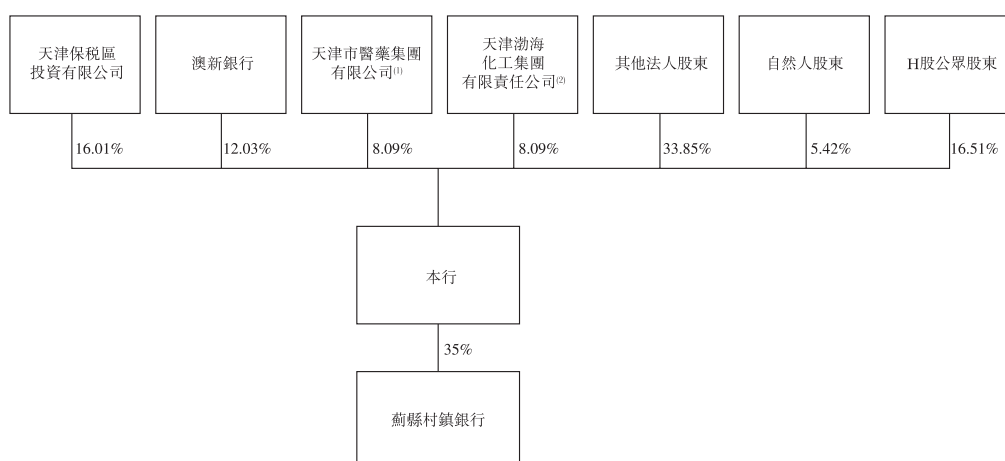
- (4)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本行的國有股東之一。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營業務涵蓋化學產品、原鹽、橡膠、塑料製品、染料及肥料的生產及銷售。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9.80%股份。天津渤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長蘆漢沽鹽場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渤化橡膠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學原料有限公司及天津渤化化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各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分別持有本行0.00412%、0.00237%、0.00151%、0.00360%及0.00796%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當作權益」。有關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5)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實體)全資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8名其他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1%。該等法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3%。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88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該等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0.025%。
- (8) 有關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層架構，請見「一組織架構」。
- (9) 薊縣村鎮銀行於2008年8月14日成立。註冊地址為天津市薊縣漁陽鎮興華大街53號增1號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薊縣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薊縣村鎮銀行35%的股權且為其最大股東，而天津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雙合盛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嵩山掛車有限公司、天津市薊縣隆興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萬事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瑞德源食品有限公司、天津薊州綠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寧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立天紅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瑞通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創置業有限公司、天津開發區環開發置業有限公司、天津眾成置業有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限公司、天津市薊縣中林園藝有限公司、天津華能北方熱力設備有限公司及天津江南水岸餐飲有限公司各持有薊縣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20%、5%、5%、5%、5%、3.79%、3.60%、2.67%、1.81%、1.60%、1.60%、1.60%、1.60%、1.60%、1.60%、1.21%、1.20%及1.12%。天津市寧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和天津眾成置業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上述薊縣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已以本行附屬公司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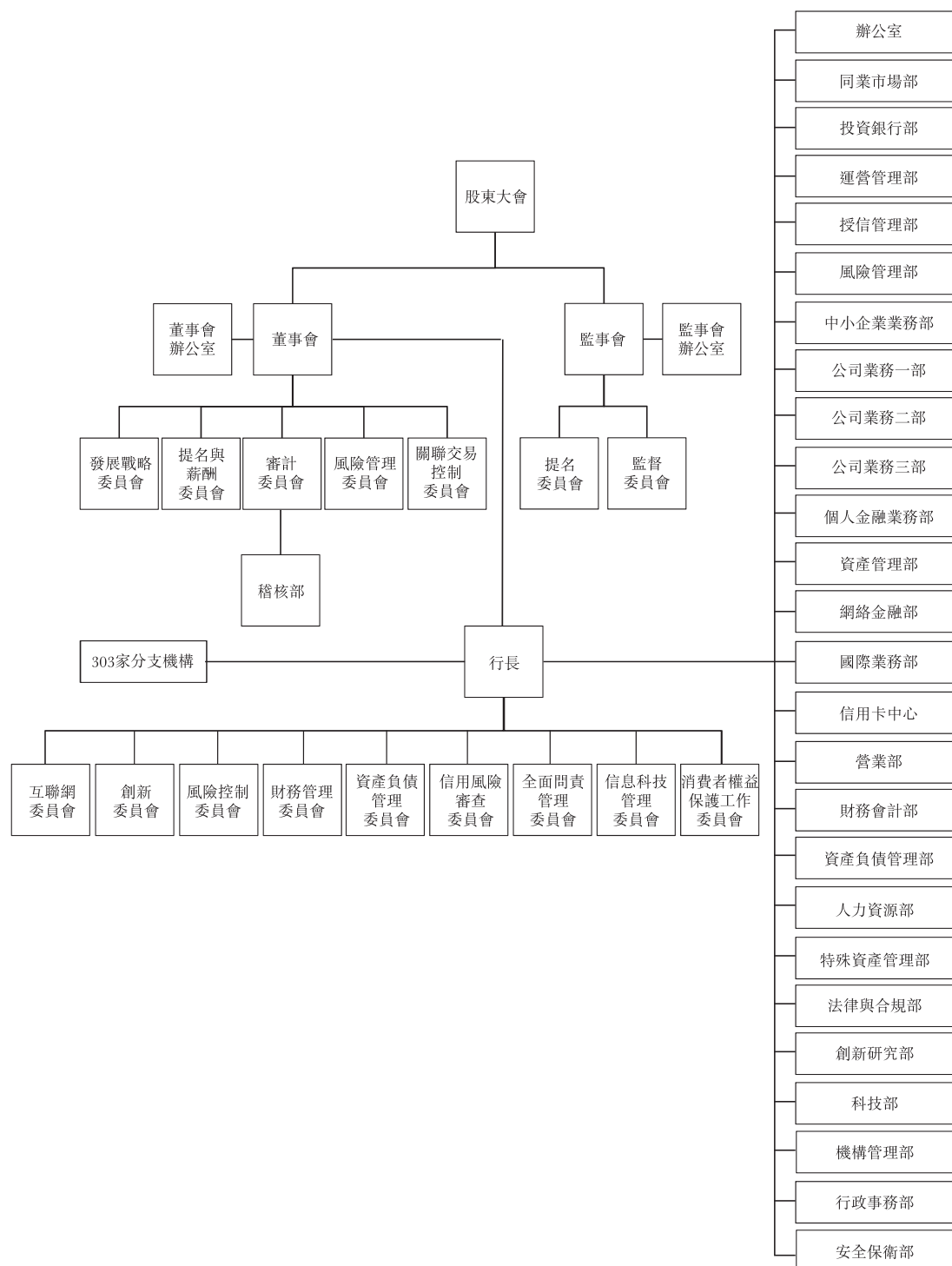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醫藥公司(各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分別持有本行0.011%、0.011%及0.012%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當作權益」。有關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天津渤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長蘆漢沽鹽場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渤化橡膠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學原料有限公司及天津渤化化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各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分別持有本行0.0034%、0.0020%、0.0012%、0.0030%及0.0066%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當作權益」。有關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層架構。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建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中包含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資歷的專業人士，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確定本行中長期經營發展戰略及重大業務發展計劃，制訂本行資本補充方案及上市方案、募集資金投向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等。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職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 監事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通過定期專題調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意見，並不時就該意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四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 概覽

本行為總部位於天津市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天津地區分支機構貸款總額計，在天津市銀行業均名列前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一直排名天津銀行業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居天津銀行業首位。2012年至2014年，本行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5.8%，高於21.00%的全國城商行同期整體總資產的年複合增長率；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6%，高於16.6%的全國城商行同期整體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自2013年以來連續2年大幅提升，在上榜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2位，和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

本行是全國首批實現跨區域經營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共擁有包括7家一級分行在內的306家營業機構，構建了立足天津、輻射京津冀、環渤海、長三角和西部地區並面向全國的跨區域經營戰略佈局，可更高效地把握區域經濟增長和五大國家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本行憑著卓越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的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

- 於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以表揚本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卓越金融服務。
- 自2011年以來，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評為「天津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於2015年，本行獲中國《銀行家》雜誌頒發「2014年度中國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以表揚本行提供創新及高效服務的能力。
- 於2014年，本行於《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上榮獲「2013年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公司業務獎」。
- 於2013年榮獲天津市中小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天津中小企業服務之星」。於2015年，上海分行榮獲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授予的「2014年度上海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突出貢獻獎」。

### 我們的競爭優勢

顯著受益於區域經濟的高速發展、五大國家戰略政策疊加及跨區域戰略佈局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具有廣闊的成長空間。

本行總部所在地天津市是四大直轄市之一、五大國家級中心城市之一，也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人均GDP排名全國首位。多年來，在雄厚的製造業基礎、港口區位優勢和濱海新區強勁帶動下，天津市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連續多年位居全國前列。自2009年至2014年，天津市人均名義GDP在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始終位居前三名，並自2011年以來穩居全國第一；GDP總量從人民幣752.2十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572.2十億元，按可比價計算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0%，位居中國東部沿海發達地區首位、全國第二。在諸多經濟發展戰略的支持下，自2009年至2014年，天津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達22.0%，高於全國銀行業同期16.7%的年複合增長率。

本行多年耕耘於天津市，在區域經濟高速發展的背景下，整體業務保持了快速、平穩、健康增長，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板塊和天津市銀行業位居前列。2012年至2014年，本行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5.8%，高於全國城商行同期21.0%的整體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6%，高於全國城商行同期16.6%的整體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以天津地區分支機構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和貸款總額計，在天津市銀行業均名列前茅；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一直排名天津銀行業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居天津銀行業首位。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1000家大銀行以一級資本計的排名自2013年以來連續2年大幅提升，並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在上榜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2位，和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

當前，本行是全國唯一一家同時受惠於京津冀協同發展、加快濱海新區開發開放、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和「一帶一路」建設的五大國家級戰略疊加的城市商行，處於難得的歷史機遇期，為未來發展創造了廣闊的空間。

- 2015年4月，「京津冀協同發展」被中國政府確立作為重大國家戰略，天津市被正式定位為「全國先進製造研發基地、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金融創新運營示範區、改革開放先行區」，並確定了2020年金融業增加值佔全市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1%等重

點指標。目前天津市已經成為首都北京產業戰略東移的重要承接平台，2014年吸引京冀項目1,307個，在津投資人民幣1,493億元，佔全市實際利用內資的41.5%，京冀貨物佔天津口岸進出口總額的34.8%。

- 2006年，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被上升為國家戰略。作為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濱海新區憑藉獨特的區位、港口、產業、空間、資源和政策等優勢，綜合實力不斷增強，多個領域改革取得重大進展，自2009年起至今，連續六年生產總值佔全市當年的一半，發揮了引擎帶動作用。到2020年，目標是地區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8萬億元以上，公共財政收入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現代製造業與研發轉化基地基本建立，國際航運和國際物流功能顯著增強。
- 2015年4月，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該試驗區成為中國長江以北地區唯一的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目標是經過3年至5年改革創新，建設成為具有貿易自由、投資便利、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等優勢的國際一流自由貿易試驗區，在京津冀協同發展和中國經濟轉型發展中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 2015年2月，天津市高新區被認定為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正在著力打造現代信息技術、智能裝備製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四大高端產業鏈和科技金融平台、產業轉型平台等產業創新平台。到2025年，示範區目標是總收入達到人民幣8萬億元，工業總產值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地區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8,000億元，主要經濟指標、創新指標進入全國高新區最前列。
- 天津亦位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交通節點。「一帶一路」建設為天津提供了跨越東北亞、連接東南亞的新支點，東部沿海港口城市合作開放和東西部地區聯動發展的新網絡，以及優化海陸交通路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新機遇。

**本行構建了立足天津、面向全國的跨區域經營戰略佈局，為未來進一步的快速成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本行是全國首批實現跨區域經營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也是目前地域覆蓋較廣、域外營業網絡覆蓋較全、擁有營業機構最多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共擁有包括7家一級分行在內的306家營業機構，構建了立足天津、輻射京津冀、環渤海、長三角和西部地區並面向全國的跨區域經營戰略佈局，可更高效地把握區域經濟



增長和五大國家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2006年，本行率先在改革開放的前沿陣地天津濱海新區組建一級分行－濱海分行；2007年，獲准在首都北京設立一級分行，這是自2000年以來首家獲准在京設立一級分行的中資商業銀行；並先後在河北、上海、山東、四川等地進行戰略佈局，設立了包括5家一級分行在內的75家異地分支機構；首批獲准在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2015年11月，石家莊分行和瀘州分行獲批籌建。2015年12月，烟台分行獲批籌建。此外，本行亦於2015年10月獲准獨家發起籌建金融租賃公司，並正在積極申請在新疆和寧夏籌建7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之外網點的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分別達到同期全行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的34.4%和43.4%，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了5.4及11.8個百分點；自2012年末至2014年末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31.0%和36.1%。

本行具有競爭力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重點培育了具有高成長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客戶群。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全面覆蓋地方大型企業和優勢產業，在天津地區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處於領先地位。**本行紮根天津地區20年，對天津經濟結構和產業佈局有著深入的了解，與基礎設施建設、節能環保產業、醫療健康產業、高端裝備製造業、教育資源整合、旅遊產業、科技型中小企業、社會公共服務等八個領域的大量優質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實現了對天津國資系統下屬所有集團客戶的全覆蓋，並與天津地區各區縣政府建立了全面戰略合作關係。本行於天津地區代繳費服務品種豐富，自2012年至2014年末的代繳稅筆數累計281萬筆，累計金額人民幣677億元，始終位居天津市銀行業前三位。本行亦是天津市房屋維修基金獨家代理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客戶數量為65,869戶，其中逾32%的客戶在本行開戶時間超過10年；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排名天津銀行業首位。

**本行科技型中小微業務在天津地區具有明顯的特色，已成為天津地區科技型中小微業務的領軍者。**加快科技型中小微業務發展，是天津市委市政府提升區域競爭能力的重要戰略決策。自2010年以來，天津市聚集各方資源，著力引進和培育一批科技水平高、發展潛力大、市場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先後出台了包括資金、人才、知識產權、金融等在內的若干扶持政策，並在全國率先實施對金融機構的風險補償機制，形成了科技型中小

---

## 業 務

---

微企業「鋪天蓋地」、科技小巨人「頂天立地」的良好發展態勢。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市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已逾7萬家，科技「小巨人」企業已達約3,400家，科技型中小企業對經濟的拉動作用不斷提升，已成為天津市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和動力源。

本行積極響應市委市政府戰略部署，不斷改革創新資源配置、授信機制、作業流程、服務方式以及產品研發的管理模式，在服務科技型中小微企業領域始終保持在天津市銀行業領先地位。自2012至2014年，本行對科技型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3.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科技型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在天津市場的佔有率達約12.0%，行業涵蓋生物醫藥、節能環保、新材料、高新技術服務、電子信息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有力扶持了一批處於創業和成長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我們相信隨著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大量湧現和快速成長，本行科技金融的比較優勢一定會得到更充分的發揮。

**本行憑藉優質的中小微業務屢獲殊榮。**多年來，本行始終將大力發展中小微企業業務作為推進經營轉型、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又好又快發展的重要抓手，不斷塑造「中小企業夥伴銀行」的優質品牌。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1.0%，高於同期公司貸款總額年複合增長率12.2%的水平。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9.5%，較2012年提升15.7個百分點；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量達到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數量的87.4%（不含個體工商戶）。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自2013年末至2015年9月30日，以期末小微企業貸款（含貼現及個人經營類貸款）餘額計，本行始終位居天津市場的前三名。該等貸款於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增量均位居天津同期首位。憑藉優質的中小微業務，本行屢獲殊榮。

- 2015年榮獲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2008年和2009年榮獲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頒佈的「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
- 自2011年以來，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評為年度「天津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2013年榮獲天津市中小企業協會授予的「天津中小企業服務之星」。上海分行榮獲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授予的「2014年度上海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突出貢獻獎」。

---

## 業 務

---

憑藉廣泛的網點覆蓋、高效的公私聯動業務及對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的緊密把握，本行積累了豐富而穩定的個人客戶資源，業務發展潛力巨大。

天津市具備龐大的個人客戶資源，本行在天津地區的網點佈局覆蓋度高，品牌、資源優勢明顯，並能以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的日常銀行需求。天津市常住人口由2010年末的1,299萬人增至2014年末的1,517萬人，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0%，位居全國第一。2014年，天津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8,832元及人民幣22,343元，連續兩年穩居全國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市內開設了合共241個營業機構，實現了對市內各區域的全覆蓋，並設立了29家社區支行，深入居民生活區，為開展業務創造了良好條件。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地區的個人客戶已達697.50萬人。隨著天津市人口、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等指標的快速提升，客戶對銀行服務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加之本行特有的本土銀行形象和多年來形成的「市民銀行」的良好口碑，為本行未來個人業務持續擴張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

本行通過全面的代理業務及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獲取了穩定豐富的客戶資源。本行是天津市房屋維修基金獨家代理行，覆蓋個人客戶約138萬戶。本行獨家發行天津市工會會員服務卡，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覆蓋天津市約109萬名工會會員。本行是天津市社保卡代理發行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累計發行社保卡約157萬張。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人民幣計值零售理財產品交易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246.9%；個人存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客戶金融資產管理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4.5%、27.9%和21.8%；本行充分發揮對公業務和零售業務的顯著協同效應，通過代發工資服務支付的工資福利、津貼及補貼總額為人民幣45.6十億元。為提高本行客戶錢包中的份額和客戶黏性，本行開發了集繳費、購物、公交等多種支付功能於一體的借記卡產品，已基本覆蓋客戶日常生活的線上線下支付場景。其中，「天天寶」實現了線上、線下同時實時贖回，為零售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2015年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為2014年度全國十大個人金融創新產品。

本行緊密把握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大力投入以完善提升網絡金融產品及服務功能，有效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可實現「單點獲客」到「批量獲客」的轉變，持續優化用戶體驗並拓展用戶規模。本行早在2005年即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擁有完整的電子銀行體系，具備強大的一站式電子金融服務能力。本行積極佈局「互聯網+」商業戰略，對傳統的電子銀行業務進行升級改造，並與知名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合作，利用其優良平台向範圍廣大的客戶推廣本行的線上服務和電子化產品，可實現「單點獲客」到「批量獲客」的轉變。自2012年

---

## 業 務

---

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電子銀行渠道累計交易金額約1.8萬億元人民幣；網上銀行用戶數量從47,269名增長至223,934名，增幅為373.7%；本行於2012年底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手機銀行用戶累計達到307,665名。電子渠道替代率自2012年1月1日的25.0%增長至2015年9月30日的70.1%。

**資金業務成為業務轉型新引擎，對利潤貢獻度大幅提升，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拓展迅速。**

在利率市場化不斷深入、金融脫媒日益加快的背景下，本行積極應對行業競爭形勢的轉變，加快整體業務轉型步伐，並將包括同業業務、債券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等內在的資金業務作為業務轉型的先行領域，促進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提高資本利用效率。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7.2%，佔全行營業收入的比重由19.8%上升至24.8%。

為了充分發揮金融引領作用，進一步深化區域性中小金融機構業務合作，本行作為主發起人於2015年9月設立了環渤海區域的首個銀行間合作平台－「環渤海銀銀合作平台」，共有80餘家中小金融機構加入該平台，成員覆蓋河北、山西、山東、內蒙、寧夏、遼寧等多省市。該平台成立當月促成資金交易累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本行作為該平台的發起行，將充分發揮主導作用，通過平台成員之間在市場信息、金融資質、產品種類、投資渠道等方面的資源共享，深化平台成員在金融同業、對公業務、投資銀行等領域的合作，持續拓寬市場渠道和發展空間。

**本行資金業務發展勢頭強勁，發展質量健康良好，具備出色的投行和資產管理業務能力，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本行擁有較全面的同業市場交易和債券投資業務資質，早在1997年即獲得了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資格，並分別於2000年及1999年取得經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等所發行債務的承銷商資格。在穩步擴張同業業務規模的同時，本行亦高度重視保持同業資產的質量。本行2015年的前9個月累計存拆放同業資金規模達人民幣1,457.4億元，其中逾80%的交易之對手方為評級AA以上的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業務之標的資產總體質量優良，其中76.6%為經銀行貼現的商業匯票、中國政府債、政策性銀行債、同業及金融機構債等低風險優質資產。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行為首批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本行依託雄厚的客戶基礎和市場反應機制，與眾多發行人及投資者建立了良好合作

---

## 業 務

---

關係，在環渤海區域逐漸樹立了良好的品牌效應。2015年，本行獲得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的「2014年度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根據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的前9個月，以債券發行規模計，本行在全國9家B類主承銷商中名列第二。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行創立「津銀理財」產品品牌，為客戶量身定制具有競爭力的資管產品和服務，並將理財產品的營銷拓展到櫃檯、網絡、移動等各個端口，極大便利了用戶的選擇和購買。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累計約人民幣3,000億元，2012年至2014年發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年複合增長率為52.0%。本行的「聚富計劃」於2015年獲得了《中國證券報》下屬的線上金融服務平台金牛理財網頒發的2014年度「金牛銀行理財產品（保本浮動收益型）獎」。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實力雄厚的外資戰略股東以及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團隊。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中國金融行業和管理方面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具有適應不斷變化的金融市場的戰略眼光和能力。董事長袁福華先生具有24年銀行和8年信貸資產管理的經驗，在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長期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管理和資產管理等領域均是資深專家。在擔任天津銀行行長和董事長期間，帶領天津銀行成功躋身中國企業500強；在英國《銀行家》雜誌評比的以一級資本計的世界1,000家大銀行中最新排名第219位。行長文遠華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在金融領域具有20年從業經歷，先後履職於中信銀行、中央匯金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具有豐富的工作履歷，在授信業務、財務管理、投資併購等領域具有全面的管理和實踐經驗。履職期間，曾參與中國工商銀行重組、改制和上市項目，亦曾負責中國建設銀行部分海外併購項目。彼亦曾在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學習深造，並在2012年被選為美國耶魯大學16位世界學者之一，具有廣闊的國際化戰略視野。

全面貫徹人才興行戰略，打造務實高效的企業文化，塑造了一支素質優良、踏實創業、高度忠誠的員工隊伍。本行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部門級別以上員工市場引進率約20.7%。本行牢固樹立人才興行戰略思想，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差異化培訓方式和多層次、系統化、全方位培訓管理體系，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創新求實、好學上進的員工隊伍。本行亦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豐富完善了管理人員、非職務序列、客戶經理等專業序列，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此外，本行以「細節成就卓越，實幹創造輝煌」作為企業文化理念並全力踐行，使之成為本行全體員工遵循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準則。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正式在崗員工中有超過55%在本行服務5年以上(含5年)。

本行是成功引進國外戰略合作者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外資股東澳新銀行為本行引入了豐富的業務運作、管理運營及公司治理經驗。澳大利亞四大銀行之一的澳新銀行於2006年戰略入股本行。自入股以來，澳新銀行在本行董事會和包括風險委員會在內的重要專業委員會中派駐了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派遣了一支由國際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同時成立未來發展基金，為本行提供技術支持和顧問服務。本行與澳新銀行在零售業務、國際業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領域開展了有效合作，相關合作項目達70餘個。

-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澳新銀行就產品研發、戰略轉型規劃等方面給予本行大量有效協助，例如本行「個人住房抵押循環貸款」即為借鑒澳新銀行零售產品所創，並在2007年推出；推動本行引入澳新銀行零售業務模式，幫助本行在中國城商行中較早啟動零售網點由被動服務型向主動營銷型轉變，包括設立網點客戶經理團隊、配備低櫃個人客戶經理等，為近年來的零售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
- 在國際業務方面，澳新銀行為本行提供全面的業務培訓與考察機會，並在國際結算、國際支付、衍生性產品業務等方面提供技術支持。

- 在公司治理方面，澳新銀行積極協助本行建立符合監管要求並與市場接軌的公司治理架構和機制，派駐董事在風險管理、資本規劃、經營發展戰略和大額資本支出等方面向本行提供了大量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 在風險管理方面，澳新銀行就風險管理制度、政策、流程、科技系統等方面安排了30餘個技術支持項目，助力本行完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方面的體系及流程。

建立了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已形成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控管理制度體系。本行堅持風控機制優先，自建行之初即大力建設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以此作為保障業務持續成功的重要前提，目前已形成了涵蓋各類金融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控管理制度體系，覆蓋對公、零售、運營、投資等各條業務線及前、中、後台各個管理環節，並根據形勢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修訂完善。本行不斷完善操作風險和信用風險垂直化管理模式，從機制和源頭上加強風險防控，在分支機構實行了會計主管委派制和風險總監派駐制，並逐步將全行能夠集中管理的中、後台業務全部納入集中統一管理。在業務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中，本行始終重視制度的嚴格落實，在加強培訓的基礎上，不斷強化多種形式的檢查和內部審計，切實履行問責機制。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控，在城商行中較早建設授信審批系統並不斷提升完善至今，實現了信貸分級審批和全流程管理。針對近年來中國銀行業資產質量整體下滑趨勢，本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貸款質量加強監測，通過清收、重組、核銷等手段積極化解、盤活不良貸款；對分支機構信貸審批實行動態化授權，高風險業務以及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開發、部分特殊行業貸款審批權限集中至總行；加強貸前管理工作力度，分支機構負責人、風險管理一線人員深入企業實地調查；進一步完善貸後管理工作，嚴格執

行貸後檢查與報告制度；高度關注「兩高一剩」等行業貸款，及時提示風險並適時退出，同時加大對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產業的貸款投入。目前本行正在構建全面的公司客戶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並啟動了內部評級工作以契合巴塞爾協議III要求。

憑藉本行審慎的風險控制體系及對提高資產質量的不懈努力，本行成功經受了行業波動的考驗。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49%，低於同期1.59%的中國商業銀行整體不良貸款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撥備覆蓋率為199.79%，高於同期190.79%的中國商業銀行整體撥備覆蓋率；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及房地產開發貸款均無不良，其中99.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達到現金流全覆蓋。

### 發展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在立足天津、輻射京津冀及環渤海經濟圈的基礎上，服務長三角經濟區和西南增長極，進而成為覆蓋全國主要經濟區域的城市商業銀行；憑藉優秀的經營管理能力，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運用穩健的風險防控機制和策略，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持續推進金融創新，保持高度競爭力和成長性。

本行計劃通過以下具體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我們將不斷增強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致力於拓展客戶基礎和提供可以充分捕捉本行零售客戶的日常生活金融需求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計劃，充分依托我們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優勢，由此拓展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豐富完善零售銀行產品體系，從而可以提供服務於本行零售客戶生活核心領域需求的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通過這一方式，我們可建立起現代零售業務特色品牌，並贏得零售銀行客戶的信賴，從而實現零售銀行業務的穩步增長。具體措施包括：

- 以個人客戶核心生活領域的日常交易、支付和結算需求為切入點，通過自建、合作等方式提供具備良好用戶介面，操作便捷的產品和服務以增強客戶粘性，從而充分捕捉本行零售客戶日常生活中理財、起居、交通、醫療、教育、娛樂等各生活領域的金融需求。我們將致力於完善零售銀行產品體系、提升零售業務的服務品質、效率與便捷性，打造人性化的客戶體驗，藉此顯著增強客戶黏性、提升零售業務市場佔有率。



---

## 業 務

---

- 進一步深挖本行龐大零售客群的潛在金融服務需求，同時建立標準化、差異化的客戶分層服務體系，並將大眾富裕客群作為未來零售業務擴展重點和收入增長重要來源。通過客戶開發和客戶延展擴大重點目標客戶群，逐步優化個人客戶結構。

全面參與企業的交易環節和資金管理，保持科技金融領先優勢，進一步提高我們中小微企業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 以嵌入客戶日常交易環節，把控客戶交易行為、數據為主要方向，提高我們為客戶的交易行為提供支付結算、融資、財富管理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藉此全方位滿足高成長性企業客戶的多種金融服務需求並從中獲益。
- 依托本行在公司銀行業務上的優勢和本行屢獲殊榮的優質中小微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重點聚焦於契合京津冀區域產業佈局方向和五大國家戰略政策、成長性良好、弱週期波動且具有高附加值的行業，從而進一步增強本行競爭力。關於本行在這一領域的優勢詳情，請見「我們的競爭優勢—本行具有競爭力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重點培育了具有高成長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客戶群」。
- 繼續大力發展中小微業務，著力實現成為「中小微企業的夥伴銀行」的目標。通過研究中小微企業在不同階段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不同需求，進一步完善針對該等企業，特別是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的產品和服務體系，並加強專營機構和專業化團隊的建設，探索建立專門針對中小微企業服務的分支機構，提供覆蓋其全生命週期的金融解決方案，提升對中小微企業客戶的風險管理能力，從而捕捉中小微企業快速成長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做優做強資金業務，強化同業合作，著力增強資金業務的盈利能力。

本行將在滿足動態資本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豐富金融市場業務產品線，逐漸做優做強金融市場業務，大力發展輕資本、高附加值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將金融市場業務打造成為本行新的利潤中心：

- 進一步加強同業及證券投資團隊建設，打造專業性一流的投研團隊，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拓寬投資品種，提升整體投資收益水平，並充分發揮在「環渤海銀銀

---

## 業 務

---

合作平台」中的主導作用，通過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敏銳捕捉其帶來的各領域業務機會，拓展本行同業資產投資渠道，提升同業市場影響力。

- 獲取更加全面的同業業務資質，大力發展交易類業務和代客交易業務，加強產品創新，擴大同業合作客戶範圍。
- 加大對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源傾斜，將其構建成本行一個新的、具有重要地位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做大做強具有優勢的債券承銷類業務，儘早獲取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A類主承銷商等業務資質；加快發展資產證券化、併購、結構化融資等業務，鼓勵業務創新；做精做細理財產品線，依託自身投資業務團隊的研究能力及經驗，維持理財業務在收益和風控的優異表現；優化激勵機制，持續吸引和培養一批優秀人才，打造具有較高專業能力的投行及資管團隊。

**拓寬金融服務領域，提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著力打造極具成長性的綜合化銀行集團。**

本行將著力打造多種金融服務平台，基於與傳統銀行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為本行龐大的對公及零售業務客戶群體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戰略目標，構建多個利潤增長點。尤其是，根據本行整體發展戰略佈局，綜合考慮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我們各個業務的協同效應及專業能力優勢，積極開展綜合化經營，擇機佈局金融租賃、基金、信託、消費金融等業務領域，逐步發展成為以銀行業務為核心、覆蓋多個業務領域的綜合化銀行集團，進一步改善盈利結構及促進收入來源多樣化。

**優化網點佈局，深度把握互聯網金融契機，著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行將進一步完善物理網點佈局，並大力發展電子渠道及其金融服務能力，有效整合線上線下服務：

- 緊密契合京津冀協同發展等五大國家戰略機遇及發揮已有的跨區域經營網點優勢。本行將(i)在天津本地加強網點整合優化，為市民提供溫馨、便捷的業務辦理環境，濱海新區和自貿區分支機構積極把握上述區域金融改革創新帶來的業務機

---

## 業 務

---

遇；(ii)在河北進一步完善其境內符合產業升級及轉移方向之區域的網點佈局；(iii)針對經濟高度發達的北京及上海地區，加強都市周邊新型功能區、郊區縣等地的分支機構建設；(iv)在山東及四川延伸分支機構，加強對其境內經濟發展較快但金融服務相對薄弱區域的網點佈局。

- 繼續大力發展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業務，加強對電子化系統建設的資源投入，堅持走和知名互聯網企業合作之路、集消費金融和供應鏈融資兩條主線的特色創新之路、與傳統業務互相促進之路，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且契合其需求的網絡金融服務，以提高客戶黏性，增強獲客能力，降低運營成本，實現銀行業務的輕型拓展。

**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控制，著力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將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建設，並全面改造和升級現有的信息管理系統，從而為本行全面發展成長提供堅實的保障：

- 本行將(i)優化信息網絡結構，加強網絡管理，借助信息技術手段優化本行運營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ii)提高客戶數據採集、分析與運用能力；(iii)加強IT部門隊伍建設，強化員工培訓。
- 繼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和流程，釐清各部門、業務條線及各層級機構職責；不斷改進風險識別和計量的工具與方法，加強風險評估工作和數據積累工作，加快推進內部評級體系建設；適時調整和完善授信審批體系；細化資產質量風險分級管理體系，繼續加強對高風險行業貸款的壓縮退出，並加大對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產業集群的投入，從而持續改善信貸結構、提升資產質量。

## 業 務

完善組織管理架構，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著力培養高素質的綜合型金融人才。

本行計劃積極探索准事業部制改革，簡化決策流程，繼續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專業化程度，並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科學的人才觀為指引，吸引人才、發掘人才、培養人才、使用人才，全面完善人力資源激勵機制、評估及培訓體系：

- 針對前台部門，實行網點分層管理，實現網點功能定位的差異化；對前台營銷人員建立盈利與風控並重的激勵機制。
- 針對中後台部門，在總行層面推進扁平化管理模式和部門功能整合，改善人才引進制度，加大引入高素質複合型人才；對中後台專業人員建立以加強風控、鼓勵創新、提升效率為導向的激勵機制。
- 持續為全行員工提供各種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化水平和能力，同時豐富培訓內容和形式，加強企業文化灌輸，著力增強員工歸屬感。

###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行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所得收入。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本行主要從企業或零售客戶吸收存款，並使用該等存款為本行的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本行還透過貨幣市場活動、投資和交易活動以及代客交易產生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129.5	62.7	5,106.2	62.2	5,981.3	60.2	4,332.4	59.9	4,983.4	58.4
零售銀行業務	1,046.0	15.9	1,199.4	14.6	1,473.1	14.8	1,116.8	15.4	1,380.2	16.1
資金業務	1,308.2	19.8	1,779.0	21.7	2,462.1	24.8	1,776.3	24.5	2,162.4	25.3
其他 <sup>(1)</sup>	106.3	1.6	119.5	1.5	24.0	0.2	13.9	0.2	20.9	0.2
<b>總計</b>	<b>6,590.0</b>	<b>100.0%</b>	<b>8,204.1</b>	<b>100.0%</b>	<b>9,940.5</b>	<b>100.0%</b>	<b>7,239.4</b>	<b>100.0%</b>	<b>8,546.9</b>	<b>100.0%</b>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 業 務

### 公司銀行業務

#### 概覽

公司銀行是本行經營收入及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經營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經營收入的62.7%、62.2%、60.2%及58.4%。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金融機構。憑藉本行在天津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本行持續致力於在全中國擴大業務經營，本行在公司銀行業務上已實現快速增長。2014年，本行於《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上榮獲「2013年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公司業務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2,930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4,273.8百萬元，以及有65,869名公司存款客戶，總存款為人民幣237,311.5百萬元。本行的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20.1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4,273.8百萬元。本行的公司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4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7,311.5百萬元。

####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其中大部分是人民幣貸款。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是在天津經營業務的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620.1百萬元、人民幣110,837.3百萬元、人民幣129,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73.8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3.6%、74.8%、75.6%及83.1%。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種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61,698.5	60.1	71,002.6	64.1	86,238.3	66.7	106,942.0	69.3
固定資產貸款	34,765.6	33.9	36,234.6	32.7	36,905.1	28.6	42,731.1	27.7
貿易融資	5,462.1	5.3	2,883.2	2.6	4,420.0	3.4	2,914.4	1.9
其他 <sup>(1)</sup>	693.9	0.7	716.9	0.6	1,632.8	1.3	1,686.3	1.1
<b>公司貸款總額</b>	<b>102,620.1</b>	<b>100.0</b>	<b>110,837.3</b>	<b>100.0</b>	<b>129,196.2</b>	<b>100.0</b>	<b>154,273.8</b>	<b>100.0</b>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 流動資金貸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流動資金貸款的期限一般為三年以下，大部分該等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06,942.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9.3%。

### 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是協助解決彼等於各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礎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開發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一般以貸款所購買或興建的固定資產項目本身為抵押，固定資產貸款額度通常最高為相關房地產或項目評估價值的70%。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為二至五年。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為人民幣42,731.1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7.7%。

### 貿易融資

為了提供國內外貿易活動(包括本外幣)綜合服務，本行開發並推出全套「金鏈條」貿易融資服務，包括六大類產品組合，每類產品均為中國進出口行業價值鏈的每一環節的具體服務需求而設計，其中包括(i)為滿足客戶目前及即時現金需求的應收應付賬款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ii)為進口貿易業務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各進口及國內貿易融資產品，以滿足公司客戶的融資需求及增加價值及避免匯率及付款風險；(iii)為國內貿易業務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國內信用證及國內保理；(iv)為進行境外合約、擁有境外營業機構、購買境外資源，或出口船舶或大型機電設備的客戶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如保函融資；(v)為已購買信用保險的客戶降低業務風險而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出口信用保險融資、國內保險融資及長期保險融資；及(vi)為物流企業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商品權利質押，這將使本行能夠有效控制企業物流及現金流，從而降低風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貿易融資貸款為人民幣2,914.4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9%。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該等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93.9百萬元、人民幣716.9百萬元、人民幣1,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3百萬元。

## 業 務

###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65,341.1	63.7	69,329.4	62.6	82,458.4	63.8	94,964.9	61.6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37,279.0	36.3	41,507.9	37.4	46,737.8	36.2	59,308.9	38.4
<b>公司貸款總額</b>	<b>102,620.1</b>	<b>100.0</b>	<b>110,837.3</b>	<b>100.0</b>	<b>129,196.2</b>	<b>100.0</b>	<b>154,273.8</b>	<b>100.0</b>

### 短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行的公司貸款主要為短期貸款，包括屬於本行主要短期貸款產品的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短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5,341.1百萬元、人民幣69,329.4百萬元、人民幣82,458.4百萬元及人民幣94,964.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3.7%、62.6%、63.8%及61.6%。

### 中長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以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279.0百萬元、人民幣41,507.9百萬元、人民幣46,737.8百萬元及人民幣59,308.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6.3%、37.4%、36.2%及38.4%。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廣泛的行業，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近年來，本行增加對提供水、電、氣、熱企業以及醫療、公共交通服務等民生行業的大中型企業的貸款。本行亦為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提供信貸支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sup>(1)</sup>	17,715.5	17.3	24,223.8	21.9	35,894.6	27.8	59,162.6	38.3
中型企業 <sup>(1)</sup>	37,557.3	36.6	42,793.0	38.6	45,072.8	34.9	48,110.5	31.2
大型企業 <sup>(1)</sup>	39,796.2	38.8	37,019.1	33.4	42,904.7	33.2	37,661.8	24.4
其他 <sup>(2)</sup>	7,551.1	7.3	6,801.4	6.1	5,324.1	4.1	9,338.9	6.1
<b>公司貸款總額</b>	<b>102,620.1</b>	<b>100.0</b>	<b>110,837.3</b>	<b>100.0</b>	<b>129,196.2</b>	<b>100.0</b>	<b>154,273.8</b>	<b>100.0</b>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僱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的貸款。

### 中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致力於為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差異化金融解決方案以助其實現經營目標，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本行的中小微企業客戶從事廣泛行業，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建築以及服務行業。本行早在2005年12月在總行成立中小企業業務部，主要負責中小微企業業務的營銷、創新，並搭建相關業務平台。

於2009年，本行率先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該中心取得獨立金融許可證，專門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此外，作為全行小微企業信貸服務及業務創新模式的實驗平台，該中心有助於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致力於成為「中小企業夥伴銀行」，為本行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在天津市政府執行的鼓勵工業區及商業區發展的「一區二十一園建設政策」的指引下，本行將目標鎖定為集中在工業園及商業區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此外，本行設計及開發了定製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相關客戶的特定融資需求。

2015年，為表彰本行面向小微企業的傑出金融服務，本行獲得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 業 務

---

為支持成長期的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本行已開發「金光芒」品牌下的一系列特色融資產品。該等融資產品包括為滿足中小微企業特定需求的不同類型貸款產品，如流動資金循環貸款、商業抵押分期貸款及企業法人按揭貸款等。下表載列該等貸款產品的詳情：

### 流動資金循環貸款

本行向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流動資金循環貸款作為其日常流動資金。流動資金循環貸款有助於具有週期性及季節性流動資金需求的中小微企業更快速方便地於貸款合同規定的期限及金額內隨時多次提款及分期償還貸款。於2012年，本行的流動資金循環貸款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認可為「2011年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

### 商業抵押分期貸款

本行以企業或第三人提供的房產為抵押物發放的商業抵押分期貸款，最長期限可達10年，有效滿足中小微企業中長期資金需求，同時，在還款上採取分期歸還的方式，有助於減輕企業在貸款到期時一次性還本付息的壓力。

### 企業法人按揭貸款

為滿足中小微企業購置自身生產經營所需的房產、車輛、機器設備、船舶等固定資產的資金需求，本行創新性地引入「按揭」方式，推出企業法人按揭貸款，期限最長可達10年，貸款最高額為所購固定資產價值的70%，且通過分期還款的方式，有效減輕企業流動資金壓力。

為滿足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在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等不同階段的融資需求，本行為科技型中小微企業提供「金火炬」品牌下的一系列金融服務產品，例如「科信貸」、「科技展業貸款」和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本行在審核相關科技型企業的貸款申請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資信狀況、經營情況、發展預期、專利權評估價值、行業前景及政府政策是否支持等。本行向具有雄厚發展潛力的合資格科技公司（尤其是受地方政府支持或因其成就或技術能力而受到認可的公司）提供的「科信貸」產品。本行已通過與地方政府科技部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成功地緩解本行與「科信貸」貸款有關的風險。根據該等協議，相關政府部門將在協議約定的限額內，對貸款損失金額的80%進行賠償。

除上述特色產品外，本行一直致力於加強自身中小微企業信貸服務的優勢，以及向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其他有效的專屬金融解決方案。例如，為滿足其在上市過程中的融資需求，本行開發出一系列專門為已上市或將上市中小企業訂製的「金航

## 業 務

線」品牌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債務融資、直接融資，以及現金管理和財務顧問服務。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近年來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約為2,562個，中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7,273.1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272.8百萬元、人民幣67,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967.4百萬元。

### 非中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向非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貸款產品，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本行的非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該等客戶在不同行業經營業務，包括製造、批發及零售、建築及租賃服務行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非中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347.3百萬元、人民幣43,8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8,228.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約368名非中小微企業貸款客戶，而本行的非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7,000.7百萬元。

###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本行按一定折扣向公司銀行客戶購買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本行亦按額外折扣價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轉售票據貼現，以提高流動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4,746.3百萬元、人民幣16,377.0百萬元、人民幣19,091.0百萬元及人民幣7,343.5百萬元。

### 公司存款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主要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存款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85,436.0	67.1	104,582.0	65.1	110,090.5	55.2	127,140.3	53.6
定期存款	41,809.7	32.9	56,063.3	34.9	89,472.9	44.8	110,171.2	46.4
公司存款總額	<u>127,245.7</u>	<u>100.0</u>	<u>160,645.3</u>	<u>100.0</u>	<u>199,563.4</u>	<u>100.0</u>	<u>237,311.5</u>	<u>100.0</u>

---

## 業 務

---

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國有企業、學校、醫院、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按公司存款計，本行已在天津確立領先市場地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數目分別為63,818名、62,313名、62,518名及65,869名。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就本行公司存款餘額而言，本行在天津排名第一，佔天津市場份額的9.2%。本行有能力吸引優質且穩定的公司客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21,393名公司存款客戶在本行立戶逾十年，佔本行所有公司存款客戶數量的約32.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7,245.7百萬元、人民幣160,645.3百萬元、人民幣199,5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7,311.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63.2%、65.0%、68.9%及72.3%。

### 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主要包括結算服務、理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投資銀行、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匯票、本票、公司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等的匯款、外幣兌換和結算服務。

- **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透過匯票、本票、銀行承兌票據、商業承兌票據及電匯進行的結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國內公司結算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4,315,308.1百萬元、人民幣5,564,768.7百萬元及人民幣8,705,42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國內公司結算交易量總計人民幣18,992,245.9百萬元。
- **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的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國際信用證、國際匯款、托收、擔保函及跨境人民幣服務。本行客戶的國際結算交易量持續增加。本行已成功開發跨境人民幣服務及其他創新型結算產品。同時，本行力圖擴大本行的國外代理銀行網絡以提供更多樣化的結算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國際銀行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為4,316.5百萬美元、5,724.2百萬美元及7,08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量為6,146.7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16.7%。

###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開發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及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以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金融投資需求。本行的公司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保本產品和浮動收益非保本產品。本行將募集於公司理財產品的資金投資於回報較高的債券及其他銀行間貨幣工具等優質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理財產品的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5,930.0百萬元、人民幣40,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6.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理財產品的交易量為人民幣43,430.5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理財產品的結餘為人民幣13,641.0百萬元，收益率通常介乎2.4%至5.8%。

詳情請參見「— 資金業務 —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 現金管理服務

為滿足本行大型公司銀行客戶對現金集中管理的需求，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主要針對其流動性管理，包括賬戶管理、流動資金管理、收付款管理、投融资服務、風險管理及信息服務，以協助客戶削減財務成本，增加資本收益以及實現流動性與盈利能力的平衡。

於2013年，本行進一步制定天津銀行現金管理計劃以推出不同類型的現金管理產品，滿足不同行業及不同業務規模客戶的需求。本行已向天津國資委下轄的13家國有企業集團提供現金管理服務，該等客戶的營運行業範圍廣泛，如商業服務、生物醫藥及電子信息。

### 投資銀行

本行自2014年起開始投資銀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穩步擴大投資銀行業務的產品組合，並致力於招聘及培訓具有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投資銀行服務涉及債券承銷及分銷、併購、資產證券化，及諮詢與財務顧問。其中，諮詢與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指為客戶的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以及資金融通提供策劃、分析和方案設計等服務。亦請參閱「— 資金業務 — 債券承銷及分銷」一節。

### 代理業務

本行向地方政府機構、行政單位、公共機構、公共福利機構、社會團體及其他單位提供代理服務。本行代理業務服務包括稱為「E-tax」的電子稅務申報、非稅收入收繳、代扣社

---

## 業 務

---

保費、租金代收、商品房預售資金管理、資金收支(如工資集中支付)、費用支付及各種公用事業賬單代繳，其中本行在天津提供房屋維修基金的獨家收繳服務。

### 擔保服務

本行主要通過以貸款擔保、履約保函、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形式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擔保服務。

### 委託貸款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本行根據公司銀行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金額、條款及利率代公司銀行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監督貸款的使用並協助收回貸款。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即委託人)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本行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 國際銀行業務

本行在國際銀行業務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可降低付款或收款風險以及方便客戶全球各地的金融交易。於1997年，本行推出國際銀行業務。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外幣結售匯、外幣存貸款、外幣兌換、合作辦理遠期結售匯及貿易融資產品。

經過多年的努力，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逾800家境外代理銀行。本行與許多知名境外銀行建立代理銀行關係，通過廣泛的清算及結算網絡為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及貿易融資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逾50家銀行同業貿易融資的交易對手方來推進面向本行客戶的國際銀行服務。通過海外訪問和交流，本行與20多家位於歐洲、美國、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的境外銀行建立起緊密的戰略性合作關係。本行亦開發多種合作渠道，包括信用證、委託銀行同業付款及福費廷，以滿足公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本行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來自(i)批發零售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iv)房地產業及(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服務業。截至2015年9月30日，提供予該等行業的客戶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2%、21.5%、14.2%、11.7%及8.2%。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在華北(尤其是天津)擁有大量優質且穩定的公司客戶。本行致力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如上海、北京、山東、四川及河北)拓展本行的公司客戶基礎，此等地區的公司客戶數

---

## 業 務

---

目已穩步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約65,869家公司存款客戶和2,930家公司貸款客戶。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類客戶、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財政部門和政府機構一直是本行的重要客戶，且本行一直注重發展及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長期策略業務關係。本行是天津市財政資金專戶的開戶行，並與天津市各地方政府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在管理本行的公司業務時，本行亦將大型地方國有企業及大型私營企業定為具戰略意義的重要客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向天津國資委系統下屬國有集團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本行的大型企業客戶的總部主要位於天津及北京。本行為這些大型企業提供量身訂制的金融服務。

除與大型企業客戶的強強合作外，本行亦積極有效地發展眾多忠實中小微企業客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數量佔本行公司客戶總數的87.4%。本行早在2005年成立中小企業業務部。經過多年的努力，本行已成功拓展中小微企業相關業務，並建立專注中小微企業的廣泛業務網絡，服務於地方經濟。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總行及六家分行成立中小企業業務部，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標準化及訂制化的金融服務方案。本行尤為重視具增長潛力、信用評級良好或政府大力扶持的中小微企業的需求。

### 零售銀行業務

#### 概覽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大幅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6.0百萬元、人民幣1,199.4百萬元、人民幣1,4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2百萬元。

憑藉本行於天津的本地優勢及基於本行的「市民銀行」的業務定位，本行通過對該等當地居民日常需求進行深入研究，堅持向彼等提供優質及可信賴的服務，以開拓新商機及不斷拓展本行的業務領域。本行致力於提供差異化的零售銀行服務，從而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 個人貸款

本行提供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類貸款及信用卡透支等個人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428.8百萬元、人民幣21,023.5百萬元、人民幣22,6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34.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2.6%、14.2%、13.2%及12.9%。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7,484.0	48.5	9,848.7	46.8	9,812.3	43.4	9,715.7	40.4
個人消費貸款	5,477.7	35.5	8,113.7	38.6	8,956.0	39.5	10,356.2	43.1
個人經營類貸款	2,318.9	15.0	2,816.7	13.4	3,594.8	15.9	3,602.7	15.0
信用卡透支	148.2	1.0	244.4	1.2	267.8	1.2	360.3	1.5
<b>個人貸款總額</b>	<b>15,428.8</b>	<b>100.0</b>	<b>21,023.5</b>	<b>100.0</b>	<b>22,630.9</b>	<b>100.0</b>	<b>24,034.9</b>	<b>100.0</b>

###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零售客戶購置新房、二手房提供住房按揭貸款產品。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近年來維持相對穩定。住房貸款以借款人所購的相關房產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一般而言，住房按揭貸款額度不超過所購住房價款的70%。此外，本行亦在天津為零售客戶購買住房時提供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該住房公積金貸款額度和期限根據住房購買計劃及零售客戶的還款能力而有所差異。另外，本行於2012年8月推出「接力貸」，作為本行的特色住房貸款，將借款人的父母或子女認定為共同借款人，使本行的零售客戶能夠享有更高貸款金額以及延長貸款期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484.0百萬元、人民幣9,848.7百萬元、人民幣9,812.3百萬元及人民幣9,715.7百萬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48.5%、46.8%、43.4%及40.4%。

### 個人消費貸款

憑藉本行在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入知識和豐富經驗，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各種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購買耐用消費品及汽車、教育開支及旅行等。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汽車消費貸款、個人住房循環貸、個人就學貸款、個人質押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477.7百萬元、人民幣8,113.7百萬元、人民幣8,9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6.2百萬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35.5%、38.6%、39.5%及43.1%。

本行為零售客戶向本行指定的汽車經銷商購買家用汽車時提供汽車貸款。一般而言，汽車消費貸款的額度不超過所購汽車價款的70%，且貸款期限最長為5年。

本行向信用良好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住房循環貸，以滿足一般消費需求。該等貸款須以借款人或第三方房屋作抵押，借款人可以在授信額度和期限內隨時分期及循環使用貸款。一般而言，個人住房循環貸的額度最高可達抵押房屋價值的70%。該等貸款一般為期限最長30年的循環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住房循環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46.5百萬元、人民幣6,729.0百萬元、人民幣6,870.9百萬元及人民幣7,078.9百萬元。此外，本行亦向高校教學及行政人員提供「師樂貸」個人貸款，以支持他們改善住房條件。本行亦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就學貸款，以支持其廣泛的教育需求。一方面，本行向學生、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供就學貸款以支持其在中國的大學學業，而該等貸款須以抵押或購買本行所指定保險公司的保證保險的形式產生。另一方面，本行對計劃出國求學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提供貸款，該等貸款可以房產或存款憑證／政府債券作抵押。

本行向信譽良好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質押貸款，以滿足其廣泛的消費需求，而有關貸款須以借款人或第三方的定期存款憑證或政府債券作質押。尤其是，本行將在取得所有貸款申請文件及確認文件妥當後24小時內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上述貸款的到期本息之和最高可達定期存款到期本息之和。為抓住客戶強勁消費需求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行已推出各種不同的利率、金額上限、所得款項使用限制及信用要求的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其中，「金溢貸」的貸款金額最高可達人民幣1.0百萬元，而客戶無需向銀行提供任何抵押。2015年本行的「金溢貸」榮獲中國銀行家雜誌頒發的「2014年度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並為天津唯一獲此殊榮的銀行。本行根據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評估決定個人消費貸款金額。

### 個人經營類貸款

憑藉本行提供金融服務的豐富經驗及對中小微企業主需求的深刻理解，本行向從事經營活動的合格個體工商戶或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金種子」品牌個人經營類貸款服務，以滿足該等客戶開業、補充營運資金、支付營運商店租金、購買經營場所及設備的有關需求，以及其業務的其他個性化金融需求。本行根據零售銀行客戶的信用狀況、經營條件、發展預期來確定相關具體貸款產品的最大金額。個人經營類貸款的信用期最長達十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經營類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8.9百萬元、人民幣2,816.7百萬元、人民幣3,5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15.0%、13.4%、15.9%及15.0%。



---

## 業 務

---

尤其是，本行提供個人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以進一步補充本行的個人經營類貸款組合。個人再就業小額擔保貸款是本行為支持城鎮地區下崗及失業人員、其他登記失業人員及復員轉業軍人再就業而提供的人民幣擔保貸款。該等個人貸款產品乃面向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推薦的零售客戶並由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特別保證基金提供擔保。經考慮本行零售客戶的特別資金需求後，該等貸款產品的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貸款的期限通常最多為兩年。

此外，本行亦積極幫助創業者發展業務。本行於2015年設立「優創貸」，作為本行對中國政府「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就業政策的響應。為進一步發展高增長潛力客戶，本行積極與中國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例如，本行與清華x-lab合作建立金融平台，從而向清華學生及校友的初創公司提供一系列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諮詢、結算、理財及稅務規劃。

### 信用卡透支

本行向信用卡客戶提供消費、轉賬及取現的透支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未償還信用卡透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百萬元。

### 個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各項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行的大部分零售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1天至6年。本行亦接納以各種外幣計值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括美元、港元、歐元、日圓及澳元，期限介乎7天至2年。尤其是，本行向合資格學生提供期限為一年、三年或六年的教育定期存款產品，申請該等教育定期存款產品的學生可享有較高利率並獲豁免繳納利息收入稅。近年來，我們開發新的個人存款產品，如「日增利」。此金融產品與本行的借記卡計劃掛鉤。產品將客戶賬戶餘額自動轉入零售存款產品，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因此為客戶帶來較高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54.1百萬元、人民幣51,788.4百萬元、人民幣57,408.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64.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的21.7%、21.0%、19.8%及18.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客戶的總數分別為5.8百萬人、6.1百萬人、6.6百萬人及7.1百萬人。

### 銀行卡服務

####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天天寶」、「理財通」及「津卡通」等多種人民幣借記卡，零售客戶可透過該等借記卡以開立相關借記卡賬戶的方式取得全面的金融服務。例如，「天天寶」產品向持卡人提供無縫服務方案，涵蓋現金提存、在線付款及靈活的

投資措施以通過利用相關儲蓄賬戶的盈餘現金為持卡人產生更高的收入。本行的「理財通」產品准許持卡人將賬戶內的盈餘現金轉移至選定金融服務進行管理從而取得較高的收入。另外，「津卡通」產品允許持卡人將其活期儲蓄賬戶的盈餘現金設定自動轉入定期存款賬戶，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行的借記卡獲中國及全世界的中國銀聯網絡接納。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發出合共約15.7百萬張借記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於各期間的借記卡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202.8百萬元、人民幣201,594.4百萬元、人民幣292,781.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12,561.4百萬元。

為配合業務發展策略，本行努力改善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和通過向大型企業和公共機構的員工或成員提供付款服務以建立與大型企業和公共機構相關的系統，向相關賬戶持有人提供便捷的全面金融服務。特別是，本行基於與天津市總工會的長期合作取得了向其天津工會成員發行借記卡的獨家權利，即「工會卡」。為提升本行的服務品質，本行已成功為「工會卡」推出多項功能，使相關卡持有人可享受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放相關會員費和福利、在線交易及天津公共交通的付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發出109萬張「工會卡」。此外，本行於2014年推出第三代銀行賬戶結餘理財產品，如「天天寶」系列產品，令客戶可於同一日內按「T+0」模式贖回產品，因而進一步增強了本行在為客戶提供付款服務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

### 信用卡

2004年7月，本行獲准向公眾發行信用卡，包括向不同收入、金融資產及信用狀況的客戶發行普通信用卡、金卡信用卡和白金信用卡。作為銀聯成員，本行的信用卡獲本行網絡及全球銀聯網絡接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分別累計發行77,659張、102,821張、123,725張及144,169張信用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信用卡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774.7百萬元、人民幣4,998.7百萬元、人民幣5,9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80.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6.3%。本行的信用卡交易數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213宗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1,230宗，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6.2%。

為滿足市場對有特色增值服務的信用卡的需求以及加強本行與特定大型企業之間的關係，本行透過與旅遊、零售、電子及保險行業企業的合作推出多款不同類型的信用卡。這些信用卡讓相關持卡人可享有不同的優惠，並進而增加本行的信用卡業務以及本行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本行發行了「香港旅遊卡」，持卡人可在特定的香港商舖享受折扣以及消費積分。此外，本行於2015年9月推出安邦(車主)聯名卡，該信用卡的信用額度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且可享有終生免交年費；如該等信用卡持有人選購通過電話銷售的安邦車險產品(保額在人民幣100,000元以上)，本行亦提供折扣及六個月免息及免手續費分期還款服

務。此外，本行發行了希樂城聯名卡、國美聯名卡及銀座聯名卡，讓相關持卡人在購買相關企業提供的廣泛系列產品或服務時享受獨家折扣，涵蓋餐飲、個人消費、電子產品及娛樂服務。

同時，在信用卡業務方面重點發展靈活分期、賬單分期、現金分期等資產化業務，不斷豐富、完善分期業務產品。本行為滿足持卡客戶在我行指定合作商戶購買大額商品(服務)的分期付款需求，研發大額分期付款「樂易貸」產品；為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促進行內開展交叉營銷，針對我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公積金(組合)貸款客戶以及具有公積金繳存的工會卡客戶研發專屬優惠費率現金分期「聯合金」產品；為聚焦優質客戶群體開展差異化營銷，針對政府部門、國有企業員工，例如公務員或教師，研發「白領金」產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454名特惠商戶建立了合作關係，為本行的信用卡持有人提供優惠，覆蓋餐飲、娛樂及家居裝修行業，從而使信用卡產品的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大幅增加。本行「微貸通」信用卡在中國銀聯舉辦的2012年區域性銀行業機構銀聯卡競賽中獲得二等獎。

本行來自信用卡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向持卡人收取的服務費、未清結餘的利息收入和來自商戶的佣金。

### 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對於個人客戶，本行提供各款不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中國國債代理服務、基金代理服務、銀行保險、貴金屬交易代理、收付款代理以及支付結算服務。

### 個人理財服務

本行的個人理財服務目標客戶群是中高收入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推出廣泛系列的個人理財產品，以迎合不同投資回報預期、流動性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多樣化市場需求。憑藉本行強大的營銷能力，本行繼續發行高收益的零售理財產品，該類產品因其較高的投資回報及本行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而頗受客戶青睞。本行以「津銀理財」的品牌提供個人理財產品。本行的主要理財產品包括：

- 「聚富計劃」系列。產品提供浮動收益且保本。2015年，「聚富計劃」榮獲由中國證券報下屬的線上金融服務平台金牛理財網授予的2014年度「金牛銀行理財產品(保本浮動收益型)獎」。
- 「匯富計劃」系列。該等產品為非保本，產生浮動收益。

---

## 業 務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理財服務有2,245名合資格銷售人員及683名中高級理財規劃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售出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45.1百萬元、人民幣18,9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478.3百萬元人民幣計值個人理財產品，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9%。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售出人民幣54,021.6百萬元人民幣計值個人理財產品。

### 中國國債代理服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購買和兌付中國國債的代理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代理銷售財政部發行的國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1.0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人民幣1,427.0百萬元及人民幣921.0百萬元，而兌付的國債則分別為人民幣1,117.0百萬元、人民幣667.0百萬元、人民幣82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0百萬元。

### 基金代理服務

本行代理分銷各種基金產品。本行的客戶可透過本行的銀行、網站、移動設備等渠道認購、購買和贖回基金產品。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超過13家中國國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作為代理已分銷了181支基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分銷的基金產品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4百萬元、人民幣1,165.3百萬元、人民幣6,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54.4百萬元。

### 銀行保險

在獲得本行總部授權的情況下，本行的網點作為代理，通過本行與市場領先保險公司的合作分銷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提供四個系列的保險產品，即「珍愛健康」、「暢行天下」、「萬貫家財」及「富足養老」，包括健康保險、兩全保險、年金保險、終身壽險、意外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等六大類共35款各具特色的保險產品，滿足客戶人生各個階段的多方面需求。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453名合資格銀行保險銷售人員，並與六家保險公司訂立全面合作協議，作為其保險產品的代理。本行打算繼續增加合資格銀行保險銷售人員數量，且憑藉本行龐大零售網絡和個人客戶基礎，本行預計保險代理銷售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分銷的保險產品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

### 貴金屬交易代理

本行以「天添金」品牌進行市場推廣，提供貴金屬的交易代理服務，擔任客戶的代理在中國獲認證的交易平台上進行貴金屬交易及結算。

---

## 業 務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約有1,600名貴金屬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作為第三方代理進行的貴金屬交易量分別約為146.6千克、64,594.2千克、584,023.0千克及322,660.2千克，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44.1百萬元、人民幣3,2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4百萬元。

### 收付款代理服務

本行透過零售網點、自助服務區、網上和手機銀行以及客服中心向公用事業、大型國有企業及其終端客戶提供多種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薪酬支付服務、水電費支付服務、個人社保費、電話費和房屋維修基金。本行亦為天津市一些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和企業，特別是大型集團公司的員工提供薪酬支付服務以及津貼和補貼支付服務。這些機構的員工通過其在本行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到薪金，成為本行中高端個人客戶的重要來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分別有709,885名、682,528名、623,032名及586,224名個人薪酬支付服務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本行的薪酬支付服務所支付的薪金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8.5百萬元、人民幣1,274.1百萬元、人民幣1,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3百萬元。

### 支付結算服務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支付結算服務，包括本外幣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及支票結算。

### 農村金融服務

全國農業現代化及城鎮化發展促進了農村金融服務的擴展。近年來，天津政府實施多項政策，提升農村地區的金融服務及鼓勵商業銀行發展面向農民的貸款業務，旨在促進資金在不同領域實現更加高效的配置。為把握該等政府政策所帶來的發展商機以開發農村金融系統及改進農村地區的金融基礎設施，本行有策略地擴大本行的特色小額貸款業務，豐富貸款產品，使其更為直接地滿足農民的融資需要。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了通過傳統分支行之外本行通過57個網點所組成的網絡提供農村金融服務，包括農民周邊農村地區的12個金融服務站及45個便民服務站，分佈於農民不易取得基本金融服務(如存款及提款)的農村地區。本行的農村金融網絡通過本行的自助終端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存取款、轉賬、銀行卡業務及公用事業賬單付款)，惠及廣大農民。

### 客戶基礎

憑借高效的公私聯動以及批量獲客能力，本行積累了豐富而穩定的個人銀行客戶資源。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約有7.1百萬名零售銀行客戶，其中約42,472名客戶是零售貸

款客戶。本行的零售貸款客戶包括約24,122名住房按揭貸款客戶、15,516名個人消費貸款客戶及2,834名個人經營類貸款客戶。

本行根據客戶存於本行賬戶中的個人金融資產結餘，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一般客戶和中高端客戶。本行遵循培養及開發高端客戶的業務策略，已建立了個人銀行客戶基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金融資產達人民幣200,000元以上的客戶分別約為66,346名、87,223名、107,545名及116,773名，而由本行管理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235.7百萬元、人民幣49,077.7百萬元、人民幣64,853.3百萬元及人民幣75,280.2百萬元。本行會將營銷力度集中在增加中高端客戶的數量，包括公務員、民營企業家、專業人士及其他高收入個人。

鑒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零售可支配收入預計將持續增長，本行相信本行的中高端客戶數量以及其金融資產的平均價值將會持續增加。本行打算通過提供定制零售銀行產品、加大零售銀行銷售力量以及使用差別化的定價政策，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此外，本行已增加使用網上銀行系統、手機銀行系統等電子銀行平台以及國內知名第三方支付平台，為本行的客戶提供了更大的便利並減少了本行的經營成本。

###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的目標在於滿足本行流動性的需求，憑藉本行對廣泛金融產品的深度了解，通過採取多項措施為非貸款業務用途資金爭取最大回報。本行力圖在考量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因素的情況下實現投資組合的回報與風險兩者的平衡。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進行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銷與分銷、票據同業貼現及再貼現以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近年本行的資金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8.2百萬元、人民幣1,779.0百萬元、人民幣2,4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62.4百萬元。於2012年至2014年，本行資金業務經營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2%。

###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向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同業授信、短期資金拆借及同業存款服務；及(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證券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等發行的債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8,998.9百萬元、人民幣92,149.8百萬元、人民幣121,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58.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

## 業 務

16.2%、22.7%、25.3%及20.5%；而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4,864.3百萬元、人民幣126,921.9百萬元、人民幣147,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82.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26.2%、32.9%、32.7%及31.5%。

於1997年，本行成為最早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商之一。本行已取得經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所發行債券的承銷商資格。本行亦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此外，本行取得了「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參與銀行」資格。於1999年至2013年，本行連續13年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自營業務優秀結算成員」，而於2002年至2013年，本行連續11年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優秀交易成員」。於2001年至2006年，本行連續5年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結算代理人單位」。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行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債券投資

本行債券投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政府債券、由政策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本行對於債券投資的投資策略為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及較高流動性的債券，如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保持本行的資產投資流動性及收益的穩定性。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財政部所發行債券的投資約佔本行政府債券投資的97%。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按債券類型劃分的債券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債券	19,289.2	18,180.7	20,543.4	22,109.2
中國的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7,157.1	15,384.3	19,877.4	21,086.7
中國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70.1	240.0	2,168.3	6,254.9
中國企業發行人 發行的債券	4,132.2	8,330.5	9,682.3	14,561.7
<b>總計</b>	<b>40,648.6</b>	<b>42,135.5</b>	<b>52,271.4</b>	<b>64,012.5</b>

在債券投資的過程當中，本行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投資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6億元、人民幣421億元、人民幣523億元及人民幣640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從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4.0百萬元、人民幣1,532.8百萬元、人民幣1,7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2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債券投資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3.7%、4.0%、4.3%及4.4%。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曾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2,903.6百萬元、人民幣5,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8,480.0百萬元。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為管理本行的資金業務，本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包括信託受益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2,767.6百萬元、人民幣65,861.3百萬元、人民幣71,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相關日期總資產的14.1%、16.2%、14.9%及23.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的外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0.3百萬元、人民幣3,980.10百萬元、人民幣5,08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1.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總利息收入的13.9%、20.3%、20.5%及25.5%。

本行認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對本行的業務有利，原因是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取得的平均投資收益率相對較高。此外，整體投資風險可按照本行嚴格的內部控制要求進行有效控制。而且，透過投資至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本行於管理對手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產品及服務而受惠於互相分享最新行業資訊及市場洞察力以及推廣本行在行內的市場知名度及地位，因此，本行可改善及提升本行與有關金融機構的合作。有關往績之記錄期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業績，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證



## 業 務

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作擔保 <sup>(1)</sup>	2,390.0	5.6	11,134.9	16.9	15,552.6	21.9	33,165.8	26.2
以保證作擔保	5,790.0	13.5	28,121.1	42.7	36,620.3	51.5	57,458.9	45.4
無擔保	34,587.6	80.9	26,605.4	40.4	18,996.8	26.7	35,813.4	28.3
<b>總計</b>	<b>42,767.6</b>	<b>100.0%</b>	<b>65,861.3</b>	<b>100.0%</b>	<b>71,169.7</b>	<b>100.0%</b>	<b>126,438.0</b>	<b>100.0%</b>

附註：

(1) 包括以抵押或質押作擔保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抵押水平劃分的本行於各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信託受益權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抵押品作擔保 <sup>(1)</sup>	10,693.2	27.9%	22,472.5	38.2%	—	—%	33,165.8
以保證作擔保	23,517.0	61.2%	33,941.9	57.6%	—	—%	57,458.9
無擔保	4,184.0	10.9%	2,483.6	4.2%	29,145.8	100.0%	35,813.4
<b>總計</b>	<b>38,394.2</b>	<b>100.0%</b>	<b>58,898.0</b>	<b>100.0%</b>	<b>29,145.8<sup>(2)</sup></b>	<b>100.0%</b>	<b>126,438.0</b>

附註：

(1) 包括以抵押或質押作擔保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投資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6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7.4百萬元，佔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的19.4%及80.6%。

有關本行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 業 務

未來，本行計劃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的內部風險管理要求增加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以期取得更大的穩定回報。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行業類別劃分分配我們於信託受益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情況。

	於2015年9月30日			
	信託受益權， 當中授予 融資方信貸融資	資產管理計劃， 當中授予融資方 信貸融資	總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建築業	12,478.1	8,634.6	21,112.7	21.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11.8	12,996.9	19,408.7	20.0%
房地產	3,493.9	10,844.0	14,337.9	14.7%
金融	1,075.0	13,649.2	14,724.2	13.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598.6	2,070.0	11,668.6	12.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4,300.2	3,530.0	7,830.2	8.1%
製造業	1,036.6	2,678.2	3,714.8	3.8%
批發和零售業	0.00	2,768.0	2,768.0	2.8%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0.00	1,150.0	1,150.0	1.2%
農業	0.00	250.0	250.0	0.3%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0.0	300.0	300.0	0.3%
煤碳	0.0	27.4	27.4	0.03%
<b>合計</b>	<b>38,394.2</b>	<b>58,898.0</b>	<b>97,292.2</b>	<b>100.0%</b>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信託受益權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金融機 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總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816.0	9,511.5	14,993.8	<b>25,321.3</b>	20.03
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	3,183.0	5,380.1	6,652.0	<b>15,215.1</b>	12.03
6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227.3	12,247.4	7,500.0	<b>26,974.7</b>	21.33
一年至三年內到期	23,244.4	27,862.8	0.0	<b>51,107.2</b>	40.42
三年至五年內到期	3,923.5	3,860.0	0.0	<b>7,783.5</b>	6.16
小計	<b>38,394.2</b>	<b>58,861.6</b>	<b>29,145.8</b>	<b>126,401.6</b>	<b>99.97</b>
已逾期	0.0	36.4	0.0	36.4	0.03
總計	<b>38,394.2</b>	<b>58,898.0</b>	<b>29,145.8</b>	<b>126,438.0</b>	<b>100.0</b>

本行致力改善及維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流動性。截至2015年9月30日，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組合中約有53.4%剩餘期限達一年。為進一步緩減本行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本行亦已制定一套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以在本行預期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無法為本行正常業務提供充足流動資金時應付該極端情況。根據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本行會密切監察本行的流動風險並就管理層的觀察及考慮作出定期流動資金評估。在出現潛在流動資金風險時，本行會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不同措施，確保本行資金來源可靠及充足，改善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包括控制或暫停發展若干新的資產業務，如債券投資、票據貼現、貸款投放、拆出資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及出售若干資產，以確保流動資金支持充足。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中其本金及／或利息已逾期（「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者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佔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總額0.03%。相關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信貸融資本金及利息付款以第三方保證擔保。該等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涉及一家融資方，其利用相關信貸融資為鋼鐵貿易及煤炭貿易行業的項目撥充資金。該融資方主要因為中國經濟近年放緩，影響相關行業而未能及時還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關本金及利息逾期一年以上。本行一直密切關注該融資方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擬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按本行的評估收回相關逾期本金及利息，包括（本行認為合適）要求相關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或向違約融資方提出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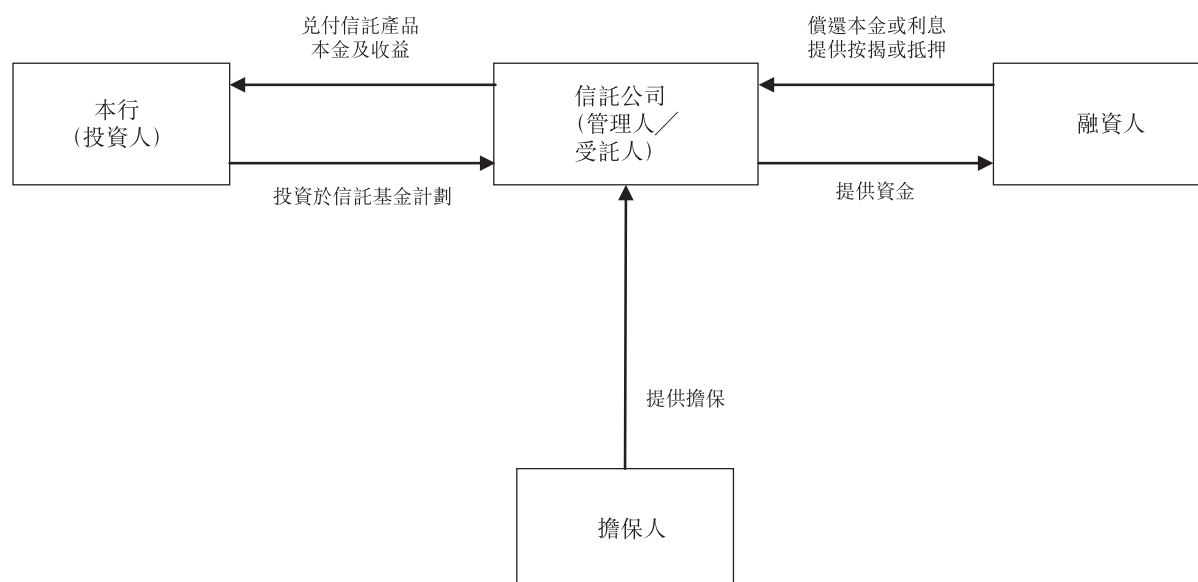
## 業 務

本行定期評估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行的會計政策就本行於上述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本行相信，本行所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逾期投資之估計虧損。

### 信託受益權

信託受益權是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下有關受益權的金融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投資的信託受益權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370.0百萬元、人民幣19,736.9百萬元、人民幣24,091.5百萬元及人民幣38,394.2百萬元，及相關投資收益率分別為2.1%至13.0%、2.1%至10.2%、3.8%至10.6%及5.2%至10.2%。

於管理該業務時，本行通過直接購買信託公司發行的產品或從其他金融機構購買現存產品投資於信託公司運作的單一或集合信託計劃，從而委託信託公司管理本行的資金。信託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將透過該等單一或集合信託計劃籌集的資金轉借予融資人。融資人對信託公司承擔的責任，以融資人將其財產向信託公司作出抵押或質押擔保，或由相關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擔保。融資人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並根據信託條款償還本金及約定回報。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信託受益權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主要投資至信託公司對手方的信託受益權計劃，且本行信託受益權計劃投資的全部五大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五大對手方作出的信託受益權計劃投資佔本行於相關日期對信託受益權計劃所作總投資的74.2%。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於信託受益權，本行據此向具有符合本行信用風險評估標準的往績記錄、信貸記錄、增長潛力，且於與中國國家發展計劃一致的行業經營的最終融資方發放信貸融資。有關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請亦參閱「風險管理－信用政策」一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信託受益權的投資並據此向本行五大最終融資方發放的信貸融資佔相關日期本行於信託受益權的總投資的1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以本行所支配資金進行的信託受益權投資用於向下列融資人提供資金：(i)約32.5%投向建設行業；(ii)約25.0%投向租賃及商務服務業；(iii)約16.7%投向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iv)約11.2%投向公共行政、社會安保及社會組織行業；(v)約9.1%投向房地產業；及(vi)約2.7%投向製造業。餘下2.7%投向其他行業的融資人。

本行認為，本行因投資於信託受益權而受益，可令本行提供市場上需求較高的金融服務，配合中國金融脫媒及利率市場化的趨勢，進而增強本行的市場競爭力，增加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交叉銷售的機會，以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憑藉本行的綜合風險管理制度及嚴格風險控制措施，本行能夠有效降低與信託受益權投資相關的風險，同時使投資回報最大化。尤其是，與傳統公司貸款業務相比，信託受益權投資可以帶來較高平均投資收益率。本行對信託受益權的投資策略是將本行合法擁有及自由支配的資金投資於信託公司發行或發起的金融產品從而實現長期穩定投資回報。本行致力改善風險控制措施，採取各種措施降低與信託受益權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嚴格核實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歷史及業務往績記錄、研究可能影響信託產品行業趨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密切監測市場利率波動以選擇適當產品。特別是，本行已實施多項專門措施更好地化解與信託受益權投資有關的風險。例如，除研究信用風險、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以及考慮與相關交易對手合作的往績記錄外，本行重點研究相關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及融資人的業務增長潛力，以作出投資決定。此外，本行實施有關規定，要求信託公司持續監控相關資產的質量並及時採取行動執行其於抵押、質押或擔保下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向本行表示，根據中國信託法，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的自有財產或成為自有財產的一部分。因此，信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任何保證金不得用作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使信託公司自身遭遇任何財務困難，信託財產的抵押權益或本行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也不會受到影響。

---

## 業 務

---

本行通常要求融資人、第三方或擔保人提供擔保以支付本行信託受益權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信託受益權投資下所發放的資金中，約61.2%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約20.9%以房產及土地作抵押，約7.0%以公司股份或應收賬款作質押，約10.9%無擔保。本行僅接受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房產或土地作為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價值由符合本行規定的指定評估機構作出評估及釐定。本行通常要求抵押率(即融資額對抵押品價值)最高為70%。若相關資產以公司股份作質押而價值低於借款人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則本行將不會投資於該信託受益權。本行將審查擔保人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信用質量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其有能力履行擔保責任。

有關本行對信託受益權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仍正常運營，並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而無拖欠。本行並無因信託受益權投資而遭受任何損失。

### 資產管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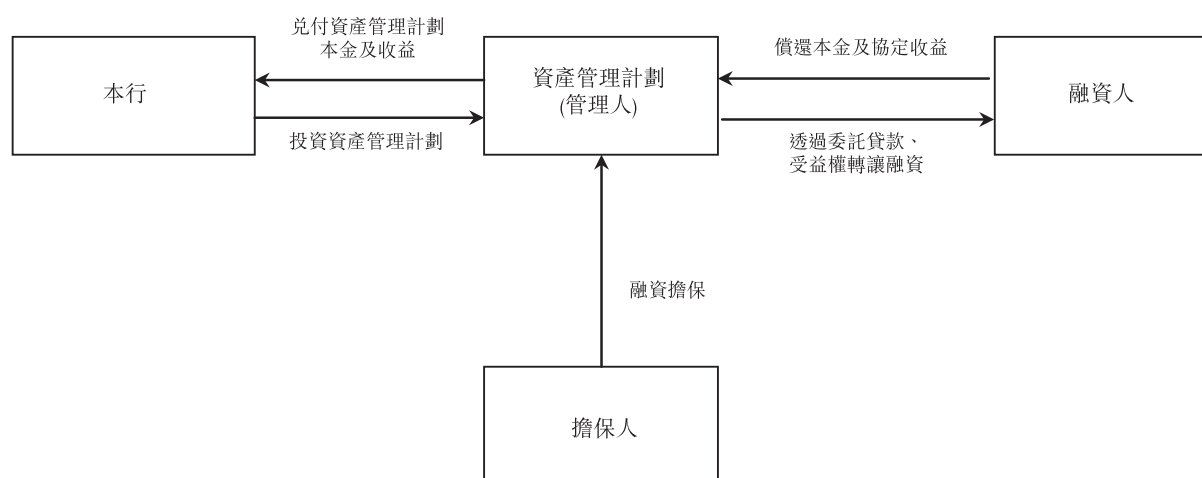
根據本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本行與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公司遵照本行的書面指示，使用本行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產品，主要包括信貸資產。

本行的資產管理合同通常最多為期五年，可予進一步重續。訂約方通常於相關資產管理合同載列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執程序等主要條款。此外，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行通常須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提供書面投資指示，載列投資詳情，例如：相關投資金額、投資期限、利率及銀行賬戶名稱。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收到本行的指示後會透過本行與第三方託管銀行的指定賬戶執行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相關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按照合同中的條款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中進行管理。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如因未能執行本行的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承擔其管理本行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或本行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任何擔保。

##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22,819.6百萬元、人民幣31,51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898.0百萬元，及相關投資收益率分別為10.0%、1.7%至11.9%、4.0%至10.5%及3.5%至12.0%。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由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具聲譽的證券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且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全部五大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五大交易對手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佔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總投資的73.9%。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本行據此向具有符合本行信用風險評估標準的往績記錄、信貸記錄、增長潛力，且於與中國國家發展計劃一致的行業經營的最終融資方發放信貸融資。有關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請亦參閱「風險管理－信用政策」一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據此向本行五大最終融資方發放信貸融資）的投資佔同日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總投資的25.6%。

本行實施嚴格標準，審查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信用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本行於2012年10月開始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19家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結餘為人民幣589億元。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結餘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行利用集中風險管理制度控制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審批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金融機構會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或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相關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屬固定或浮動投資收益的保本產品及投資收益浮動且取決於各產品投資組合的非保本產品。

根據本行與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所訂立的協議，本行一般須向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付款。該等金融機構一般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償還本金及投資收益。此外，發行相關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有權收取若干佣金及／或管理費。根據相關協議，倘發生協議所列之經節選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法規或政策有重大不利變動，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可酌情提前終止部分或全部協議。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五大交易對手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佔相應日期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48.7%。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全部五大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投資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6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7.4百萬元，佔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的19.4%及80.6%。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317.6百萬元、人民幣23,304.8百萬元、人民幣15,56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5.8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及相關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6%至8.5%、5.0%至7.6%、4.6%至8.0%及3.5%至7.3%。



為管理投資於理財產品產生的信用風險，總行的同業市場部門集中審批及管理本行的投資，而分行或支行不可從事任何該等業務。此外，本行對同業銀行進行集中授信管理，從而管理理財產品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評估該等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遵守情況、風險事件、資產管理能力及其他指標，根據本行的評估確定投資的合理限額以及資產及負債架構及信用審批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在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時存在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因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而令理財產品的本金或收益蒙受潛在損失。為管理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本行僅將理財產品可投資的相關資產限制在經評估後被視為具有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產品，包括財政部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及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而不包括信用資產及高風險工具，如股票及衍生工具。

本行的團隊成員負責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深入了解適用於中國金融市場行業發展及經營機制的中國政府宏觀政策，亦在投資業務、風險管理及市場分析及判斷方面擁有經驗，並可有效實施本行的整體投資策略，以實現理想投資回報。本行的總行採用集中審批制度來管理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債券承銷及分銷

本行透過投資銀行團隊提供債券承銷及分銷服務。憑藉本行對債券的專業知識及對中國經濟的分析能力，本行能夠準確把握在證券發行方面的市場機會，且能夠與投資者成功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從而使本行能夠在過去數年實現成功往績，並建立市場領先的知名度。

憑藉本行在債券方面的專長，本行能準確獲取債券發行市場機會並可與投資者成功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由於本行在此方面的能力，本行已於最近數年建立已經證實的往績及在相關市場建立本行的領先知名度。於2014年3月，本行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為B類主承銷商，這允許本行承銷在天津註冊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在已承銷的非金融企業債券總金額方面名列中國所有九家B類主承銷商的第二名。於2015年10月，本行成為獲得資格承銷由中國企業透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發行的債權融資計劃的首批銀行之一，這使得本行可承銷本行網點所在的省份和直轄市的債券承銷業務。因此，本行目前可進入全中國具備大量對債券發行擁有極高需求的優質客戶群的市場，使本行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獲得與本行不同的業務線產生的協同效應帶來的商機。於2015年，作為對本行提供創新高效服

## 業 務

務能力的認可，本行獲中國《銀行家》雜誌授予「2014年度中國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承銷的債券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6,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68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所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54.0百萬元。

### 票據同業貼現及再貼現業務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同業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的業務，獲得相應的流動資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票據同業貼現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本行的資金業務亦包括管理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的所得資金。

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每期的平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所發行理財產品按每期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發行期數	金額	已發行期數	金額	已發行期數	金額	已發行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151	1,339.5	195	1,865.9	179	1,625.7	182	1,624.1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50百萬元	247	6,339.2	441	12,193.1	510	14,864.5	393	10,959.9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100百萬元	60	5,077.3	153	12,185.1	201	16,036.0	148	13,726.7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500百萬元	86	25,619.0	98	24,309.0	237	57,738.0	246	56,857.2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2	2,000.0	9	8,536.9	4	3,000.1	19	14,284.2
<b>總計</b>	<b>546</b>	<b>40,375.1</b>	<b>896</b>	<b>59,090.1</b>	<b>1,131</b>	<b>93,264.3</b>	<b>988</b>	<b>97,452.1</b>

## 業 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風險承受水平密切掛鉤，且僅投資1級和2級的產品。分類為1級風險組別的理財產品為保本產品，而高於2級的理財產品則為非保本產品。本行致力改善資產質量，以使理財產品符合相關規定並被認定為低風險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不同風險級別劃分的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8,004.0	19.8	17,848.9	30.2	28,625.2	30.7	49,309.3	50.6
非保本產品	32,371.1	80.2	41,241.2	69.8	64,639.1	69.3	48,142.8	49.4
<b>總計</b>	<b>40,375.1</b>	<b>100.0</b>	<b>59,090.1</b>	<b>100.0</b>	<b>93,264.3</b>	<b>100.0</b>	<b>97,452.1</b>	<b>100.0</b>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分類為一級風險及二級風險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49,309.3百萬元及人民幣48,142.8百萬元，佔同期已發行理財產品總額的50.6%及49.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發行理財產品的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32,79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推出多種不同品牌的理財產品，其中包括「聚富計劃」、「匯富計劃」、「穩健增值」系列，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個人理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一節。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理財產品所募集的資金分別為人民幣40,375.1百萬元、人民幣59,090.1百萬元、人民幣93,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7,452.1百萬元。同期，來自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佣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

## 業 務

本行的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存放同業款項、貨幣市場工具、現金、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7,387.1	96.2	12,146.7	88.1	13,968.1	72.4	25,032.6	76.3
存放同業款項	—	—	177.7	1.3	490.5	2.5	0.0	0.0
其他 <sup>(1)</sup>	296.1	3.8	1,461.9	10.6	4,833.5	25.1	7,763.5	23.7
<b>總計</b>	<b>7,683.2</b>	<b>100.0</b>	<b>13,786.2</b>	<b>100.0</b>	<b>19,292.1</b>	<b>100.0</b>	<b>32,796.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現金、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本行無須承擔投資者就該等產品的本金及預期收益所蒙受的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秉承分散和審慎原則，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對各項理財產品通過專項賬目及個別入賬方式進行獨立管理，每項理財產品與其相關投資標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期限介於一個月至兩年，其中大部分產品的期限介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在根據客戶風險承受能力降低風險的同時，本行亦尋求通過市場預測及於投資管理過程中綜合採用各種投資戰略及技巧為客戶爭取最大利益。

### 定價

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本行已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機制。本行釐定產品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本行亦評估相關客戶對本行業務所作貢獻、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基準價格主要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釐定。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釐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本行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於2013年7月20日前，本行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一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在人民幣計值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方面，本行的利率不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開放了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的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新規定，本行可以根據商業條款自主決定貸款利率。在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方面，根據國務院所發佈的通知，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可以收取的最低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而從2010年4月17日起，本行就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可收取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在進行定價時，本行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擬定用途及當前市況等因素。本行亦考慮提供貸款的成本、信用風險以及本行為產品及服務定價時的整體市場競爭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本行基於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貢獻、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以及所處行業就公司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相較於大型公司客戶，本行對中小微企業客戶一般享有更大的定價權。本行於釐定浮動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信用等級及抵押方式。本行向擁有良好結算歷史及歷史還款記錄的客戶提供利率折扣。

本行採用風險調整定價原則對個人貸款定價，一般對個人經營類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採用高於其他類型個人貸款的利率。本行按固定利率收取信用卡的透支利息，而非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

###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商業銀行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本行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保險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提供協議利率的定期存款。此外，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向主要公司客戶提供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本行主要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行的存款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本行的服務收費執行政府指導價格和參考市場價。執行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等。本行根據市場、成本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等因素包括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營銷

本行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劃分營銷職能並已建立強大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制訂本行的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與策略以及全行營銷方案與指引。總行營銷部門、分行及支行負責實施總行制定的規劃及策略。分行及支行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客戶信息及反饋。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強調團隊工作方式和跨部門的營銷活動方案。

本行致力與核心企業客戶建立及保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本行採用「總對總」方式發展及維持與本行大客戶的關係，據此本行總行的專業營銷團隊管理與大客戶的相應部門的直接聯絡，以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率。此外，對於具有策略重要性的營銷活動，本行一般依賴總行進行整體規劃並牽頭組織相關分行及支行予以實施，從而使本行盡量取得最大回報。例如，對於中小微企業的業務，本行依賴中小企業業務部制訂整體中小微企業的業務營銷策略及設計相關金融服務及產品，並由不同分行及支行的中小企業團隊進一步執行。本行的銷售團隊將研究目標客戶的詳情並可根據其研究向中小企業業務部提出建議，從而完善產品設計，據此，本行成功持續提升本行產品的市場普及程度。而且，本行鼓勵不同分部及業務領域之間進行合作以及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本行不時組織跨不同業務領域共同營銷活動，使各業務領域可通過接觸相關客戶而受益於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把握其中的潛在業務機遇。

本行密切關注中國經濟政策發展，並相應調整營銷活動以實現更佳效益。為配合京津冀協同發展政策，針對預期將受益於該政策的行業及企業，包括在相關本地市場的基礎設施建設、節能環保、醫療保健、高端設備製造、教育、旅遊、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及公共服務等，本行在項目貸款、直接融資及其他金融產品方面加強營銷力度。

---

## 業 務

---

在管理零售銀行業務時，本行一直專注於提升本行收集及分析客戶行為信息及市場趨勢的能力，從而提高本行營銷力度的有效性。本行側重開發產品，旨在滿足客戶日常需要，從而培養及提升客戶忠誠度。例如，本行開發「醫付寶」服務，在醫院放置自助銀行終端機，直接將本行的結算系統與醫院的計費系統連接，客戶可便捷地支付醫療費用，通過一站式付款解決方案為醫患雙方提供方便。

###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支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

### 分行及支行網絡

本行是首家實施跨區域經營戰略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306家營業機構，包括一家總行營業部、七家一級分行、兩家二級分行、六家中心支行、242家傳統支行、44家社區支行、一家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一家村鎮銀行及其下屬兩家支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擁有241家營業機構及在天津以外地區擁有65家營業機構，營業機構覆蓋六個省及直轄市，包括天津市、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山東省及四川省。

本行於2006年在天津濱海新區設立分行，以支持濱海新區的發展。於2007年，經批准進行跨區域經營後，本行設立北京分行，並成為自2000年之後首家獲准在北京成立一級分行的中資商業銀行。我們隨後先後在河北、上海、山東及四川設立分行，以把握該等具有雄厚經濟發展潛力的地區的業務機會。於2015年，本行是首批獲准在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分行的銀行之一。尤其是，本行獲得中國銀監會同意在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中部地區及中國西部主要區域的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發起設立七家村鎮銀行。

##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的營業機構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營業機構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		2015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天津	194	87.8	194	83.6	212	80.3	241	78.8
北京	9	4.1	11	4.7	12	4.5	13	4.2
山東省	3	1.4	5	2.2	10	3.8	15	4.9
上海	7	3.2	8	3.4	10	3.8	11	3.6
河北省	6	2.7	9	3.9	13	4.9	17	5.6
四川省	2	0.9	5	2.2	7	2.7	9	2.9
<b>總計</b>	<b>221</b>	<b>100.0</b>	<b>232</b>	<b>100.0</b>	<b>264</b>	<b>100.0</b>	<b>306</b>	<b>100.0</b>



---

## 業 務

---

本行相信分行網絡在發展品牌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行的營業機構大部分位於經濟發達地區，這些地區市場機遇巨大、客戶流量較高且交通便利。本行計劃繼續設立新的分行及支行，以進一步優化分銷網絡、業務結構及客戶基礎，以使本行加大現有市場滲透，同時擴大新地區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天津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2.8百萬元、人民幣5,233.3百萬元、人民幣6,829.8百萬元及人民幣5,638.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60.4%、63.8%、68.6%及66.0%。

### 電子銀行

本行於2005年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包括網上銀行服務。目前，本行的電子渠道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行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提升本行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服務的能力。近年來，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能力及利用強大互聯網業務的企業優勢，本行已與互聯網公司及中國銀聯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並將本行與眾多潛在客戶緊密相連。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1,020,031名電子銀行服務客戶，累計交易額為人民幣2,296.2十億元。

###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http://www.bankoftianjin.com/>向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除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貸款及代理銷售服務外，本行亦為個人客戶提供投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集團資金管理服務。特別是，本行提出了以「銀企直聯」命名的，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財務管理服務，該服務將本行的網上銀行系統與本行企業客戶的ERP系統對接，使本行的企業客戶能夠通過自身財務系統對其銀行賬戶及資金進行有效及時的管理及協調。此外，本行推出新一代個人網銀，有效地集中電子渠道客戶信息，在全新視覺設計、功能優化、便捷操作方面提升用戶體驗，為不同目標客戶群體提供差異化的網上銀行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成功為超過15名企業客戶提供「銀企直聯」服務。本行的網上銀行業務屢獲殊榮。例如，本行2014年在第十屆中國電子銀行年會上榮獲「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業務拓展獎」，2013年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功能獎」。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223,934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23,987名企業客戶及199,947名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累計交易額為人民幣2,186.0十億元。

###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2年末開展手機銀行服務。本行的手機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賬戶管理、轉賬、信用卡還款及購買個人理財產品以及其他傳統金融服務，還提供繳費充值、地圖網點查詢、金融資訊和實用金融工具等金融增值服務。本行亦積極與第三方開展合作，為客戶提供生活服務類增值服務，充分滿足了本行高端客戶的金融理財需求，從而穩定了本行高端客戶群體。近年來，為應對通過傳統電話通訊服務(如短信服務)進行安全的在線交易的市場需求，本行從獨立第三方技術公司購買該權利，本行據此向客戶提供SIM卡升級服務。該技術在本行客戶的SIM卡上加入一層特製智能芯片，加上其他身份識別措施(如設置登陸密碼)，可使本行的系統識別相關客戶的唯一身份、讀取相關客戶通過升級版SIM卡發送的加密信息，按照收到的指示進行相關交易。該系統構成本行基於互聯網的手機銀行服務的一個重要補充，令本行吸引及保留大量不熟悉智能手機的手機用戶或需要經常差旅至互聯網服務並不暢通地區的手機用戶。此外，本行向客戶提供短信通知服務，包括有關銀行賬戶交易、安全認證及代理繳費的短信。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手機銀行使用人數累計達到307,665名。

本行計劃透過與線上支付企業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增加醫療服務、商務旅遊服務及代駕服務提升本行的付款代理服務。

本行於2015年向零售客戶推出微信公眾平台。除了定期推出新產品介紹、優惠訊息、金融知識課堂等信息外，本行的微信銀行為客戶提供賬戶查詢、理財及信用卡查詢以及其他多功能及人性化的金融服務。近期，本行計劃將微信銀行重點打造成生活服務類為主的渠道，已與多家第三方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屆時客戶可在微信銀行中享有衣、食、住、行等多方位生活服務。

### 電話銀行

本行於2004年推出電話銀行服務。本行通過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資料查詢、賬戶查詢及管理、緊急掛失申報、轉賬、代理繳費及受理客戶投訴及建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約60,000名已簽約電話銀行客戶及53名客戶服務人員。

此外，本行亦以「金信通」品牌提供短信服務，輔助電話銀行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約428,000名合同客戶。

###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自動櫃員機、存取款一體機、查詢及付款機以及發卡機，為客戶有效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降低營運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服務設置在天津人流密集區及本行分枝機構所在的其他區域，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公用事業繳費及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923台自動服務機，包括463台ATM。

### 信息技術

本行相信，利用信息技術對本行業務的有效運作和表現十分重要，也是本行取得成功和未來增長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營運和管理領域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已大幅提升並將繼續優化本行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以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本行的信息系統包括產品管理系統、分銷渠道系統、決策支持系統及其他主要系統。本行已就集中數據處理建立信息技術平台，從而實現統一管理業務交易。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信息技術及有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和人民幣73.3百萬元。本行將繼續基於實際業務需求在信息技術系統投資。

### 信息技術管理及專業團隊

為滿足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已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主要業務部門及技術開發部門組成。本行的首席信息官負責信息技術風險，直接向行長匯報。總行的科技部負責開發、營運、維護、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及其風險控制。

總行的科技部負責信息技術項目的研發及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營運、維護及升級，以及信息技術及信息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信息技術團隊由86名信息技術專家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總行的67名僱員及分行的19名僱員。

### 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相對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分行、總行技術部門及總行管理部門以及多項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防火牆技術、黑客偵測技術、數碼安全認證及互聯網安全策略)。本行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ISO27001國際標準規定，並於2013年取得此項認證。

---

## 業 務

---

與其他公營及私人企業(包括同業及金融機構)類似，本行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本行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其可能不利損害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為預防有關網絡攻擊的風險，本行已建立一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系統(ISMS)，當中載列全面的信息科技管理及信息安全策略。此外，本行已為其僱員提供定期信息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對信息安全的認知及改善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履行。而且，本行透過不同技術(包括防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防護)保障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就有關電子銀行業務的網絡攻擊風險而言，本行亦已與第三方保安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多元化的專業信息保安服務，包括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現場監督及緊急應變。

為提高本行營運的可靠性，本行已建立遠離總行的同城災難備份中心以及山東省濟南的異地災難備份中心，以在主要數據中心大規模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支持業務連續性。於2013年8月，本行已完成「兩地三中心」災難備份系統。在同城災難備份中心設有八個系統，包括綜合業務系統、現代化支付系統、跨行卡交易前置系統、網上銀行系統、櫃檯交易系統、企業服務總線系統、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及天津同城清算提回系統。於2015年，本行啓動一項在天津設立新數據中心的項目，以滿足未來十年業務發展的要求。有關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本行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行將繼續升級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加快建設本行的渠道系統、管理系統及決策系統，進一步改進信息技術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優化本行的應急管理系統，以便為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技術支持。

### 競爭

在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近年來中國相關政策的出台及修訂加劇了若干銀行業板塊的競爭。本行在天津地區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五大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亦面對來自在天津開展業務的其他城市商業銀行日益激烈的競爭。有關本行的競爭環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情況」。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逐步取消對外資銀行有關地理分佈、客戶基礎及經營範圍方面的限制。根據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允許這兩個地區的小型銀行在中國進行人民幣業務。由於逐步放寬對外資銀行的限制，本行預期外資銀行將給銀行業帶來更激烈的競爭。本行亦與其他銀行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

## 業 務

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的範圍、品牌認知度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質量及定價。為應對競爭日益加劇的環境，本行擬提升本行在上述區域的能力及提高本行的競爭力，讓本行能夠在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使本行能在天津及本行有意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有效競爭。

本行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尤其是如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或會導致本行失去於天津及中國北方地區銀行市場中相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部分現有競爭優勢。本行預期未來將與外資金融機構存在更多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對本行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本行擬採納拓展業務及服務網絡、鞏固傳統業務基礎、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的措施，使本行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中持續有效競爭。

###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分別有5,516名及6,048名僱員。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僱員均位於中國，包括800名總行僱員、5,145名分行及支行僱員以及103名村鎮銀行僱員。下表載列於201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1,045	17.3
零售銀行	635	10.5
資金業務	100	1.7
財務及會計	480	7.9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	278	4.6
信息技術	71	1.2
管理	1,247	20.6
櫃面	2,114	35.0
其他	78	1.3
<b>總計</b>	<b>6,04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年齡劃分本行的僱員總數。

##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31歲以下	2,249	37.2
31至40歲	1,446	23.9
41至50歲	1,938	32.0
50歲以上	415	6.9
<b>總計</b>	<b>6,04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教育水平劃分本行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研究生	378	6.3
大學	4,322	71.5
其他	1,348	22.2
<b>總計</b>	<b>6,048</b>	<b>100.0</b>

本行相信，本行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付出，本行已開發出一套評估及培訓系統，將本行的發展策略與個別員工的職業發展相結合。本行亦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釐定。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本行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1996年，在本行的發起人之中，部分股東為僱員，而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於本行成立後成為僱員持有股份。於2000年，本行向僱員發行126,000,000股額外股份。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本行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

## 業 務

---

除與本行已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599名獨立合同工。這些獨立合同工並非本行的員工，一般擔任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獨立合同工與本行並無勞動合同關係，獨立合同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並不負責為該等合同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但本行向該等機構支付合同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根據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行可能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8,616.8平方米的142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一項在建物業，且截至2015年9月30日承租總建築面積約135,773.8平方米的267項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8,616.8平方米的142項物業，其中：

1. 就129處總建築面積約143,604.8的平方米的物業(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0.5%)而言，本行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2. 就二處總建築面積約4,126.0平方米的物業(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6%)而言，已經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原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本行目前已繳納土地出讓金，正在辦理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對於上述本行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的物業，本行辦理相關物業的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已進入實質程序。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上述物業辦理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3. 就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207.3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1.4%，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如果我們未能就該等物業辦理土地劃撥轉出讓的手續，我們在轉讓該等物業時將受到一定限制。

4. 就二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547.9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而言,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物業所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本行已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行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土地登記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在取得出讓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本行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如果該等物業所在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土地上本行的樓宇也應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因此,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或處置房屋的所得款項。
5. 本行尚未取得6項建築面積約3,130.9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房屋登記辦法》和《土地登記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本行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

本行正在積極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預計到2016年底可以獲得相關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確認本行使用前述物業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沒有因存在瑕疵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任何人告知本行必須停止使用前述物業的情形。本行認為,該等本行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可安全使用。本行董事認為,概無業權有瑕疵的物業(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合法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需要本行搬遷時,本行將立即搬移至產權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場所繼續經營業務。而且,該等搬遷花費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承租267宗總建築面積約135,773.8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的經營場所:

1. 就233宗總建築面積約127,068.1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或所有權人授權出租人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屬有效。



---

## 業 務

---

2. 就34宗總建築面積約8,705.7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所有權人授權出租人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就該34宗物業當中，8宗總建築面積約1,127.1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雖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所有權人授權出租人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但出租人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樓宇及單位存在產權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在上述租賃物業中，有七宗建築面積約2,186.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到期，目前本行正在與出租人協商續租事宜。

在上述租賃物業中，本行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為165宗總建築面積約79,565.1平方米的物業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其中，有21宗總建築面積約12,452.2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登記已到期，本行正在辦理相關租賃備案手續。本行尚未就其餘物業辦理租賃備案。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若出租人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未取得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此種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本行繼續承租該等物業，但本行仍可依據租賃協議或出租人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向出租人進行索償。(2)根據相關司法解釋，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本行存在因未辦理租賃備案而被相關中國機構處罰的可能。

根據《商業物業租賃管理辦法》，若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本行限期改正；本行若逾期不改正，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本行最近三年未因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本行董事認為，如果因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導致無法繼續租賃任何物業，需要相關營業機構搬遷時，相關營業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能夠合法租賃的替代性經營場所，且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亦相信，倘擁有人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上述業權有瑕疵的物業的租金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一宗總佔地面積約16,631.3平方米的在建物業。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行已取得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且本行有權依據中國法律進行此項在建物業的建築工程。

### 將收購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訂立購買7項擬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298.6平方米）的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尚未竣工。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賣方與本行所訂房地產買賣協議對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而由於本行將按照購買合同作出分期付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對該等物業的購買並取得其使用權及所有權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物業估值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本行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行無需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行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資格。

### 知識產權

本行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及域名。本行以「」、「」及「天津銀行」等品牌名稱及標識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中國持有11項註冊商標。本行亦在香港提交1項註冊商標申請。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註冊6項域名，包括「bank-of-tianjin.com.cn」、「bank-of-tianjin.com」、「bankoftianjin.com」、「tccb.com.cn」、「tjzxyh.com」及「tjzxyh.com.cn」。有關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所知，並無任何由他人（或由本行）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

### 法律及行政訴訟

#### 法律訴訟

本行會不時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牽涉各種申訴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預期，本行任何現行且待決的法律或訴訟程序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

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本行認為本行已就本行待決的訴訟作出充足撥備。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 本行天保支行與客戶存款糾紛訴訟

於2014年，天津中信匯通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信匯通」、天津智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智川」)及其他五家公司或個人(統稱「原告」)分別對本行提起訴訟，稱其在天保支行開戶的存款賬戶內的資金未經授權被轉走至第三方賬戶，要求天保支行償付存款賬戶中存款及利息，涉及存款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2014年7月至9月期間，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有關事項已由公安機關立案偵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規定，駁回起訴。所有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於2014年11月至12月期間，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分別駁回所有原告提出的所有上訴，維持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決。其中五位原告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審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將其中四宗案件發還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另外一宗本行尚未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進一步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被發回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四件案件中，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開庭審理一宗案件，但尚未作出裁決，其餘三宗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另外，於2016年，天津富睦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富睦德」)和天津市貴盛商貿有限公司(「貴盛」)分別對本行提起訴訟，稱其在天保支行開戶的存款賬戶內的存款未經授權被轉走，要求天保支行支付其存款合計約人民幣45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或經濟損失。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已經審理天津富睦德案件，尚未作出裁決，尚未開庭審理貴盛的訴訟。此外，於2016年，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天津城市一卡通」)提出一項訴訟，指稱在未獲合理授權的情況下，其存款賬戶內的人民幣1億元資金被轉移，之後又分多筆滙款劃回原告賬戶人民幣1億元，原告要求本行確認彼等合法擁有其在天保支行存款賬戶內的存款人民幣1億元。根據本行的記錄及可取得的證據，天津城市一卡通已於2014年1月關閉其在本行天保支行的存款賬戶，而並無就該存款賬戶內的存款提出爭議。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宗訴訟尚未開庭審理。

經本行諮詢就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後，本行認為，根據目前各方提出的證據，法院支持原告訴訟請求而判定本行需要賠償原告的可能性較低。因為：(i)根據有關記錄及可取得的證據，本行相信資金轉移乃按有關客戶的指示進行以及上述款項在本行的轉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本行相關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結算辦法》。具體而言，本行審核相關文件及對相關客戶的印鑒進行核驗；(ii)本行一經發現涉及原告資金劃轉涉嫌違法犯罪行為，便及時按照有關法律已經向公安機關舉報，且涉案及被調查的人員均非本行員

工或代理人；(iii)經本行審慎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上述案件外，並未發生因為本糾紛而出現的針對本行(包括本行天保支行)、本行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的其他起訴或調查。

本行為本次上市所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其就本批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的訪談及其意見，上述訴訟中本行敗訴的可能性較低，由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上述訴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關於訴訟的風險，請同時參見「風險因素—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 **本行濟南分行與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糾紛訴訟**

於2015年4月，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眾資管」)對本行濟南分行提起訴訟，指控本行未能按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進行操作，導致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存款資金在2014年5月被違規移出，要求濟南分行歸還本金及利息。涉案資金中已經被轉走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已被公安機關凍結。本行正就管轄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把本案移送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一訴訟仍在進行。

經本行諮詢就本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後，本行認為，根據目前各方提出的證據，合眾資管起訴天津銀行濟南分行的民事訴訟應被法院裁定駁回，將案件移送給刑事程序一併處理。因為：(i)根據有關記錄及可取得的證據，本行相信資金轉移乃按有關客戶的指示進行以及上述款項在本行的存入與轉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本行相關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結算辦法》。具體而言，本行審核相關文件及對相關客戶的印鑒進行核驗；(ii)本次資金被移出涉及一名名為張承康的第三方，其行為涉嫌存在犯罪行為，公安機關已經對其立案偵查。合眾資管聲稱張承康是我們濟南分行的經理。經本行核查，張承康過去與現在並非本行員工或代理人；及(iii)經本行審慎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上述案件外，並未發生因為本糾紛而出現的針對本行(包括本行濟南分行)、本行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的其他起訴或調查。

本行為本次上市所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其與本行就本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的訪談及其意見，因涉及刑事案件，上述訴訟應被法院裁定駁

回，將案件移送給刑事程序一併處理，上述訴訟中本行被判承擔民事責任的可能性較低，由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預期，本訴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關於訴訟的風險，請同時參見「風險因素－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 監管檢查和程序

本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審計署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行在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本行曾因該等檢查及審查而遭受主要以罰款形式的行政處罰。儘管該等處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努力改善合規系統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行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監控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會對本行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曾因有關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本行已悉數支付罰款，並採取措施解決相關事宜。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的行政處罰及罰款僅構成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極少部分並已悉數結清，對本行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被處罰款及主要補救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中國人民銀行

本行曾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的一次處罰，罰款總額約等於人民幣50,000元。受到該項處罰乃由於本行未遵守在取得個人的事先書面授權後方查詢其個人資料的監管規定，而於2013年7月至9月期間本行的四家分行進行部分查詢的授權日期被發現遲於實際查詢日期。

於2013年10月，本行的薊縣村鎮銀行因未繳存款準備金人民幣9,160,000元而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

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因本行興科支行與一企業簽訂貸款合同時，該企業貸款卡為「暫停使用狀態」向本行興科支行處以警告並罰款人民幣10,000元。

---

## 業 務

---

於2015年8月，由於本行上海分行的企業及個人徵信系統查詢欠缺授權或授權日期，而這違反有關徵信行業管理法規，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處以罰款人民幣150,000元。

### 稅務機關

本行分別受到濟南當地稅務機關及東營當地稅務機關的兩次處罰，罰款總額約等於人民幣7,873元。受到該等處罰乃由於未遵守在個人所得稅、印花稅及附加稅方面的有關監管規定。

- 本行濟南分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列出的部分開支人民幣74,030元被發現未由濟南分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濟南當地稅務機關亦發現，本行訂立的三份財產租賃協議及九份買賣協議（協議總額為人民幣1,054,886元）並未申報印花稅。
- 本行的東營分行因2015年2月未遵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營業稅及附加稅而被處罰款人民幣150元。

於2012年2月及7月，本行的唐山分行被唐山市路北區國家稅務局處以兩次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1,300元），其中一次乃由於本行所收到的兩份發票被該國家稅務局發現為假發票，另外一次乃由於本行未在規定時限內提交有關本行所有銀行賬號的報告。

於2015年8月3日，本行唐山分行因並無就兩項建築安裝合同申報印花稅而遭唐山市地方稅務局稽查局處以罰款人民幣632.7元。

### 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

於2014年11月，本行的濟南分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的一次處罰，被處警告及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該項處罰乃由於本行在向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運作的外匯賬戶管理信息系統提交資料時，未能正確地將其中一名客戶從其國際貿易業務中獲取的外幣收入呈報至跨境交易類別。

### 天津物價局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行的審查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相關通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過往數年發生的潛在定價違規對整個銀行業進行了全國審查。由於該次審查活動，本行因上述期間須進行審查的有關違規而遭到下列處罰：

- **天津物價局**。於2014年3月，本行被天津物價局罰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為：  
(i)本行未能按本行的標準費率向客戶收費及(ii)本行向相關客戶收取應由本行天津第二中心支行承擔的費用。有關該等罰款的相關違規費用及收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本行已悉數支付有關行政罰款。
-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5月，本行的北京分行受到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罰款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原因為：  
(i)本行向相關客戶收取應由本行北京分行承擔的費用；及(ii)本行向客戶收取了超出其服務內容的費用。有關該等罰款的相關違規費用及收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本行及時償還相關費用並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罰款。

### 中國銀監會

本行曾受到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的四次處罰。

於2015年9月15日，由於本行未能就風險資產作出準確撥備以及在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方面的披露不足，違反了有關法規，遭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處以罰款人民幣400,000元。

於2015年9月15日，由於本行發放一筆人民幣17百萬元的貸款最終退回借款人在本行所開設的賬戶，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已轉為存款證，這違反了禁止將貸款轉為存款的有關法規，本行第二中心支行遭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於2015年9月15日，本行的蕪縣村鎮銀行因發放貸款，違反了有關受託支付原則，遭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於2015年9月22日，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因本行濟南分行未按規定及時核對出對賬單明顯的問題，未按規定更改企業賬戶信息，未按規定核實大額匯劃電話內容等，向本行濟南分行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重大行政處罰。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  
(i)針對有清楚的解決辦法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意見和本行內部政策及時進行整改；  
(ii)針對本行制度和程序不健全而引起的問題，本行通過整改並完善

有關制度及程序，以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iii)針對與制度執行不到位有關的問題，本行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iv)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就中國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對本行的分支機構開展排查，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v)為防止類似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本行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

具體而言，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下關鍵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徵信業管理條例的問題，本行已經嚴格執行相關徵信業條例的規定，完善內控制度，加強對內控規定的執行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 針對欠繳存款準備金的問題，本行已經嚴格執行相關存款準備金的管理規定，加強存款準備金的制度管理。
- 針對稅務違規的問題，加強了本行員工的稅法法規培訓，就遵守稅法事宜定期自查，對自查過程發現的稅務問題立即糾正。
- 針對外匯管理的問題，本行嚴格執行有關向外匯管理機關報送客戶的外匯收支及賬戶變動情況的有關規定，加大監督檢查，進一步規範本行的外匯管理數據報送系統。
- 針對與導致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遭到行政處罰的定價做法相關的事件，本行已(i)建立並實施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價活動，以供整個集團遵循；(ii)向全體員工(包括遭相關罰款的相關分行的職員)提供有關定價做法的具體及常規培訓計劃；及(iii)根據有關實施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最新中國法律和法規，改善有關更新本行內部政策的監督檢查制度。
- 針對理財產品的問題，本行規範理財產品的市場營銷，制定及頒佈相關內部規章，加強理財產品銷售信息的披露，改善對理財產品的管理。
- 針對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的違規問題，本行已嚴格執行相關受託支付和禁止以貸轉存方面的法律法規，完善貸款放款流程，加強流動資金貸款管理。
- 針對匯款方面的違規行為，本行已改善了本行匯款相關的制度，並加強員工培訓和加大督促檢查，降低操作風險。



---

## 業 務

---

除上述具體措施外，本行亦已向全體員工實施持續合規培訓計劃，以便本行可提升本行員工的合規意識，當中包括職業道德及法規更新課程。

通過以上補救措施，本行相信本行已就發現的缺陷採取了相應行動進行補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本行補救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補救措施的任何要求。董事相信上述行政處罰在個別或總體上並無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天津市審計局等監管機構就本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天津分局及天津市審計局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進行檢查。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有關監管機構發現若干不足或未嚴格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指引的情況。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最近的調查及檢查中發現的主要結果載列如下。

###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就本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並發佈相關檢查結果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所進行的檢查中已發現若干問題，主要包括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有關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的貸前調查、貸後管理、銀行票據貼現及資金業務的業務操作程序方面的不足。儘管有關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本行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現的主要問題、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b>信貸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改進貸款分類系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修訂有關貸款分類的內部規章，以與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所載規則保持一致，並調整若干貸款所屬的貸款類別以反映本行該等貸款所面臨的實際風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貸前調查、信貸審批和貸後監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通過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進行全面審查改善貸前調查；通過嚴格實施有關檢查措施改善貸後檢查；加強對授信貸前盡職審查及貸後管理的內部培訓；通過及時收回充分證據(如發票)及向未遵循協定用途的借款人提前收回貸款加強對貸款使用情況的監督；嚴格執行本行有關貸後管理的內部規章；對本行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全面分析並於貸後階段草擬相關分析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及補充有關信貸業務操作的內部規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制定及實施有關投資非標準債權資產、信貸資產轉移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內部規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信貸管理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提升電子信貸管理系統以通過使用逾期天數(作為一項重要指標)實現自動貸款分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本行信貸資產質量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要求相關支行通過降低有關貸款級別或向借款人收回貸款本金糾正其做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本行中小微業務的管理及運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強化合規培訓及強調本行禁止組合銷售存貸業務；要求有關合約包括有關所產生費用的詳細條文；提高本行針對中小微業務的內部審查及自查以杜絕不完整或不充分調查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要求曾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相關公司客戶更正其不合規問題(如適用)；在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信貸方面已嚴格執行政府規定；已加強有關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信貸政策、貸前調查、授信審批及貸後管理方面的了解及運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b>操作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嚴格實施有關強制性休假及輪崗的內部規章。</li><li>• 嚴格實施有關現金庫存管理的內部規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加強就有關強制性休假及輪崗的政策及規章的內部培訓；要求所有支行定期向總行報告有關政策及規章的實施進展並對分行的實施結果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li><li>• 本行要求及時、充分、完整地記錄本行的現金庫存檢查記錄；要求有關支行糾正其現金庫存做法以與內部規章保持一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li>•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b>銀行票據貼現業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銀行票據貼現業務的管理。</li><li>• 加強有關銀行票據貼現業務的風險審核及信貸審批。</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已加強內部培訓及銀行票據貼現業務的經營管理，本行已要求客戶經理對客戶的業務經營進行實地調查並收集發票以對照合約核查所指用途。本行亦已修訂若干銀行票據貼現交易的記錄以加入本行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調查結果。</li><li>• 本行已對授信審批實施嚴格監管，以確保與授信審批相關的職位和人員相互獨立相互隔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3月提交整改報告。</li><li>•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b>資金業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高資金業務風險控制能力。</li><li>• 改善資產管理計劃業務的存檔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已就若干資金業務頒佈內部規章，及本行開始運行新信貸發放管理系統，此可對本行各類資金業務進行系統化管理及實時控制。</li><li>• 本行對所投資的類似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已實施嚴格審核，亦已要求將該等審核記錄歸檔。對於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資產屬於其他銀行信貸資產，本行已控制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li>• 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對理財產品的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披露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的信息，本行已制訂及頒佈相關內部規章；已要求操作機構對借款人的業務營運進行實地核查、編製貸後核查報告、收集合約及發票等記錄；及已就相關合規事宜加強員工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資金業務經營的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遵循真實原則及將相關信貸資產錄回資產負債表；禁止支行進行類似交易；本行也修訂了相關計提撥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1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對資金業務的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使用本行發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對非標準資產進行投資，本行已加強對該投資的管控；嚴格實施投資前盡職審查、風險審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加強對理財資產的會計記錄，本行已將保本理財產品計入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將非保本理財產品計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本行將嚴格遵守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本行會計政策就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風險資產計提撥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公司治理的內部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及時更新相關內部政策及規章以解決不一致的問題；已加強本行董事會會議提案管理；已修訂本行公司章程以加入對董事會成員最低工作時長的規定；已調整對董事的內部表現評估；已修訂及更新本行內部信息報告規定；就薪酬內部審計執行內部規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	--	---

###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強內部控制多個方面的內部規章及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要求相關會計人員退出事後監督職位並加強內部政策及規則的執行，強調事後監督人員的獨立性，規定其不得擔任有關業務運營的任何職位；加強業務印章的管理並且加強相關人員的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 </ul>
---	---	---

## 業 務

此外，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對本行的運營進行年度現場及非現場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出具檢查報告，當中主要載列(i)本行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發展及成就，及(ii)於檢查期間發現的問題及其主要意見。於2012年至2014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檢查報告中，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確認並肯定本行的經營業績及成就，確認本行符合關鍵監管指標的主要要求，而重大風險亦基本處於本行的控制之下。報告亦載有本行須加以注意的若干重大事項及天津監管局就該等事項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本行為應對該等問題而採取相應糾正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b>信貸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對不良貸款的防 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於若干不良貸款風險較高的行業(如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本行加強授信監督；及加強實施貸款分類、授信程序、信貸審查及貸後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增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敞口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修訂授信相關規章；完善授信制度；提高信貸審查及貸款發放培訓；及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與獎勵機制；堅持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總額的控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管控因客戶及行業集中引發的信用風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於集中程度相對較高的集團企業客戶及任何新的房地產項目，本行加大授信的控制力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b>流動性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制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加大對資產與業務結構的調整力度；增強同業的業務匹配；及完善流動比率監督系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7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b>經營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經營風險管理機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通過強化內部管控來加強經營風險管理機制，同時進一步加強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的「三防」體系並制定涵蓋前中後台的風險預防機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落實強制休假及輪崗制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修訂有關強制休假及輪崗制度的政策規章，同時強化具體實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b>信息技術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信息技術風險管理並完善信息管理系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制定新的信息技術三年發展規劃並招聘更多專業人員進行信息技術管理；調整「三防」機制並進一步劃分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的責任；對數字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內部審查並作進一步完善；加強對信息技術的內部培訓，提高員工管理能力；及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業務連貫性，如編製相關內部規則及規章、制訂業務連續性規劃及設立信息後備計劃及後備中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b>企業管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企業管治機制並加強獎勵及考核體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明確劃分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的責任；制定風險偏好政策，設立涵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經營風險、信息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在三級企業管治機制(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中實施有效的獎勵與考核制度，同時在考慮盈利及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情況下對考核標準進行調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b>內部控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政策及規章的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強化對內部審計人員的專業培訓系統；及加大對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的特別內部審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內部控制的實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通過加強支持業務活動中薄弱流程的模塊及功能提升內部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增強信息安全，其中主要應用系統的可靠性及可行性及本行業務的持續性得到進一步鞏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b>業務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資本使用規劃、資本數量及質量及資本約束方面的資本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在擴大資本外部來源的同時，通過提高盈利能力及節約使用資本來提升本行的內部資本累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 業 務

本行已就實施載於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及其其他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所發佈檢查報告的規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既無取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或其他相關地方派出機構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取得任何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或對本行實施處罰的通知。根據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發佈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本行的業務活動、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無任何重大缺陷。本行亦相信，本行所採納及載於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及中國銀監會其他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所提供報告及意見的意見建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惟令本行能夠提升及加強經營管理實力及風險控制實力。

###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對本行的總行、分行及支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現場檢查，而載列檢查結果及相應建議的檢查報告乃基於有關檢查發出。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多次檢查。於該等檢查中，上述支行確認本行在現金管理、跨境人民幣計值交易及製作完整準確的企業信貸系統報告方面存在違規情況或缺陷。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提出的主要問題及建議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高防範偽造貨幣的制度及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加強內部培訓、信息分享及偽造銀行票據的內部報告，強化對收集偽造銀行票據實施內部監管，制定檢查條款，並由不同網點對收集偽造銀行票據進行現場檢查，進一步對小額人民幣備付實施內部要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6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改善跨境人民幣業務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改善數據及信息收集的內部程序，加強與跨境人民幣交易有關的操作流程的內部培訓及進一步規管及強化本行對有關交易的檔案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5年2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關於本行執行其建議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被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補救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行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活動、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 業 務

###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例行對本行外匯業務進行現場及非現場的檢查，檢查報告乃基於相同監管機構所作有關檢查作出。於往績記錄期，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對本行國際收支申報和結售匯等業務進行檢查，檢查結果於其報告內發佈。相關指引及建議亦載於該等報告內。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確認的重大問題及所作的主要建議以及本行所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高外匯管理業務的風險控制能力，強化業務能力。</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對員工有關國際收支平衡的培訓，加強對分支行申報業務的監督檢查，進一步完善內控制度以及規範國際收支平衡的操作流程，防範業務風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3年12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上述問題遭受任何處罰，亦無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要求進一步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基於上述檢查結果，本行相信，在本行的外匯業務或風險管理及控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在檢查過程中確認的問題並無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個別或共同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天津市審計局

天津市審計局不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行的資產、負債及利潤以及虧損進行審計及監督。天津市審計局審計本行於2012年財政年度的財報進行了專項審計。於該審計報告中確認的主要問題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補救措施	完成整改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對貸款資金用途的監控，重視銀行承兌匯票(所有均為紙製票據)業務的風險，及時調整不良貸款高發行業的貸款比例，加大擔保貸款的比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進一步加強授信業務的指導和對某些行業貸款的限額管理；降低保證類貸款的比例；已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對相關責任人員的問責。</li><li>本行為減低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風險，已就本行的銀行承兌匯票頒佈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而其載列有關業務部門的責任、負責定期培訓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的有關僱員、在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銀行承兌業務、加強審查及驗證貼現票據有關交易的真實性以及於發行匯票後進一步加強持續監管及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完成相關整改，並於2014年4月提交整改報告。</li></ul>



---

## 業 務

---

本行已就整改審計報告中所確認的問題向天津市審計局遞交報告。上述審計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就本行的報告或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任何反對意見，亦無被天津市審計局要求進一步實施任何措施。

###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多項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本行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情況，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均未有因違反核心指標而被處罰的情形。

### 員工不合規

本行不時調查本行的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不合規事件，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關於違反信用審批程式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涉及任何有關不合規事件。本行相信沒有任何違規事件在個別或整體上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並未發現任何員工犯罪或任何其他有關本行營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行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顯示我們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尋常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等其他風險。

本行已建立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這套體系，本行得以成功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減低與動盪的整體經濟形勢有關的風險，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本行致力於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在保持必要彈性的同時嚴格控制本行所面對的風險，實現業務創新及防止資產最終流失。

### 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集成高效的管理與全面的保障範圍。具體而言，
  - 本行已建立綜合的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機構間職責劃分明確，由全面的規則及政策規管，旨在建立高效的制衡機制和清晰的報告關係。該架構的設立與本行的企業架構一致，以確保有效執行及迅速決策；
  - 本行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集中管理下各自專注於一組選定風險，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體系的整體表現；及
  - 本行已建立垂直的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獨立的「風險總監派駐制」，執行信用風險控制工作。具體而言，總行提名並指派風險總監進駐各分行實地工作，直接向總行報告並依據不良貸款率、貸後管理、貸款發放、貸款分類及貸款預警等關鍵風險管理指標進行常規評估，從而確保總行有效控制整體信貸風險。
- 本行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計劃及規則。具體而言，
  - 本行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巴塞爾協議III)設計、制定並實施了一整套風險管理規則及政策，涵蓋策略、組織架構及功能、政策及系統、程序、計量方法及工具、數據及信息系統以及披露與報告領域的風險管理內容；

---

## 風險管理

---

- 本行已建立報告體系，據此本行能夠及時接收、徵求、收集及分析僱員、客戶的意見以及市況的最新進展，以協助本行的風險管理團隊檢討及更新相關規則，從而使本行得以找出潛在漏洞，應對因市況轉變、創新性金融產品及服務而不斷湧現的風險；
  - 本行已實施根據需要進行現場檢查的機制，總行的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將對各網點進行現場檢查工作，以找出潛在的合規及操作問題，解決政策及程序執行不力(如適用)並制定已發現風險的解決方案；及
  - 本行已制定並實施強制休假及輪崗制度，主要操作崗位員工須定期接受輪崗及強制休假安排，以防範操作風險。
- 本行致力於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方面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
    - 本行已建立並實施一套涵蓋總行及分行與各大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線上綜合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多種功能模式，為本行的管理團隊提供了應對風險管理工作各關鍵環節的綜合方法，包括信用評級、識別潛在風險、及時預警及定期檢討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協助其作出商業判斷；
    -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及問責制度。例如，本行制訂了一套關鍵指標來評估風險管理工作的表現，據此本行的管理團隊確定相關僱員的獎懲；
    - 為提高評估與監察效率，本行亦建立「風險總監派駐制」，根據一套有關風險管理的關鍵指標表現對風險管理總監作出評估；
    - 本行定期召開總行及分行內部控制評估會議，會上相關僱員可討論風險調查情況、檢討整改工作及整改後成效、研究日常業務營運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具體問題，從而讓本行的風險管理團隊能夠深入分析相關問題，以準確評估問題及進行有效補救。

---

## 風險管理

---

- 本行已加強及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具體而言，
  - 為更好地應對市場風險，特別是在整體經濟形勢動盪令多個行業(包括金融及銀行業)面臨挑戰的情況下，本行採取了以下多項措施，包括(i)重新界定相關風險控制管理模式，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根據相關交易的金額確定對各部門的授權；及(ii)對不同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實時監控，向高級管理層作出例行報告並及時提供最新情況，實行適當的風險控制；
  - 就授信業務而言，本行的授信通過分級審批制度運作，涵蓋了一系列因素，包括行業、業務營運規模、財務或經營狀況、政策及法規。本行一般在授信審批方面實施類似的程序，業務團隊及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成員將參與作出判斷，從而讓本行得以更好地減低與市場動盪有關的潛在風險；
  - 考慮到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發展趨勢，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本行一直積極完善現有資產組合的比例。此外，本行已採用多個組合管理方法，包括不同行業的市場准入標準、客戶名單、客戶評級、審批權限、表現評估、組合監控及預警，旨在不斷改善本行資產組合的質量及控制本行面對的風險；
  - 本行的資金業務是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涉及的重要內容，本行推行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相關產品、相關資產、相關抵押品及對手方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並推行嚴格的法律文件管理程序及操作合規以減低資產損失風險；
  - 本行已採取持續的監控措施防範信息科技風險，確保信息安全，建立信息科技系統及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本行已制定應用系統應急計劃，並已在天津及山東省濟南建立災難備份系統；及
  - 本行已進一步完善方法和技術以識別及評估各項風險，並運用該等方法建立了相關風險管理體系。例如，本行已建立新的財務指標預警系統，旨在定期根據客戶財務數據對其進行分析監控。

###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

本行根據整體戰略目標確定總體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確保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ii)確保風險處於與目標一致的適當可接受水平的同時順利實施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iii)確保本行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及其他管理資料的及時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v)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並制定針對各種重大風險的應急計劃，避免因災害或人為錯誤風險引發巨大損失；及(v)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通過對全體員工的持續培訓構建更加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擬根據巴塞爾協議III、本行的發展策略、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繼續完善現有風險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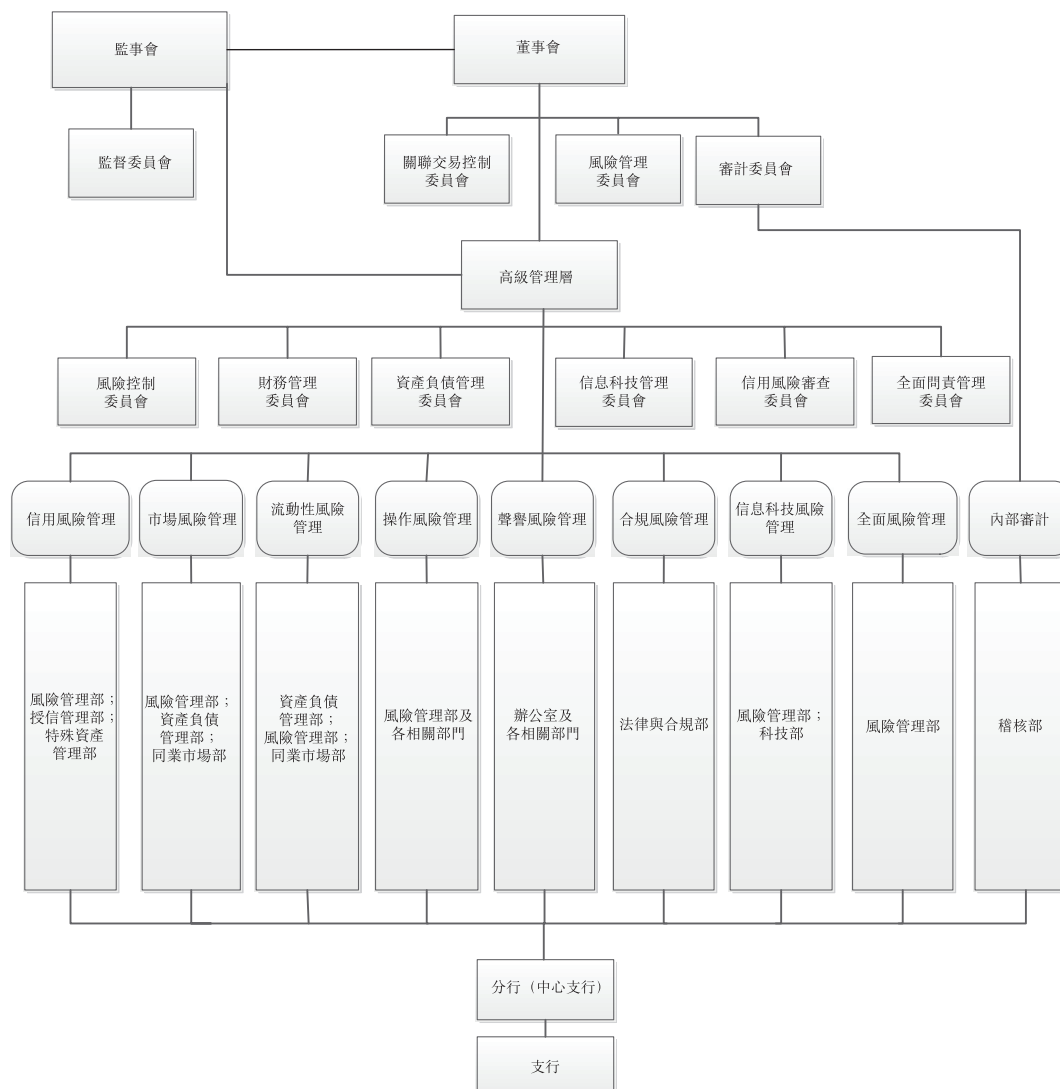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下列原則：

- |             |  |
|-------------|--|
| <b>創造價值</b> | 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本行能在將面對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同時保持穩健發展及擴展業務，使本行得以在維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
| <b>獨立性</b>  | 確保負責監督管理風險的部門獨立於業務運營部門。此外，本行主管風險管理的僱員擁有獨立的匯報路線及特有的評估系統，以確保其在日常工作中能夠嚴格遵守風險管理程序。   |
| <b>全面性</b>  | 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的範圍，以及時應對不斷演變的業務操作風險，使本行得以妥當識別、防範、減低及管理本行各部門、實體、組織、崗位遇到的風險以及各項業務湧現的風險。 |
| <b>參與</b>   | 建立企業文化及有效的獎勵機制及問責制度，以鼓勵每位僱員在履行日常工作職責時均參與風險管理。                                    |
| <b>審慎</b>   | 將內部控制置於業務運營各環節的首位，包括建立新的分行或推出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  |
| <b>有效整合</b> | 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業務運營的發展，持續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並致力於提高全體僱員的風險意識，使本行得以在維持穩健增長的同時確保風險管理的成效。        |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架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對管理本行所面對的風險承擔最終責任：(i)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ii)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並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實施情況；及(iii)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協助本行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的職責；(ii)審查本行的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本行承受各類風險的能力；(iii)於進一步呈交

---

## 風險管理

---

董事會審批前審查本行有關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重大資產處置等重大事項；(iv)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各類風險的控制情況、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承受能力；及(v)定期聽取本行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狀況的報告，並就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及措施。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於進一步呈交本行董事會審批之前制定及修改有關本行關聯交易的政策、規則及規定，同時監督有關政策、規則及規定在本行內部的實施情況；(ii)負責確認及公佈關聯方及有關本行關聯交易的資料；(iii)須向董事會提供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核意見供審核；及(iv)定期專門聽取本行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並提出改進管理及加強控制的意見和建議。

###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審計章程及審計規劃並提出修改意見；(ii)組織領導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審批本行的審計政策、程序及年度計劃，同時監督有關政策、程序及年度計劃的實施情況；(iii)審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業績、財務申報程序及本行的合規情況；(iv)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v)審閱本行的內部控制報告，並對實施成效進行監督與審查；及(v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審閱有關外聘核數師所發出的年度審計報告，以甄別有關財務信息是否真實、充分及完整。

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亦審查及監督本行的金融活動及內部控制。監事會採取各種監管措施，如定期業務調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以便了解本行的運作及管理並提供意見。監事會轄下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風險管理

---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一節。

###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為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及對管理與本行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承擔整體責任。其負責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戰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工作及操作。本行的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下，在高級管理層層面負責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成立六個涉及風險管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風險控制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和全面問責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一般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密切合作組織、協調及審核本行的風險管理具體措施及其執行。

###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主要負責(i)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監督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ii)對本行業務的整體風險狀況定期進行評估；(iii)在授權範圍內批准不良資產的處置；及(iv)就改善本行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有關本行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總行分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擔任其他委員。

### 財務管理委員會

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i)監督本行執行國家有關金融企業財務的政策法規；(ii)監督本行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iii)審議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分析，並提出相關意見；(iv)審議外部機構對本行有關財務檢查的情況，並提出財務整改方案；及(v)審議其他較重大的財務開支事項。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總行分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相關業務及職能部門的主要負責人擔任其他委員。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ii)根據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對相關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釐定適當調整，以應對於本行日常營運中發現的實際問題；及(iii)審議本行的定價政策和策略、內部資金轉移價格管



---

## 風險管理

---

理機制和方法、流動性管理制度及流程、本外幣資金管理制度及流程等事項。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總行分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擔任其他委員。

###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信息科技發展計劃；(ii)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對全行的信息科技風險安全事件進行處理；(iii)審議、批准全行科技工作發展規劃，審定全行年度科技投資計劃，加強信息科技專業隊伍建設並建立人才激勵機制；(iv)加強本行計算機信息系統的風險管理；(v)統籌安排全行科技應用項目的開發，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科技項目進行審批；(vi)審議科技費用支出安排，並形成預算上報財務管理委員會；及(vii)監督各職能部門職責的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作相關匯報。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總行分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擔任其他委員。

### 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

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負責(i)審批權限內的公司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貿易融資等；及(ii)審批職權範圍內的個人授信業務、渠道投資業務、企業債務工具發行、承銷和投資業務以及同業授信額度。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由三名常任成員組成，包括負責總行風險管理的副行長梁建法先生、總行授信管理部負責人宋華先生及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宋潔先生，彼等全部均擁有多年銀行業審核或風險管理相關的工作經驗。此外，於本行舉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會議時，該三名常任成員亦將從一組非常任成員中隨機挑選六名成員以達到法定人數。該組非常任成員包括19名成員，彼等為於銀行業擁有平均約15年工作經驗的總行相關部門主要高級人員或分行及中心支行的風險管理總監。

### 全面問責管理委員會

全面問責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領導、組織、推動、監督問責管理工作；(ii)研究、制定、完善問責管理制度和規定；並(iii)按問責權限規定對問責事項進行審議。委員會由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分管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副主任委員，部分總行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為固定委員，其他總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為備選委員(根據涉及審議的具體事項確定)。

---

## 風險管理

---

### 風險管理部門

#### 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總行監督所有風險管理活動及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總行成立下列指定風險管理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其主要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列如下：

#### 風險管理部

- 主要負責組織建立和實施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制定、實施、評估及改善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政策、規章、制度、規範與標準
- 牽頭組織全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指導、監督、檢查具體風險管控主管部門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 主管全行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制定有關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制度並進行評估和修訂
- 牽頭組織對涉及各類風險的相關因素進行分析和評估，建立和完善風險限額、風險預警、風險監督機制、監督評價機制和風險報告機制
- 牽頭推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

#### 授信管理部

- 依據本行授信業務政策，制定全行授信審查審批相關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實施，依據實施效果進行完善
- 在權限內對相關業務進行審查與審批
- 對需要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批的各類授信業務進行風險審查

#### 同業市場部

- 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銀行同業業務運營的規則及政策、運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如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及本行的債券、票據及金融資產投資等

#### 特殊資產管理部

- 主要負責管理及清收本行的不良資產，監督分支機構依法合規妥善處置不良資產

---

## 風險管理

---

- 法律與合規部
- 主要負責制定法律事務管理相關的制度、規定及流程，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法律服務
  - 負責組織識別、監察和匯報合規風險，制訂和執行合規管理計劃，及成立和培養合規文化
  - 管理本行的規則及政策，審閱新產品、新業務、規則及政策和合約，以及評估和檢討本行的合規工作
- 科技部
- 主要負責根據本行的整體信息技術發展策略制定本行的信息技術發展計劃、信息系統構建計劃
  - 負責信息科技運營、信息安全管理等相關職責
  - 負責制定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優化本行的信息技術相關規定、標準及流程
- 資產負債管理部
- 主要負責組織建立全行資產負債管理體系以及制定各項相關管理制度、政策、流程
  - 分析和判斷宏觀經濟形勢和全行業務運轉情況，提出年度經營工作計劃
  - 負責本行資本充足率、業務經營授權、賬戶利率風險、一二級存款準備金政策制度、流動性風險、中間業務服務定價和系統內資金拆借的管理等
- 稽核部
- 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擬定年度審計計劃
  - 圍繞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狀況開展專項審計，並根據委託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任期經濟責任情況進行審計
  -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及時報送項目審計報告
- 辦公室
- 負責聲譽風險管理

### 本行的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為配合本行建立具有全面覆蓋及統一監控及監督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的策略，本行已在分行層面建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在本行分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實施本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進行資產風險分類、風險監控及信用風險調查、建立及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以及提供有關改進本行分行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管理的建議。本行的分行監督及評估其轄下支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分行的風險管理部每季度須向本行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工作的例行報告，並於必要時舉行臨時會議。該等重大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分行的整體信用審批業務、已批准的該分行貸款的質量、該分行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的職責履行以及該分行及其轄下支行實施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本行亦要求各分行風險管理部在其報告中包括有關由相關分行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的整改狀況。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本行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制定覆蓋本行方方面面的標準授權授信審批管理制度，設立全面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降低及控制可能來自整個授信業務流程(包括本行的資金業務)各個環節產生的風險。本行力圖通過多項措施提升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如由總部直接委任的分行風險管理總監實行縱向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客戶內部評級系統以更好地管理信用審批及授信、設立十二級貸款分類制度並採用具體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提升運用信息技術處理信用風險管理的能力、改善授信後風險管理工作及進一步加強信用審查及監督。具體而言，本行已開發並實施電子授信管理系統，讓本行能夠有效運用先進信息技術進行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及貸後檢查的全流程管理，進一步增強本行的信用風險控制能力。

### 信用政策

與本行的風險管理原則一致，本行旨在確保穩健風險管理文化能促進業務經營健康發展，尤其是貸款增長。本行已制定信用政策載列有關不同行業、客戶群體及金融產品類型的授信指引，本行不時審查及更新有關政策以確保本行能夠及時應對出現的市況。

---

## 風險管理

---

本行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及前景、行業政策及現有貸款組合中的客戶、行業、地理位置、抵押品及貸款期限，據此制定及調整信用政策。具體而言，本行實施信用政策優先發展及擴大與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一致、主營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及增長潛力良好行業的信貸規模。同時，本行採取審慎授信策略並限制面對來自利潤下降或增長前景不佳行業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尤其是兩高一剩行業，本行應拒絕提高授信或收回現有授信以及限制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相關信貸融資或會用於該等行業)。例如，本行擬密切研究中國政府實施的適用經濟促進政策，如「京津冀協同發展」及「一帶一路」政策，以確定本行可考慮改善信用政策的地理區域，在業務發展與審慎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制定了針對特定行業的公司信用政策，將公司客戶按四類標準分類：「優先支持」、「適度支持」、「限制介入」及「壓縮退出」。上述分類用於本行對客戶及項目准入標準的區分(包括本行有關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項目選擇)。本行向屬於「優先支持」類的行業優先分配信用資源並鼓勵擴大信用額度，而分階段限制對屬於後三類行業的授信。目前，「優先支持」類包括現代農業、教育、文化、醫藥醫療、現代物流、信息技術及水利發電等行業。「適度支持」類包括基礎設施、汽車、家電、零售、批發及旅遊等行業。「限制介入」類包括建築、造紙、房地產及政府融資平台等行業。「壓縮退出」類包括船舶建造、煤礦開採、化工及鋼鐵等行業。

此外，視乎本行分行所在地區的經濟發展階段，本行在不同地理區域針對相同行業的信用政策或會有別。例如，針對四川省旅遊資源豐富的特點，本行要求成都分行重點開展旅遊業相關的授信業務；針對天津產業整合、產業升級的經濟轉型時期，要求天津地區的營業機構根據市政府相關政策導向，積極支持本地支柱型製造業、物流等產業。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不同授信業務範圍相關風險大不相同。為統一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採用同一套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及警示。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授信業務的基本流程：



### 信用申請及貸前調查

貸前調查流程一般自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時開始。本行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及保證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及信用評估報告。若涉及任何質押或抵押，本行可能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所有權證書及估值報告。

作為信用審批流程的一部分，接獲申請後，本行會分析貸款申請的信用風險及審查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按既定程序及標準進行貸前調查。貸前調查乃根據業務類型及有關風險承擔進行，並須足以有效識別及評估風險，制定合理貸款發放方案，執行統一信用管理，在風險與利潤之間取得平衡。本行的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閱信用申請材料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

本行要求對自客戶收取的所有資料應進行全面分析，確保資料真實且具法律效力。為確保信用調查的有效性及防範客戶經理的操作風險，本行已採用「雙人調查」機制，據此，兩名客戶經理進行貸前調查，其必須獨立進行現場信用調查，到訪借款人的經營場所檢查借款人的生產設備和存貨、收入及利潤、增值稅發票及水電消耗情況，以了解該借款人的實際業務經營及貸款資金用途。兩名客戶經理對貸款資料及信用調查報告的客觀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共同責任。

### 客戶信用評級

客戶經理受理信用申請並於完成初步貸前調查後進行信用評級。對公司客戶而言，信用評級為授信的先決條件，無有效信用評級的公司客戶概不得辦理授信業務。本行根據行業類型及公司客戶所屬違約可能性模型評定其評級。本行實施12級信用評級制度，即AAA、AA、A、BBB+、BBB、BBB-、BB、B、CCC、CC、C及D，並於考慮公司客戶信譽的定量及定性評估確定其評級時採用綜合打分制度。

信用評級由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於客戶經理向該系統輸入借款人的必要財務及經營資料後自動產生。客戶經理及貸款審核人員若有合理理由，經總行及分行授權人員批准，可申請更改信用評級。

貸款發放後，本行一般每年對在本行有信用結餘的各客戶重新評級。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有任何重大變化或倘出現任何其他可能嚴重損害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的事項，本行會調整借款人的信用評級。

## 風險管理

### 抵押品及保證評估

本行的公司貸款的擔保方式以抵押、質押或保證擔保為主。對於以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行已頒佈內部管理條例載列本行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的範圍、釐定貸款價值比及登記抵押品規定。抵押品價值乃參考經本行批准的第三方估值師的第三方估值報告釐定。本行根據信貸評估結果、信貸風險、抵押物折舊、抵押物的適用性及價格變動等因素，確定不同的貸款價值比。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如下：

抵押品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
<b>抵押</b>	
商業及金融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65%
住宅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60%
工業倉庫的房屋所有權	55%
住宅的房屋所有權	70%
辦公室及酒店的房屋所有權	60%
<b>質押</b>	
中國政府債券	90%
銀行承兌票據	90%
商業承兌票據	80%
應收賬款	80%
商標使用權	45%

倘定期存款單被用作抵押品，則貸款本金及利息的總和最高可達定期存款單本金及利息的總和。

對於保證擔保貸款，為釐定適當擔保金額，本行通過綜合分析保證人的資質、償債能力、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經營對保證人進行評估。本行亦關注保證人提供擔保的能力、其或有債務水平及是否與申請人有密切經濟聯繫。

### 信用審查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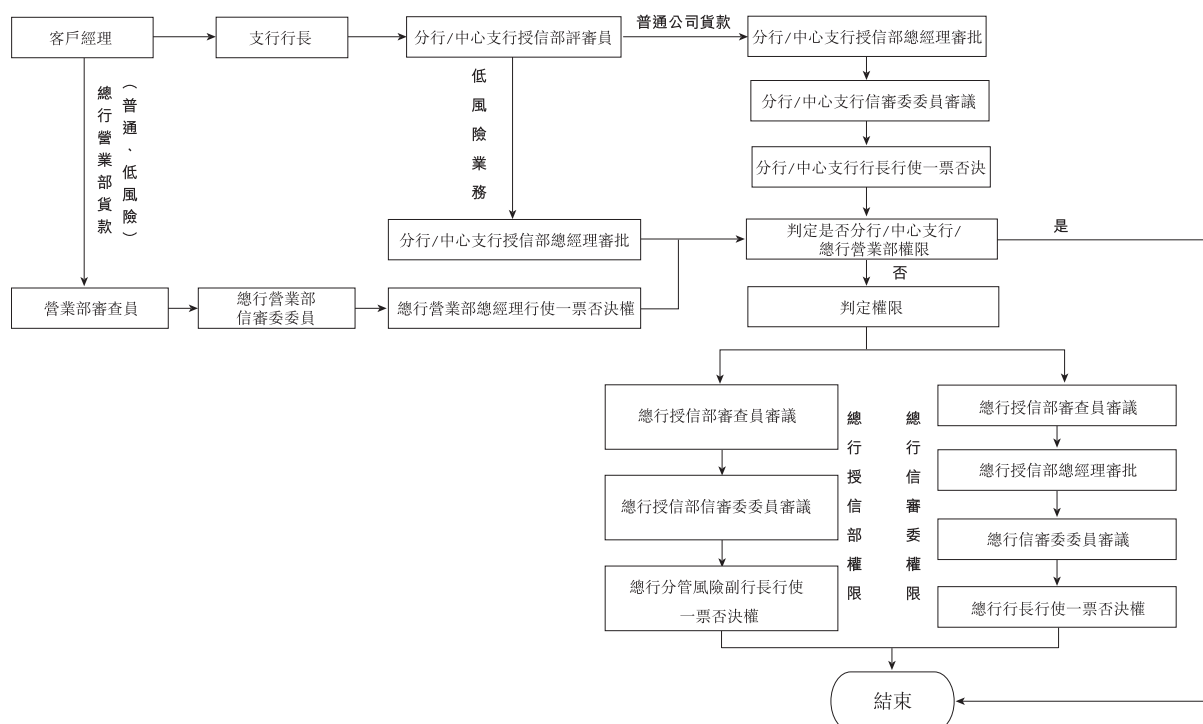
本行信用審查審批程序以總行及分行設立的二級信用審查機制為特點。各級已制定全面審查審批制度及遵守程序。審查審批程序因授信類型和額度而各異，且由相應信用審查審批機構在其權限內獨立進行有關程序。為確保信用審查審批的獨立性，本行實施縱向風險管理制度，各分行風險管理總監（亦擔任分行層面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主任）由總行直接指派。分行／中心支行層面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受總行層面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的指導及監督。



## 風 險 管 理

本行在信用審查審批及決策機制中遵循獨立、民主及嚴格問責原則。本行的信用審查審批程序一般分為三類，即一般公司貸款、低風險貸款及小微企業貸款程序。同時，本行根據申請人所屬行業、擔保方式及信用額、融資計劃、信用記錄以及其業務經營針對各類信用申請人採用不同的審查審批程序。

下圖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普通公司貸款及低風險貸款的審批流程：



### 一般公司貸款

根據本行的貸款額度與權限，一般公司貸款信用審查審批程序分為分行／中心支行權限內授信程序與分行／中心支行權限外授信程序。

分行／中心支行權限內的信用審批程序為：分行／中心支行客戶經理、中心支行行長及分行／中心支行授信管理部評審員審查信用申請，然後將申請呈交分行／中心支行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及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以供審查，其中分行／中心支行行長有一票否決權。超出分行／中心支行權限的信用審批程序為：若屬於總行授信管理部權限內，則將信用申請繼續遞交總行授信管理部審查，此種情況下總行分管風險的副行長對任何經審批同意的授信擁有一票否決權；若屬於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權限內，則在總行授信管理部審查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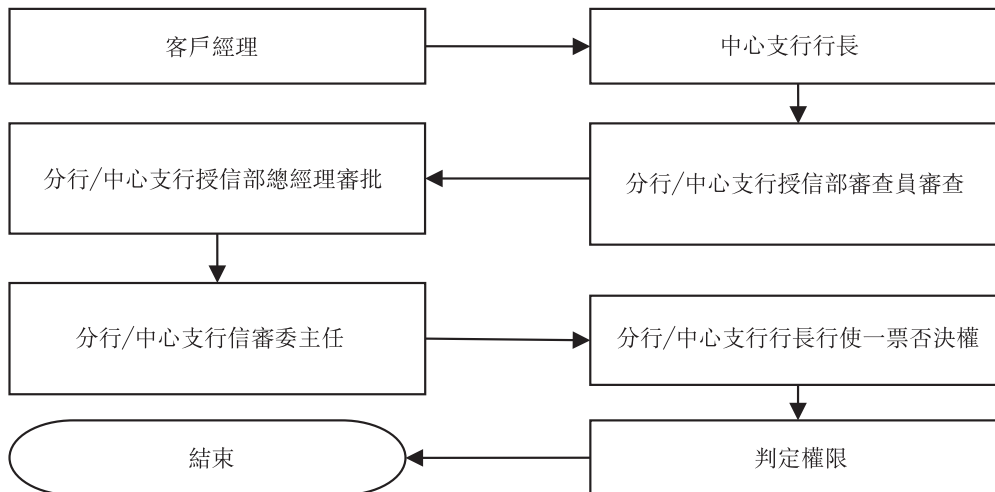
後繼續遞交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查，此種情況下總行行長對任何經審批同意的授信擁有一票否決權。有關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的職責與組成，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

### 低風險貸款

本行的低風險貸款一般包括由憑證式國債及本行發行的定期存單、對公保本理財及銀行承兌匯票作質押的貸款。繳存100%保證金的貸款、委託貸款及由本行出具並承兌的票據貼現業務等也屬於低風險貸款。在來源分行／中心支行權限內的低風險貸款由分行／中心支行客戶經理及行長審查，再提交分行／中心支行授信管理部評審員及總經理審查。超過分行／中心支行權限的低風險貸款由本行總行按適用於一般公司貸款的相同信用審批程序進行審批。

此外，若上述一般公司貸款及低風險貸款屬於總行營業部業務範圍，則在總行營業部權限內的貸款由總行營業部客戶經理、貸款審查崗審查員審查後，再提交總行營業部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查。此種情況下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對任何經審批的授信擁有一票否決權。超過總行營業部權限內的貸款由本行總行按適用於一般公司貸款的相同信用審批程序進行審批。

###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由分行／中心支行按適用於本行一般公司貸款的相同信用審批程序審批。不同之處在於小微企業貸款由分行／中心支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主任審批。經分行／中心支行審批的小微企業貸款須經總行的授權管理員作最後檢查，以確定該貸款是否屬於小微企業貸款並判斷已經進行的信用審批程序是否真正適用於該貸款。

### 貸款發放

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公司貸款發放。公司貸款申請一經批核，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載列貸款以及(倘適用)抵質押品及保證的主要條款。本行通過授信管理系統進行貸款發放審查，審查獲提供的文件是否完整、合法、真實及有效，確保所有文件獲有效授權、相關資料妥當提供及貸款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符合。各分支行的貸款業務營運單位在獲得風險管理部批准後方可履行放款手續。

###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後審查及檢查、非現場檢查、風險警示管理、貸後風險控制措施、抵押品管理、貸款及利息收回、貸款分類及不良資產管理。

**貸後審查及檢查。**本行對本行借款人的基本資料、財務及經營狀況、銀行貸款、或有負債、債務、抵押品及保證人進行定期審查。本行亦密切監察貸款資金用途，確保資金按貸款協議規定用途使用。於定期現場走訪中，本行與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面談，現場檢查存貨、抵押品及人員，並收集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及稅務記錄等必要文件。貸後現場檢查的次數視乎貸款分類及客戶類型而有所不同。除若干例外情況，本行一般每隔三個月到訪借款人一次。例如，本行每月到訪有本金、利息或相關費用逾期或屬於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的後三類分類的貸款的借款人。本行於通過現場檢查或非現場檢查意識到借款人業務經營的重大風險或其他重大風險警示後進行專項檢查。

**非現場檢查。**本行的非現場檢查乃透過參考自第三方收集的資料進行，尤其是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徵信系統及工商註冊信息系統等政府信息系統的資料。本行亦審閱對手方所提供涵蓋實時存貨、價格波動、銷售及訂單相關資料的電子及書面文件。

**風險警示管理。**為在早期階段發現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已就公司貸款在總行、分行及支行建立三級風險警示機制。財務及定量指標的警示信號由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評估及生成，而非財務警示由相關責任人發起。本行規定支行須每月檢查及分析信用風險警示。支行對發現的預警信號要提出處理意見並提交上級管理部門審批。

**貸後風險控制措施。**為保護本行的信用資產，本行堅持在發現客戶出現風險的早期階段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例如，本行或會增加貸後檢查次數、凍結信用額及停止新增任何授信。

**貸款及利息收回。**本行在相關貸款到期前對借款人進行現場檢查或非現場檢查，以評估其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本行於相關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透過電話交談、現場拜訪及發

---

## 風險管理

---

出書面通知方式提醒借款人按時還款。針對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可疑的借款人，本行會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相關風險，例如凍結信用額及停止新增任何授信、外部重新評估抵押品及要求增加抵押品數額。

**貸款分類。**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貸款類3級、關注貸款類6級、次級貸款類1級、可疑貸款類1級和損失貸款類1級。本行將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就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劃分貸款類別時考慮的因素有所不同。就公司貸款而言，本行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擔保及抵押品等。就個人貸款而言，本行根據貸款逾期時長分類風險。本行的分行及支行在總行及分行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每季度進行貸款分類。

**不良貸款管理。**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並設法提升有關處置的收回水平。本行對每筆不良貸款制定策略和處置預案，務求通過現金清收、處理抵押品、法律程序及貸款重組等多種方式收回不良貸款。

### 票據貼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的票據貼現業務由各分行及支行辦理，支行負責營銷但無審批權限。本行制定有票據貼現業務管理辦法和流程，審批所有相關支行的票據貼現業務。本行實行前中後台分離以及雙人核驗模式管理票據貼現業務。客戶經理須對要求票據貼現的企業客戶進行實地調研，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然後通過本行的授信業務管理系統提交票據貼現申請。分行及各中心支行審批部門對票據貼現申請進行審查，並對票據的真偽進行審驗，經審查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放款。本行的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行發出票據，要求根據票據的條款付款。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按還款狀態實施票據貼現分類。近期，本行已進一步加強票據貼現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本行已採取下列重要措施：(i)本行已要求主管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審核及票據存貨的不同職員就有關交易聯手合作，創設一個有關交易批准及票據存貨管理的制衡機制；(ii)清算部門須檢查及核證票據的真實性；(iii)與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一致，本行亦審閱有關文件以確保有關貼現票據由真實相關交易支持。此外，本行將檢查涉及交易的銀行信用，以確保該等票據於有關付款人拒絕兌現該票據時獲該等銀行兌現；(iv)本行將對紙製票據業務進行例行或隨機檢查，以確保已嚴格遵守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票據存貨管理。本行不時比較及核證自業務營運部收取的數據、審核系統及紙製票據存貨記錄，以確保有關的紙製票據業務一致及準確。特別是，本行頒佈《關於進一步切實加強票據條線經營管理及開展票據經營全面自查的通知》，規定本行所有分行及支行進行自查。本行總部的稽核部門及同業市場部門已進行全面的實地核證及嚴

## 風險管理

格審閱票據貼現業務的交易背景。此外，本行已進行嚴謹的核實及審閱，以確保票據貼現有關於交易的真實性、為有關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有關僱員對風險的認知以及於發行票據後進一步加強持續監管及管理。

儘管已採取所有必要預防措施，本行知悉其僱員潛在欺詐行為涉及的內在風險，並已討論有關難以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而本行於其票據業務可能須承受其他營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未必能夠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操作風險」一節及「風險因素—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一節。

然而，根據上述內部監控因素，本行認為已實行的現有風險管理措施足以減低欺詐的風險。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紙製票據存貨結餘達人民幣62,883.7百萬元，佔本行總票據99.9%。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紙製票據分析。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買入返售票據 <sup>(1)</sup>	55,592.3	88.4%
同業票據貼現 <sup>(2)</sup>		
銀行承兌票據	3,366.0	5.4%
商業承兌票據	585.0	0.9%
小計	3,951.0	6.3%
企業票據貼現 <sup>(3)</sup>		
銀行承兌票據	224.8	0.4%
商業承兌票據	3,115.6	4.9%
小計	3,340.4	5.3%
總計	62,883.7	100.0%

附註：

- (1) 本行買入返售票據的所有對手方均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的商業銀行。
- (2) 本行同業票據貼現的所有對手方均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的商業銀行。銀行承兌票據將由承兌銀行兌現。商業承兌票據將由發行該等票據的企業兌現。然而，倘有關企業未能兌現商業承兌票據，本行將有權向有關對手方(即商業銀行)享有追索權，要求彼等兌現該等票據。

## 風險管理

- (3) 本行企業票據貼現的所有對手方均為本行的公司客戶。銀行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獲承兌銀行兌現，而該等商業承兌票據則將於到期時獲本行的公司客戶兌現。

### 組合管理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和高能耗、高污染及產能過剩行業公司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具體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控制自身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規模。本行根據政府及監管政策嚴格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所帶來的風險，並根據政府政策變動主動調整本行的信用政策及內部風險管理規定。具體而言，本行嚴格監控貸款還款來源、執行分期還款計劃、採用客戶名單管理系統、嚴格控制總貸款額及提高有關貸款申請的准入要求。

本行可以通過電子信息系統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數據進行分析與管理，該等貸款相關的所有信用風險會被持續記錄並監測。總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實施總行集中信用風險管理，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升級審查及審批權限，要求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所有貸款均須由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審批；(ii)升級平台准入標準，專注於省級及市級平台；及(iii)強化項目進入規定，支持土地儲備、城市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具體而言，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制度監管本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整個授信流程。為通過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來評價與貸款有關的風險，本行會考慮其整體償付能力及債務償還能力等因素，而在貸後管理期間，本行持續監察可能影響還款的因素並採用綜合預警措施。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佔地方政府 融資平台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sup>(5)</sup>
全覆蓋 <sup>(1)</sup>	99.0%
基本覆蓋 <sup>(2)</sup>	0.6%
半覆蓋 <sup>(3)</sup>	0.0%
無覆蓋 <sup>(4)</sup>	0.4%
<b>總額</b>	<b>100.0%</b>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自有現金流佔其全部應還債務本息的比例達100% (含) 以上。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自有現金流佔其全部應還債務本息的比例達70% (含) 至100%之間。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自有現金流佔其全部應還債務本息的比例達30% (含) 至70%之間。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自有現金流佔其全部應還債務本息的比例達30%以下。
- (5) 百分比按湊整數據列示。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大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全部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32.7%發放予省級實體，59.6%發放予地級實體及7.7%發放予行政區劃級別較低的實體。該等貸款投向土地儲備、城市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分別佔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32.3%、16.0%及15.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289.0百萬元、人民幣14,273.6百萬元、人民幣14,5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8.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16.8%、12.9%、11.3%及11.2%，並佔本行總資產的5.7%、3.5%、3.0%及3.2%。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仔細研究房地產行業政策並積極收集市場資料以評估房地產市場引發的風險。本行投放於房地產行業的貸款所涉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行授予房地產開發商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在本行年度授信指引中訂明房地產開發貸款的規定，涵蓋客戶甄選、項目甄選、審查重點及貸後管理各方面。有關貸款的信用審批權僅授予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且本行嚴格控制進入商業房地產項目。本行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行名單制管理，僅對通過本行信用審查並進入本行名單的房地產商授信。進行信用審查時，本行重點審查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力、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類別、位置、成本及銷售前景、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本行監督銷售所得款項收回情況，確保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行發放的貸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18,051.5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未償還結餘的11.7%。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了一筆有抵押的數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的物業管理貸款外，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貸款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天津地方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發放貸款。根據該等政策及相關政府部門定期發佈的產能過剩行業清單，本行致力減少有關行業的相關風險，禁止向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准入條件的企業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貸款。有關此戰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為貫徹該策略，本行亦加強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之既有貸款的貸後信用風險管理。同時，本行就若干產能過剩的行業實施嚴格的准入限制，發放貸款予主要企業，且其行業升級必須根據節能減排以及環保方面的所有監管規定完成。本行制定了針對特定行業的公司信用政策，將公司客戶按四類標準分類：「優先支持」、「適度支持」、「限制介入」及「壓縮退出」。上述分類用於本行對客戶及項目准入標準的區分（包括本行有關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項目選擇）。本行監察並不斷更新受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的行業名單，並記錄被識別為該等受限制行業當中的各間企業或機構。有關本行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上文「一信用政策」分節。

本行密切監察有產能過剩問題的行業的借款人，要求到期還款或在借款人違反任何契約或承諾時根據貸款協議提前還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42.9百萬元，絕大部分歸類為「正常」。

###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及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個人借款人須提出貸款申請並提供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例如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記錄及所得款項用途。在個人貸款調查方面，本行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通過獲取相關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會面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品擔保的個人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根據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核實。

#### 信用審查及審批

本行對個人貸款申請進行全面審核與評估。本行的審核注重多個方面，包括貸款申請資料的完整性與合規性及貸前調查報告、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收入水平及還貸能力、抵押品價值、利率的適當性及還貸方式是否符合本行的規定。本行強調所提供資料的完整



---

## 風險管理

---

性，尤其關注有關申請人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記錄及抵押品(如有)價值的資料。就個人消費貸款而言，本行亦會設置貸款所得款項用途限制，例如禁止將其投資於證券市場。

個人消費類貸款由經辦支行提出申請，分行／中心支行進行信用審查並按各自授權限額批准。超過分行／中心支行授權限額的個人消費類貸款申請提交總行授信管理部。該申請由總行信用審批人員按照各自的授權限額進行審查審批，超過其授權限額的貸款申請呈交總行授信管理部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批。個人經營類貸款按照一般公司貸款流程審查審批。

###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與適用於本行的一般公司貸款的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發放貸款。

經辦貸款的分支行客戶經理負責貸後管理。於貸後階段，本行主要關注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及抵押品價值變化。本行要求客戶經理通過收取付款憑證及發票、現場檢查、賬目審核及驗證來密切監察借款人對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貸款按預先約定的方式使用。本行根據借款人的風險狀況將貸後檢查劃分為三類，即授信用途檢查、常規檢查和特別風險檢查。本行的客戶經理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重點分析借款人的職業、薪金、家庭狀況、還款能力及抵押品狀況。本行亦會調查公司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或有負債及業務營運。通過每日監督及檢查，本行的客戶經理在貸後階段發現任何風險警示情況後會執行本行的內部警示程序。倘本行認為借款人存在重大違約風險，本行將要求其提供新的還貸資金來源、暫停進一步提取貸款或要求其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

本行的個人貸款分為五個不同類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本行按季度進行有關分類，並持續每月進行調整。惟倘客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即時更新。

### 農戶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農戶貸款以控制總額及單戶數額並結合總行授信部的管理實現對此類貸款信用風險敞口的有效管理。本行亦已就農戶貸款實施全行統一基本風險管理制度及差異化信用

---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政策。為進一步降低本行面對的信用風險，本行已就管理農戶貸款的信用風險採取以下措施：市場調查及准入、貸款申請及受理、貸款審查、貸款審批、貸後檢查及風險警示機制。

### 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分銷、票據轉貼現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本行主要通過管理固定收益類產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而控制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本行設定所有金融機構及發債主體的總信用額度。總行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是本行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審批給予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用額度並因應該等實體的風險狀況變動進行調整。

為減輕投資於受限制行業涉及的風險，本行利用於本行貸款業務中所用的類似特定行業信貸政策。與本行的貸款業務類似，本行要求相關業務部門就相關項目製備盡職調查報告，當中須提交業務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規模、價格、投資回報率、行業背景、相關對手方及／或最終融資方的信用記錄、相關信貸資產、擔保情況、預期收益及本行建議包括的其他限制，以減輕本行面臨的風險。待取得總行授信管理部的批准後，報告將會提交予總行的信貸風險審查委員會作最後批准。就本行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而言，本行亦明確要求發行人確保此類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將不會用於該等行業，或用於相關法律及本行內部措施所禁止的用途（包括購買股份或不符合所需評級的債券產品）。

###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投資業務主要由債券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組成。本行對投資業務實施集中管理模式，本行的分行及支行於開展任何投資業務前須事先取得本行總行的批准。本行投資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准入評級、信用審批、信用控制及風險評估。

**債券投資。**本行秉承審慎原則開展債券投資業務。本行相信，該策略使本行能夠更好地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本行的債券投資主要著重於由國家擔保的或其他風險較低的債券，如由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本行對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進行嚴格控制。本行各分行均無權開展該等交易。本行規定，對企業所發行債券的各單項投資須根據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提交本行高級管理層轄下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或總行授信管理部進行事先審查，審查通過後方能由總行進行統一投資。本行相信，該等投資策略使本行能夠將

---

## 風險管理

---

對本行資金充足水平及流動性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符合本行有關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管理要求。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對中國政府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所發行債券以及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3,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1.7百萬元，佔本行債券投資總額的約67.5%及22.7%。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本行對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信託受益權。本行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管理本行對信託受益權投資的風險：
  - 本行已建立交易對手名單制管理以評估信託公司的信譽。本行於審查該等受託人的資質及管理後，將符合本行要求並經本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批的交易對手納入交易對手名單。本行會檢查信託公司於本行投資前對融資方及融資項目進行的盡職調查、全面參與融資項目的盡職調查並對融資項目及融資方進行相應的信用評估。
  - 根據信託公司與本行訂立的協議，信託公司應有效管理信託計劃。倘信託公司發現可能對本行於信託受益權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風險，信託公司須即時通知本行並採取措施降低相關風險。
  - 倘信託公司無法向融資方悉數收回約定的回報及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根據法律採取提起訴訟等措施將本行的虧損降至最低並行使擔保的抵押權以挽回任何損失。

本行對信託受益權投資的本金及預期收益由融資方及／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抵押、質押及／或保證等方式擔保。

此外，本行於整個過程中已採取措施管理與本行對信託受益權投資有關的風險。例如，本行由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對信託受益權最終融資方進行信用風險的審批，並要求融資方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抵押、質押或不可撤銷的保證作為對其根據信託受益權協議須履行責任的擔保。

本行於信託受益權的每筆投資須經過多層次的逐案審批流程。發起部門將審查由信託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法律與合規部將審查投資方的法律文件及權利及責任；總行授信管理部將獨立評估投資風險及提出風險防範措施並將方案呈交本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以供審批。初始部門在開展該等交易時須在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監督下完成。

---

## 風險管理

---

- **資產管理計劃**：與本行對信託受益權的投資相似，本行認為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有利於本行業務的運營。
  - 本行通過總行的集中審批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風險。本行資產管理計劃的三種風險管理方式與前述信託受益權一樣。
  - 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業務的風險程度由總行有權審查部門或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批。
  - 為加強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下相關金融資產的審查及信息收集，以了解相關資產管理計劃下所涉交易的實質情況，本行對所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下的相關資產進行嚴格審查並要求有關審查記錄及時存檔。
  -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各筆投資均須遵循多層級、逐筆審批流程。發起部門將審閱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作出的盡職審查調查結果；法律與合規部會審閱法律文件以及投資所涉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總行授信管理部會獨立評估投資風險及提出風險防範措施，並將提案呈交至本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批。發起部門會在總行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執行交易事項。
- **理財產品**：為管理本行對理財產品投資的信用風險，本行總行的同業市場部集中審批及管理本行的投資，本行各分行均無權開展該等業務。總行同業市場部的總經理及業務主管負責審批理財產品投資，彼等均具有逾15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
  - 本行根據對同業業務銀行的集中授信管理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評估運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的合規情況、風險事宜、資產管理能力及該等金融機構的其他指標，並根據本行的評估以及本行的資產及負債架構及信用審批規定釐定本行投資的合理限額。
  - 本行亦會要求理財產品的發行銀行在理財協議中明確約定理財資金的投向範圍，經本行評估通過後方可開展此等交易。
  - 本行已就對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實施嚴謹的申請批准標準。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本行會查核發行銀行的資質，以確保該等銀行擁有所須資質進行有關業務及進行盡職審查檢查該等發行銀行的財務能力。此外，本行保有一個清單，當中載列過往通過本行信貸審批的銀行，並會不時進行審批以確保

---

## 風險管理

---

進行所須更新。具體而言，於釐定來自若干發行銀行的產品金額及投資期限時，本行總行的同業業務部門亦將查核該等發行銀行的總資產。就投資至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而言，本行一般要求有關發行銀行於緊接發行該等產品年度前的年度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00億元的總資產。

- 本行總行的同業市場部乃為獲總行高級管理層授權進行理財產品投資的唯一部門，本行進行的每項理財產品投資均由總行的同業市場部集中審批。本行發起交易的營銷部為總行同業市場部的下屬部門，其將向該等發起部門的負責人員提交該等交易建議供審批；該等負責人員將向總行的同業市場部提交上述建議供審批。發起部門將於取得本行總行同業市場部的業務審查人員、業務主管及總經理的各級審批後將進行該等交易。此外，倘建議交易超出本行總行高級管理層對本行總行同業市場部的授權範圍，總行的同業市場部應向總行的主管副行長或行長報告該等交易供審批。
-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管理向本行的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的所得資金。
  - 於投資管理過程中，倘根據市場預測及使用多項投資分析工具，投資回報相對較高及風險較低時，本行會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本行亦會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本行所售金融產品的期限及相關信用資產的期限的錯配。
  - 為加強本行對使用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的管理及控制，本行嚴格執行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
  - 為加強本行符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相關法規以向投資者充份披露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本行制定並發佈了有關披露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信息的相關內部規則並加強對本行員工在相關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
  - 本行完善本行提供的理財資產的會計記錄，將保本理財產品計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非保本理財產品則計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

## 風險管理

---

- 本行謹守「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本行的會計政策，就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風險資產作出撥備。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用審查、審批及投資後管理與用於一般公司貸款業務者相似。就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中的無擔保投資及由第三方保證擔保的投資及貸款而言，本行已就對手方門檻以及第三方保證的資格及管理能力的嚴格審批標準制定相關規則並實施具體措施。具體而言，就無擔保投資而言，本行採取與本行就無擔保貸款所用者類似的信用審查及審批規則及程序，而本行在決定是否進行相關投資前將研究相關申請人的資產規模、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信用記錄及發展前景等多項因素。例如，本行要求最終融資方僅可在符合中國國家發展計劃的行業經營。具體而言，於本行審批無擔保投資或無擔保貸款最終融資方的資質時，本行一般僅與(i)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ii)於最近前三年各年的利潤率不低於2%；(iii)資產負債比率不高於60%；(iv)並無不利信貸記錄；及(v)於最近前一年自經營活動取得充裕現金的實體進行交易。作為本行投資後評估的措施，本行亦對最終融資人的經營業績、管理、本行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信譽進行定期查核。倘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所惡化、其資產規模、信譽、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未能符合本行的信用風險評估標準或其未能履行與本行訂立的協議責任，則本行將尋求退出有關無擔保投資。而且，本行密切注視無擔保投資及貸款的整體規模，並會採取積極措施調整擁有不同到期日的產品組合以控制本行所承受的風險及改善我們的風險承擔程度。本行相信，憑藉本行的多重信貸審批系統、審批後監督系統以及個別個案審批程序，本行可有效減低有關無擔保投資及貸款的風險。就由第三方保證擔保的投資及貸款而言，本行採取與本行就擔保貸款所用者類似的信用審查及審批規則及程序。有關本行就發放擔保貸款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抵押品及保證評估」一節。

本行亦已為本行於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中投資的投資後管理的檢查報告制定一套標準要求。本行要求其客戶經理每個季度對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進行投資後檢查，並應根據每筆投資所審批的信用金額向本行的分行或中心支行的負責人員、副行長或行長提交檢查報告。就該等本金及利息已逾期的投資而言，本行將每月進行投資後檢查。

本行亦已就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履行投資前及投資後管理措施。本行相信該等措施可有效幫助本行減低有關本行投資的相關風險，儘管本行一般並無要求有關發行銀行提供最終借款人或其投資的資料。例如，就本行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而言，本行已要求有關發行人向本行提供解釋其利用本行資金所作投資的範圍或(倘無該等範

---

## 風 險 管 理

---

圍資料) 發行人所投資資產的名單資料，以供本行進行審批。本行已明令禁止有關發行人使用該等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進行有關法律及本行內部措施嚴禁的目的，例如購買股票或未符合所須評級的債券產品。倘有關對手方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將導致合約責任，且本行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本行的利益。此外，於2015年4月，本行就其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禁止有關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股票、或未符合所須評級的債券產品。根據該等內部管理規則，本行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亦須符合上述審批標準。本行亦要求營銷部門(總行同業市場部的下屬部門)於投資期間密切注意該等投資的狀態，並於產品到期前向其提示於理財產品到期時兌付投資本金及收益。總行的同業市場部門須每年對本行於理財產品的整體投資進行檢查及查核。其亦將於識別出問題後帶頭履行修正措施改正有關問題。總行的同業市場部門的營銷部門將每年對其於理財產品的投資進行自我查核，並會向總行的同業市場部門報告查核結果以供記錄及集中管理。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行用於管控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相關潛在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乃充分且有效。

### 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同業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和票據轉貼現。本行的總行授信管理部是同業客戶信用額度的管理部門，負責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其經營情況及時調整額度，通過相關系統控制額度的使用。

本行從多方面對本行的客戶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實力、運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的合規情況、風險事宜以及合作情況。本行制定了相關管理辦法，對未經外部專業評級機構評級的同業客戶進行內部信用評級，從資本充足性、流動性、管理水平、資產質量、盈利能力五個方面綜合考量，符合我行評級要求的同業客戶才可提出信用額度申請。

###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卡中心根據總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用卡授信策略，並根據宏觀經濟走向及業務發展戰略對其進行及時調整。本行對不同客戶群體制定差異化准入標準、申請條件、授信審批標準、審核流程及授信額度。本行已建立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以防止及監控在信用卡申請、信用卡審批及發行後的過程中出現潛在風險。本行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一般

---

## 風險管理

---

包括三個階段，即授信前、授信中及授信後管理。本行已制訂及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涵蓋信用卡管理的整個過程，如信用卡產品的管理、客戶准入規定、授信審批、授信後監督及催收管理。

為防止欺詐性申請，分行或支行的營銷人員須執行親訪、親核、親簽的管理要求，即需要面見申請人本人、親自核實申請資料原件以及親見本人簽名。本行透過綜合的評分體系並參考有資格第三方信用數據評估申請人的收入、就業狀況及信用記錄以授予合理的信用額度。

本行透過信用卡監控系統對信用卡風險進行實時監控，當識別可疑交易後立即實施有效預防措施。該系統能確保本行提高風險預警管理。針對高風險的持卡人，信用卡中心將即刻採取風險防範措施，如調整信用限額或將卡暫停。

同時，為提升信用卡催收工作的有效性，本行的信用卡中心根據信用卡逾期期限制定不同的催收策略，並指定專人或外包催收公司負責逾期催收工作。本行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程度，採取短信、電話、上門或法律訴訟等方式對信用卡逾期款項進行催收。

###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本行於2004年開發上線了授信管理系統。授信管理系統通過整合流程、資料、模塊，向本行提供先進的授信風險管理技術平台及工具，涵蓋面臨信用風險的所有公司授信業務。該系統已經成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平台，為授信過程中的所有流程設立步驟，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審批、貸款放款及貸後管理。

本行已開發並建立了一個風險監測系統，並於2012年投入運營。該系統監控所有重要的風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由風險監測指標模塊、風險管理呈報系統模塊及風險預警監督模塊等多個模塊組成。該系統已於分行及中心支行設立，其可在該等分行及支行對逾期貸款及利息進行日常監督。

信貸風險管理及監察系統通過綜合程序、信息及模型為本行提供先進的信貸風險管理技術平台及工具；涵蓋承受信貸風險的所有業務；包括公司、零售及資金業務授信。其已成為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綜合平台，為授信過程中的所有程序建立步驟，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審批、發放貸款、貸後管理。其向各相關部門或機構及時分配工作及產生提



---

## 風險管理

---

示，使本行具備自動及智能化風險控制能力，按照財務數據分析自動產生風險警示，及協助本行管理特定行業及客戶的風險敞口。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測系統為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技術基礎及為風險發生前及發生時就風險控制實現電子管理的先決條件。為符合本行不斷變化的信用風險管理要求，本行擬繼續提升本行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並開發新系統。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一個三層級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包括本行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運營部(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同業市場部及資產管理部)。董事會最終對監督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緊密的監控。本行總行的同業市場部及資產管理部為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算、監督及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

本行已實施一系列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及法規，當中載列有關市場風險的多項事宜，如組織框架、不同機構的職務及職責、流程及申報系統。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測量、申報、執行及監控市場風險，該等活動由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執行。本行每月須向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遞交市場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載列投資分析、有關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信用限額的執行及壓力檢測分析等事宜。於測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缺口分析及久期分析並採用壓力檢測作為補充方法。本行亦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性質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及內部審批程序。

###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銀行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面臨的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

---

## 風險管理

---

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透過調整利率及管理到期日管理本行賬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行對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工具進行到期分析，同時本行透過對債券價格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潛在價格波動。本行主要使用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壓力檢測及情景分析測量本行潛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銀行所持有的外幣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我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我行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儘量縮小資產負債在不同貨幣上可能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根據本行的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本行採用風險限額、止損限制及價值風險分析等多項風險管理技術每日監督及控制本行的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每日重新評估同業市場部管理的交易賬戶內債券資產的市場價值。本行的風險管理部亦指派員工留駐同業市場部，以確保其業務營運與權限保持一致。本行已推出一種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以提升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能力。本行每月對本行的交易賬戶進行敏感度風險及壓力檢測。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行的流動性風險以符合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確保本行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影響本行流動資金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的期限結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

---

## 風險管理

---

為有效評估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經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強調的主要風險因素及外界環境的變動，本行透過設定情況每季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尤其是本行透過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調查政策、宏觀經濟及緊急情況的變動對三項主要流動性指標，即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比率及流動性覆蓋率的影響。因此，本行能全面評估本行資產於極端情況下的風險耐受水平，預防相關極端情況帶來的不利影響，並提供本行對業務經營的決策的依據。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遵循獨立性原則，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程序的制定、實施及監管職責相分離。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一定時期內本行流動性管理目標、具體實施方案，同時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內部資金管理。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計量指標及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監督、警示及報告本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多項流動性指標，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 制定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通過不斷優化本行自身的資產結構及改善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能力，以減輕流動性風險；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實施大額資金流申報制度及合理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通過存貸比、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流動性覆蓋率、超額備付金比例、優質流動性資產佔比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使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及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資產組合及資金來源多元化，包括通過擴展同業存款業務、存單、資產支持證券及開拓其他新的資金來源等方式；

---

## 風險管理

---

- 釐定到期資金與持有減輕流動性風險所需結構的相應債務證券的最低比例，並根據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資產持有的結構。本行亦積極改善其活躍的負債能力，不斷增強本行於同業市場的融資能力；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及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制定針對流動性風險的預警制度及解決程序；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以確保在各種市況下有充足的流動資金；
- 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後方推出新產品或新業務；及
- 不斷提高本行收回不良貸款的力度，減少不良貸款總額，嚴格控制新增不良貸款的規模，確保淨資本的穩定增長。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風險，主要因內外欺詐、現場安全故障、業務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所致。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i)持續改進和完善全行操作風險的管理；(ii)建立符合本行實際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iii)最大程度減少操作風險事件；(iv)降低操作風險損失；(v)滿足新資本協議達標要求和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及(vi)維護本行的聲譽和市場價值。

本行已制定多項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緩釋本行的操作風險及盡量減低操作風險引致的任何損失。此外，本行已建立一項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其中，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同時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持，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其中本行的業務部門、風險及合規部門以及審計部門緊密合作，以實現有效的風險控制。分行及中心支行連同本行的營業機構及業務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總行風險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稽核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審計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情況。

---

## 風險管理

---

為確保即時識別相關風險，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每季度提交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而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則須立即由相關分支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改善業務流程及風險管理程序；
- 定期審查風險預警並更新覆蓋所有部門及職能單位的操作指引；
- 進行定期及專項審查，包括由總行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組成的聯合巡視小組視查分支行；
- 制定標準的操作程序後方推出新產品及新業務；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審計及場外監控方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採用技術（包括升級信息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提升信息安全；
- 建立應急方案及推出業務持續發展計劃；及
- 通過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而加強第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信息科技在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可能導致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不斷完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在管理上參照ISO27001標準和中國銀監會發布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促進業務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及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

與其他公營及私人企業（包括同業及金融機構）類似，本行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本行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其可能不利損害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為預防有關網絡攻擊的風險，本行已建立一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系統

---

## 風險管理

---

(ISMS)，當中載列全面的信息科技管理及信息安全策略。此外，本行已為其僱員提供定期信息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對信息安全的認知及改善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履行。而且，本行透過不同技術(包括防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防護)保障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就有關電子銀行業務的網絡攻擊風險而言，本行亦已與第三方保安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多元化的專業信息保安服務，包括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現場監督及緊急應變。

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線為基礎，即運營及管理、具體風險監測及審計。董事會審批本行的信息科技策略。信息科技管理委員負責制定本行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策略及監督本行的整體信息風險管理。與本行的三道防線一致，本行已制定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制度，其中，總行科技部及分支行運營管理部門負責落實本行的信息科技運營及風險管理，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為業務部門和信息科技部門提供建議及相關合規性信息，實時持續地評估信息科技風險，跟踪整改意見的落實，監控信息安全威脅和不合規事件的發生，而總行稽核部作為監督機構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及效力。本行亦已設立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並直接向行長匯報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情況、總行技術部門履行其各項職責時的表現、內部機構與分支行對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向員工提供風險管理技術培訓的情況。

本行致力在構建高效、靈活、安全的基礎架構及應用架構的基礎上，建立了主要包含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審計等在內的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 信息安全管理

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設置專門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而該等措施所涵蓋領域包括安全制度管理、信息安全組織管理、資產管理、人員安全管理、物理與環境安全管理、通信與運營管理、訪問控制管理、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信息安全事故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合規性管理等。

### 信息科技審計

本行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審計以保障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行稽核部進行內部審計，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行信息科技系統與內控機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同時，本行如有必要可聘請外

---

## 風險管理

---

部專家對本行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歷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執行信息科技審計。其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本行應根據該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堅持「預防為先、全員參與、各司其職、審慎管理、快速反應、獎優罰過」的原則，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監測、識別、報告、控制、評估，以及聲譽風險應急處置的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促進持續穩健經營。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在總行成立重大聲譽事件應急領導小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應急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總行辦公室，具體負責指導、協調和監督各部門、各營業機構開展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制度建設、公共關係管理、應急處置等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專業的輿情監測系統，實施每日全網輿情監測，每日對輿情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分析和研判，同時加強媒體關係維護，加大正面宣傳，營造積極向上的輿論氛圍，進行聲譽風險管理。在日常工作中，本行通過聲譽風險排查，針對有苗頭傾向的聲譽風險提前預警，與媒體公關公司做好事件處置準備。如遇聲譽事件，本行會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預案，按照有關內部管理規定及流程即刻處置聲譽事件，同時依託媒體公關公司做好輿情處置、媒體溝通、信息發佈和正面宣傳等工作，盡可能的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控制本行所面臨的(i)法律風險，包括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法定權利所致或另因本行牽涉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所致法律責任風險；及(ii)合規風險，如因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相關行業標準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

## 風險管理

---

本行已設立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管理及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法律風險。本行已建立法律性文件審核制度，未經總行相關職能部門對有關法律性文件進行真實性、有效性及完整性方面的審核不得簽具該等法律文件。本行已建立法律諮詢機制，在總行開設法律諮詢熱線，為本行各營運單位在其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本行聘用常年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團體化、專業性法律支撐。本行委聘外部專業律師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此外，本行建立法律訴訟分級負責機制，分支行負責處理涉及本機構的法律訴訟及法律風險。

為控制及管理本行所面臨的合規風險，本行積極組織推動各業務部門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相關的合規風險，組織和協助各業務部門對與業務相關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梳理和修訂，以保證各項業務流程的合規性。本行建立了合規管理報告制度，及時將相關合規管理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向業務條線傳導，以促使各項業務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本行亦定期開展員工合規培訓，對員工進行合規警示教育，提高員工合規經營意識。本行的全面問責管理辦法規定了問責方式、問責級別、問責原則及規則、問責組織架構及職責、問責程序及報告制度，以對發生違規不盡職行為的本行員工進行責任追究。

###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透過在全行範圍建立專業的反洗錢團隊、反洗錢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反洗錢內部審計及相關員工培訓以管理本行的反洗錢。本行致力於反洗錢工作長達十二年以上。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法律與合規部。其主要負責召集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反洗錢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運營管理部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監督本行遵守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同時負責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行及支行實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總行、分行及支行各自設立相關小組執行日常的反洗錢工作及運作。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及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和毒資監控及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亦發展及不斷更新本行的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該系統的特點是涵蓋基礎管理、數據報告、審查分析、統



---

## 風險管理

---

計報告、維護管理及風險分類等模塊。本行一直致力於更新該反洗錢系統。本行旨在擁有一個以上「自主監測」的分析模塊，從而在指定人員、專業人員及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實施反洗錢工作時，本行的反洗錢工作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

### 內部審計

本行相信有效的內部審計對確保本行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的內部審計目標是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內部政策及程序、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業務營運。本行的內部審計採用系統性及標準化的方法，審計內容涵蓋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本行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從上至下依次為「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總行稽核部—分行、中心支行內審部」。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年度審計計劃等，提供指導並監督執行，其接受董事會的監督並向其報告工作。總行稽核部是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定期匯報審計工作情況，其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制定並落實年度審計計劃，組織開展審計工作。各分行、中心支行內審部制定並落實符合本行常規的年度審計計劃，並向總行稽核部報告審計工作情況，總行稽核部有責任對上述審計工作給予建議及進行監察。

稽核部根據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同時結合監管部門要求、本行業務發展、分支行運營狀況，擬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報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圍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狀況開展專項審計，並根據委託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經濟責任情況進行審計。本行內部審計通常採取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審計調查等方法。審計程序分為準備階段、實施階段、報告階段和終結階段。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概況、審計依據、審計結論和審計意見。為保證審計效果，內審部門適時對被審計單位的整改情況進行後續審計，並根據後續審計的執行過程和結果，出具後續審計報告。

---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

###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澳新銀行提供的技術支援

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澳新銀行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03%，所以將會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如在「本行的歷史及發展」章節披露，根據本行與澳新銀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9日的終止協議，除了本行與澳新銀行同意澳新銀行會提供本行最多維持到上市後1年的相關技術協助的過渡安排外，本行與澳新銀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相關的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均自本行上市日期起終止。

此技術支援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及此交易預期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列出了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一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

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均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受存款

本行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本行預期各關連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的關連人士是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作出存款，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是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存入存款，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袁福華先生	55	2007年3月	2007年5月	執行董事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工作，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文遠華先生	46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執行董事 行長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負責本行日常業務及管理
岳德生先生	52	1997年1月	2014年12月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富榮女士	54	1996年11月	2014年12月	執行董事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于陽先生	37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賈鴻潛先生	52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布樂達先生	58	2009年6月	2009年6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發展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趙煒先生	46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樂鳳祥先生	57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劉寶瑞先生	59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梁志祥先生	42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封和平先生	56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田勇先生	47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義坤先生	63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 執行董事

袁福華先生，55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袁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董事會及黨委全面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和黨委組織部。

袁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7年3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天津辦事處黨委書記、主任，於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烏魯木齊辦事處黨委書記及主任，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袁先生曾於1983年8月至1999年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及鐵道專業支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疆分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及鐵道專業支行行長及黨組書記等。袁先生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基建經濟系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取得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文遠華先生，4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分管辦公室、資產負債管理部、科技部、運營管理部、投資銀行部及資產管理部。

文先生擁有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擔任總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天津分行副行長，於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總行戰略規劃與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及於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總行股權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文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行股權管理部副主任。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及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期間，文先生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公司銀行業務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文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華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地質學院)(中國江西)勘察地球物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6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北京)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2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麥吉爾大學管理學院(加拿大)進行學習，並於2012年8月至12月參加耶魯大學(美國)世界學者項目。彼於2004年取得中信銀行(前稱中信實業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岳德生先生，52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主要負責公司業務板塊工作，分管公司業務一部、公司業務三部、中小企業業務部、同業市場部、國際業務部、直銷銀行團隊、創新研究部，協管投資銀行部。

岳先生擁有約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自1997年1月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杭州道支行負責人，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八達支行黨支部書記及副行長，及於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91年11月至1997年1月，岳先生於中國共產黨天津市委組織部經濟幹部處擔任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彼於2005年12月取得天津市經濟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岳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機電分校(中國天津)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中國天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富榮女士，54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張女士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張女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並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工會、企業文化工作、協管維穩工作及本行與市區縣政府機構的業務關係，分管本行工會工作部、營業部、機構管理部、公司業務二部及村鎮銀行工作，主管本行上市工作，任本行上市辦主任。

張女士擁有約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1988年1月至1996年11月期間，彼出任本行前身天津市塘沽區城市信用社多個職位，包括信貸科科長、辦公室主任、經理助理和副經理。張女士自此擔任本行多個職位。1996年11月至2006年5月，張女士任本行塘沽支行行長及黨支部書記。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張女士任本行濱海分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本行濱海分行行長及黨委副書記，並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濱海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彼於1996年11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監事，期間，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代理本行監事長工作。張女士歷任天津市第十三屆、十四屆和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曾任天津市第十五屆總工會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4月當選為天津市第十三屆婦聯執委，並於2013年10月當選中國工會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

張女士於1993年4月取得天津市塘沽職工中專金融專業文憑，於1998年5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證書，於2001年9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人金融管理專業高級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資格證書，另外，彼亦於2008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中國北京)經濟法專業在職研究生證書。其於2011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中國天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取得隨州市非全民企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于暘先生，37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及證券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于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渤海證券擔任高級經理。于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自2009年1月起，于先生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總經理。

于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天津)並取得經濟學系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賈鴻潛先生，52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5月起擔任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主任及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於200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6月擔任天津市結構調整土地收購中心副主任及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5月擔任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副主任。賈先生亦於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於天津市財政局(徵收局)擔任三科科長。1982年1月至2001年1月期間，賈先生於天津市財政局稅務管理三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科科員、一科副科長及一科科長。

賈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12年1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湖南)網絡會計學專業文憑和天津大學(中國天津)軟件工程領域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天津市會計專業高評委和天津市人事局認證為會計師。彼於2004年11月獲天津市人事局認證的工程師資格。

布樂達先生，58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布樂達先生曾在澳新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澳新銀行合夥、國際及機構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ANZ Pensions (UK) Limited的ANZ UK Death服務計劃受託人。彼於2008年4月加入澳新銀行，並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東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首席執行官。彼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相繼出任澳新銀行的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副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並於2010年9月至2014年擔任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10年4月、2010年4月以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擔任澳新銀行(越南)有限公司、澳新銀行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澳新銀行(台灣)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td.的董事，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主席一職。彼自2010年3月、2013年6月、2010年10月、2011年3月、2012年10月起分別擔任ANZ Bank (Europe) Limited、ANZ Pensions (UK) Limited、ANZ Bank (China)、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imited、ANZ V-Tr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mpany的董事。

布樂達先生於1980年1月取得鄧迪科技大學(英國蘇格蘭)商科文學學士學位。

趙煒先生，4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香港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2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趙先生曾於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際業務部經理助理、交易部經理助理、國際業務部經理及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9月分別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國際經濟合作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系經濟學碩士學位。

樂鳳祥先生，57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並為黨委常委。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樂先生為天津市總工會副主席及黨委會委員。此前，彼曾於2001年6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天津紡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期間，樂先生擔任天津市紡織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總經濟師。1989年11月至1997年11月，樂先生曾於天津麻紡織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及黨委副書記。

樂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中國天津)化學纖維專業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寶瑞先生，59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第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1)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0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股份代號：000001)(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整合後現稱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黨委副書記。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中國天津)黨政幹部基礎科畢業證書。彼亦於2005年4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上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農業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梁志祥先生，42歲，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6月起歷任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自2013年1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處理總裁辦公室的工作及監管公司法律部、在線管理部、政策研究部、專利事務部、銷售監察部及職業道德部的法律及審計監督系統。

梁先生於2005年4月和2012年5月分別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及耶魯大學(美國)法學碩士學位。

封和平先生，5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先生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81)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彼為摩根士丹利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封先生於1992年加入普華永道公司(1992年至1997年工作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後與普華永道合併)，曾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此前，封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2年任職於中華財務會計諮詢公司。

封先生於1982年9月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郭田勇先生，47歲，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9月起，彼為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此前，郭先生曾於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市分行。

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中國山東)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1999年9月自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中國北京)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羅義坤先生，63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羅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及副會長。彼於2008年至2015年間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並於其後出任其專業行為委員會公職。羅先生自2014年5月起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0268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2月起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羅先生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於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羅先生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常務董事。

羅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羅先生自1985年6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自1982年12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彼自1980年11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羅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頒銀紫荊星章。

羅先生的配偶盛慕嫻女士(「羅太太」)為本行核數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德勤」)的合夥人。彼並非香港德勤的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羅太太未曾亦將不會參與向本行提供任何服務(包括任何審計、核證或其他服務)。

###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行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監事、兩名股東監事及兩名外部監事。本行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張祥先生	58	1996年11月	2014年11月	監事長 職工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屬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作為本行監事的職責
姚濤先生	53	2000年11月	2014年11月	職工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屬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作為本行監事的職責
馮俠女士	44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股東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屬監督委員會履行其作為本行監事的職責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 的 時 間	委 任 為 監 事 的 日 期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擔 任 職 位	職 責
程懿豐女士	32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股東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作為本行監事的職責
張連明先生	52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外部監事	通過監事會與監事會下屬監督委員會履行其作為本行監事的職責
張曉莉女士	58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外部監事	通過監事會以及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作為本行監事的職責

張祥先生，58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負責監事會的全面工作，主要負責監事會、安全維穩、審計工作以及全行培訓事務，分管人力資源部、監事會辦公室、稽核部、行政事務部、安全保衛部，協管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

張先生於1996年11月加入本行，於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副行長，主要先後負責過國際業務、培訓、安全保衛、人事、資金、風險、授信、特殊資產和行政事務，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彼曾於1998年3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張先生亦曾於1998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1996年11月至1998年6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經理，並於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人事處處長，主要負責人事工作。1985年1月至1995年8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並於1992年5月至1995年8月期間擔任計劃處副處長。此前，張先生於1980年3月至1985年1月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

張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天津市財貿學校(中國天津)財政金融專業，並於1986年9月獲得天津市河西區職工大學(中國天津)金融專科畢業證書，於2000年2月獲得天津大學(中國天津)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班證書及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1994年取得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姚濤先生，53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姚先生現為本行職工監事。彼於2000年11月加入本行，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行西聯支行及協通支行的思想政治工作負責人，並於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華豐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機構管理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間及自2014年1月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姚先生於1991年5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天津市總工會辦公室副處級秘書及組織部正科級幹部。姚先生亦於1990年3月至1991年5月以及1983年10月至1988年7月分別任職於天津市化工局工會及團委。

姚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天津師範大學(中國天津)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專科畢業證書，並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馮俠女士，44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亦曾擔任天津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共青團天津市委副書記，於1998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天津市東麗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並於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天津市東麗區企經委員、辦公室副主任。

馮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中國北京)青年思想教育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中國北京)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2011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程懿豐女士，32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09年6月起擔任天津恒昌圓實業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經理，並於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助理。

程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化學與分子工程學院化學專業學士學位。

張連明先生，52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曾任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的合伙人。張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90年3月擔任天津市稅務局和平區分局人事科局團支部書記及三科副科長。彼於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曾擔任天津稅務諮詢事務所擔任涉外稅收業務部主任。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86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會計學專業專科畢業證書及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天津)黨政管理專科畢業證書。彼亦於2004年6月自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莉女士，58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加入本行之前，彼曾於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興業銀行濟南分行的副行長，並於2007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興業銀行青島分行行長。

張女士分別於1999年7月和2005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中國湖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1996年3月自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文遠華先生	46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行長	負責本行日常業務及管理，分管辦公室、資產負債管理部、科技部、運營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
岳德生先生	52	1997年1月	2002年11月	副行長	負責公司業務板塊工作，分管公司業務一部、公司業務三部、中小企業業務部、同業市場部、國際業務部、直銷銀行團隊、創新研究部，協管投資銀行部
張穎女士	40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紀委書記	負責案件防控、內控管理及信訪工作，分管紀檢監察部、法律與合規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 入 本 行 的 時 間	首 次 獲 委 任 為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日 期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擔 任 職 位	職 責
張富榮女士	54	1996年11月	2009年11月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工會主席	負責工會、企業文化工作，協管維穩工作，分管工會工作部、機構管理部、營業部、公司業務二部及村鎮銀行工作，主管本行上市工作
梁建法先生	50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副行長	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和財務工作，分管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特殊資產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協管運營管理部
袁以沛先生	44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副行長	負責個人金融業務部、網絡金融部和信用卡中心
夏振武先生	46	1996年11月	2008年1月	行長助理	負責濱海分行及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全面工作

有關文遠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有關岳德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穎女士，40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紀委書記及黨委委員，主要負責本行的案件防控、內控管理及信訪工作，分管紀檢監察部、法律與合規部。

張女士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有近20年的經驗。張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14年9月曾於中國交通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天津分行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的高級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

張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貨幣銀行學專業，於1998年7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中國天津)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張富榮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梁建法先生，50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黨委委員、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副行長及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行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和財務工作，分管財務會計部、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特殊資產管理部，協管運營管理部。

梁先生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4年9月曾於渤海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人力資源部及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彼亦為黨委委員。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曾為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1986年7月至1995年3月及1996年2月至2003年4月期間，梁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河北省分行及天津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稽核處科員、副處級稽核員、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處長以及銀行管理處處長。梁先生亦曾於1995年3月至1996年2月擔任英格蘭銀行監管員。

梁先生於1986年7月自南開大學(中國天津)獲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金融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00年5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袁以沛先生，44歲，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個人金融業務部、網絡金融部及信用卡中心，分管澳新銀行在天津的團隊。

袁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袁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在其於澳新銀行的任期內被調派至本行。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曾任澳新銀行高端客戶解決方案部總監，於2008年7月至2009年曾擔任美國保盛豐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董事總監，主要負責投資業務。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為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小企業及商業業務部副總裁，負責投資和顧問業務。彼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曾擔任巴克萊銀行台灣投資銀行部副董事，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國信託銀行產業行銷中心二部協理。此前，彼於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曾擔任花旗集團企業金融部協理。

袁先生於1998年12月自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美國威斯康斯辛州首府麥迪遜市)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夏振武先生，46歲，自2014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濱海分行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全面工作。

夏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夏先生於1996年11月加入本行，並自此擔任本行多個職位，包括1996年11月至2002年7月擔任津聯支行行長，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保稅區支行行長，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國際業務部經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財務總監，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第一中心支行黨委書記，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第一中心支行行長。夏先生2014年3月起擔任本行濱海分行黨委書記，並於2014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於2015年6月起擔任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分行全面工作。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月至1996年11月期間出任本行前身天津市津聯城市信用社多個職位，包括主任助理、副主任和主任，主要負責該信用社全面工作。

夏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天津市行政幹部職業學校(中國天津)行政幹部專業職專，並分別於1993年7月、1996年12月和2007年1月取得新華職工大學(中國天津)會計專業證書、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專業證書。彼於2009年3月取得天津市人事局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富榮女士，54歲，於1996年11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代理本行監事長工作，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自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3歲，FCIS、FCS (PE)、CPA及FCCA，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前任會長。魏博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魏博士於2000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0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2年3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博士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魏博士自2012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律教授。

魏博士於1992年8月在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10月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榮譽)、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于暘先生、劉寶瑞先生及布樂達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袁福華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 研究本行重大投資方案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
- 檢查以上事項的實施。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于暘先生及賈鴻潛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封和平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情況；
-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資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議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負責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批准本行審計政策與程式、本行年度審計工作計畫，並監督實施；
- 審議內部控制報告，並對執行情況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與檢查，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和建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及
-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審計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劉寶瑞先生、岳德生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欒鳳祥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劉寶瑞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及
-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並審議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文遠華先生、布樂達先生、岳德生先生、張富榮女士及趙煒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文遠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
- 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
- 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意見；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系統，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  
及
- 定期檢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郭田勇先生、袁福華先生、張富榮女士、梁志祥先生及羅義坤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郭田勇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名職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薪酬考核職責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及架構，擬訂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張祥先生、姚濤先生、馮俠女士及張連明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張連明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監督；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張祥先生、姚濤先生、程懿豐女士及張曉莉女士。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張曉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建議；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及
- 綜合評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5年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行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內資股權益，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本行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為5,126,047,731股股份，包括5,126,047,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5%或以上股份：

股東名稱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996,778,167	19.45%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996,778,167	19.45%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725,644,563	14.16%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2)(3)</sup>	504,424,089	9.84%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504,424,089	9.84%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504,424,089	9.84%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503,355,445	9.82%

附註：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9.800%股份。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醫藥公司(各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分別持有本行0.0131%、0.0128%及0.0145%的股份，故其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的「當作權益」。
- (4)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9.800%股份。天津渤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長蘆漢沽鹽場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渤化橡膠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學原料有限公司及天津渤化化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各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分別持有本行0.00412%、0.00237%、0.00151%、0.00360%及0.00796%的股份，故其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行的「當作權益」。

據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相互獨立(惟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除外)。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的股本將包括4,309,903,168股內資股及1,721,144,563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1.46%及28.54%；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股本將包括4,296,328,168股內資股及1,870,469,563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69.67%及30.33%。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5,562,287	16.01%	22.40%	960,879,905	15.58%	22.37%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5,562,287	16.01%	22.40%	960,879,905	15.58%	22.37%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25,644,563	12.03%	42.16%	725,644,563	11.77%	38.79%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9,747,816	8.12%	11.36%	487,546,375	7.91%	11.35%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89,747,816	8.12%	11.36%	487,546,375	7.91%	11.35%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89,747,816	8.12%	11.36%	487,546,375	7.91%	11.35%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8,690,770	8.10%	11.34%	486,491,069	7.89%	11.32%

### 附註：

-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i)直接持有487,717,21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485,521,898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總計2,030,59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2,024,47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合共489,747,816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487,546,375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有關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於本行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90頁表格附註(3)。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i)直接持有487,717,21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485,521,898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總計973,553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969,17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於合共488,690,77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486,491,06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有關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受控制法團於本行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90頁表格附註(4)。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為5,126,047,731股股份，包括4,400,403,1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85.84%）及725,644,5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4.1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309,903,168	71.46%
將轉自外資股的H股	725,644,563	12.03%
將轉自內資股的H股	90,500,000	1.5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905,000,000	15.01%
總計	6,031,047,731	1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296,328,168	69.67%
將轉自外資股的H股	725,644,563	11.77%
將轉自內資股的H股	104,075,000	1.69%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040,750,000	16.88%
總計	6,166,797,731	100%

### 本行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進行外資股轉換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行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本行的H股。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本行的公司章程及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經各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關於在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股東將本行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 國有股的轉持及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規定，本行的240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合共將佔本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90,500,000股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104,075,000股H股(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同時採用該兩種方法進行。於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的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行及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內資股的任何款項。

上述國有股東已於2015年12月7日獲國資委批准將國有股轉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內資股已於2016年2月26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ii)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匯入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本行已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讓及出售以及轉換均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並遵守中國法律。

### 本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換為H股

#### 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進行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履行任何必需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機關批准，並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如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 股 本

---

進行轉換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能夠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本行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會被香港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上市。

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取得上述一切所需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以便轉換生效：相關的內資股將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剔除，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在本行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 外資股

於全球發售後，由澳新銀行持有的外資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已就有關轉換外資股為H股而於2016年2月26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本行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

---

## 股 本

---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規範內部職工持股在資本市場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3年，持股鎖定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5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此外，本行目前的股東澳新銀行已承諾自本行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會轉讓其將於本行上市時所持有的任何H股。澳新銀行於上市日期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轉換成H股。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 資產與負債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資產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346.0百萬元增長3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68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85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5.8%。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545,689.5百萬元。本行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行決定增加持有收益較高的貼現票據以取得較高回報；及(ii)本行持續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符合本行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而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本行的總資產增加亦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其公司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導致貸款及客戶墊款總額增加所致。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總資產的33.0%及34.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2,795.2	40.6	148,237.8	36.5	170,918.1	35.7	185,652.2	34.0
減值損失準備	(4,027.9)	(1.3)	(4,098.8)	(1.0)	(4,456.8)	(0.9)	(5,526.8)	(1.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18,767.3	39.3	144,139.0	35.5	166,461.3	34.8	180,125.4	33.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83,474.8	27.6	108,055.4	26.6	123,400.2	25.8	190,275.9	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1	3.2	71,893.2	17.7	80,050.7	16.7	73,728.0	13.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558.1	15.7	56,774.0	14.0	62,689.2	13.1	57,511.7	1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025.0	12.2	16,453.0	4.1	31,685.0	6.6	24,476.4	4.5
拆出資金	2,391.8	0.8	3,803.6	0.9	9,574.7	2.0	13,854.1	2.5
其他資產 <sup>(1)</sup>	3,546.9	1.2	4,568.8	1.2	4,998.0	1.0	5,718.0	1.1
<b>總資產</b>	<b>302,346.0</b>	<b>100.0</b>	<b>405,687.0</b>	<b>100.0</b>	<b>478,859.1</b>	<b>100.0</b>	<b>545,689.5</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

## 資產與負債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39.3%、35.5%、34.8%及33.0%。本行在分銷網絡上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該等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95.2百萬元增長2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2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18.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85,652.2百萬元。

###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sup>(1)</sup>	102,620.1	83.6	110,837.3	74.8	129,196.2	75.6	154,273.8	83.1
個人貸款	15,428.8	12.6	21,023.5	14.2	22,630.9	13.2	24,034.9	12.9
票據貼現	4,746.3	3.8	16,377.0	11.0	19,091.0	11.2	7,343.5	4.0
<b>客戶貸款總額</b>	<b>122,795.2</b>	<b>100.0</b>	<b>148,237.8</b>	<b>100.0</b>	<b>170,918.1</b>	<b>100.0</b>	<b>185,652.2</b>	<b>100.0</b>

附註：

(1) 包括貿易融資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462.1百萬元、人民幣2,833.2百萬元、人民幣4,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4百萬元。

###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3.6%、74.8%、75.6%及83.1%。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20.1百萬元增長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3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96.2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54,273.8百萬元。本行公司貸款持續增長，與公司銀行業務的發展相符。



## 資產與負債

###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大多數公司貸款為短期貸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期限劃分的本行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65,341.1	63.7	69,329.4	62.6	82,458.4	63.8	94,964.9	61.6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37,279.0	36.3	41,507.9	37.4	46,737.8	36.2	59,308.9	38.4
<b>公司貸款總額</b>	<b>102,620.1</b>	<b>100.0</b>	<b>110,837.3</b>	<b>100.0</b>	<b>129,196.2</b>	<b>100.0</b>	<b>154,273.8</b>	<b>100.0</b>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短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3.7%、62.6%、63.8%及61.6%。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3%、37.4%、36.2%及38.4%。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一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61,698.5	60.1	71,002.6	64.1	86,238.3	66.7	106,942.0	69.3
固定資產貸款	34,765.6	33.9	36,234.6	32.7	36,905.1	28.6	42,731.1	27.7
貿易融資	5,462.1	5.3	2,883.2	2.6	4,420.0	3.4	2,914.4	1.9
其他 <sup>(1)</sup>	693.9	0.7	716.9	0.6	1,632.8	1.3	1,686.3	1.1
<b>公司貸款總額</b>	<b>102,620.1</b>	<b>100.0</b>	<b>110,837.3</b>	<b>100.0</b>	<b>129,196.2</b>	<b>100.0</b>	<b>154,273.8</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金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0.1%、64.1%、66.7%及69.3%。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98.5百萬元增長15.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38.3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為人民幣106,942.0百萬元。本行流動資金貸款金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放短期貸款(主要為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中小微企業借款人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並支持其發展。

固定資產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第二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3.9%、32.7%、28.6%及27.7%。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65.6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3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05.1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固定資產貸款為人民幣42,731.1百萬元。固定資產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響應中國政府支持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政策而滿足公司客戶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信貸需求。

貿易融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3%、2.6%、3.4%及1.9%。於上述同日，本行貿易融資分別為人民幣5,462.1百萬元、人民幣2,883.2百萬元、人民幣4,42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914.4百萬元。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其他公司貸款分別達人民幣693.9百萬元、人民幣716.9百萬元、人民幣1,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3百萬元。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公司客戶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4,844.6	24.2	24,278.0	21.9	29,340.9	22.7	34,240.8	22.2
製造業	23,811.9	23.2	26,873.3	24.3	29,521.1	22.9	33,291.8	21.5
建築業	10,504.7	10.3	11,765.8	10.6	15,217.0	11.8	21,900.3	14.2
房地產業 <sup>(1)</sup>	13,978.1	13.6	14,312.0	12.9	15,489.8	12.0	18,051.5	11.7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7,772.0	7.6	9,952.6	9.0	10,924.1	8.5	12,679.9	8.2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5,349.9	5.2	5,200.3	4.7	8,278.3	6.4	9,179.5	6.0

##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3,067.8	3.0	2,826.0	2.6	2,890.3	2.2	4,775.4	3.1
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	1,684.0	1.6	1,553.4	1.4	2,168.0	1.7	4,716.2	3.1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	2,678.9	2.6	3,006.3	2.7	2,351.5	1.8	2,670.0	1.7
金融業	704.4	0.7	1,448.7	1.3	3,529.4	2.7	2,497.2	1.6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業	1,781.6	1.7	2,014.3	1.8	1,725.4	1.3	2,227.9	1.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651.9	1.6	1,393.4	1.3	1,648.2	1.3	1,870.2	1.2
住宿及餐飲業	1,455.5	1.4	1,454.4	1.3	1,438.2	1.1	1,659.8	1.1
農林牧副漁業	859.9	0.8	1,862.7	1.7	1,706.1	1.3	1,598.1	1.0
其他 <sup>(2)</sup>	2,474.9	2.5	2,896.1	2.5	2,967.9	2.3	2,915.2	2.0
<b>公司貸款總額</b>	<b>102,620.1</b>	<b>100.0</b>	<b>110,837.3</b>	<b>100.0</b>	<b>129,196.2</b>	<b>100.0</b>	<b>154,273.8</b>	<b>100.0</b>

### 附註：

- (1) 主要包括：(i)房地產開發經營，(ii)物業管理，(iii)房地產中介服務，以及(iv)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 (2)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ii)採礦業；(iii)衛生及社會工作；(iv)教育業；及(v)文化、體育與娛樂業。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i)批發及零售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iv)房地產業；及(v)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本行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結餘總額合計共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8.9%、78.7%、77.9%及77.8%。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4.2%、21.9%、22.7%及22.2%。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44.6百萬元減少2.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8.0百萬元，但增長2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40.9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增加至人民幣34,240.8百萬元。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自2013年以來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近年來加強對小微企業借款人(其中許多為批發及零售業)發放貸款所致。

---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3.2%、24.3%、22.9%及21.5%。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11.9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7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21.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33,291.8百萬元。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天津及異地分行所在地的製造業的不斷增長，本行向製造業公司客戶增加信貸投放，以滿足其旺盛的融資需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3%、10.6%、11.8%及14.2%。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主要為建築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04.7百萬元增長12.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9.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21,900.3百萬元。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持續增加主要原因是加大對中國政府支持的基礎設施項目建設的信貸支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3.6%、12.9%、12.0%及11.7%。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8.1百萬元增長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1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9.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人民幣18,051.5百萬元。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借款人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控制對該行業的總體信貸投放比例所致。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借款人的貸款金額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在進一步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努力向相對高質量的房地產項目增加貸款投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6%、9.0%、8.5%及8.2%。本行向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2.0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4.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達人民幣12,679.9百萬元。本行發放於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積極響應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發佈的《綠色信貸指引》，加大力度向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公司借款人發放貸款；及(ii)本行積極採取措施滿足公司客戶在基建項目及蓄水灌溉工程方面的信貸需求。

## 資產與負債

###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15,240.6	14.8	18,990.9	17.1	31,122.3	24.1	37,414.5	24.2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38,004.4	37.0	38,836.0	35.1	43,546.4	33.8	51,804.8	33.6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1,155.5	10.9	12,571.5	11.3	15,163.6	11.7	20,122.9	13.0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32,839.1	32.0	35,125.7	31.7	34,788.0	26.9	39,963.8	25.9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5,380.5	5.3	5,313.2	4.8	4,575.9	3.5	4,967.8	3.3
<b>公司貸款總額</b>	<b>102,620.1</b>	<b>100.0</b>	<b>110,837.3</b>	<b>100.0</b>	<b>129,196.2</b>	<b>100.0</b>	<b>154,273.8</b>	<b>100.0</b>

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0.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4.8%)增加2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90.9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7.1%)，並進一步增加63.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22.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4.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達人民幣37,414.5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4.2%。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金額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滿足公司客戶，大部分從事中國基礎設施建設整體加速發展而對基建項目的信貸需求。

###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sup>(1)</sup>	17,715.5	17.3	24,223.8	21.9	35,894.6	27.8	59,162.6	38.3
中型企業 <sup>(1)</sup>	37,557.3	36.6	42,793.0	38.6	45,072.8	34.9	48,110.5	31.2
大型企業 <sup>(1)</sup>	39,796.2	38.8	37,019.1	33.4	42,904.7	33.2	37,661.8	24.4
其他 <sup>(2)</sup>	7,551.1	7.3	6,801.4	6.1	5,324.1	4.1	9,338.9	6.1
<b>公司貸款總額</b>	<b>102,620.1</b>	<b>100.0</b>	<b>110,837.3</b>	<b>100.0</b>	<b>129,196.2</b>	<b>100.0</b>	<b>154,273.8</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貸款。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38.8%、33.4%、33.2%及24.4%。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分配更多資源與中小微企業借款人發展業務關係。

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包括發放予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公司貸款。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金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72.8百萬元增長21.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1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67.4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達人民幣107,273.1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9.5%。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致力成為中小微企業的伙伴銀行，努力拓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及(ii)中小微企業借款人客戶群增長迅速。

### 個人貸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2.6%、14.2%、13.2%及12.9%。

本行個人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28.8百萬元增長3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30.9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達人民幣24,034.9百萬元。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發展零售銀行業務的策略及持續努力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7,484.0	48.5	9,848.7	46.8	9,812.3	43.4	9,715.7	40.4
個人消費貸款	5,477.7	35.5	8,113.7	38.6	8,956.0	39.5	10,356.2	43.1
個人經營類貸款	2,318.9	15.0	2,816.7	13.4	3,594.8	15.9	3,602.7	15.0
信用卡透支	148.2	1.0	244.4	1.2	267.8	1.2	360.3	1.5
個人貸款總額	<u>15,428.8</u>	<u>100.0</u>	<u>21,023.5</u>	<u>100.0</u>	<u>22,630.9</u>	<u>100.0</u>	<u>24,034.9</u>	<u>100.0</u>

##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48.5%、46.8%、43.4%及40.4%。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4.0百萬元增長3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發展住房按揭貸款業務以滿足零售客戶的多種需求，及(ii)為響應中國政府對住房按揭貸款的利好政策，本行加大住房按揭貸款的營銷力度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總額基本持平。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35.5%、38.6%、39.5%及43.1%。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7.7百萬元增長48.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發展個人消費貸款業務，以滿足零售客戶不斷增加的消費需求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達人民幣10,356.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經營類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15.0%、13.4%、15.9%及15.0%。本行的個人經營類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8.9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為小微企業主(包括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及拓展分銷網絡。截至2015年9月30日，個人經營類貸款為人民幣3,602.7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信用卡透支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1.0%、1.2%、1.2%及1.5%。

###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7,719.0	50.0	8,537.9	40.6	8,240.1	36.4	7,964.1	33.1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0,000元	3,563.9	23.1	4,440.2	21.1	4,347.8	19.2	4,145.2	17.3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00,000元	3,945.5	25.6	7,307.1	34.8	8,868.3	39.2	9,832.0	40.9
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200.4	1.3	738.3	3.5	1,174.7	5.2	2,093.6	8.7
<b>個人貸款總額</b>	<b>15,428.8</b>	<b>100.0</b>	<b>21,023.5</b>	<b>100.0</b>	<b>22,630.9</b>	<b>100.0</b>	<b>24,034.9</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5%，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2%。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個人貸款達人民幣2,093.6百萬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8.7%。本行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小微企業主(包括個體工商戶)的信貸支持，這與本行幫助小微企業以支持資金需求的策略相符合所致。

###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組合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貼現票據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8%、11.0%、11.2%及4.0%。該等公司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6.3百萬元增長245.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到票據貼現的風險相對較低而流動性較高，故努力發展該業務。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據貼現相對穩定，達人民幣19,091.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等貸款減少至人民幣7,3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2015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本行將資金分配予收益更高的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債務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票據	4,337.3	91.4	15,877.0	96.9	16,573.4	86.8	3,642.9	49.6
商業承兌票據	409.0	8.6	500.0	3.1	2,517.6	13.2	3,700.6	50.4
<b>票據貼現總額</b>	<b>4,746.3</b>	<b>100.0</b>	<b>16,377.0</b>	<b>100.0</b>	<b>19,091.0</b>	<b>100.0</b>	<b>7,343.5</b>	<b>100.0</b>

我們的票據貼現主要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兌票據，而商業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較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佔票據貼現總額的91.4%、96.9%、86.8%及49.6%。銀行承兌票據佔票據貼現總額的百分比變動主要反映我們調整票據貼現組合的構成，以平衡風險與回報。



## 資產與負債

###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貸款之分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行分支行通常向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借款人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貸款之相關分支行所在地理位置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天津	83,935.1	68.4	93,693.1	63.2	98,948.7	57.9	105,114.5	56.6
山東省	7,837.5	6.4	11,010.2	7.4	15,812.2	9.3	19,406.7	10.5
上海	7,651.9	6.2	10,769.5	7.3	13,917.0	8.1	18,831.6	10.1
北京	10,517.6	8.6	15,080.0	10.2	17,827.0	10.4	15,560.2	8.4
四川省	5,307.3	4.3	8,330.0	5.6	13,674.8	8.0	13,970.4	7.5
河北省	7,545.8	6.1	9,355.0	6.3	10,738.4	6.3	12,768.8	6.9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22,795.2</b>	<b>100.0</b>	<b>148,237.8</b>	<b>100.0</b>	<b>170,918.1</b>	<b>100.0</b>	<b>185,652.2</b>	<b>100.0</b>

本行在天津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最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68.4%、63.2%、57.9%及56.6%。本行於天津發放的客戶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35.1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9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48.7百萬元，與本行的業務發展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天津發放的客戶貸款達人民幣105,114.5百萬元。本行於天津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天津以外分支行發展業務的策略及持續努力拓展分銷網絡所致。

本行於2010年5月在山東省開設一級分行。本行山東省的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7.5百萬元增加40.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12.2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山東省的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達人民幣19,406.7百萬元。本行山東省的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金額及所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連續上升，主要是由於山東省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借款人強勁的融資需求所致。

---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於2009年10月在上海開設一級分行。本行上海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1.9百萬元增加4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6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17.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上海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為人民幣18,831.6百萬元。本行上海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不斷增加，與本行在該地區的業務發展相符。

本行於2007年9月在北京開設一級分行。本行北京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7.6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與位於北京的公司客戶的業務量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北京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減至人民幣15,5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了部分貸款利率較低的大型國有企業的貸款以提高資產收益率水平。

本行於2011年5月在四川省開設一級分行。本行四川省的分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7.3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4.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四川省的分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達人民幣13,970.4百萬元。本行四川省的分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持續努力擴大向四川省的中小微企業借款人發放貸款以支持其資金需求。

本行於2008年6月在河北省開設一級分行。本行河北省的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5.8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8.4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河北省的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達人民幣12,768.8百萬元。本行河北省的分行及支行發放的客戶貸款持續上升，主要反映隨着該地區的經濟發展，信貸需求日益增加。

## 資產與負債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絕大部份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抵押、質押或保證類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13,739.7百萬元、人民幣139,160.1百萬元、人民幣159,2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75.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92.6%、93.9%、93.2%及93.1%。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9,055.5	7.4	9,077.7	6.1	11,640.8	6.8	12,876.3	6.9
保證貸款	64,884.6	52.8	70,505.1	47.6	82,699.4	48.4	83,105.3	44.8
抵押貸款 <sup>(1)</sup>	41,937.3	34.2	49,782.9	33.6	51,113.1	29.9	60,180.1	32.4
質押貸款 <sup>(1)</sup>	6,917.8	5.6	18,872.1	12.7	25,464.8	14.9	29,490.5	15.9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22,795.2</b>	<b>100.0</b>	<b>148,237.8</b>	<b>100.0</b>	<b>170,918.1</b>	<b>100.0</b>	<b>185,652.2</b>	<b>100.0</b>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抵押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抵押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為有效管理和控制與信用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已對發放信用貸款實施嚴格的准入審批標準。本行發放信用貸款時要求滿足的條件包括有關申請人的資產規模、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信用記錄以及股東背景等。本行信用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055.5百萬元、人民幣9,077.7百萬元、人民幣11,6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6.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同日的客戶貸款總額7.4%、6.1%、6.8%及6.9%，保持相對穩定。

##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sup>(1)</sup>	分類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借款人A	批發及零售業	1,835.5	1.0	4.4	正常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1,550.0	0.8	3.7	正常
借款人C	水利、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業	1,395.0	0.8	3.3	正常
借款人D	建築業	1,200.0	0.7	2.9	正常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業	1,148.9	0.6	2.7	正常
借款人F	水利、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業	1,126.9	0.6	2.7	正常
借款人G	製造業	1,060.0	0.6	2.5	正常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1,049.0	0.6	2.5	正常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1,015.0	0.6	2.4	正常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1,015.0	0.6	2.4	正常
<b>總計</b>		<b>12,395.3</b>	<b>6.7</b>	<b>29.5</b>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5年9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前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行業	授信額度 <sup>(1)</sup>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sup>(2)</sup>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水利、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業	3,113.0	7.4	33.0	0.0	正常
集團B	水利、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業	3,000.0	7.1	—	—	正常
集團C	住宅服務及其他 服務業	2,965.0	7.0	2,465.0	1.3	正常
集團D	製造業	2,801.3	6.7	1,230.0	0.7	正常
集團E	房地產業	2,624.0	6.2	1,844.6	1.0	正常
集團F	水利、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業	2,591.9	6.2	1,606.9	0.9	正常
集團G	水利、環境及 公共設施管理業	2,270.0	5.4	—	—	正常
集團H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2,000.0	4.8	—	—	正常
集團I	房地產業	1,940.0	4.6	1,550.0	0.8	正常
集團J	住宅服務及其他 服務業	1,910.0	4.5	275.0	0.1	正常
<b>總計</b>		<b>25,215.2</b>	<b>59.9</b>	<b>9,004.5</b>	<b>4.9</b>	

附註：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2) 指授信額度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5年9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總計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期限不定/ 須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16,953.9	75,243.3	12,421.3	170.5	2,153.0	106,942.0
固定資產貸款	1,667.0	6,047.8	27,790.2	7,226.1	—	42,731.1
貿易融資	2,213.8	286.5	—	—	414.1	2,914.4
其他 <sup>(1)</sup>	175.9	335.0	—	—	1,175.4	1,686.3
小計	21,010.6	81,912.6	40,211.5	7,396.6	3,742.5	154,273.8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133.8	399.6	2,070.7	7,103.2	8.4	9,715.7
個人消費貸款	363.9	3,081.9	246.6	6,648.4	15.4	10,356.2
個人經營類貸款	292.4	1,349.1	529.2	1,323.5	108.5	3,602.7
信用卡透支	328.5	0.0	0.0	0.0	31.8	360.3
小計	1,118.6	4,830.6	2,846.5	15,075.1	164.1	24,034.9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票據	2,320.3	1,322.6	0.0	0.0	0.0	3,642.9
商業承兌票據	2,326.4	1,374.2	0.0	0.0	0.0	3,700.6
小計	4,646.7	2,696.8	0.0	0.0	0.0	7,343.5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26,775.9</b>	<b>89,440.0</b>	<b>43,058.0</b>	<b>22,471.7</b>	<b>3,906.6</b>	<b>185,652.2</b>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中有人民幣102,923.2百萬元的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6.7%，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其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中有人民幣15,075.1百萬元的剩餘期限為超過五年，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62.7%，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其期限通常較長。

###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已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採取動態方法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重新定價，並不斷檢討貸款重新定價政策。目前，本行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絕大部分貸款執行固定利率。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通常為浮動利率，本行通常每年就該等貸款重新釐定利率。

自2008年10月27日起，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已訂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購買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其貸款分類系統計算及監測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因素乃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的評估而定。本行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行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 公司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分類準則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作為依據；(ii)借款人的還款紀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任何擔保品的可變現淨值及任何保證人會否提供支持；及(vi)本行追索的能力。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非將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載列。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

## 資產與負債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如下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拖欠本金或利息90天或以下；
- 借款人未按規定用途使用貸款；
- 本金和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債務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的嫌疑；
- 借新還舊、展期超過一定期限，或者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同一債務人對本行或其他銀行的部分債務已經出現不良；或
- 債務人的經營、財務狀況出現明顯惡化的趨勢。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借款人對其他銀行的貸款償還逾期超過90天，且額度較大；
- 債務人利用合併、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本金或者利息已經逾期；或
- 由於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需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重組貸款。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需確認大幅虧損，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無法支付到期付款及其生產或運營已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本行貸款融資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
- 貸款經過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債務人仍然無力歸還貸款；或
- 債務人出現關停狀態，或已注銷營業執照，但預計尚有一部分本金能夠收回。



## 資產與負債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告破產及貸款或相關部分於清盤流程後仍未償還；或
- 由於借款人或擔保人無資產可供執行或彼等不符合資格規定或已終止存在或由於訴訟時效失效或失去能證明本行債權的重要文件導致法院判決不利於本行，即使有關借款人的司法程序已結束或執行擔保或喪失抵押品贖回權，貸款仍無法償還。

須進行重組的貸款應至少歸類為次級。重組貸款指本行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力償還貸款而對貸款合同的償還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倘貸款於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借款人於重組後仍無力償還貸款，則重組貸款應至少歸為可疑類。

### 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類貸款

本行運用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類貸款分類的標準時，主要考慮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

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授信額度在人民幣5百萬元(含)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類貸款的五級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 90天	91至 180天	181至 360天	361天 以上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保證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抵押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 個人貸款 (除個人經營類貸款)

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劃分的零售客戶表內貸款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0
關注	1-90
次級	91-180
可疑	181-360
損失	>360

## 資產與負債

### 信用卡透支

在對信用卡透支進行貸款分類時，本行會考慮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下表載列在貸款的逾期期間方面本行的信用卡透支業務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0
關注	1-90
次級	91-120
可疑	121-180
損失	>180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本行貸款組合的分佈情況。本行使用「不良貸款」及同義詞「已減值貸款」提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所指「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根據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16,431.4	94.82	142,422.8	96.07	163,703.7	95.78	176,326.1	94.98
關注	5,475.4	4.46	4,291.7	2.90	5,343.0	3.13	6,559.8	3.53
小計	<b>121,906.8</b>	<b>99.28</b>	<b>146,714.5</b>	<b>98.97</b>	<b>169,046.7</b>	<b>98.91</b>	<b>182,855.9</b>	<b>98.51</b>
次級	115.5	0.09	1,384.3	0.94	1,300.9	0.76	1,405.4	0.76
可疑	236.4	0.19	79.6	0.05	179.4	0.10	910.5	0.49
損失	536.5	0.44	59.4	0.04	391.1	0.23	450.4	0.24
小計	<b>888.4</b>	<b>0.72</b>	<b>1,523.3</b>	<b>1.03</b>	<b>1,871.4</b>	<b>1.09</b>	<b>2,766.3</b>	<b>1.49</b>
客戶貸款總額	<b>122,795.2</b>	<b>100.00</b>	<b>148,237.8</b>	<b>100.00</b>	<b>170,918.1</b>	<b>100.00</b>	<b>185,652.2</b>	<b>100.00</b>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b>0.72</b>		<b>1.03</b>		<b>1.09</b>		<b>1.49</b>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sup>(3)</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sup>(3)</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sup>(3)</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96,486.8	94.02	105,376.3	95.08	122,559.1	94.86	145,789.5	94.50
關注	5,290.5	5.16	4,071.4	3.67	4,967.6	3.85	6,049.0	3.92
次級	99.1	0.10	1,355.7	1.22	1,263.6	0.98	1,333.8	0.86
可疑	225.8	0.22	19.7	0.02	130.5	0.10	828.0	0.54
損失	517.9	0.50	14.2	0.01	275.4	0.21	273.5	0.18
<b>小計</b>	<b>102,620.1</b>	<b>100.00</b>	<b>110,837.3</b>	<b>100.00</b>	<b>129,196.2</b>	<b>100.00</b>	<b>154,273.8</b>	<b>100.00</b>
<b>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0.82</b>		<b>1.25</b>		<b>1.29</b>		<b>1.58</b>
<b>個人貸款</b>								
正常	15,198.3	98.50	20,669.5	98.32	22,190.0	98.05	23,193.1	96.49
關注	184.9	1.20	220.3	1.05	239.0	1.06	510.8	2.13
次級	16.4	0.11	28.6	0.14	37.3	0.16	71.6	0.30
可疑	10.6	0.07	59.9	0.28	48.9	0.22	82.5	0.34
損失	18.6	0.12	45.2	0.21	115.7	0.51	176.9	0.74
<b>小計</b>	<b>15,428.8</b>	<b>100.00</b>	<b>21,023.5</b>	<b>100.00</b>	<b>22,630.9</b>	<b>100.00</b>	<b>24,034.9</b>	<b>100.00</b>
<b>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0.30</b>		<b>0.64</b>		<b>0.89</b>		<b>1.38</b>
<b>票據貼現</b>								
正常	4,746.3	100.00	16,377.0	100.00	18,954.6	99.29	7,343.5	100.00
關注	-	-	-	-	136.4	0.71	-	-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b>小計</b>	<b>4,746.3</b>	<b>100.00</b>	<b>16,377.0</b>	<b>100.00</b>	<b>19,091.0</b>	<b>100.00</b>	<b>7,343.5</b>	<b>100.00</b>
<b>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b>		<b>-</b>		<b>-</b>		<b>-</b>
<b>客戶貸款總額</b>	<b>122,795.2</b>		<b>148,237.8</b>		<b>170,918.1</b>		<b>185,652.2</b>	
<b>不良貸款率<sup>(2)</sup></b>		<b>0.72</b>		<b>1.03</b>		<b>1.09</b>		<b>1.49</b>

附註：

- (1) 按各業務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的貸款總額計算。
-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3) 按各類貸款除以該業務線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2%、1.03%、1.09%及1.49%。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72%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3%，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次級類公司貸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55.7百萬元，原因是中國經濟下行導致本行若干公司客戶（尤其是鋼鐵製造及鋼鐵貿易企業中的借款人）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3%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9%，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增加，反映中國經濟下滑導致公司客戶(尤其是鋼鐵製造及鋼鐵貿易企業中的借款人)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及(ii)損失類別的個人貸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下行期間部分零售客戶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9%升至2015年9月30日的1.49%，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增加，反映本行鋼鐵製造、鋼鐵貿易公司客戶因中國經濟放緩而令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及(ii)本行不良個人貸款增加，反映於中國經濟下行期間若干個體工商戶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 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分類為關注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75.4百萬元、人民幣4,291.7百萬元、人民幣5,3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559.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5%、2.9%、3.1%及3.5%。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3.5%，主要是由於因中國經濟放緩本行決定將發放予製造業以及批發零售業具有潛在風險的公司客戶的若干貸款分類為關注類。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5%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收回若干分類為關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品劃分的分類為關注類客戶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07.1	3.8	39.8	0.9	26.2	0.5	8.2	0.1
保證貸款	3,819.5	69.8	2,657.8	62.0	2,528.9	47.3	3,939.8	60.1
抵押貸款	1,436.9	26.2	1,271.2	29.6	2,523.3	47.2	2,610.4	39.8
質押貸款	11.9	0.2	322.9	7.5	264.6	5.0	1.4	0.0
<b>關注類客戶貸款總額</b>	<b>5,475.4</b>	<b>100.0</b>	<b>4,291.7</b>	<b>100.0</b>	<b>5,343.0</b>	<b>100.0</b>	<b>6,559.8</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初	894.0	888.4	1,523.3	1,871.4
增加	<b>613.0</b>	<b>1,750.7</b>	<b>1,356.0</b>	<b>1,014.1</b>
新增 <sup>(1)</sup>	194.3	372.7	342.9	149.4
降級	418.7	1,378.0	1,013.1	864.7
減少	<b>618.6</b>	<b>1,115.8</b>	<b>1,007.8</b>	<b>119.2</b>
回收	618.6	247.1	630.2	110.7
升級	0.0	0.0	0.0	8.5
核銷	0.0	6.6	377.6	0.0
出售	0.0	862.3	0.0	0.0
年／期末	<b>888.4</b>	<b>1,523.3</b>	<b>1,871.4</b>	<b>2,766.3</b>
不良貸款率	<b>0.72</b>	<b>1.03</b>	<b>1.09</b>	<b>1.49</b>

附註：

(1) 包括因新客戶貸款及墊款產生的不良貸款。

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新發放的貸款主要包括本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本行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sup>(1)</sup>	0.31%	1.37%	0.85%	0.90%
正常類貸款 <sup>(2)</sup>	2.66%	2.54%	3.41%	4.00%
關注類貸款 <sup>(3)</sup>	0.58%	36.28%	7.78%	22.90%
次級類貸款 <sup>(4)</sup>	20.59%	12.13%	14.46%	67.92%
可疑類貸款 <sup>(5)</sup>	6.98%	10.27%	87.57%	24.25%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資產與負債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至不良貸款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290.5	34.5	0.47	795.3	57.2	1.12	1,116.2	66.9	1.29	1,670.6	68.6	1.56
固定資產貸款	449.8	53.4	1.29	197.1	14.2	0.54	7.4	0.4	0.02	38.1	1.6	0.09
貿易融資	—	—	—	—	—	—	8.2	0.5	0.18	8.1	0.3	0.28
其他 <sup>(1)</sup>	102.5	12.1	14.77	397.2	28.6	55.40	537.7	32.2	32.93	718.5	29.5	42.61
<b>小計</b>	<b>842.8</b>	<b>100.0</b>	<b>0.82</b>	<b>1,389.6</b>	<b>100.0</b>	<b>1.25</b>	<b>1,669.5</b>	<b>100.0</b>	<b>1.29</b>	<b>2,435.3</b>	<b>100.0</b>	<b>1.58</b>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21.2	46.5	0.28	43.7	32.7	0.44	52.3	25.9	0.53	77.4	23.4	0.80
個人消費貸款	6.2	13.6	0.11	12.7	9.5	0.16	18.3	9.1	0.20	41.1	12.4	0.40
個人經營類貸款	16.0	35.1	0.69	71.2	53.2	2.53	119.2	59.0	3.32	188.8	57.0	5.24
信用卡透支	2.2	4.8	1.46	6.1	4.6	2.49	12.1	6.0	4.50	23.7	7.2	6.59
<b>小計</b>	<b>45.6</b>	<b>100.0</b>	<b>0.30</b>	<b>133.7</b>	<b>100.0</b>	<b>0.64</b>	<b>201.9</b>	<b>100.0</b>	<b>0.89</b>	<b>331.0</b>	<b>100.0</b>	<b>1.38</b>
<b>不良貸款合計</b>	<b>888.4</b>		<b>0.72</b>	<b>1,523.3</b>		<b>1.03</b>	<b>1,871.4</b>		<b>1.09</b>	<b>2,766.3</b>		<b>1.49</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 (2)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82%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5%，而不良公司貸款由人民幣842.8百萬元增長64.9%至人民幣1,389.6百萬元。本行不良公司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資金貸款中的不良貸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增

## 資產與負債

長173.8%至2013年的人民幣795.3百萬元，此乃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本行若干公司客戶（尤其是鋼鐵製造及鋼鐵貿易企業中的部份借款人）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25%）增加2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9.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29%），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資金貸款中的不良貸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795.3百萬元增長40.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6.2百萬元，反映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導致本行公司客戶（尤其是鋼鐵製造及鋼鐵貿易企業中的部份借款人）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達人民幣2,435.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58%，此乃由於中國經濟總體下滑導致本行公司客戶（尤其是鋼鐵製造及鋼鐵貿易企業中的部份借款人）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30%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6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9%。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達人民幣331.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8%。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及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良個人經營類貸款增加，反映若干個體工商戶在中國經濟放緩期間出現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47.1	29.3	0.99	1,082.4	77.9	4.46	1,281.4	76.7	4.37	1,684.6	69.2	4.92
製造業	281.5	33.4	1.18	104.2	7.5	0.39	173.0	10.4	0.59	426.9	17.5	1.28
居民服務及												
其他服務業	0.0	0.0	0.00	0.0	0.0	0.00	142.3	8.5	6.56	149.3	6.1	3.16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75.0	8.9	1.40	0.0	0.0	0.00	25.0	1.5	0.30	77.9	3.2	0.85
住宿及餐飲業	0.0	0.0	0.00	3.4	0.2	0.23	21.0	1.3	1.46	33.0	1.4	1.99
房地產業 <sup>(2)</sup>	7.1	0.8	0.05	0.0	0.0	0.00	0.0	0.0	0.00	32.5	1.3	0.18
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0.0	0.0	0.00	0.0	0.0	0.00	11.8	0.7	0.41	11.6	0.5	0.24
衛生及社會工作	0.0	0.0	0.00	0.0	0.0	0.00	9.8	0.6	1.54	9.8	0.4	1.69
文化、體育												
及娛樂業	0.0	0.0	0.00	0.0	0.0	0.00	5.2	0.3	2.71	5.2	0.2	1.56
農林牧漁業	2.5	0.3	0.29	3.6	0.3	0.19	0.0	0.0	0.00	4.5	0.2	0.28

##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建築業	1.0	0.1	0.01	0.0	0.0	0.00	0.0	0.0	0.00	0.0	0.0	0.00
電力、煤氣及 水生產與供應	30.0	3.6	1.82	0.0	0.0	0.00	0.0	0.0	0.0	0.0	0.0	0.00
科研及技術服務業	196.0	23.3	11.00	196.0	14.1	9.73	0.0	0.0	0.00	0.0	0.0	0.00
信息傳輸、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業	2.6	0.3	0.56	0.0	0.0	0.00	0.0	0.0	0.00	0.0	0.0	0.00
其他 <sup>(2)</sup>	0.0	0.0	0.00	0.0	0.0	0.00	0.0	0.0	0.00	0.0	0.0	0.00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842.8	100.0	0.82	1,389.6	100.0	1.25	1,669.5	100.0	1.29	2,435.3	100.0	1.58

### 附註：

- (1)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i)房地產開發經營，(ii)物業管理，(iii)房地產中介服務，以及(iv)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 (3)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ii)金融業，(iii)公共管理、社會安全及社會組織業，(iv)採礦業，及(v)教育業。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主要包括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不良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9%、4.46%、4.37%及4.9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9.3%、77.9%、76.7%及69.2%。本行向批發和零售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反映批發和零售業若干借款人(包括鋼鐵貿易企業及煤炭貿易企業)的財務狀況因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而惡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18%、0.39%、0.59%及1.28%。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3.4%、7.5%、10.4%及17.5%。本行向製造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39%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59%，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1.28%，主要反映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導致若干公司借款人(包括鋼鐵製造企業及小型加工製造企業)的財務狀況惡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6.56%及3.16%。本行向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



## 資產與負債

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中國經濟放緩期間若干公司借款人未能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而令其財務狀況惡化。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來自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的公司借款人的任何不良貸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0%、零、0.30%及0.8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8.9%、零、1.5%及3.2%。本行向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0%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處置該等不良貸款。本行向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零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30%，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0.8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總體放緩期間本行若干公司客戶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791.6	89.2	0.94	1,357.6	89.2	1.45	1,297.6	69.4	1.31	1,765.2	63.8	1.68
北京	68.6	7.7	0.65	54.6	3.6	0.36	97.6	5.2	0.55	155.0	5.6	1.00
山東省	0.7	0.1	0.01	0.7	0.0	0.01	30.8	1.6	0.20	80.6	2.9	0.42
上海	26.2	2.9	0.34	110.4	7.2	1.03	399.1	21.3	2.87	483.4	17.5	2.57
河北省	1.3	0.1	0.02	0.0	0.0	0.00	0.3	0.0	0.00	224.0	8.1	1.75
四川省	0.0	0.0	0.00	0.0	0.0	0.00	46.0	2.5	0.34	58.1	2.1	0.42
<b>不良貸款合計</b>	<b>888.4</b>	<b>100.0</b>	<b>0.72</b>	<b>1,523.3</b>	<b>100.0</b>	<b>1.03</b>	<b>1,871.4</b>	<b>100.0</b>	<b>1.09</b>	<b>2,766.3</b>	<b>100.0</b>	<b>1.49</b>

附註：

(1)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天津，因為上述年度本行的大部分貸款均於天津發放。有關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的分佈情況，請參閱「—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一節。

## 資產與負債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信用貸款	–	–	–	–	–	–	–	–	–	20.0	0.7	0.16
保證貸款	552.1	62.1	0.91	915.6	60.2	1.40	1,161.3	62.1	1.50	1,761.2	63.6	2.26
抵押貸款	290.7	32.7	0.91	441.9	29.0	1.24	475.2	25.4	1.31	621.1	22.5	1.38
質押貸款	–	–	–	32.1	2.1	0.18	33.0	1.8	0.14	33.0	1.2	0.13
<b>小計</b>	<b>842.8</b>	<b>94.8</b>	<b>0.82</b>	<b>1,389.6</b>	<b>91.3</b>	<b>1.25</b>	<b>1,669.5</b>	<b>89.3</b>	<b>1.29</b>	<b>2,435.3</b>	<b>88.0</b>	<b>1.58</b>
<b>個人貸款</b>												
信用貸款	8.8	1.0	4.44	6.1	0.4	2.16	12.1	0.6	3.81	23.7	0.9	5.57
保證貸款	5.9	0.7	0.13	26.4	1.7	0.51	23.2	1.2	0.43	24.7	0.9	0.48
抵押貸款	30.9	3.5	0.31	101.2	6.6	0.72	165.6	8.8	1.12	257.8	9.3	1.71
質押貸款	–	–	–	–	–	–	1.0	0.1	0.05	24.8	0.9	0.73
<b>小計</b>	<b>45.6</b>	<b>5.2</b>	<b>0.30</b>	<b>133.7</b>	<b>8.7</b>	<b>0.64</b>	<b>201.9</b>	<b>10.7</b>	<b>0.89</b>	<b>331.0</b>	<b>12.0</b>	<b>1.38</b>
<b>不良貸款總額</b>	<b>888.4</b>	<b>100.0</b>	<b>0.72</b>	<b>1,523.3</b>	<b>100.0</b>	<b>1.03</b>	<b>1,871.4</b>	<b>100.0</b>	<b>1.09</b>	<b>2,766.3</b>	<b>100.0</b>	<b>1.49</b>

附註：

(1) 按各業務線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信用類不良公司貸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信用類不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總體放緩期間本行的一個公司客戶因未能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令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0.91%)增加65.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6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1.40%)，並進一步增加2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3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1.50%)。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增至人民幣1,761.2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2.26%)。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公司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本行若干公司客戶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

---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的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2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抵押類不良公司貸款增至人民幣621.1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1.38%)。本行的抵押類不良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本行若干公司客戶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信用類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4.44%)減少3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2.16%)，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加大收回若干逾期信用卡款項的力度所致。本行的信用類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2.16%)增加9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3.8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信用類不良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不良貸款比率為5.57%。信用類不良個人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本行若干零售客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3%)增加347.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51%)，主要是由於本行上海若干小企業所有人客戶的財務狀況受到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51%)減少12.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3%)，保持相對穩定水平。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保證類不良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8%。

本行的抵押類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1%)增加227.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72%)，並進一步增加63.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12%)。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抵押類不良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71%。抵押類不良個人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向若干零售客戶發放的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經營類貸款，該等貸款因該等客戶在中國經濟下滑時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而降級為不良貸款。

## 資產與負債

###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行業	未償還 貸款(本金)	分類	佔不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總額百分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及零售業	631.8	可疑	22.8	1.50
借款人B	批發及零售業	200.9	損失	7.3	0.48
借款人C	居民服務及 其他服務業	113.4	次級	4.1	0.27
借款人D	批發及零售業	78.7	次級	2.8	0.19
借款人E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50.0	次級	1.8	0.12
借款人F	批發及零售業	48.6	損失	1.8	0.12
借款人G	製造業	39.8	次級	1.4	0.09
借款人H	批發及零售業	39.5	次級	1.4	0.09
借款人I	批發及零售業	33.3	次級	1.2	0.08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32.5	次級	1.2	0.08
<b>總計</b>		<b>1,268.5</b>		<b>45.8</b>	<b>3.02</b>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5年9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21,484.5	99.0	146,216.1	98.7	166,612.7	97.5	180,030.3	97.0
已逾期貸款								
逾期3個月以內貸款 <sup>(1)</sup>	602.5	0.5	470.2	0.3	2,408.0	1.4	2,470.4	1.3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sup>(1)</sup>	43.8	0.0	442.5	0.3	506.9	0.3	923.2	0.5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sup>(1)</sup>	285.6	0.2	582.0	0.4	527.6	0.3	498.2	0.3
1年以上3年以內 <sup>(1)</sup>	60.1	0.0	469.9	0.3	858.9	0.5	1,705.2	0.9
3年以上 <sup>(1)</sup>	318.7	0.3	57.1	0.0	4.0	0.0	24.9	0.0
小計	<b>1,310.7</b>	<b>1.0</b>	<b>2,021.7</b>	<b>1.3</b>	<b>4,305.4</b>	<b>2.5</b>	<b>5,621.9</b>	<b>3.0</b>
客戶貸款總額	<b>122,795.2</b>	<b>100.0</b>	<b>148,237.8</b>	<b>100.0</b>	<b>170,918.1</b>	<b>100.0</b>	<b>185,652.2</b>	<b>100.0</b>

附註：

- (1) 指貸款總額中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評估本行貸款減值並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且確認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8。

本行的貸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本行先評估個別重大貸款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以及並不個別重大的貸款是否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行釐定個別評估貸款（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有關貸款納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一組貸款並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以及減值虧損現正或繼續確認的貸款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減值虧損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貼現貸款原實際利率計量。有抵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8。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2,448.0	60.8	2.10	2,712.7	66.2	1.90	2,938.3	65.9	1.79	3,145.5	57.0	1.78
關注	804.8	20.0	14.70	507.4	12.4	11.82	295.0	6.6	5.52	480.0	8.7	7.32
次級	64.9	1.6	56.21	769.5	18.8	55.60	712.6	16.0	54.78	790.8	14.3	56.27
可疑	173.7	4.3	73.45	49.8	1.2	62.52	119.8	2.7	66.77	660.1	11.9	72.50
損失	536.5	13.3	100.00	59.4	1.4	100.00	391.1	8.8	100.00	450.4	8.1	100.00
<b>準備總額</b>	<b>4,027.9</b>	<b>100.0</b>	<b>3.28</b>	<b>4,098.8</b>	<b>100.0</b>	<b>2.76</b>	<b>4,456.8</b>	<b>100.0</b>	<b>2.61</b>	<b>5,526.8</b>	<b>100.0</b>	<b>2.98</b>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2,311.4	不適用	2.40	2,328.4	不適用	2.21	2,529.5	不適用	2.06	2,976.5	不適用	2.04
關注	797.0	不適用	15.06	495.8	不適用	12.18	274.6	不適用	5.53	454.0	不適用	7.51
次級	59.3	59.84	59.84	757.3	55.87	55.87	700.7	55.45	55.45	770.9	57.80	57.80
可疑	169.4	75.00	75.00	14.9	75.53	75.53	97.9	75.00	75.00	631.8	76.31	76.31
損失	517.9	100.00	100.00	14.2	100.00	100.00	275.4	100.00	100.00	273.6	100.00	100.00
<b>小計</b>	<b>3,855.0</b>	<b>457.42</b>	<b>3.76</b>	<b>3,610.6</b>	<b>259.83</b>	<b>3.26</b>	<b>3,878.1</b>	<b>232.29</b>	<b>3.00</b>	<b>5,106.8</b>	<b>209.69</b>	<b>3.31</b>
<b>個人貸款</b>												
正常	22.7	不適用	0.15	22.1	不適用	0.11	17.9	不適用	0.08	19.2	不適用	0.08
關注	7.8	不適用	4.23	11.6	不適用	5.28	12.8	不適用	5.37	26.0	不適用	5.10
次級	5.6	34.31	34.31	12.2	42.80	42.80	11.9	31.85	31.85	19.9	27.74	27.74
可疑	4.3	40.48	40.48	34.9	58.24	58.24	21.9	44.79	44.79	28.3	34.24	34.24
損失	18.6	100.00	100.00	45.2	100.00	100.00	115.7	100.00	100.00	176.8	100.00	100.00
<b>小計</b>	<b>59.0</b>	<b>129.50</b>	<b>0.38</b>	<b>126.0</b>	<b>94.27</b>	<b>0.60</b>	<b>180.2</b>	<b>89.25</b>	<b>0.80</b>	<b>270.2</b>	<b>81.65</b>	<b>1.12</b>
<b>票據貼現</b>												
正常	113.9	不適用	2.40	362.2	不適用	2.21	390.9	不適用	2.06	149.8	不適用	2.04
關注	—	—	—	—	—	—	7.6	—	5.54	—	—	—
次級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b>小計</b>	<b>113.9</b>	<b>不適用</b>	<b>2.40</b>	<b>362.2</b>	<b>不適用</b>	<b>2.21</b>	<b>398.5</b>	<b>不適用</b>	<b>2.09</b>	<b>149.8</b>	<b>—</b>	<b>2.04</b>
<b>準備總額</b>	<b>4,027.9</b>			<b>4,098.8</b>			<b>4,456.8</b>			<b>5,526.8</b>		

附註：

-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2)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行在收益表上呈報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財務信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不良貸款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初	3,125.1	0.93	4,027.9	0.72	4,098.8	1.03	4,456.8	1.09
期間註銷 <sup>(1)</sup>	917.1		798.2		770.6		1,105.1	
折現回撥	(18.4)		(21.3)		(49.1)		(35.4)	
核銷	—		(710.3)		(377.6)		—	
收回	4.1		4.3		14.1		0.3	
匯兌差額	0		—		—		—	
<b>期末</b>	<b>4,027.9</b>	<b>0.72</b>	<b>4,098.8</b>	<b>1.03</b>	<b>4,456.8</b>	<b>1.09</b>	<b>5,526.8</b>	<b>1.49</b>

附註：

- (1) 指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 資產與負債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7.9百萬元增長1.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5,526.8百萬元。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總額整體增長及不良貸款增加。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2,043.0	50.7	703.24	2,234.4	54.5	280.92	2,506.5	56.2	224.54	3,527.1	63.8	211.11
固定資產貸款	1,528.5	37.9	339.86	1,079.1	26.3	547.55	814.5	18.3	11,081.62	932.8	16.9	2,450.83
貿易融資	131.1	3.3	不適用	65.2	1.6	不適用	95.6	2.1	1,169.96	65.2	1.2	809.50
其他 <sup>(1)</sup>	152.4	3.8	148.72	231.9	5.7	58.38	461.5	10.4	85.82	581.7	10.5	80.96
小計	3,855.0	95.7	457.42	3,610.6	88.1	259.83	3,878.1	87.0	232.29	5,106.8	92.4	209.69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29.6	0.8	139.78	47.1	1.1	107.69	50.7	1.1	96.80	66.4	1.2	85.88
個人消費貸款	15.4	0.4	247.31	23.2	0.6	182.29	26.4	0.6	144.35	43.7	0.8	106.39
個人經營類貸款	12.1	0.3	75.70	50.3	1.2	70.76	91.9	2.1	77.07	138.7	2.5	73.45
信用卡透支	1.9	0.0	87.64	5.4	0.1	88.9	11.2	0.2	93.23	21.4	0.4	90.28
小計	59.0	1.5	129.50	126.0	3.0	94.27	180.2	4.0	89.25	270.2	4.9	81.65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票據	104.1	2.6	不適用	351.1	8.6	不適用	341.9	7.7	不適用	74.3	1.3	不適用
商業承兌票據	9.8	0.2	不適用	11.1	0.3	不適用	56.6	1.3	不適用	75.5	1.4	不適用
小計	113.9	2.8	不適用	362.2	8.9	不適用	398.5	9.0	不適用	149.8	2.7	不適用
<b>準備總額</b>	<b>4,027.9</b>	<b>100.0</b>	<b>453.41</b>	<b>4,098.8</b>	<b>100.0</b>	<b>269.08</b>	<b>4,456.8</b>	<b>100.0</b>	<b>238.15</b>	<b>5,526.8</b>	<b>100.0</b>	<b>199.79</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 (2) 通過將發放予客戶的各產品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發放予客戶的該產品類別的不良貸款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1,005.7	26.1	406.99	1,312.0	36.3	121.21	1,482.2	38.1	115.66	2,006.3	39.4	119.09
製造業	929.9	24.1	330.37	728.2	20.2	698.86	761.3	19.6	440.07	1,068.9	20.9	250.40
建築業	308.9	8.0	30,886.90	297.1	8.2	不適用	329.9	8.5	不適用	450.8	8.8	不適用
房地產業 <sup>(2)</sup>	646.5	16.8	9,095.57	394.4	10.9	不適用	342.7	8.8	不適用	417.0	8.2	1,284.10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185.9	4.8	不適用	236.4	6.5	不適用	225.2	5.8	不適用	259.2	5.1	不適用
租賃和商業服務	203.1	5.3	270.79	119.4	3.3	不適用	191.0	4.9	764.10	235.8	4.6	302.82
居民及其他服務	44.5	1.2	不適用	34.1	0.9	不適用	121.9	3.1	85.70	178.5	3.5	119.6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	75.2	2.0	不適用	63.6	1.8	不適用	83.1	2.1	707.15	138.1	2.7	1,185.63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64.3	1.7	不適用	66.5	1.8	不適用	48.5	1.3	不適用	54.5	1.1	不適用
金融業	16.9	0.4	不適用	32.0	0.9	不適用	72.8	1.9	不適用	50.9	1.0	不適用
住宿餐飲業	40.1	1.0	不適用	33.1	0.9	973.68	40.9	1.1	194.65	52.4	1.0	158.71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	185.0	4.8	94.41	149.6	4.1	76.30	37.1	1.0	不適用	47.0	0.9	不適用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57.0	1.5	190.07	30.8	0.9	不適用	34.7	0.9	不適用	38.1	0.7	不適用
農、林、牧及漁業	22.3	0.6	897.24	41.9	1.2	1,161.14	34.8	0.9	不適用	36.8	0.7	815.18
採礦業	8.8	0.2	不適用	12.7	0.4	不適用	18.1	0.5	不適用	20.0	0.4	不適用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13.0	0.3	502.50	15.5	0.4	不適用	17.5	0.5	不適用	17.4	0.3	不適用
衛生及社會工作	19.4	0.5	不適用	16.6	0.5	不適用	19.4	0.5	198.69	14.7	0.3	150.91
教育業	20.8	0.5	不適用	20.9	0.6	不適用	10.2	0.3	不適用	10.7	0.2	不適用
文化、體育與娛樂業	7.7	0.2	不適用	5.8	0.2	不適用	6.8	0.2	129.66	9.7	0.2	186.49
<b>公司貸款準備總額</b>	<b>3,855.0</b>	<b>100.0</b>	<b>457.42</b>	<b>3,610.6</b>	<b>100.0</b>	<b>259.83</b>	<b>3,878.1</b>	<b>100.0</b>	<b>232.29</b>	<b>5,106.8</b>	<b>100.0</b>	<b>209.69</b>

附註：

- (1)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公司客戶不良貸款計算。
- (2) 主要包括：(i)房地產開發經營，(ii)物業管理，(iii)房地產中介服務，以及(iv)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 資產與負債

###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3,010.3	74.8	380.30	2,881.3	70.3	212.24	2,651.4	59.6	204.32	3,156.1	57.1	178.80
北京	340.3	8.4	496.02	323.8	7.9	593.50	340.9	7.6	349.28	336.4	6.1	217.07
山東省	186.3	4.6	26,235.21	235.9	5.8	32,945.39	327.6	7.4	1,062.13	451.3	8.2	559.80
上海	195.6	4.9	747.55	295.2	7.2	267.26	612.1	13.7	153.39	742.2	13.4	153.52
河北省	174.4	4.3	13,496.90	189.9	4.6	不適用	210.9	4.7	73,474.56	513.7	9.3	229.31
四川省	121.0	3.0	不適用	172.7	4.2	不適用	313.9	7.0	682.46	327.1	5.9	563.12
<b>準備總額</b>	<b>4,027.9</b>	<b>100.0</b>	<b>453.41</b>	<b>4,098.8</b>	<b>100.0</b>	<b>269.08</b>	<b>4,456.8</b>	<b>100.0</b>	<b>238.15</b>	<b>5,526.8</b>	<b>100.0</b>	<b>199.79</b>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的不良貸款計算。

###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撥資比 <sup>(1)</sup>	金額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撥資比 <sup>(1)</sup>	金額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撥資比 <sup>(1)</sup>	金額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2)</sup>	撥資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評估	3,281.3	7,195.19	2.69	3,312.4	2,478.39	2.26	3,382.8	1,675.54	2.00	3,850.5	1,163.38	2.10
個別評估	745.6	88.58	88.58	786.4	56.59	56.59	1,074.0	64.33	64.33	1,676.3	68.83	68.83
<b>準備總額</b>	<b>4,027.9</b>	<b>453.41</b>	<b>3.28</b>	<b>4,098.8</b>	<b>269.08</b>	<b>2.76</b>	<b>4,456.8</b>	<b>238.15</b>	<b>2.61</b>	<b>5,526.8</b>	<b>199.79</b>	<b>2.98</b>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2)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不良貸款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資產總額的27.6%、26.6%、25.8%及34.9%。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股權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債券</b>								
持有至到期債券	22,607.4	27.1	21,360.6	19.8	26,233.9	21.3	31,920.9	16.8
可供出售債券	11,356.1	13.6	13,482.4	12.4	13,516.9	11.0	9,626.4	5.0
交易性債券	5,449.0	6.5	4,764.3	4.4	7,512.2	6.1	10,042.6	5.3
應收款項類債券	1,236.1	1.5	2,528.2	2.3	5,008.4	4.1	12,422.6	6.5
<b>小計</b>	<b>40,648.6</b>	<b>48.7</b>	<b>42,135.5</b>	<b>38.9</b>	<b>52,271.4</b>	<b>42.5</b>	<b>64,012.5</b>	<b>33.6</b>
<b>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b>								
的理財產品	33,317.6	39.9	23,304.8	21.6	15,561.8	12.6	29,145.8	15.3
<b>小計</b>	<b>33,317.6</b>	<b>39.9</b>	<b>23,304.8</b>	<b>21.6</b>	<b>15,561.8</b>	<b>12.6</b>	<b>29,145.8</b>	<b>15.3</b>
<b>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淨額</b>								
資產管理計劃	80.0	0.1	22,819.6	21.1	31,516.4	25.5	58,898.0	31.0
信託受益權	9,370.0	11.2	19,736.9	18.3	24,091.5	19.5	38,394.2	20.2
減值損失準備	—	—	—	—	(99.5)	(0.1)	(233.2)	(0.1)
<b>小計</b>	<b>9,450.0</b>	<b>11.3</b>	<b>42,556.5</b>	<b>39.4</b>	<b>55,508.4</b>	<b>44.9</b>	<b>97,059.0</b>	<b>51.1</b>
<b>股權投資</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58.6	0.1	58.6	0.1	58.6	0.0	58.6	0.0
<b>小計</b>	<b>58.6</b>	<b>0.1</b>	<b>58.6</b>	<b>0.1</b>	<b>58.6</b>	<b>0.0</b>	<b>58.6</b>	<b>0.0</b>
<b>合計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b>	<b>83,474.8</b>	<b>100.0</b>	<b>108,055.4</b>	<b>100.0</b>	<b>123,400.2</b>	<b>100.0</b>	<b>190,275.9</b>	<b>100.0</b>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74.8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增加。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55.4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00.2百萬元，主要是

## 資產與負債

由於本行持有債券、信托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90,275.9百萬元。下述討論乃基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計有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 債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債券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48.7%、39.0%、42.5%及33.8%。本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所持全部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19,289.2	47.4	18,180.7	43.1	20,543.4	39.3	22,109.2	34.6
中國政策性銀行 發行的債券	17,157.1	42.2	15,384.3	36.5	19,877.4	38.0	21,086.7	32.9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70.1	0.2	240.0	0.6	2,168.3	4.2	6,254.9	9.8
中國企業發行人 發行的債券	4,132.2	10.2	8,330.5	19.8	9,682.3	18.5	14,561.7	22.7
<b>債券總額</b>	<b>40,648.6</b>	<b>100.0</b>	<b>42,135.5</b>	<b>100.0</b>	<b>52,271.4</b>	<b>100.0</b>	<b>64,012.5</b>	<b>100.0</b>

本行持有的債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48.6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增加。本行持有的債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35.5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為人民幣64,012.5百萬元。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為本行債券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債券組合的47.4%、43.1%、39.3%及34.6%。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9.2百萬元減少5.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收益較高的其他資產分配資金所致，如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80.7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傾向於彼等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人民幣22,109.2百萬元。

## 資產與負債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7.1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收益較高的其他資產分配資金所致，如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4.3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傾向於彼等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21,086.7百萬元。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長24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反映本行傾向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金融債券。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6,254.9百萬元。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2百萬元增加10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0.5百萬元。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0.5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2.3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14,561.7百萬元。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在保持合理流動性水平的同時，提高投資收益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餘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總額
	逾期	3個月 以內到期	3至12個月 到期	1年至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債券	—	666.0	3,855.4	13,968.3	3,619.5	22,109.2
中國政策性銀行 發行的債券	—	790.6	5,884.0	14,110.9	301.2	21,086.7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	1,002.9	1,251.5	3,810.5	190.0	6,254.9
中國企業發行人 發行的債券	—	1,071.7	2,235.1	9,201.1	2,053.8	14,561.7
<b>債券總額</b>	<b>—</b>	<b>3,531.2</b>	<b>13,226.0</b>	<b>41,090.8</b>	<b>6,164.5</b>	<b>64,012.5</b>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36,099.0	88.8	39,477.1	93.7	48,858.0	93.5	60,949.0	95.2
浮動利率	4,549.6	11.2	2,658.4	6.3	3,413.4	6.5	3,063.5	4.8
<b>債券總額</b>	<b>40,648.6</b>	<b>100.0</b>	<b>42,135.5</b>	<b>100.0</b>	<b>52,271.4</b>	<b>100.0</b>	<b>64,012.5</b>	<b>100.0</b>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3,317.6百萬元、人民幣23,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1.8百萬元，本行持有的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減少對該類資產的投資及通過增加對較高回報的投資(如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受益權)優化資產配置，以產生穩定的投資回報。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29,145.8百萬元，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15.3%，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投資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回報較高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以產生較高回報。本行持有的保本型理財產品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2.2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6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3年起本行加大對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以產生穩定的回報。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類別劃分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型	801.8	615.7	3,105.0	5,658.4
非保本型	32,515.8	22,689.1	12,456.8	23,487.4
<b>總餘額</b>	<b>33,317.6</b>	<b>23,304.8</b>	<b>15,561.8</b>	<b>29,145.8</b>

---

## 資產與負債

---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一節。

### 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債權資產、福費延國內信用證、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1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16.4百萬元。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持續增加主要反映了(i)本行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本行持續努力多元化投資組合及追求更高回報的投資組合。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為人民幣58,898.0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一節。

### 信託受益權

信託受益權是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下有關受益權的金融工具。本行持有的信託受益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0.0百萬元增加110.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3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1.5百萬元。本行持有的信託受益權持續增加主要反映了(i)本行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本行持續努力多元化投資組合及追求更高回報的投資組合。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信託受益權為人民幣38,394.2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託受益權」一節。

### 股權投資

本行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中國銀聯、南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股權投資均維持在人民幣58.6百萬元。

###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本行主要基於投資意圖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行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各類別的組成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2及3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49.0	6.5	4,764.3	4.4	7,512.2	6.1	10,042.6	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4.7	13.7	13,541.0	12.5	13,575.5	10.9	9,685.0	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607.4	27.1	21,360.6	19.8	26,233.9	21.3	31,920.9	16.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7	52.7	68,389.5	63.3	76,078.6	61.7	138,627.4	72.9
<b>總計</b>	<b>83,474.8</b>	<b>100.0</b>	<b>108,055.4</b>	<b>100.0</b>	<b>123,400.2</b>	<b>100.0</b>	<b>190,275.9</b>	<b>100.0</b>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9.0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持中國政府債券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收益相對較低)，以投資至投資回報較高的其他產品。該等金融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4.3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市場利率下降，市場風險降低，本行增持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產生穩定的投資回報。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0,0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收益較高的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以取得更高回報。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4.7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中國政府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3,575.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減少28.7%至人民幣9,685.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減持了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金融機構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7.4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於2013年到期，且其金額多於同期本行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增加。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0.6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

## 資產與負債

幣26,2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中國政府和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賺取穩定投資回報。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增加21.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9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中國政府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

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及應收款項類債券。本行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03.7百萬元增加5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89.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89.5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截至2015年9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進一步增加82.2%至人民幣138,6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多元化投資組合及追求更高回報的投資組合。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總額
	3個月 以內到期	3個月至 1年到期	1年至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無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969.1	6,243.0	21,649.5	3,059.3	—	31,9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9.4	3,087.3	5,112.8	536.9	58.6	9,6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8.0	1,193.0	6,005.1	2,266.5	—	10,04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140.3	45,104.0	67,081.3	301.8	—	138,627.4
<b>總計</b>	<b>28,576.8</b>	<b>55,627.3</b>	<b>99,848.7</b>	<b>6,164.5</b>	<b>58.6</b>	<b>190,275.9</b>

### 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均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607.4	22,527.4	21,360.6	20,636.1	26,233.9	26,236.7	31,920.9	32,293.2



## 資產與負債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價值超過本行權益總額10%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發行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賬面值	佔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百分比	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市值／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財政部	21,484.2	33.6	67.6	21,326.5
國家開發銀行	11,518.8	18.0	36.2	11,558.8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4,908.8	7.7	15.4	4,953.4
中國進出口銀行	4,649.2	7.3	14.6	4,673.5
<b>總計</b>	<b>42,561.0</b>	<b>66.5</b>	<b>133.8</b>	<b>42,512.2</b>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行於中國內地銀行買入返售票據貼現、債券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2.1百萬元大幅增加65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9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決定增持收益較高的票據貼現以取得較高回報，及(ii)本行不斷努力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滿足融資及流動性需要。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73,7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若干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照抵押物劃分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抵押物分析：				
票據	2,484.3	35,533.3	54,626.0	55,592.2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sup>(1)</sup>	1,460.0	36,185.1	25,129.3	12,857.0
債券	5,637.8	174.8	295.4	5,278.8
<b>總計</b>	<b>9,582.1</b>	<b>71,893.2</b>	<b>80,050.7</b>	<b>73,728.0</b>

---

## 資產與負債

---

附註：

(1) 相關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報和固定到期日的債務工具。

本行持有的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的金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8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增加對該類金融資產的投資以產生較高的回報。本行持有的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的金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85.1百萬元下降30.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29.3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48.8%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85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於2014年5月起停止增持該等金融資產，以及(ii)部分該等金融資產於上述日期到期。

###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其他資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0,521.8百萬元、人民幣81,599.4百萬元、人民幣108,9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60.2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558.1百萬元、人民幣56,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62,689.2百萬元。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本行客戶存款的增加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7,511.7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以結算和清算為目的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外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存放其他中國同業的協議存款。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25.0百萬元減少55.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3.0百萬元，並增加9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85.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4,476.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滿足流動性需要的同時，調整整體資產組合，將資金資源分配至收益較高的資產。

本行通過拆借市場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391.8百萬元、人民幣3,803.6百萬元、人民幣9,5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與其他同業及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及本行不斷努力開展與其他同業及金融機構的同業業務以達到更好的流動性水平。

## 資產與負債

本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本行其他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9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本行的生息資產增加及持有的金融投資增加。本行其他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8.8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應收利息以及物業及設備增加，原因是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資增加以及分行及支行增加及裝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其他資產為人民幣5,718.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本行增持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令本行應收利息增加。

###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負債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586.2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3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69.2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負債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3,888.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負債總額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201,416.2	70.5	247,207.8	64.0	289,467.4	64.3	328,439.8	6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043.8	16.5	110,363.7	28.6	122,471.7	27.2	150,823.5	29.3
已發行債券	4,266.4	1.5	4,290.5	1.1	2,698.9	0.6	12,907.9	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749.3	5.9	11,080.7	2.9	13,856.0	3.1	7,657.4	1.5
拆入資金	11,071.2	3.9	5,477.5	1.4	10,905.1	2.4	3,501.1	0.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0	0.1	350.0	0.1	405.9	0.1	292.6	0.1
應交稅費	288.9	0.1	250.6	0.1	433.7	0.1	598.4	0.1
其他負債 <sup>(1)</sup>	4,590.4	1.5	7,216.7	1.8	9,730.5	2.2	9,667.7	1.9
<b>負債總額</b>	<b>285,586.2</b>	<b>100.0</b>	<b>386,237.5</b>	<b>100.0</b>	<b>449,969.2</b>	<b>100.0</b>	<b>513,888.4</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福利、應付股息、應計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 資產與負債

###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0.5%、64.0%、64.3%及63.9%。本行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及個人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活期	85,436.0	42.4	104,582.0	42.3	110,090.5	38.0	127,140.3	38.7
定期 <sup>(1)</sup>	41,809.7	20.8	56,063.3	22.7	89,472.9	30.9	110,171.2	33.6
小計	127,245.7	63.2	160,645.3	65.0	199,563.4	68.9	237,311.5	72.3
<b>個人存款</b>								
活期	12,992.5	6.4	14,875.9	6.0	16,337.0	5.6	15,071.7	4.6
定期 <sup>(1)</sup>	30,761.6	15.3	36,912.5	14.9	41,071.4	14.2	46,992.7	14.3
小計	43,754.1	21.7	51,788.4	21.0	57,408.4	19.8	62,064.4	18.9
其他 <sup>(2)</sup>	30,416.4	15.1	34,774.1	14.1	32,495.6	11.3	29,063.9	8.8
<b>客戶存款總額</b>	<b>201,416.2</b>	<b>100.0</b>	<b>247,207.8</b>	<b>100.0</b>	<b>289,467.4</b>	<b>100.0</b>	<b>328,439.8</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客戶存款。
- (2)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416.2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207.8百萬元，是由於公司及個人存款均有所增加。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207.8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4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45.3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563.4百萬元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增至人民幣328,4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司存款增加所致。

本行的公司存款金額及佔存款總額百分比分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45.7百萬元及63.2%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45.3百萬元及65.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563.4百萬元及68.9%。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為人民幣237,311.5百萬元，佔客戶存款總額72.3%。本行的公司存款金額及佔存款總額百分比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與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核心合作客戶之間的業務增長，及(ii)本行持續開展營銷工作使得本行中小企業客戶群擴大所致。

本行個人存款金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54.1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8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

## 資產與負債

人民幣57,408.4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為人民幣62,064.4百萬元。個人存款金額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擴張零售銀行業務的分行及支行網絡以及零售客戶群增加。

本行的活期存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28.5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457.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27.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活期存款為人民幣142,212.0百萬元。本行的活期存款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尤其是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的增長。本行的定期存款（無論是絕對值及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71.3百萬元（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6.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75.8百萬元（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7.6%），繼而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44.3百萬元（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45.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定期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7,163.9百萬元，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47.9%。本行定期存款持續增加（無論是絕對值及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主要是由於本行重點致力推廣其定期存款及保本理財產品，持續建立穩定的存款客戶群，滿足以取得定期存款更高回報的客戶的喜好。本行相信，該等措施有利於本行減輕與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負淨頭寸相關的潛在流動性風險。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的業務提供資金及管理流動性」一節。

###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存放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142,997.6	71.0	164,981.2	66.7	189,228.5	65.4	215,535.1	65.6
北京	15,034.9	7.5	23,151.3	9.4	26,088.6	9.0	28,978.3	8.8
上海	13,006.6	6.5	17,496.1	7.1	23,053.3	8.0	27,644.0	8.4
山東省	12,293.4	6.1	15,762.9	6.4	21,023.5	7.3	26,156.2	8.0
四川省	8,415.6	4.1	12,046.6	4.8	15,705.3	5.3	17,671.4	5.4
河北省	9,668.1	4.8	13,769.7	5.6	14,368.2	5.0	12,454.8	3.8
<b>客戶存款總額</b>	<b>201,416.2</b>	<b>100.0</b>	<b>247,207.8</b>	<b>100.0</b>	<b>289,467.4</b>	<b>100.0</b>	<b>328,439.8</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按幣種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絕大部分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應付客戶款項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200,037.9	99.3	243,917.3	98.7	276,950.3	95.7	313,515.6	95.5
美元存款	1,312.3	0.7	3,250.3	1.3	12,436.5	4.3	14,882.5	4.5
其他外幣存款	66.0	—	40.2	—	80.6	—	41.7	—
<b>應付客戶款項總額</b>	<b>201,416.2</b>	<b>100.0</b>	<b>247,207.8</b>	<b>100.0</b>	<b>289,467.4</b>	<b>100.0</b>	<b>328,439.8</b>	<b>100.0</b>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大部分的客戶存款為活期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於要求時償還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超過5年到期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130,174.7	39.7	35,949.1	11.0	35,902.6	10.9	34,785.1	10.5	500.0	0.2	237,311.5	72.3
個人存款	15,159.0	4.6	11,855.7	3.6	22,048.5	6.7	13,001.0	4.0	0.2	0.0	62,064.4	18.9
其他存款 <sup>(1)</sup>	27,958.6	8.5	1,103.4	0.3	1.9	0.0	—	—	—	—	29,063.9	8.8
<b>客戶存款總額</b>	<b>173,292.3</b>	<b>52.8</b>	<b>48,908.2</b>	<b>14.9</b>	<b>57,953.0</b>	<b>17.6</b>	<b>47,786.1</b>	<b>14.5</b>	<b>500.2</b>	<b>0.2</b>	<b>328,439.8</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大部分客戶存款於一年內到期，佔本行存款總額85.3%。同日，本行於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存款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85.1%。截至2015年9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的個人存款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79.1%。

## 資產與負債

###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22,336.6	17.5	22,231.0	13.9	22,173.7	11.1	21,015.2	8.9
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	41,579.6	32.7	51,598.0	32.1	59,310.2	29.7	62,411.1	26.3
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	63,329.5	49.8	86,816.3	54.0	118,079.5	59.2	153,885.2	64.8
<b>客戶公司存款總額</b>	<b>127,245.7</b>	<b>100.0</b>	<b>160,645.3</b>	<b>100.0</b>	<b>199,563.4</b>	<b>100.0</b>	<b>237,311.5</b>	<b>100.0</b>

###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個人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	4,701.5	10.8	5,038.6	9.7	4,870.2	8.5	4,672.3	7.5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15,230.0	34.8	17,439.6	33.7	18,112.7	31.5	17,896.1	28.8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6,332.9	14.5	7,337.6	14.2	8,230.9	14.3	8,632.2	13.9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元	2,763.1	6.3	3,192.5	6.2	3,701.5	6.4	3,967.2	6.4
人民幣150,000元至								
人民幣200,000元	1,986.5	4.5	2,327.2	4.5	2,692.9	4.7	2,969.1	4.8
人民幣2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5,112.0	11.7	6,074.1	11.7	7,345.2	12.8	7,793.2	12.6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百萬元	2,506.8	5.7	2,907.3	5.6	3,473.8	6.1	3,584.3	5.8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5百萬元	3,299.5	7.5	4,259.0	8.2	5,102.0	8.9	5,927.2	9.5
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	1,821.8	4.2	3,212.5	6.2	3,879.2	6.8	6,622.8	10.7
<b>客戶個人存款總額</b>	<b>43,754.1</b>	<b>100.0</b>	<b>51,788.4</b>	<b>100.0</b>	<b>57,408.4</b>	<b>100.0</b>	<b>62,064.4</b>	<b>100.0</b>

---

## 資產與負債

---

###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拆入資金，(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應交稅費，(v)已發行債券，(vi)向中央銀行借款，及(vii)其他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043.8百萬元、人民幣110,363.7百萬元、人民幣122,4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23.5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伴隨本行同業業務的增長，本行的資金需求增加。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本行於2009年、2012年及2015年發行的定息債券。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4,266.4百萬元、人民幣4,290.5百萬元、人民幣2,6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7.9百萬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本行賣出回購票據貼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749.3百萬元、人民幣11,080.7百萬元、人民幣13,8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657.4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於有關日期的流動性需求變動。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拆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1,071.2百萬元、人民幣5,477.5百萬元、人民幣10,905.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1百萬元。拆入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變動。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6百萬元。

本行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僱員福利、應付股息、預計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本行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0.5百萬元增長5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應付利息增加，原因是本行的客戶存款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其他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667.7百萬元。



##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 概覽

本行為總部位於天津市(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5,689.5百萬元,貸款及墊款總額(未計及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85,652.2百萬元及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28,439.8百萬元。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千家大銀行中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的排名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及在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2位,在上榜的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

近年來,本行利潤取得快速增長。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淨利潤從人民幣2,63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2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本行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6,5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94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9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8.2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8,546.9百萬元。

###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以下所列示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 中國及天津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部位於天津市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天津市)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2009年至2014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GDP按可比價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5.4%及13.8%。最近,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中國銀監會年報》(2014年度),2014年末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34.8萬億元,2009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進入以可持續發展為目的的轉型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2014年,中國實際GDP增幅為7.40%,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

## 財務信息

---

往績記錄期本行經營收入主要來自天津，天津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一定影響。儘管存在上述因素，但天津充分利用其戰略位置及鼓勵發展當地頗具增長潛力行業的有利政策，近年來實現經濟持續快速增長。自2009年至2014年，天津市人均名義GDP在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始終位居前三名，並自2011年以來穩居全國第一。同期，總名義GDP從人民幣7,521.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5,722.5億元，按可比價計算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0%，位居中國東部沿海發達地區首位、全國第二。此外，因推行多項預期將刺激天津經濟發展的政策(如「京津冀一體化」及建立天津自貿區等)，在天津運營的商業銀行預期將受益於當地企業不斷增長的對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又如，2016年3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可降低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增加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利率

本行的經營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總收入的93.4%、95.4%、92.0%及88.6%。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結餘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國內銀行及金融業法規、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銀行間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作為中國銀行制度過去十年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開始並逐漸採用以市場為基準的利率政策。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調整。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一年期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分別降至1.50%及4.35%。

近年來，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上浮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

---

## 財務信息

---

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規定。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施加限制。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對國內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准許本行擴大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例如投資銀行及基金代銷)及拓寬本行可能投資的證券品種。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財務信息

### 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天津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組合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及收入。請亦參閱「業務－競爭」一節。

###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每股收益除外)				
利息收入	13,357.5	19,632.4	24,769.3	18,487.4	19,675.4
利息支出	(7,203.9)	(11,801.6)	(15,620.5)	(11,749.5)	(12,101.9)
<b>淨利息收入</b>	<b>6,153.6</b>	<b>7,830.8</b>	<b>9,148.8</b>	<b>6,737.9</b>	<b>7,573.5</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8.9	443.3	560.7	374.8	65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3)	(26.0)	(36.5)	(31.0)	(17.0)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332.6</b>	<b>417.3</b>	<b>524.2</b>	<b>343.8</b>	<b>641.0</b>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41.9)	(164.9)	180.5	114.9	227.9
投資證券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14.0	(3.9)	2.4	0.9	62.6
其他經營淨收入 <sup>(1)</sup>	131.7	124.8	84.6	41.9	41.9
<b>經營收入</b>	<b>6,590.0</b>	<b>8,204.1</b>	<b>9,940.5</b>	<b>7,239.4</b>	<b>8,546.9</b>
經營費用	(2,384.6)	(2,906.1)	(3,261.2)	(2,318.1)	(2,727.4)
減值損失	(906.8)	(912.8)	(975.3)	(692.6)	(1,248.8)
<b>稅前利潤</b>	<b>3,298.6</b>	<b>4,385.2</b>	<b>5,704.0</b>	<b>4,228.7</b>	<b>4,570.7</b>
所得稅費用	(661.9)	(950.3)	(1,275.0)	(937.9)	(1,002.5)
<b>年/期內利潤</b>	<b>2,636.7</b>	<b>3,434.9</b>	<b>4,429.0</b>	<b>3,290.8</b>	<b>3,568.2</b>
<b>每股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b>基本及攤薄</b>	<b>0.64</b>	<b>0.83</b>	<b>0.88</b>	<b>0.66</b>	<b>0.69</b>

附註：

(1) 主要包括拆遷補償、政府補助、租金收入以及不活動賬戶收益等。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有關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比率，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sup>(1)</sup>	2015年 <sup>(1)</sup>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0.98%	0.97%	1.00%	0.99%	0.93%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3)</sup>	16.97%	18.97%	18.32%	18.64%	15.68%
淨利差 <sup>(4)</sup>	2.29%	1.88%	1.73%	1.74%	1.66%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2.50%	2.12%	2.06%	2.05%	2.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5.05%	5.09%	5.27%	4.75%	7.50%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27.63%	25.63%	23.63%	22.85%	22.43%

附註：

- (1) 按年化基準。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6) 按總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經營收入計算。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有關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監管指標，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監管規定 <sup>(9)</sup>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1)</sup>	≥4%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sup>(2)</sup>	≥8%	1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3)</sup>	≥5.9% <sup>(10)</sup>	不適用	8.30%	10.64%	10.07%	8.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4)</sup>	≥6.9% <sup>(10)</sup>	不適用	8.31%	10.64%	10.07%	8.94%
資本充足率 <sup>(5)</sup>	≥8.9% <sup>(10)</sup>	不適用	11.05%	12.61%	12.54%	11.9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54%	4.79%	6.03%	5.78%	5.83%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5%	0.72%	1.03%	1.09%	1.07%	1.49%
撥備覆蓋率 <sup>(7)</sup>	≥150%	453.41%	269.08%	238.15%	263.57%	199.79%
撥貸比 <sup>(8)</sup>	≥2.5%	3.28%	2.76%	2.61%	2.81%	2.98%

附註：

- (1) 按(i)核心資本(減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i)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有關比率的規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10) 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8.5%、8.9%及9.3%；(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6.5%、6.9%及7.3%；及(i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5.5%、5.9%及6.3%。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487.4	19,675.4
利息支出	(11,749.5)	(12,101.9)
<b>淨利息收入</b>	<b>6,737.9</b>	<b>7,573.5</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4.8	65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0)	(17.0)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343.8</b>	<b>641.0</b>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114.9	227.9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0.9	62.6
其他經營淨收入	41.9	41.9
<b>經營收入</b>	<b>7,239.4</b>	<b>8,546.9</b>
經營費用	(2,318.1)	(2,727.4)
減值損失	(692.6)	(1,248.8)
<b>稅前利潤</b>	<b>4,228.7</b>	<b>4,570.7</b>
所得稅費用	(937.9)	(1,002.5)
<b>年內/期內利潤</b>	<b>3,290.8</b>	<b>3,568.2</b>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b>基本及攤薄</b>	<b>0.66</b>	<b>0.69</b>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0.8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

###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經營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的93.1%及88.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487.4	19,675.4
利息支出	(11,749.5)	(12,101.9)
<b>淨利息收入</b>	<b>6,737.9</b>	<b>7,573.5</b>

##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7.9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3.5百萬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6.4%所致，反映本行業務規模擴大，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0%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 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262.2	7,699.3	6.53%	186,249.0	8,524.4	6.1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	112,697.8	4,970.6	5.88%	151,242.0	6,427.6	5.67%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 資產管理計劃	56,383.2	3,936.6	9.31%	87,575.2	5,011.4	7.63%
債券投資	56,314.6	1,034.0	2.45%	63,666.8	1,416.2	2.97%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1)</sup>	96,547.0	4,513.5	6.23%	82,146.5	3,116.9	5.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265.0	710.2	4.92%	29,197.1	967.4	4.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213.6	593.8	1.52%	55,931.7	639.1	1.52%
<b>總生息資產</b>	<b>437,985.6</b>	<b>18,487.4</b>	<b>5.63%</b>	<b>504,766.3</b>	<b>19,675.4</b>	<b>5.20%</b>
減值損失撥備	(4,860.1)			(5,473.8)		
非生息資產 <sup>(2)</sup>	4,428.9			5,191.1		
<b>總資產</b>	<b>437,554.4</b>	<b>18,487.4</b>	<b>5.63%</b>	<b>504,483.6</b>	<b>19,675.4</b>	<b>5.20%</b>
<b>付息負債</b>						
客戶存款	254,668.4	5,546.7	2.90%	297,147.1	6,796.2	3.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283.0	5,529.8	5.70%	130,486.3	4,464.7	4.56%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3)</sup>	13,425.7	459.5	4.56%	22,368.2	604.7	3.60%
已發行債券	4,295.7	200.2	6.21%	5,678.1	229.6	5.39%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1.2	13.3	2.95%	294.3	6.7	3.04%
<b>總付息負債</b>	<b>402,274.0</b>	<b>11,749.5</b>	<b>3.89%</b>	<b>455,974.0</b>	<b>12,101.9</b>	<b>3.54%</b>
非付息負債 <sup>(4)</sup>	10,536.2			18,846.3		
<b>總負債</b>	<b>412,810.2</b>	<b>11,749.5</b>	<b>3.79%</b>	<b>474,820.3</b>	<b>12,101.9</b>	<b>3.40%</b>
<b>淨利息收入</b>		<b>6,737.9</b>			<b>7,573.5</b>	
淨利差 <sup>(5)</sup>			<b>1.74%</b>			<b>1.66%</b>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b>2.05%</b>			<b>2.00%</b>

附註：

-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 (2) 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拆入資金。
- (4) 包括應計應付利息、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應付股利。



## 財務信息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對比2014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 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2.8	(1,067.7)	825.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266.4	(809.4)	1,45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8.7	(231.5)	257.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5	(11.2)	45.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4)</sup>	(897.2)	(499.4)	(1,396.6)
	<u>3,807.2</u>	<u>(2,619.2)</u>	<u>1,188.0</u>
<b>負債</b>			
客戶存款	1,231.9	17.6	1,24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6	(1,133.7)	(1,065.1)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5)</sup>	407.8	(262.6)	145.2
已發行債券	85.8	(56.4)	2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9.1)	2.5	(6.6)
	<u>1,785.0</u>	<u>(1,432.6)</u>	<u>352.4</u>
	<u>2,022.2</u>	<u>(1,186.6)</u>	<u>835.6</u>

附註：

- (1) 指期內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上一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日均餘額。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5)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拆入資金。

## 財務信息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及墊款	5,863.2	31.7%	6,922.1	35.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24.3	5.5%	1,057.8	5.4%
票據貼現	811.8	4.4%	544.5	2.8%
投資包括：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 及資產管理計劃	3,936.6	21.3%	5,011.4	25.5%
債券投資	1,034.0	5.7%	1,416.2	7.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sup>(1)</sup>	4,513.5	24.4%	3,116.9	15.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10.2	3.8%	967.4	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3.8	3.2%	639.1	3.2%
<b>總利息收入</b>	<b>18,487.4</b>	<b>100.0%</b>	<b>19,675.4</b>	<b>100.0%</b>

附註：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87.4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7,985.6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4,766.3百萬元，反映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3%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0%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而導致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引發。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41.6%及43.4%。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1)</sup>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1,013.6	5,863.2	6.46%	149,074.3	6,922.1	6.19%
個人貸款及墊款	21,805.1	1,024.3	6.26%	23,770.2	1,057.8	5.93%
票據貼現	14,443.5	811.8	7.49%	13,404.5	544.5	5.42%
<b>總計</b>	<b>157,262.2</b>	<b>7,699.3</b>	<b>6.53%</b>	<b>186,249.0</b>	<b>8,524.4</b>	<b>6.10%</b>

附註：

(1) 按年化基準。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9.3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262.2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249.0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3%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0%所抵銷。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總體增長。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公司貸款及墊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6.2%及81.2%。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3.2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013.6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074.3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6%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9%所抵銷。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總體增長。

**個人貸款及墊款。**本行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4.3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05.1百萬元增加9.0%至人民幣23,770.2百萬元，部分被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6%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3%所抵銷。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大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票據貼現。**本行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1.8百萬元減少32.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43.5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15年9

---

## 財務信息

---

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04.5百萬元，以及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9%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2%。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減少主要反映本行因應票據貼現市場利息下降而將資金調配至其他高收益率的資產。

###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36.6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383.2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575.2百萬元，但部分被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1%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63%所抵銷。本行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為提高投資回報，加大了此類產品的投資規模。本行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為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4.0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314.6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666.8百萬元，加上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5%上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7%。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考慮到2014年以來，因市場利率下降，市場風險降低，本行為產生更高的回報及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加大了債券投資的規模。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本行增持了收益較高的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3.5百萬元減少30.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547.0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146.5百萬元，加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3%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6%。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行自2014年5月起根據監管要求停止增持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及(ii)本行存量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財務信息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0.2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65.0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197.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2%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2%所抵銷。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為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計息結餘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利息收入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201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3.8百萬元和人民幣639.1百萬元。

###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5,546.7)	47.2%	(6,796.2)	5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29.8)	47.1%	(4,464.7)	36.9%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1)</sup>	(459.5)	3.9%	(604.7)	5.0%
已發行債券	(200.2)	1.7%	(229.6)	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3)	0.1%	(6.7)	0.1%
<b>總利息支出</b>	<b>(11,749.5)</b>	<b>100.0%</b>	<b>(12,101.9)</b>	<b>100.0%</b>

附註：

(1) 包括賣出回贖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49.5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之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2,274.0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

## 財務信息

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974.0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9%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4%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客戶款項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了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

### 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客戶款項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47.2%及56.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1)</sup>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b>公司存款</b>						
定期	101,153.5	2,802.0	3.69%	126,164.0	3,321.2	3.51%
活期	103,334.5	1,541.6	1.99%	116,906.5	2,145.8	2.45%
小計	<b>204,488.0</b>	<b>4,343.6</b>	<b>2.83%</b>	<b>243,070.5</b>	<b>5,467.0</b>	<b>3.00%</b>
<b>個人存款</b>						
定期	37,585.3	1,175.7	4.17%	41,075.4	1,292.1	4.19%
活期	12,595.1	27.4	0.29%	13,001.2	37.1	0.38%
小計	<b>50,180.4</b>	<b>1,203.1</b>	<b>3.20%</b>	<b>54,076.6</b>	<b>1,329.2</b>	<b>3.28%</b>
<b>應付客戶款項總額</b>	<b>254,668.4</b>	<b>5,546.7</b>	<b>2.90%</b>	<b>297,147.1</b>	<b>6,796.2</b>	<b>3.05%</b>

附註：

(1) 按年化基準。

本行的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6.7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668.4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147.1百萬元，而本行應付客戶款項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0%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業務總體增長。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原因是(i)中國人民銀行上調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並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本行為應對激烈競爭而提高若干人民幣客戶存款的利率，以及(ii)定期存款增加，而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高。

---

## 財務信息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47.1%及36.9%。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29.8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0%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6%所致，但部分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283.0百萬元增加0.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486.3百萬元所抵銷。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反映了市場流動性加強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3.9%及5.0%。

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9.5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25.7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68.2百萬元，但部分被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6%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所抵銷。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滿足流動性需求而增加此類同業負債。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7%及1.8%。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5.7百萬元增長32.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78.1百萬元，而部分被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1%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9%所抵銷。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2015年連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及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反映本行2015年發行的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利率相對低於本行2009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已於2014年悉數贖回)票面利率。

###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49.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

## 財務信息

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1.2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而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5%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4%所抵銷。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差為金融機構盈利能力的重要決定因素。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年化淨利差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下降43個基點，大於本行年化平均付息率下降35個基點的幅度。本行年化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5%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0%，是因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利息收入淨額的增幅為12.4%，低於我們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的增幅15.2%。本行年化淨利息收益率及年化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應付客戶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4.7%及7.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81.1	203.7
理財服務費	64.6	183.9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45.0	170.5
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	52.5	68.1
銀行卡服務費	15.2	13.3
其他 <sup>(1)</sup>	16.4	18.5
<b>小計</b>	<b>374.8</b>	<b>658.0</b>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31.0)</b>	<b>(17.0)</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343.8</b>	<b>641.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個人貸款手續費以及自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受益權賺取的手續費。



---

## 財務信息

---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增加86.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業務總收入增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增加75.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結算及清算手續費、理財服務費與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增加。

###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轉賬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及清算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際結算交易的增長。

### 理財服務費

理財服務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理財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184.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增加所致。

###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所賺取的手續費。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278.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滿足本行客戶對該等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支持彼等的業務經營而向彼等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從中所賺取的手續費增加。

### 代理服務及委託服務手續費

代理服務及委託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代銷國債、代理保險服務、代收公共費用及代發工資所賺取的手續費、銀團貸款安排費以及委託貸款費。代理服務及委託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長29.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銀團貸款安排費增加，反映本行銀團貸款業務的增長。

### 銀行卡服務費

銀行卡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用。銀行卡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底調整信用卡服務收入確認政策。

## 財務信息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直接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而須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1.9百萬元。

###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84.1	1,172.0
營業稅及附加	663.9	810.4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sup>(1)</sup>	192.6	203.9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58.1	207.4
辦公開支	190.8	186.8
折舊及攤銷	114.8	127.6
其他 <sup>(2)</sup>	13.8	19.3
<b>營業費用總額</b>	<b>2,318.1</b>	<b>2,727.4</b>
<b>成本收入比率<sup>(3)</sup></b>	<b>22.9%</b>	<b>22.5%</b>

附註：

- (1) 包括審計費用，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95百萬元。
- (2) 主要包括稅項開支。
- (3) 按(i)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8.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27.4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22.9%及22.5%。本行成本收入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經營收入以較本行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為高的速度增加，主要原因是(i)拓展本行的貸款業務及同業業務，及(ii)提高成本管理。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2.5%及43.0%。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700.1	823.7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25.4	270.6
企業年金	28.5	45.0
職工福利	21.8	23.3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8.3	9.4
<b>員工成本總額</b>	<b>984.1</b>	<b>1,172.0</b>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4.1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

工資、獎金及津貼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0.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僱員人數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70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70人，及(ii)本行僱員的平均薪酬及績效獎金總額隨著本行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繳納，而本行的僱員人數及工資總額增加。

企業年金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57.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該類費用增加是因為企業年金的供款比例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提高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

###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主要就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買賣證券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按已付營業稅的12.0%-13.4%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0.4百萬元。

###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安保費以及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

## 財務信息

增加5.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保費和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增加所致。

###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網點增加所致。

### 辦公開支

本行的辦公開支主要包括電子設備營運支出、公雜費、車輛使用費、郵電費等。本行的辦公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

### 折舊及攤銷

本行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本行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設分行及支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費和與升級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費增加；及(ii)隨著本行的業務增長，本行租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的裝修費用攤銷增加所致。

### 其他

其他營業費用主要包括稅務費用。本行其他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與本行的業務發展一致。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8.3	1,105.0
其他 <sup>(1)</sup>	44.3	143.8
<b>總計</b>	<b>692.6</b>	<b>1,248.8</b>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及表外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80.3%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人民幣648.3百萬元增加70.4%至人民幣1,105.0百萬元所致，而該增加主要反映中國經濟總體下行引起的不良貸款增加。

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一節。

###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228.7	4,570.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57.2	1,142.7
過往年度稅費撥備不足	0.7	2.7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	2.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sup>(1)</sup>	(121.9)	(145.3)
<b>所得稅費用</b>	<b>937.9</b>	<b>1,002.5</b>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7.9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2%及21.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5.2	1,219.9
遞延所得稅	22.7	(217.4)
<b>所得稅費用總額</b>	<b>937.9</b>	<b>1,002.5</b>

## 財務信息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0.8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8.2百萬元。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利息收入	13,357.5	19,632.4	24,769.3
利息支出	(7,203.9)	(11,801.6)	(15,620.5)
<b>淨利息收入</b>	<b>6,153.6</b>	<b>7,830.8</b>	<b>9,148.8</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8.9	443.3	56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3)	(26.0)	(36.5)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332.6</b>	<b>417.3</b>	<b>524.2</b>
交易淨(虧損)/收益	(41.9)	(164.9)	180.5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14.0	(3.9)	2.4
其他營業淨收入	131.7	124.8	84.6
<b>營業收入</b>	<b>6,590.0</b>	<b>8,204.1</b>	<b>9,940.5</b>
營業費用	(2,384.6)	(2,906.1)	(3,261.2)
減值損失	(906.8)	(912.8)	(975.3)
<b>稅前利潤</b>	<b>3,298.6</b>	<b>4,385.2</b>	<b>5,704.0</b>
所得稅費用	(661.9)	(950.3)	(1,275.0)
<b>年內/期內利潤</b>	<b>2,636.7</b>	<b>3,434.9</b>	<b>4,429.0</b>
<b>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b>			
<b>基本及攤薄</b>	<b>0.64</b>	<b>0.83</b>	<b>0.88</b>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6.7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

###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3.4%、95.4%及92.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357.5	19,632.4	24,769.3
利息支出	(7,203.9)	(11,801.6)	(15,620.5)
<b>淨利息收入</b>	<b>6,153.6</b>	<b>7,830.8</b>	<b>9,148.8</b>

##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153.6百萬元增加27.3%至2013年的人民幣7,8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47.0%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63.8%所抵銷。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830.8百萬元增加16.8%至2014年的人民幣9,1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6.2%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2.4%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和墊款	109,932.6	7,971.1	7.25	136,978.4	9,121.1	6.66	160,062.5	10,392.5	6.4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65,068.3	3,154.3	4.85	104,082.7	5,512.9	5.30	114,884.2	6,810.8	5.93
—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 及資產管理計劃	22,324.7	1,850.3	8.29	58,533.2	3,980.1	6.80	61,907.8	5,083.4	8.21
— 債券投資	42,743.6	1,304.0	3.05	45,549.5	1,532.8	3.37	52,976.4	1,727.4	3.26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1)</sup>	10,324.4	495.7	4.80	55,773.1	3,030.6	5.43	95,894.9	5,783.6	6.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154.9	574.2	1.50	46,596.7	700.6	1.50	52,964.0	801.9	1.5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2,188.2	1,162.2	5.24	25,702.4	1,267.2	4.93	20,532.8	980.5	4.78
<b>總生息資產</b>	<b>245,668.4</b>	<b>13,357.5</b>	<b>5.44%</b>	<b>369,133.3</b>	<b>19,632.4</b>	<b>5.32%</b>	<b>444,338.4</b>	<b>24,769.3</b>	<b>5.57%</b>
減值損失準備	(3,867.4)			(4,700.6)			(4,948.9)		
非生息資產 <sup>(2)</sup>	3,280.8			3,589.8			4,439.5		
<b>總資產</b>	<b>245,081.8</b>	<b>13,357.5</b>	<b>5.45%</b>	<b>368,022.5</b>	<b>19,632.4</b>	<b>5.33%</b>	<b>443,829.0</b>	<b>24,769.3</b>	<b>5.58%</b>
<b>付息負債</b>									
客戶存款	178,970.5	4,771.7	2.67	223,451.9	5,952.9	2.66	259,176.4	7,603.1	2.93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35,340.3	1,749.3	4.95	92,484.3	4,550.5	4.92	129,032.0	7,235.2	5.61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3)</sup>	12,582.3	576.7	4.58	22,139.8	1,026.0	4.63	13,854.8	610.7	4.41
已發行債券	1,584.5	104.9	6.62	4,277.2	265.5	6.21	4,108.9	149.8	3.6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3.4	1.3	1.39	222.3	6.7	3.01	725.2	21.7	2.99
<b>總付息負債</b>	<b>228,571.0</b>	<b>7,203.9</b>	<b>3.15%</b>	<b>342,575.5</b>	<b>11,801.6</b>	<b>3.44%</b>	<b>406,897.3</b>	<b>15,620.5</b>	<b>3.84%</b>
非付息負債 <sup>(4)</sup>	3,029.5			5,568.8			11,530.3		
<b>總負債</b>	<b>231,600.5</b>	<b>7,203.9</b>	<b>3.11%</b>	<b>348,144.3</b>	<b>11,801.6</b>	<b>3.39%</b>	<b>418,427.6</b>	<b>15,620.5</b>	<b>3.73%</b>
<b>淨利息收入</b>		<b>6,153.6</b>			<b>7,830.8</b>			<b>9,148.8</b>	
淨利差 <sup>(5)</sup>			2.29%			1.88%			1.73%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2.50%			2.12%			2.06%

附註：

-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 (2) 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拆入資金。
- (4)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應付股利。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對比2012年			2014年對比2013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 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由於下列變動而 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60.8	(810.8)	1,150.0	1,537.4	(266.0)	1,271.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892.2	466.4	2,358.6	572.5	725.4	1,297.9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4)</sup>	2,181.5	353.4	2,534.9	2,178.6	574.4	2,75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6.6	(0.2)	126.4	95.5	5.8	101.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84.1	(79.1)	105.0	(254.9)	(31.8)	(286.7)
<b>利息收入變化</b>	<b>6,345.2</b>	<b>(70.3)</b>	<b>6,274.9</b>	<b>4,129.1</b>	<b>1,007.8</b>	<b>5,136.9</b>
<b>負債</b>						
客戶存款	1,187.7	(6.5)	1,181.2	950.3	699.9	1,65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828.6	(27.4)	2,801.2	1,798.1	886.6	2,684.7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5)</sup>	437.7	11.6	449.3	(383.6)	(31.7)	(415.3)
已發行債券	178.3	(17.7)	160.6	(10.5)	(105.2)	(115.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	3.6	5.4	15.1	(0.1)	15.0
<b>利息支出變化</b>	<b>4,634.1</b>	<b>(36.4)</b>	<b>4,597.7</b>	<b>2,369.4</b>	<b>1,449.5</b>	<b>3,818.9</b>
<b>淨利息收入變化</b>	<b>1,711.1</b>	<b>(33.9)</b>	<b>1,677.2</b>	<b>1,759.7</b>	<b>(441.7)</b>	<b>1,318.0</b>

附註：

-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 (5)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拆入資金。



## 財務信息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和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和墊款	6,755.8	50.6%	7,407.3	37.7%	8,054.0	3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890.2	6.7%	1,122.1	5.7%	1,384.0	5.5%
票據貼現	325.1	2.4%	591.7	3.0%	954.5	3.9%
投資，包括：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 管理計劃	1,850.3	13.9%	3,980.1	20.3%	5,083.4	20.5%
債券投資	1,304.0	9.7%	1,532.8	7.8%	1,727.4	7.0%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1)</sup>	495.7	3.7%	3,030.6	15.4%	5,783.6	2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2.2	8.7%	1,267.2	6.5%	980.5	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4.2	4.3%	700.6	3.6%	801.9	3.2%
<b>利息總收入</b>	<b>13,357.5</b>	<b>100.0%</b>	<b>19,632.4</b>	<b>100.0%</b>	<b>24,769.3</b>	<b>100.0%</b>

附註：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357.5百萬元增加47.0%至2013年的人民幣19,6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45,668.4百萬元增加50.3%至2013年的人民幣369,133.3百萬元，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均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而該等增加部分因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44%減至2013年的5.32%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均減少。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632.4百萬元增加26.2%至2014年的人民幣24,769.3百萬元，這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相符，致使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369,133.3百萬元增加20.4%至2014年的人民幣444,338.4百萬元，而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主要因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以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均增加而由2013年的5.32%升至2014年的5.57%。

## 財務信息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59.7%、46.4%及41.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91,440.3	6,755.8	7.39%	108,521.7	7,407.3	6.83%	122,673.5	8,054.0	6.5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677.6	890.2	6.51%	18,290.2	1,122.1	6.13%	22,021.1	1,384.0	6.28%
票據貼現	4,814.7	325.1	6.75%	10,166.5	591.7	5.82%	15,367.9	954.5	6.21%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09,932.6</b>	<b>7,971.1</b>	<b>7.25%</b>	<b>136,978.4</b>	<b>9,121.1</b>	<b>6.66%</b>	<b>160,062.5</b>	<b>10,392.5</b>	<b>6.49%</b>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971.1百萬元增加14.4%至2013年的人民幣9,12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9%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92.6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之平均結餘逐年增長所致，反映業務的整體增長，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之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932.6百萬元、人民幣136,9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62.5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25%、6.66%及6.49%。2012年至2014年，客戶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84.8%、81.2%及77.5%。

**公司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755.8百萬元增加9.6%至2013年的人民幣7,40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7%至2014年的人民幣8,054.0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結餘逐年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91,440.3百萬元增加18.7%至2013年的人民幣108,52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0%至2014年的人民幣122,673.5百萬元，這與公司貸款業務的增長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7.39%、6.83%及6.57%。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

## 財務信息

---

**個人貸款及墊款。**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增加26.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使得個人貸款及墊款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77.6百萬元增加33.7%至2013年的人民幣18,290.2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個人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51%下降至2013年的6.14%所抵銷。個人貸款及墊款之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及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22.1百萬元增加2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及墊款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18,290.2百萬元增加20.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021.1百萬元，這與本行的業務發展一致。於2013年及2014年，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

**票據貼現。**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5.1百萬元增加82.0%至2013年的人民幣5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4,814.8百萬元增加111.2%至2013年的人民幣10,166.5百萬元(反映了本行經考慮票據貼現的高流動性而決定發展該業務)，部分因票據貼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75%減至2013年的5.82%(主要因為2013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加強導致票據貼現市場利率下降)所致。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91.7百萬元增加61.3%至2014年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66.5百萬元增加5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5,367.9百萬元，這與本行的業務發展一致，加上票據貼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82%增至2014年的6.21%(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票據貼現市場利率上升)。

###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3.9%、20.3%及20.5%。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850.3百萬元增加115.1%至2013年的人民幣3,9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24.7百萬元增加162.2%至2013年的人民幣58,533.2百萬元，部分被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8.29%減少至2013年的6.80%所致。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為提高投資回報，加大了對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持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980.1百萬元增加27.7%至2014年的人民幣5,0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58,533.2百萬元增加5.8%至2014年的人民幣61,907.8百萬元

---

## 財務信息

---

所致，加上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6.80%增加至2014年的8.21%。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提高投資回報，加大了對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之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持有較高收益的該類資產。

###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9.7%、7.8%及7.0%。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4.0百萬元增加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5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42,743.6百萬元增加6.6%至2013年的人民幣45,549.5百萬元，加上債券投資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3.05%增加至2013年的3.37%所致。債券投資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為提高資產流動性水平，增加了債券投資規模。債券投資之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大了對收益較高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持有。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532.8百萬元增加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1,7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5,549.5百萬元增加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52,976.4百萬元，部分被債券投資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3.37%減少至2014年的3.26%所致。債券投資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考慮到2014年以來，債券市場因市場利率下降，市場風險降低，本行為提高資產流動性水平及投資收益，加大了債券投資的規模。債券投資之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佔本行的利息收入分別為3.7%、15.4%及23.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95.7百萬元增加511.3%至2013年的人民幣3,0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0,324.4百萬元增加440.2%至2013年的人民幣55,7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收益更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項以更好地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及收益率，包括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票據貼現，加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4.80%增至2013年的5.43%，主要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令市場利率上升。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30.6百萬元增加90.8%至2014年的人民幣5,7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

---

## 財務信息

---

2013年的人民幣55,773.1百萬元增加71.9%至2014年的人民幣95,8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而本行增持買入返售票據貼現及增加拆出資金規模，加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5.43%增至2014年的6.03%，主要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上升。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8.7%、6.5%及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增加9.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2,188.2百萬元增加15.8%至2013年的人民幣25,702.4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24%減至2013年的4.93%所抵銷。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反映了本行更改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期限組合。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7.2百萬元減少22.6%至2014年的人民幣9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25,702.4百萬元減少20.1%至2014年的人民幣20,532.8百萬元以及該等存款之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93%減至2014年的4.78%的組合作用所致。該等存款之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原因是本行將資金投向收益更高的資產。該等存款平均收益率的降低主要由於2014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加強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計息結餘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水平現金存款，乃按整體客戶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74.2百萬元增加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700.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801.9百萬元。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之平均結餘逐年增長。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38,154.9百萬元增加22.1%至2013年的人民幣46,59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7%至2014年的人民幣52,9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 財務信息

###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4,771.7)	66.2%	(5,952.9)	50.4%	(7,603.1)	4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49.3)	24.3%	(4,550.5)	38.6%	(7,235.2)	46.3%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1)</sup>	(576.7)	8.0%	(1,026.0)	8.7%	(610.7)	3.9%
已發行債券	(104.9)	1.5%	(265.5)	2.2%	(149.8)	1.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	0.0%	(6.7)	0.1%	(21.7)	0.1%
<b>利息支出總額</b>	<b>(7,203.9)</b>	<b>100.0%</b>	<b>(11,801.6)</b>	<b>100.0%</b>	<b>(15,620.5)</b>	<b>100.0%</b>

附註：

(1)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拆入資金。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7,203.9百萬元增加63.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8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均增加導致付息負債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28,571.0百萬元增加49.9%至2013年的人民幣342,575.5百萬元，加上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3.15%增加至2013年的3.44%所致。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1,801.6百萬元增加32.4%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342,575.5百萬元增加18.8%至2014年的人民幣406,897.3百萬元，加上付息負債之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3.44%增加至2014年的3.84%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是由於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均增加。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是由於應付客戶款項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

### 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客戶款項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6.2%、50.4%及48.7%。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日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定期 <sup>(1)</sup>	64,797.0	2,342.5	3.62	82,777.0	2,731.6	3.30	104,535.0	3,899.8	3.73
活期	75,472.0	1,287.0	1.71	93,342.9	1,771.7	1.90	104,289.0	2,087.2	2.00
<b>小計</b>	<b>140,269.0</b>	<b>3,629.5</b>	<b>2.59</b>	<b>176,119.9</b>	<b>4,503.3</b>	<b>2.56</b>	<b>208,824.0</b>	<b>5,987.0</b>	<b>2.87</b>
<b>個人存款</b>									
定期 <sup>(1)</sup>	26,992.3	1,102.5	4.08	34,855.1	1,410.3	4.05	37,726.9	1,577.6	4.18
活期	11,709.2	39.7	0.34	12,476.9	39.3	0.31	12,625.5	38.5	0.30
<b>小計</b>	<b>38,701.5</b>	<b>1,142.2</b>	<b>2.95</b>	<b>47,332.0</b>	<b>1,449.6</b>	<b>3.06</b>	<b>50,352.4</b>	<b>1,616.1</b>	<b>3.21</b>
<b>應付客戶款項總額</b>	<b>178,970.5</b>	<b>4,771.7</b>	<b>2.67%</b>	<b>223,451.9</b>	<b>5,952.9</b>	<b>2.66%</b>	<b>259,176.4</b>	<b>7,603.1</b>	<b>2.93%</b>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應付客戶款項。

本行的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771.7百萬元增加24.8%至2013年的人民幣5,95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7%至2014年的人民幣7,6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和平均付息率均有所增長。本行應付客戶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78,970.5百萬元增長24.9%至2013年的人民幣223,45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0%至2014年的人民幣259,1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分銷網絡擴大及本行加大力度發展公司銀行業務所致。2012年的應付客戶款項平均付息率為2.67%並於2013年保持穩定在2.66%，且增長至2014年的2.93%。應付客戶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原因為(i)中國人民銀行上調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並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本行為應對激烈競爭而提高若干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以及(ii)定期存款增加，而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高。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4.3%、38.6%及46.3%。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749.3百萬元增加160.1%至2013年的人民幣4,5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35,340.3百萬元增加161.7%至2013年的人民幣92,4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行增加同業負債以投資於更高收益的資產)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存款之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4.95%減少至2013年的4.92%(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加強令市場利率下降)所抵銷。

---

## 財務信息

---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550.5百萬元增加59.0%至2014年的人民幣7,2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92,484.3百萬元增加39.5%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032.0百萬元加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92%增加至2014年的5.61%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行增加同業負債以投資於更高收益的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之平均付息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令市場利率上升。

###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佔本行的利息支出分別為8.0%、8.7%及3.9%。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76.7百萬元增加77.9%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2,582.3百萬元增加76.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139.8百萬元，加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4.58%增加至2013年的4.63%。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同業負債以投資於更高收益的資產。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緊縮令市場利率上升。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26.0百萬元減少40.5%至2014年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2,139.8百萬元減少37.4%至2014年的人民幣13,854.8百萬元，加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63%減少至2014年的4.41%。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小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規模以支持債券投資業務的發展。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加強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5%、2.2%及1.0%。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153.1%至2013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之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584.5百萬元增加169.9%至2013年的人民幣4,277.2百萬元所致，因本行於2012年12月發行的本金金額人民幣2,7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但部分被已發行債券之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6.62%減少至2013年的6.21%所抵銷，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金融債券利率相對較低。



---

## 財務信息

---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減少43.6%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之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277.2百萬元減少3.9%至2014年的人民幣4,108.9百萬元，主要因本行於2014年11月悉數贖回2009年發行的本金金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加上已發行債券之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6.21%減少至2014年的3.65%，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發行的次級債券於2014年悉數贖回。

###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0.02%、0.1%及0.1%。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15.4%至201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2014年進一步增加223.9%至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每年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亦每年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25.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分別為1.39%、3.01%及2.99%。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2012年的2.29%降至2013年的1.88%，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29個基點，及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12個基點。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2年的2.50%降至2013年的2.12%，是由於本行淨利息收入於2013年增加27.3%，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50.3%的幅度。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競爭加劇，(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及(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而這較其他付息負債成本相對高。

本行的淨利差由2013年的1.88%降至2014年的1.73%，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40個基點，高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25個基點的增加幅度。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2.12%降至2014年的2.06%，是由於本行2014年的淨利息收入增加16.8%，低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的增加幅度20.4%。淨利息收益率與淨利差下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降低；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

## 財務信息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5.0%、5.1%及5.3%。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67.7	178.7	240.7
理財服務費	55.1	60.1	123.6
承兌與擔保承諾手續費	61.2	65.6	58.2
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	33.5	61.9	89.7
銀行卡服務費	24.8	30.3	25.9
其他 <sup>(1)</sup>	6.6	46.7	22.6
<b>小計</b>	<b>348.9</b>	<b>443.3</b>	<b>560.7</b>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3)	(26.0)	(36.5)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332.6</b>	<b>417.3</b>	<b>524.2</b>

附註：

(1) 主要包括自金融資產受益權轉讓業務所賺取的手續費。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增長25.5%至2013年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5.6%至2014年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業務。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48.9百萬元增長27.1%至2013年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6.5%至2014年的人民幣560.7百萬元。

###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就有關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和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結算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的結算及清算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長6.6%至2013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與本行的結算及清算服務業務增長一致。本行的結算及清算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加34.7%至2014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的貿易融資交易量擴大。

### 理財服務費

理財服務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理財服務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9.1%至2013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增加所致。

---

## 財務信息

---

###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所賺取的費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並保持相對穩定。

### 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

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自本行代銷國債、代理保險服務、代收公共費用及代發工資所賺取的費用，銀團貸款安排費，以及委托貸款費。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長84.8%至201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9%至2014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營銷力度及本行代理服務及委托服務增長。

### 銀行卡服務費

銀行卡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用。銀行卡服務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發行的信用卡數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7,659張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2,821張。銀行卡服務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4年底調整信用卡服務費收入確認政策。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因直接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而須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59.5%至201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本行發行理財產品時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40.4%至201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代理服務等支付手續費的增加。

### 營業收入的其他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搬遷補償、政府補貼、租金收入、來自不活躍賬戶的收益及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部分由2012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5.2%至2013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2.2%至2014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就搬遷位於天津的支行分別獲得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的補償，及本行於2014年並無該等搬遷補償。

## 財務信息

###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員工成本	1,044.8	1,131.8	1,298.2
營業稅及附加費	563.7	803.1	912.7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sup>(1)</sup>	294.4	335.0	313.5
辦公開支	186.4	291.0	312.8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34.8	175.6	221.2
折舊及攤銷	142.3	149.5	182.7
其他 <sup>(2)</sup>	18.1	20.1	20.2
<b>營業費用總額</b>	<b>2,384.6</b>	<b>2,906.1</b>	<b>3,261.3</b>
<b>成本收入比<sup>(3)</sup></b>	<b>27.6%</b>	<b>25.6%</b>	<b>23.6%</b>

附註：

- (1) 包括審計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0.9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 (2) 主要包括稅項開支。
- (3) 按(i)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的營業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384.6百萬元增加21.9%至2013年的人民幣2,906.1百萬元，而2013的營業費用增加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3,261.3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分別為27.6%、25.6%及23.6%。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由2012年至2014年逐年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收入以較我們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為高的速度增加，主要原因是(i)拓展我們的貸款業務及同業業務，及(ii)提高成本管理。

### 員工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員工成本為本行營業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營業開支總額的43.8%、38.9%及39.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工資、獎金及津貼	715.8	773.6	901.8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40.9	268.0	303.3
員工福利	36.5	39.3	39.1
年金供款	35.0	35.5	38.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6.6	15.4	16.0
<b>員工成本總額</b>	<b>1,044.8</b>	<b>1,131.8</b>	<b>1,298.2</b>

---

## 財務信息

---

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4.8百萬元增加8.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31.8百萬元，而2013年的員工成本增加14.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新增分行及支行以及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令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本行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員工成本總額的68.5%、68.4%及69.5%。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2年的人民幣715.8百萬元增加8.0%至2013年的人民幣77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6%至2014年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僱員人數由2012年的4,337人增加至2013年的4,596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5,048人，及(ii)本行僱員的平均薪酬及績效獎金總額隨著本行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社會保險費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本行向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員工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員工成本總額的23.1%、23.7%及23.4%。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增加11.2%至2013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2%至2014年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僱員人數及工資總額增加，而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設定。

### 營業稅及附加

本行主要就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買賣證券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等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亦按已付營業稅的12.0%-13.4%繳納若干附加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563.7百萬元增加42.5%至2013年的人民幣80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6%至2014年的人民幣9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應課稅收入不斷增加。

###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安保費以及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94.4百萬元增加13.8%至201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宣傳費增加所致。本行的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減少6.4%至2014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

### 辦公開支

本行的辦公開支主要包括電子設備營運支出、公雜費、車輛使用費、郵電費等。本行的辦公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加56.1%至2013年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設備營運支出、公雜費及車輛使用費增加所致。本行的辦公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增加7.5%至2014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設備運轉費增長所致。

## 財務信息

###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30.3%至2013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網點增加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本行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本行的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5.0%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2%至2014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設分行及支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費和與升級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費增加，及(ii)隨著本行的業務增長，本行租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的裝修費用攤銷增加。

### 其他

其他營業費用主要包括稅務費用。本行的其他營業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0.5%至201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與本行的業務發展一致。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917.0	798.1	770.7
其他資產 <sup>(1)</sup>	(10.2)	114.7	204.6
<b>總計</b>	<b>906.8</b>	<b>912.8</b>	<b>975.3</b>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表外信用資產、抵債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906.8百萬元增加0.7%至2013年的人民幣9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表外信用資產增加。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912.8百萬元增加6.8%至2014年的人民幣9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監管要求2014年本行提高了應收款項類投資計提撥備。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917.0百萬元減少13.0%至2013年的人民幣798.1百萬元，主要反映(i)對客戶貸款及墊款所蒙受的損失而作出撥備的動態調整，及(ii)

## 財務信息

於2013年對不良貸款進行核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無明顯變化，達人民幣770.7百萬元。

有關貸款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298.6	4,385.3	5,703.9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24.7	1,096.3	1,426.0
過往年度稅費準備不足	0.1	0.3	0.7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	7.7	16.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sup>(1)</sup>	(171.0)	(154.0)	(168.6)
<b>所得稅費用</b>	<b>661.9</b>	<b>950.3</b>	<b>1,275.0</b>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利息收入，此類收入按中國稅務條例屬於免稅收入。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61.9百萬元增加43.6%至2013年的人民幣95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2%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0.1%、21.7%及22.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5.3	944.1	1,303.5
遞延所得稅	(193.4)	6.2	(28.5)
<b>所得稅費用總額</b>	<b>661.9</b>	<b>950.3</b>	<b>1,275.0</b>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636.7百萬元增加30.3%至2013年的人民幣3,4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9%至2014年的人民幣4,429.0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零售		公司		總計	零售		公司		總計	零售		公司		總計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sup>(1)</sup>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sup>(1)</sup>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sup>(1)</sup>	總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sup>(2)</sup>	7,323.9	1,022.8	5,008.8	-	13,357.5	7,860.1	1,355.8	10,416.5	-	19,632.4	9,082.7	1,532.1	14,134.5	-	24,769.3	6,743.1	1,156.0	10,588.3	-	18,487.4	7,403.3	1,176.8	11,093.3	-	19,675.4	
外部利息淨支出 <sup>(2)</sup>	(3,463.7)	(1,168.0)	(2,570.2)	-	(1,203.9)	(3,971.1)	(1,497.1)	(6,333.4)	-	(11,801.6)	(5,653.8)	(1,590.4)	(8,394.3)	-	(15,620.5)	(4,205.1)	(1,201.7)	(6,342.7)	-	(11,749.5)	(5,142.6)	(1,329.3)	(5,630.0)	-	(12,101.9)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sup>(3)</sup>	40.0	1,095.2	(1,135.2)	-	(7,203.9)	919.7	1,262.1	(2,181.8)	-	2,133.3	1,394.7	(3,528.0)	-	-	1,517.9	1,087.5	(2,635.4)	-	-	2,255.4	1,400.9	(3,656.3)	-	-	-	-
淨利息收入	3,900.2	950.0	1,303.4	-	6,153.6	4,808.7	1,120.8	1,901.3	-	7,808.8	5,580.2	1,356.4	2,212.2	-	9,148.8	4,085.9	1,041.8	1,602.2	-	6,737.9	4,156.1	1,248.4	1,809.0	-	7,57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9.7	101.9	7.3	-	348.9	317.8	84.3	41.2	-	443.3	410.3	117	33.4	-	500.7	276.9	75.6	22.3	-	374.8	483.9	132.2	41.9	-	63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4)	(5.9)	-	-	(16.3)	(20.3)	(5.7)	-	-	(26.0)	(30.4)	(5.3)	(0.8)	-	(36.5)	(30.4)	(0.6)	-	-	(31.0)	(16.6)	(0.4)	-	-	(1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3	96.0	7.3	-	332.6	297.5	78.6	41.2	-	417.3	379.9	111.7	32.6	-	534.2	246.5	75	22.3	-	343.8	467.3	131.8	41.9	-	641.0	
淨交易虧損	-	-	(41.9)	-	(41.9)	-	-	(164.9)	-	(164.9)	-	-	180.5	-	180.5	-	-	114.9	-	114.9	-	-	-	-	-	227.9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	-	14.0	-	14.0	-	-	(3.9)	-	(3.9)	-	-	2.4	-	2.4	-	-	0.9	-	0.9	-	-	-	-	-	62.6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25.4	106.3	131.7	-	-	5.3	119.5	124.8	21.2	5.0	34.4	24.0	84.6	-	-	28.0	13.9	41.9	-	-	-	21	20.9	41.9
營業收入	4,129.5	1,046.0	1,308.2	106.3	6,590.0	5,106.2	1,199.4	1,779	119.5	8,204.1	5,981.3	1,473.1	2,462.1	24.0	9,940.5	4,332.4	1,116.8	1,776.3	13.9	7,239.4	4,983.4	1,300.2	2,162.4	20.9	8,546.9	
營業費用	(1,535.6)	(705.8)	(443.2)	-	(2,384.6)	(1,830.7)	(774.1)	(301.3)	-	(2,906.1)	(1,975.5)	(910.1)	(375.6)	-	(3,261.2)	(1,543.2)	(681.3)	(293.6)	-	(2,318.1)	(1,496.5)	(807.1)	(423.8)	-	(2,727.4)	
資產減值損失	(817.9)	(88.9)	-	-	(906.8)	(826.5)	(86.3)	-	-	(912.8)	(780)	(84.9)	(110.4)	-	(975.3)	(579.5)	(79.6)	(33.5)	-	(692.6)	(1,023.3)	(91.8)	(333.7)	-	(1,248.8)	
稅前利潤	1,776	251.3	1,165	106.3	3,298.6	2,449	339	1,477.7	119.5	4,385.2	3,255.8	478.1	1,976.1	24.0	5,704.0	2,409.7	355.9	1,449.2	13.9	4,228.7	2,463.6	481.3	1,604.9	20.9	4,570.7	
所得稅支出	-	-	-	-	(661.9)	-	-	-	-	(950.3)	-	-	-	-	(1,275.0)	-	-	-	-	(871.9)	-	-	-	-	-	(1,002.5)
年內利潤	-	-	-	-	2,636.7	-	-	-	-	3,434.9	-	-	-	-	4,429.0	-	-	-	-	3,290.8	-	-	-	-	-	3,568.2

###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
- (3)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支出。
- (4)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129.5	62.7	5,106.2	62.2	5,981.3	60.2	4,332.4	59.9	4,983.4	58.4
零售銀行業務	1,046.0	15.9	1,199.4	14.6	1,473.1	14.8	1,116.8	15.4	1,380.2	16.1
資金業務	1,308.2	19.8	1,779.0	21.7	2,462.1	24.8	1,776.3	24.5	2,162.4	25.3
其他 <sup>(1)</sup>	106.3	1.6	119.5	1.5	24.0	0.2	13.9	0.2	20.9	0.2
<b>總計</b>	<b>6,590.0</b>	<b>100.0%</b>	<b>8,204.1</b>	<b>100.0%</b>	<b>9,940.5</b>	<b>100.0%</b>	<b>7,239.4</b>	<b>100.0%</b>	<b>8,546.9</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一直為本行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62.7%、62.2%、60.2%及58.4%。本行公司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9.5百萬元增加23.7%至2013年的人民幣5,10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1%至2014年的人民幣5,981.3百萬元，主要反映公司銀行業務整體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分別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4,332.4百萬元及人民幣4,983.4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5.9%、14.6%、14.8%及16.1%。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6.0百萬元增加1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8%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3.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80.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6.8百萬元增加23.6%。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金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9.8%、21.7%、24.8%及25.3%。本行資金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8.2百萬元增加36.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7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2.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資金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162.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6.3百萬元增加21.7%。本行資金業務所得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百分比均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資金業務。

## 財務信息

###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3,982.8	60.4	5,233.3	63.8	6,829.8	68.6	4,784.7	66.2	5,638.9	66.0
山東省	257.4	3.9	598.5	7.3	791.8	8.0	596.2	8.2	941.2	11.0
上海	300.1	4.6	622.5	7.6	557.0	5.6	458.9	6.3	548.7	6.4
河北省	269.5	4.1	596.8	7.3	584.3	5.9	464.5	6.4	490.2	5.7
四川省	151.3	2.3	517.8	6.3	455.1	4.6	388.9	5.4	472.0	5.5
北京	1,628.9	24.7	635.2	7.7	722.5	7.3	546.2	7.5	455.9	5.4
<b>總計</b>	<b>6,590.0</b>	<b>100.0%</b>	<b>8,204.1</b>	<b>100.0%</b>	<b>9,940.5</b>	<b>100.0%</b>	<b>7,239.4</b>	<b>100.0%</b>	<b>8,546.9</b>	<b>100.0%</b>

本行主要在天津經營業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天津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60.4%、63.8%、68.6%及66.0%。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信息—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739.3	3,847.9	35,148.5	27,011.5	46,02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083.4)	(20,936.1)	(5,775.6)	(8,335.5)	(58,25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34.5	(638.8)	2,846.6	4,398.7	9,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0.2	(20.7)	(2.0)	1.7	108.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21,090.6</b>	<b>(17,747.7)</b>	<b>32,217.5</b>	<b>23,076.4</b>	<b>(2,842.3)</b>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應付客戶款項增加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額及其他經營負債增加額。

---

## 財務信息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歸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1,280.9百萬元、人民幣45,791.6百萬元、人民幣42,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2.3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8,295.8百萬元、人民幣63,320.0百萬元、人民幣12,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1.7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其他經營負債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人民幣2,76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其他經營負債減少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6,727.4百萬元、人民幣26,148.6百萬元、人民幣23,0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8.3百萬元。有關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2,571.3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人民幣12,5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48.8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68,780.0百萬元。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89.6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於2012年及2014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7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48.5百萬元。本行於2012年及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7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48.5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26.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11.5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歸於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以及投資證券利息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0,419.9百萬元、人民幣195,548.0百萬元、人民幣134,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22.7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證券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2.8百萬元、人民幣5,171.7百萬元、人民幣6,599.1百萬元及人民幣6,348.9百萬元。

---

## 財務信息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歸於就購買投資證券以及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分別使用現金人民幣61,317.3百萬元、人民幣221,274.0百萬元、人民幣146,4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32.7百萬元購買投資證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分別使用現金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6百萬元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i)非控股股東注資，及(ii)已發行債券產生的現金。本行於2013年錄得蕪縣村鎮銀行注資款人民幣142.6百萬元以及本行於2014年非公開發行合共1,002.8百萬股股份而籌集資金人民幣5,214.5百萬元。此外，本行於2012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於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開支及已發行債券的還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536.0百萬元、人民幣626.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5百萬元。已發行債券的還款為人民幣1,509.5百萬元，由於本行在2014年11月贖回2009年發行的次級債總額人民幣1,509.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8百萬元。

###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我們認為客戶存款一直是且將繼續是我們的融資主要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91.1%、88.0%、86.9%及85.3%。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管理流動性，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本行保有一定程度的現金及超額準備金，亦保持一定的同業融資能力，以滿足意外的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於2015年9月30日							總額
	無到期日	於要求時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914.7	8,597.0	-	-	-	-	-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4,534.6	6,230.0	3,270.0	10,441.8	-	-	24,476.4
拆出資金	-	-	7,573.3	3,598.3	2,682.5	-	-	13,854.1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16.9	261.1	1,193.0	6,005.1	2,266.5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296.2	30,137.1	14,510.7	1,784.0	-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4.1	-	8,525.8	18,017.9	87,520.5	42,195.2	22,291.9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	-	648.9	240.5	3,087.3	5,112.8	536.9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60.0	909.1	6,243.0	21,649.5	3,059.3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972.4	19,168.0	45,104.0	67,081.2	301.8	138,627.4
其他 <sup>(1)</sup>	2,976.3	344.9	330.2	1,291.1	772.2	0.4	2.9	5,718
<b>總資產</b>	<b>50,523.7</b>	<b>13,476.5</b>	<b>57,953.7</b>	<b>76,893.1</b>	<b>171,555.0</b>	<b>143,828.2</b>	<b>28,459.3</b>	<b>545,689.5</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59.7	132.9	-	-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137.5	44,799.2	64,053.9	40,832.9	1,000.0	-	150,823.5
拆入資金	-	-	762.2	2,686.5	52.4	-	-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515.7	838.2	303.5	-	-	7,657.4
客戶存款	-	173,292.3	14,228.2	34,680.0	57,953.0	47,786.1	500.2	328,439.8
已發行債券	-	-	-	122.1	107.5	11,479.7	1,198.6	12,907.9
其他 <sup>(2)</sup>	-	4,799.3	546.1	154.8	2,144.7	1,621.1	0.1	10,266.1
<b>總負債</b>	<b>-</b>	<b>178,229.1</b>	<b>66,851.4</b>	<b>103,695.2</b>	<b>101,526.9</b>	<b>61,886.9</b>	<b>1,698.9</b>	<b>513,888.4</b>
<b>持倉淨額</b>	<b>53,523.7</b>	<b>(164,752.6)</b>	<b>(8,897.7)</b>	<b>(26,802.1)</b>	<b>70,028.1</b>	<b>81,941.3</b>	<b>26,760.4</b>	<b>31,801.1</b>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財務信息

---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9.8百萬元增加16.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89.9百萬元。本行股東權益總額於201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801.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b>	<b>14,321.8</b>
股本	4,123.3
資本公積	1,780.1
其他綜合收益	(50.1)
盈餘公積	1,572.8
一般準備	1,560.5
未分配利潤	7,710.5
少數股東權益	62.7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b>	<b>16,759.8</b>
股本	4,123.3
資本公積	1,778.4
綜合收益	(396.6)
盈餘公積	1,914.6
一般準備	2,872.5
未分配利潤	8,940.4
少數股東權益	216.9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b>	<b>19,449.5</b>
股本	5,126.0
資本公積	5,990.8
其他綜合收益	29.3
盈餘公積	2,356.3
一般準備	4,879.7
未分配利潤	10,290.0
少數股東權益	217.8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b>28,889.9</b>
股本	5,126.0
資本公積	5,990.8
其他綜合收益	81.0
盈餘公積	2,356.3
一般準備	5,817.1
未分配利潤	12,207.6
少數股東權益	222.3
<b>截至2015年9月30日</b>	<b>31,801.1</b>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債券一直是且預期將繼續是本行集資的重要來源。於2009年11月，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09天津銀行債」。第一年至第五年按固定票面年利率5.4%計息，由第六年起增至8.4%。根據發行條款，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本行已於2014年11月20日贖回所有債券。

於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12天津銀行債01」，固定票面利率為5.9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0%不變。

於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12天津銀行債02」，固定票面利率為5.99%。根據發行條款，本行可選擇於第十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9%不變。

於2015年5月11日，本行按面值人民幣25億元發行名為「15天津銀行債券01」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64%，按年支付。

於2015年5月22日，本行按面值人民幣25億元發行名為「15天津銀行債券02」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27%，按年支付。

於2015年8月21日，本行按面值人民幣50億元發行名為「15天津銀行債券」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00%，按年支付。倘發行文件內訂明的具體贖回條件獲滿足，本行擁有選擇權可於第五年的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惟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倘並無行使任何提早贖回，年利率將維持為5.00%。二級資本債券擁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可讓本行在發生發行文件內訂明的監管觸發事件及毋須支付任何累計未付利息的情況下，撇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該等二級資本債券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工具。

## 財務信息

###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本行在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應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b>核心資本</b>	
股本	4,123.3
資本公積	1,730.0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3,133.3
未分配利潤	7,174.5
少數股東權益	62.7
<b>核心資本總值</b>	<b>16,223.8</b>
減：50%未合併股權投資	25.0
50%其他可扣減項目	53.8
<b>核心資本淨額</b>	<b>16,145.0</b>
<b>附屬資本</b>	
貸款減值損失一般準備	6.4
長期次級債券	4,200.0
附屬資本總值	4,206.4
<b>扣除前總資本基礎</b>	<b>20,430.2</b>
扣除	
合併的權益投資	50.0
其他可扣減項目	107.6
<b>資本基礎淨額</b>	<b>20,272.6</b>
<b>核心資本基礎淨額</b>	<b>16,145.0</b>
<b>風險加權資產</b>	<b>159,366.1</b>
<b>核心資本充足率</b>	<b>10.13%</b>
<b>資本充足率</b>	<b>12.72%</b>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核心一級資本</b>				
實收資本	4,123.3	5,126.0	5,126.0	5,126.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381.8	6,020.1	5,907.8	6,071.8
盈餘公積	1,914.6	2,356.3	1,914.6	2,356.3
一般風險準備	2,872.5	4,879.7	4,879.7	5,817.1
未分配利潤	8,940.4	10,290.0	9,594.9	12,207.6
少數股東可計入部分	47.4	41.3	40.0	49.9
<b>核心一級資本總額</b>	<b>19,280.0</b>	<b>28,713.4</b>	<b>27,463</b>	<b>31,628.7</b>
<b>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b>				
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除外)	(29.7)	(33.3)	26.8	(43.4)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19,250.3</b>	<b>28,680.1</b>	<b>27,436.2</b>	<b>31,585.3</b>
其他一級資本 <sup>(1)</sup>	6.3	5.5	5.3	6.7
<b>一級資本淨額</b>	<b>19,256.6</b>	<b>28,685.6</b>	<b>27,441.5</b>	<b>31,592.0</b>
<b>二級資本</b>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可計入淨額	3,780.0	2,700.0	3,780.0	7,7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576.4	2,586.2	2,930.7	2,761.2
少數股東可計入部分	12.6	11.0	10.7	13.3
<b>二級資本總額</b>	<b>6,369.0</b>	<b>5,297.2</b>	<b>6,721.4</b>	<b>10,474.5</b>
<b>資本淨額<sup>(2)</sup></b>	<b>25,625.6</b>	<b>33,982.8</b>	<b>34,162.9</b>	<b>42,066.5</b>
<b>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231,849.8</b>	<b>269,479.2</b>	<b>272,539.0</b>	<b>353,373.2</b>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8.30%</b>	<b>10.64%</b>	<b>10.07%</b>	<b>8.94%</b>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8.31%</b>	<b>10.64%</b>	<b>10.07%</b>	<b>8.94%</b>
<b>資本充足率</b>	<b>11.05%</b>	<b>12.61%</b>	<b>12.54%</b>	<b>11.90%</b>

附註：

- (1) 包括可能計入的蕪縣銀行的非控股權益部分。
- (2) 在本文件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0%、10.64%及8.94%，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1%、10.64%及8.94%，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05%、12.61%及11.90%，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財務信息

###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貸款承諾。本行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保證本行客戶對第三方履行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60,817.7	67,654.6	71,835.4	57,086.4
信用證	3,851.1	9,755.5	14,605.4	13,890.2
開出保函	965.8	3,852.0	3,447.9	4,941.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726.0	1,635.6	2,011.1	2,352.7
<b>小計</b>	<b>66,360.6</b>	<b>82,897.7</b>	<b>91,899.8</b>	<b>78,270.8</b>
經營性租賃承諾	389.5	770.0	886.7	839.9
資本承諾	75.9	126.2	148.9	152.2
<b>總計</b>	<b>66,826.0</b>	<b>83,793.9</b>	<b>92,935.4</b>	<b>79,262.9</b>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26.0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9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客戶基礎增加及本行客戶日益需要該等產品來支持其業務運營，令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開出保函增加，及(ii)本行開展積極營銷工作就建築行業的公司客戶的業務營運向其開出保函致所開出保函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表外承諾減至人民幣79,2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調整了授信結構，減少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

###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流動性」。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部分表內合約責任</b>				
已發行金融債券	81.9	4,991.2	—	5,073.1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5.7	4,989.6	—	5,015.3
已發行次級債務	122.1	1,498.8	1,198.6	2,819.5
<b>未入表的合約責任</b>				
銀行承兌匯票	57,086.4	—	—	57,086.4
信用證	13,890.2	—	—	13,890.2
開出保函	2,552.0	2,389.5	—	4,941.5
<b>總計</b>	<b>73,528.6</b>	<b>14,043.9</b>	<b>1,253.5</b>	<b>88,826.0</b>

## 財務信息

### 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用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行日後的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及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限額內。

###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平變動對淨利息收入造成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亦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預先定價模式，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基於金融資產及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55,783.6	—	—	—	—	1,728.1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0,764.6	3,270.0	10,441.8	—	—	—	24,476.4
拆出資金	7,573.3	3,598.3	2,682.5	—	—	—	13,854.1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316.9	261.1	1,244.1	5,954.0	2,266.5	—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296.2	30,137.1	14,510.7	1,784.0	—	—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9,821.4	17,925.2	87,188.6	65,190.2	—	—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1	487.7	3,565.4	4,277.3	536.9	58.6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0.0	909.1	6,703.0	20,889.5	3,059.3	—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38.8	19,318.1	45,187.5	66,581.2	301.8	—	138,627.4
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	—	—	—	—	2,741.7	2,741.7
<b>金融資產總值</b>	<b>119,913.9</b>	<b>75,906.6</b>	<b>171,523.6</b>	<b>164,676.2</b>	<b>6,164.5</b>	<b>4,528.4</b>	<b>542,713.2</b>

##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59.7	132.9	—	—	—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44,936.7	64,053.9	40,832.9	1,000.0	—	—	150,823.5
拆入資金	762.2	2,686.5	52.4	—	—	—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15.7	838.2	303.5	—	—	—	7,657.4
客戶存款	186,988.6	34,680.0	57,953.0	47,786.0	500.2	532.0	328,439.8
已發行債券	—	122.0	107.5	11,479.8	1,198.6	—	12,907.9
其他金融負債 <sup>(2)</sup>	—	—	—	—	—	8,383.3	8,383.3
<b>金融負債總額</b>	<b>239,203.2</b>	<b>102,540.3</b>	<b>99,382.2</b>	<b>60,265.8</b>	<b>1,698.8</b>	<b>8,915.3</b>	<b>512,005.6</b>
<b>利率缺口</b>	<b>(119,289.3)</b>	<b>(26,633.7)</b>	<b>72,141.4</b>	<b>104,410.4</b>	<b>4,465.7</b>	<b>(4,386.9)</b>	<b>30,707.6</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收入	其他 全面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 全面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 全面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 全面收益
淨利潤變動：								
+ 100個基點	405.7	(348.8)	343.8	(456.3)	424.7	(364.8)	280.4	(124.6)
- 100個基點	(405.7)	373.7	(343.8)	481.1	(424.7)	383.9	(280.4)	128.7

基於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下降（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增加／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80.4百萬元。

該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由一年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所反映）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如「－重新定價缺口分析」項下表格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即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將繼續持有所有頭寸，並在到期後續期。利率上升或下跌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財務信息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銀行的外匯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本行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並儘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貨幣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667.4	837.2	1.9	5.2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1,402.4	3,018.6	5.7	49.7	24,476.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990.1	5,858.9	—	5.1	13,854.1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10,042.6	—	—	—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728.0	—	—	—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3,415.3	6,660.0	—	50.1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36.1	48.9	—	—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920.9	—	—	—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627.4	—	—	—	138,627.4
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2,720.1	21.6	—	0	2,741.7
<b>金融資產總值</b>	<b>526,150.3</b>	<b>16,445.2</b>	<b>7.6</b>	<b>110.1</b>	<b>542,713.2</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6	—	—	—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0,823.5	—	—	—	150,823.5
拆入資金	2,230.0	1,223.8	—	47.3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657.4	—	—	—	7,657.4
客戶存款	313,515.6	14,882.5	5.6	36.1	328,439.8
已發行債券	12,907.9	—	—	—	12,907.9
其他金融負債 <sup>(2)</sup>	8,327.1	55.9	0.1	0.2	8,383.3
<b>金融負債總額</b>	<b>495,754.1</b>	<b>16,162.2</b>	<b>5.7</b>	<b>83.6</b>	<b>512,005.6</b>
<b>淨頭寸</b>	<b>30,396.2</b>	<b>283.0</b>	<b>1.9</b>	<b>26.5</b>	<b>30,707.6</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財務信息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外匯匯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潤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匯率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上升5%	21.9	42.2	14.0	11.7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	(21.9)	(42.2)	(14.0)	(11.7)

###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就分支行購置物業與裝修、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15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0百萬元已訂約，而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批准但尚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 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行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且本行現時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以下為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其他投資證券以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損失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時，本行會判斷任何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否顯示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投資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將會有可測定的減少。

---

## 財務信息

---

當該減少可能個別不被識別或金融資產個別並不重大時，本行則根據過往虧損經驗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以共同基準進行估計，以評估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時的減值損失。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產生的任何差異。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判斷時，本行會對本行管理層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圖及能力進行評估。除特定情況（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比例不重大的投資）外，倘本行未能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所有資產組合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行對無法在活躍市場定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用估值法。在可行之範圍內，本行定價模型只會用可觀察的數據；而對於本行估值模型的若干輸入數據（如本行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波幅及相互關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作出該等假設時，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已呈報公允價值。

###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如果相關事項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所估計金額，則相關差額將對釐定年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 債務

截至2016年1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行於2015年8月21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5.00%，附有贖回選擇權，倘滿足發售文件所訂明的特定贖回條件，可於第五年最後一日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惟須受監管批准規限；
- 本行於2015年5月11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4.64%；
- 本行於2015年5月22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4.27%；

---

## 財務信息

---

- 本行於2012年12月27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10年期次級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5.90%，附有選擇權可於第五年最後一日贖回債券；
- 本行於2012年12月27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的15年期次級債券，固定年票面利率為5.99%，附有選擇權可於第十年最後一日贖回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同業存單；
- 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本行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及
- 未提取的信用卡承諾、承兌、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月31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



---

## 財務信息

---

建議派付股息。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上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自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自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817.1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

---

## 財務信息

---

11.90%，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9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94%，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本行於2013年4月19日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36.0百萬元，於2014年4月17日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618.0百萬元，於2015年5月20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701.0百萬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即(i)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iii)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列為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免生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人民幣23.5百萬元不再為本行累計未分配利潤的部分且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 上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按發售價中位數8.48港元計算)。於往績記錄期，上市開支並無反映於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15年9月30日後，約人民幣34.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5年 9月30日的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sup>(2)/(5)</sup>	附註 <sup>(3)</sup>	(人民幣元) 附註 <sup>(4)</sup>	(港元) 附註 <sup>(6)</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7.37港元計算	31,535.40	5,405.17	36,940.57	6.13	7.30
根據發售價每股9.58港元計算	31,535.40	7,408.81	38,584.21	6.40	7.62

-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人民幣31,578.79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3.39百萬元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7.37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H股9.5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全球發售中有905,000,000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5年9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6,031,047,731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4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7.3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6,432.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7,411.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8.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7.37港元至9.58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7,414.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8,540.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9.5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8,388.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9,660.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配售

本行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60.0百萬美元（約4,348.2百萬港元<sup>(1)</sup>）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按發售價為7.3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589,989,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59.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51.5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5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8.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512,760,5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51.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的44.7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3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9.5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453,885,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45.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的39.6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3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行所知，除下文「—基石投資者」分節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行、本行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且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除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天房津城**」）和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二者皆為本行部分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各自獨立於本行。有關就本行向天房津城和泰達香港配發發售股份所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有關的豁免」一節。本行將於2016年3月29日或前後刊發配售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已按1美元兌7.76470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均可能因應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載列將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變。

### 基石投資者

本行已就基石配售與下述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指示性發售價 <sup>(2)</sup>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70百萬美元 (約2,096.5百萬港元 <sup>(1)</sup> )	7.37港元	284,459,500	30.89%	28.57%	4.72%	4.61%
		8.48港元	247,225,000	26.85%	24.83%	4.10%	4.01%
		9.58港元	218,838,000	23.77%	21.98%	3.63%	3.55%
華達有限公司	100百萬美元 (約776.5百萬港元 <sup>(1)</sup> )	7.37港元	105,355,000	11.44%	10.58%	1.75%	1.71%
		8.48港元	91,564,500	9.94%	9.20%	1.52%	1.48%
		9.58港元	81,051,000	8.80%	8.14%	1.34%	1.31%
天物投資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約388.2百萬港元 <sup>(1)</sup> )	7.37港元	52,677,500	5.72%	5.29%	0.87%	0.85%
		8.48港元	45,782,000	4.97%	4.60%	0.76%	0.74%
		9.58港元	40,525,500	4.40%	4.07%	0.67%	0.66%
天房津城	50百萬美元 (約388.2百萬港元 <sup>(1)</sup> )	7.37港元	52,677,500	5.72%	5.29%	0.87%	0.85%
		8.48港元	45,782,000	4.97%	4.60%	0.76%	0.74%
		9.58港元	40,525,500	4.40%	4.07%	0.67%	0.66%
瑞蚨祥投資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約232.9百萬港元 <sup>(1)</sup> )	7.37港元	31,606,500	3.43%	3.17%	0.52%	0.51%
		8.48港元	27,469,000	2.98%	2.76%	0.46%	0.45%
		9.58港元	24,315,000	2.64%	2.44%	0.40%	0.39%
泰達香港	30百萬美元 (約232.9百萬港元 <sup>(1)</sup> )	7.37港元	31,606,500	3.43%	3.17%	0.52%	0.51%
		8.48港元	27,469,000	2.98%	2.76%	0.46%	0.45%
		9.58港元	24,315,000	2.64%	2.44%	0.40%	0.39%
匯鼎控股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約232.9百萬港元 <sup>(1)</sup> )	7.37港元	31,606,500	3.43%	3.17%	0.52%	0.51%
		8.48港元	27,469,000	2.98%	2.76%	0.46%	0.45%
		9.58港元	24,315,000	2.64%	2.44%	0.40%	0.39%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已按1美元兌7.76470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均可能因應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載列將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變。
- (2)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

## 基石投資者

---

下述的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 1.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Fortune Eris**」)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96.5百萬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Fortune Eris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船租賃**」)直接全資持有的特殊投資公司。中船租賃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在航運金融行業領先的金融服務機構，專注於船舶、離岸及海洋工程裝備等領域的融資租賃、資產管理、項目諮詢及投融資業務。

### 2. 華達有限公司

華達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6.5百萬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華達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偉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3. 天物投資有限公司

天物投資有限公司(「**天物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2百萬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天物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是由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物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物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而天津物產是天津市的國有生產材料流通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金屬、能源資源、礦產、化工、汽車機電等五大類別大宗商品，以及現代物流、地產開發、金融服務等。天津物產由天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 4. 天房津城

天房津城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2百萬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天房津城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並由天津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房地產」)直接全資擁有，而天津房地產亦為本行現有股東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房地產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房津城是天津房地產發展的緊密聯繫人。天津房地產由天津市政府全資擁有，是天津的大型房地產國企。

#### 5. 瑞蚨祥投資有限公司

瑞蚨祥投資有限公司(「瑞蚨祥」)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9百萬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瑞蚨祥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山東天業」)全資持有的的海外投資主體。山東天業是一家位於中國濟南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房地產、清潔能源、礦業、金融投資、文化產業等多個板塊。

#### 6. 泰達香港

泰達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9百萬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泰達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直接全資持有的特殊投資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工業製造，農業，基礎設施開發建設，金融，保險，證券，房地產，交通運輸，電力，天然氣，建築，倉儲及旅遊。

泰達香港為天津泰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為本行八名現有股東的控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合共201,877,286股內資股，該八間公司分別為(天津市工貿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開發公司、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



---

## 基石投資者

---

司、天津津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海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金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津投金廈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為並統稱為「現有泰達股東」)。因此，天津房地產發展為各現有泰達股東的緊密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7. 匯鼎控股有限公司

匯鼎控股有限公司(「匯鼎控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約232.9百萬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匯鼎控股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控股股東為Hu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而Hu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則由朱新禮先生全資擁有。Hu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HK)的控股母公司。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已經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按照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方協商而修改的條款)且未獲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該批准或許可。

###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

### 香港承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4,66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售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終止理由

倘下文載列的任何事件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 承 銷

---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信貸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情況、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變動)出現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5N6、H1N1、H1N7、H7H9及該等相關／變種型態)；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的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或
- 本行發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的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本行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或

---

## 承 銷

---

- 是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出現任何程序(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監管部門或組織已展開對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的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
- 本行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或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董事或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本行及任何附屬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情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提出任何呈請要求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解散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本行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個別或整體：

- 對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整體或本行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股東的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構成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派發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或將導致預期執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 承 銷

---

-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本行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擬定的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將會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照其條款執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各項：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刊物、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陳述已經或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刊物、廣告、通訊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所表達的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整體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擬進行認購及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e) 本行或任何售股股東已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 (f) 本行任何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行根據本行在香港承銷協議中作出的彌償保證而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h) 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後有關基石投資者作出的絕大部分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取消或倘任何基石投資者不甚可能履行其於各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或

---

## 承 銷

---

- (i)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j) 接納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倘已授出，有關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按慣常情況除外)、撤銷或撤回；或
- (k) 本行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酌情及在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 本行的承諾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除外。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行的承諾

本行亦分別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獲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行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其股本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中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成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 承 銷

---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或擁有接收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本行亦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任何權益，本行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類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其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一個失序或虛假市場。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行與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行與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或出售最多合共149,32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同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1%作為承銷佣金，並以有關費用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行亦可全權酌情向若干承銷商支付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1%的獎勵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8.48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37港元至9.58港元的中間值)，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本行應付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284.8百萬港元。

本行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根據承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行違反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彌償彼等。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H股，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

## 承 銷

---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行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行部分H股。

### 本行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行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有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74,663,000股新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合共初步發售920,837,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H股。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與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或出售最多合共149,3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4,66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5%)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24%。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本段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7,331,5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補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定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申請已作出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據此，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作出以下調整：

- 74,663,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5%；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發售股份將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9,4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2%；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9,32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8,6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在特定情況下，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除前段所述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9.58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9.5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包括合共920,83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 (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 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與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 (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 代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 (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 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與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或出售合共最多149,325,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135,750,000股新股及13,575,000股銷售股份) (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以補足 (其中包括) 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2.4%。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0,500,000股銷售股份(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可出售最多合共104,075,000股銷售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函件，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其中包括)從出售目前於全球發售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49,32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3.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4.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5.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6.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6年4月17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9.5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7.3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行(代表本行與售股股東)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行與售股股東)所協定的發售價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則本行與聯席代表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5%。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432.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7.37港元）或約為8,388.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9.58港元）；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7,411.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7.37港元）或約為9,660.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9.58港元）。

全球發售中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公佈。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行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578。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行(代表本行與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按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以下人士，則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到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01-2503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2號A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天津銀行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行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於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代表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內「親身領取」章節內的條件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代表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符合「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情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本行。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通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行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代表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事宜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代表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行(為其本身、本行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本行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行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為本行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行代彼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有關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5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更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以下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行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是**白表eIPO**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避免直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留待截止時間前方在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共同實益擁有人）每名共同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數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辦理。

倘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在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6年4月4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全日24小時瀏覽，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未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行的附屬合約。

倘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行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有關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行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的付款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本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以下各項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H股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公司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約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上述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本行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核本行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賬戶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本行於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會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公開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存在差額的情況下，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謹請投資者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行就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16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行的前身是天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貴行於1998年5月更名為天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3月再次更名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兩者皆為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貴行主要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本報告附註25載列的獨立審計師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貴行董事已按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不必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是 貴行董事的責

任。吾等的責任包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表、其他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於同期由貴行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2014年9月財務信息」）。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2014年9月財務信息。吾等對2014年9月財務信息的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4年9月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2014年9月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信息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信息

## 合併損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利息收入	5	13,357,473	19,632,392	24,769,304	18,487,421	19,675,356
利息支出	5	(7,203,911)	(11,801,613)	(15,620,494)	(11,749,477)	(12,101,817)
淨利息收入		6,153,562	7,830,779	9,148,810	6,737,944	7,573,53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348,867	443,277	560,684	374,830	657,9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16,236)	(25,977)	(36,481)	(31,022)	(16,9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32,631	417,300	524,203	343,808	641,003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7	(41,866)	(164,934)	180,540	114,898	227,867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 (虧損)淨額	8	13,987	(3,913)	2,354	847	62,59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9	131,683	124,901	84,639	41,854	41,901
經營收入		6,589,997	8,204,133	9,940,546	7,239,351	8,546,901
經營費用	10	(2,384,594)	(2,906,067)	(3,261,328)	(2,318,084)	(2,727,350)
資產減值損失	11	(906,800)	(912,780)	(975,286)	(692,605)	(1,248,821)
稅前利潤		3,298,603	4,385,286	5,703,932	4,228,662	4,570,730
所得稅費用	12	(661,928)	(950,337)	(1,274,971)	(937,885)	(1,002,481)
年/期內利潤		2,636,675	3,434,949	4,428,961	3,290,777	3,568,249
以下人士應佔：						
貴行權益持有人		2,630,222	3,418,026	4,417,231	3,279,764	3,555,723
非控股權益		6,453	16,923	11,730	11,013	12,526
		2,636,675	3,434,949	4,428,961	3,290,777	3,568,249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0.64	0.83	0.88	0.66	0.69

## A. 財務信息(續)

##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2,636,675	3,434,949	4,428,961	3,290,777	3,568,249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					
儲備變動淨額	(16,995)	(462,080)	567,847	419,113	68,991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所得稅	4,249	115,520	(141,962)	(104,778)	(17,248)
扣除稅項的年/期內其他綜合					
(支出)/收益	(12,746)	(346,560)	425,885	314,335	51,743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2,623,929</u>	<u>3,088,389</u>	<u>4,854,846</u>	<u>3,605,112</u>	<u>3,619,992</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行權益持有人	2,617,476	3,071,466	4,843,116	3,594,099	3,607,466
非控股權益	6,453	16,923	11,730	11,013	12,526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2,623,929</u>	<u>3,088,389</u>	<u>4,854,846</u>	<u>3,605,112</u>	<u>3,619,992</u>



## A. 財務信息(續)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6	47,558,077	56,774,007	62,689,198	57,511,67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	37,025,032	16,453,007	31,684,999	24,476,357
拆出資金	18	2,391,800	3,803,620	9,574,695	13,854,08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	5,448,989	4,764,348	7,512,182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9,582,074	71,893,179	80,050,673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	118,767,291	144,139,041	166,461,335	180,125,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1,414,744	13,540,973	13,575,516	9,685,0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22,607,435	21,360,611	26,233,883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44,003,697	68,389,479	76,078,628	138,627,352
物業及設備	26	1,324,089	1,520,666	1,532,852	1,604,866
遞延稅項資產	27	919,822	1,029,159	915,719	1,115,902
其他資產	28	1,302,967	2,018,923	2,549,399	2,997,308
總資產		<u>302,346,017</u>	<u>405,687,013</u>	<u>478,859,079</u>	<u>545,689,497</u>

## A. 財務信息(續)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000	350,000	405,912	292,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9 47,043,755	110,363,745	122,471,748	150,823,486
拆入資金	30 11,071,219	5,477,459	10,905,077	3,501,1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16,749,300	11,080,700	13,856,000	7,657,372
客戶存款	32 201,416,200	247,207,751	289,467,447	328,439,762
應付所得稅	288,871	250,574	433,738	598,363
已發行債券	33 4,266,368	4,290,501	2,698,891	12,907,899
其他負債	34 4,590,534	7,216,807	9,730,325	9,667,848
總負債	<u>285,586,247</u>	<u>386,237,537</u>	<u>449,969,138</u>	<u>513,888,432</u>
<b>權益</b>				
股本	35 4,123,268	4,123,268	5,126,048	5,126,048
資本公積	36 1,780,120	1,778,401	5,990,757	5,990,757
投資重估儲備	37 (50,070)	(396,630)	29,255	80,998
盈餘公積	38 1,572,801	1,914,618	2,356,347	2,356,347
一般儲備	39 1,560,482	2,872,517	4,879,734	5,817,143
未分配利潤	7,710,526	8,940,389	10,290,027	12,207,497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697,127</u>	<u>19,232,563</u>	<u>28,672,168</u>	<u>31,578,790</u>
非控股權益	62,643	216,913	217,773	222,275
權益總額	<u>16,759,770</u>	<u>19,449,476</u>	<u>28,889,941</u>	<u>31,801,0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02,346,017</u></u>	<u><u>405,687,013</u></u>	<u><u>478,859,079</u></u>	<u><u>545,689,497</u></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47,311,108	56,615,753	62,382,527	57,334,34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	36,929,928	16,001,578	31,363,603	23,950,631
拆出資金	18	2,391,800	3,803,620	9,574,695	13,854,08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	5,448,989	4,764,348	7,512,182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9,582,074	71,893,179	80,050,673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	118,408,738	143,330,454	165,640,247	179,140,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1,414,744	13,540,973	13,575,516	9,685,0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22,527,861	21,360,611	26,233,883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44,003,697	68,389,479	76,078,628	138,627,352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	25	61,200	105,000	105,000	105,000
物業及設備	26	1,323,731	1,497,835	1,487,578	1,534,843
遞延稅項資產	27	919,822	1,029,159	915,719	1,115,902
其他資產	28	1,301,935	2,018,123	2,546,276	2,972,844
總資產		<u>301,625,627</u>	<u>404,350,112</u>	<u>477,466,527</u>	<u>544,012,001</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0,000	330,000	215,912	92,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9	47,045,178	110,441,794	122,471,984	150,839,059
拆入資金	30	11,071,219	5,477,459	10,905,077	3,501,1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16,749,300	11,080,700	13,856,000	7,657,372
客戶存款	32	200,943,722	246,050,132	288,511,598	327,224,846
應付所得稅		287,206	247,873	429,257	597,055
已發行債券	33	4,266,368	4,290,501	2,698,891	12,907,899
其他負債	34	4,447,461	7,210,890	9,717,905	9,627,967
總負債		<u>284,940,454</u>	<u>385,129,349</u>	<u>448,806,624</u>	<u>512,447,900</u>
<b>權益</b>					
股本	35	4,123,268	4,123,268	5,126,048	5,126,048
資本公積	36	1,778,401	1,778,401	5,990,076	5,990,076
投資重估儲備	37	(50,070)	(396,630)	29,255	80,998
盈餘公積	38	1,572,801	1,914,618	2,356,347	2,356,347
一般儲備	39	1,560,482	2,872,517	4,879,734	5,817,143
未分配利潤	40	7,700,291	8,928,589	10,278,443	12,193,489
權益總額		<u>16,685,173</u>	<u>19,220,763</u>	<u>28,659,903</u>	<u>31,564,1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01,625,627</u></u>	<u><u>404,350,112</u></u>	<u><u>477,466,527</u></u>	<u><u>544,012,001</u></u>

## A. 財務信息(續)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於2012年1月1日		3,768,387	2,133,736	(37,324)	1,310,155	1,499,046	5,588,956	14,262,956	58,811	14,321,767
年度利潤		—	—	—	—	—	2,630,222	2,630,222	6,453	2,636,675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	—	(12,746)	—	—	—	(12,746)	—	(12,746)
年度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12,746)	—	—	2,630,222	2,617,476	6,453	2,623,929
資本化儲備	35	354,881	(354,881)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262,646	—	(262,646)	—	—	—
提取一般儲備	39	—	—	—	—	61,436	(61,436)	—	—	—
股息分配	14	—	—	—	—	—	(182,958)	(182,958)	(2,621)	(185,579)
其他		—	1,265	—	—	—	(1,612)	(347)	—	(347)
於2012年12月31日		4,123,268	1,780,120	(50,070)	1,572,801	1,560,482	7,710,526	16,697,127	62,643	16,759,770
年度利潤		—	—	—	—	—	3,418,026	3,418,026	16,923	3,434,949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	—	(346,560)	—	—	—	(346,560)	—	(346,560)
年度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346,560)	—	—	3,418,026	3,071,466	16,923	3,088,38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42,600	142,600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341,817	—	(341,817)	—	—	—
提取一般儲備	39	—	—	—	—	1,312,035	(1,312,035)	—	—	—
股息分配	14	—	—	—	—	—	(536,025)	(536,025)	(5,240)	(541,265)
其他		—	(1,719)	—	—	—	1,714	(5)	(13)	(18)
於2013年12月31日		4,123,268	1,778,401	(396,630)	1,914,618	2,872,517	8,940,389	19,232,563	216,913	19,449,476
年度利潤		—	—	—	—	—	4,417,231	4,417,231	11,730	4,428,96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425,885	—	—	—	425,885	—	425,88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425,885	—	—	4,417,231	4,843,116	11,730	4,854,846
股東出資	35	1,002,780	4,211,675	—	—	—	—	5,214,455	—	5,214,455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441,729	—	(441,729)	—	—	—
提取一般儲備	39	—	—	—	—	2,007,217	(2,007,217)	—	—	—
股息分配	14	—	—	—	—	—	(618,490)	(618,490)	(10,955)	(629,445)
其他		—	681	—	—	—	(157)	524	85	609
於2014年12月31日		5,126,048	5,990,757	29,255	2,356,347	4,879,734	10,290,027	28,672,168	217,773	28,889,941

## A. 財務信息(續)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14年1月1日		4,123,268	1,778,401	(396,630)	1,914,618	2,872,517	8,940,389	19,232,563	216,913	19,449,476
期間利潤		—	—	—	—	—	3,279,764	3,279,764	11,013	3,290,777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314,335	—	—	—	314,335	—	314,335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314,335	—	—	3,279,764	3,594,099	11,013	3,605,112
股東出資	35	1,002,780	4,211,675	—	—	—	—	5,214,455	—	5,214,455
提取一般儲備	39	—	—	—	—	2,007,217	(2,007,217)	—	—	—
股息分配	14	—	—	—	—	—	(618,490)	(618,490)	(10,955)	(629,445)
其他		—	—	—	—	—	464	464	(27)	437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126,048	5,990,076	(82,295)	1,914,618	4,879,734	9,594,910	27,423,091	216,944	27,640,035
於2015年1月1日		5,126,048	5,990,757	29,255	2,356,347	4,879,734	10,290,027	28,672,168	217,773	28,889,941
期間利潤		—	—	—	—	—	3,555,723	3,555,723	12,526	3,568,249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51,743	—	—	—	51,743	—	51,74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51,743	—	—	3,555,723	3,607,466	12,526	3,619,992
提取一般儲備	39	—	—	—	—	937,409	(937,409)	—	—	—
股息分配	14	—	—	—	—	—	(700,723)	(700,723)	(7,800)	(708,523)
其他		—	—	—	—	—	(121)	(121)	(224)	(345)
於2015年9月30日		5,126,048	5,990,757	80,998	2,356,347	5,817,143	12,207,497	31,578,790	222,275	31,801,065

## A. 財務信息(續)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3,298,603	4,385,286	5,703,932	4,228,662	4,570,73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2,320	149,505	182,662	114,817	127,578
資產減值損失	906,800	912,780	975,286	692,605	1,248,821
投資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	(2,946,339)	(5,175,607)	(6,595,932)	(4,809,650)	(6,285,323)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 的利息收入	(18,360)	(21,261)	(49,148)	(36,861)	(35,380)
已發行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104,904	265,519	149,770	200,199	229,558
交易未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32,167	25,485	(108,035)	(90,584)	(163,200)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 損失淨額	(13,987)	3,913	(2,354)	(847)	(62,591)
未實現外匯(收益)／損失	(169)	20,654	2,041	(26,816)	(123,931)
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280)	(320)	(360)	—	(5,44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3,052)	51	402	(8,312)	2,7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02,607	566,005	258,264	263,213	(496,3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12,571,349)	(740,989)	(12,540,215)	(7,517,224)	(3,248,824)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	4,746,753	(593,529)	(5,514,011)	(8,938,935)	(1,153,741)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379)	659,156	(2,639,799)	(2,686,570)	(2,367,1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29,595)	(68,780,005)	15,195,895	3,485,892	15,989,649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26,727,358)	(26,148,618)	(23,043,809)	(19,706,144)	(14,698,303)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3,370	190,000	55,912	823,850	(113,3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增加	18,295,781	63,319,990	12,108,003	28,574,030	28,351,738
拆入款項增加／(減少)	7,672,475	(5,593,760)	5,427,618	4,296,425	(7,403,9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16,270	(5,668,600)	2,775,300	(4,672,405)	(6,198,628)

## A. 財務信息(續)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客戶存款增加	31,280,922	45,791,551	42,259,696	25,779,239	38,972,315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224,868	(938,782)	(587,332)	(1,139,890)	(463,034)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779,980	2,762,153	2,504,501	9,239,404	(97,9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7,559,345	4,824,572	36,260,023	27,800,885	47,072,353
已付所得稅	(820,095)	(976,669)	(1,111,551)	(789,397)	(1,045,6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739,250	3,847,903	35,148,472	27,011,488	46,026,671
<b>投資活動</b>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 所得現金	50,419,855	195,547,978	134,310,245	97,282,320	163,922,660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所得現金	4,206	9,160	189	53	90
購買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61,317,259)	(221,274,033)	(146,438,906)	(110,303,206)	(228,332,669)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153,287)	(391,284)	(246,624)	(126,034)	(200,512)
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2,962,774	5,171,694	6,599,105	4,811,329	6,348,918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280	320	360	—	5,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83,431)	(20,936,165)	(5,775,631)	(8,335,538)	(58,256,073)
<b>籌資活動</b>					
出資所得現金	—	142,600	5,214,455	5,214,455	—
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2,711,232	—	—	—	10,207,284
償還已發行債券	—	—	(1,509,450)	—	—
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支出	(92,233)	(245,403)	(231,930)	(192,617)	(227,834)
已派付股息	(184,419)	(535,974)	(626,454)	(623,158)	(700,499)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34,580	(638,777)	2,846,621	4,398,680	9,27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090,399	(17,727,039)	32,219,462	23,074,630	(2,950,451)



## A. 財務信息(續)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8,567	44,039,135	26,291,442	26,291,442	58,508,8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9	(20,654)	(2,041)	1,678	108,1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44,039,135	26,291,442	58,508,863	49,367,750
				55,666,531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11,126,342	15,311,748	18,258,984	13,738,125	14,153,055
支付利息	(6,830,881)	(10,107,162)	(14,284,104)	(10,256,647)	(11,887,658)
經營活動所得利息淨額	4,295,461	5,204,586	3,974,880	3,481,478	2,265,39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一般信息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前身是天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制商業銀行。貴行於1998年5月更名為天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3月再次更名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監管局批准的金融機構(編號B0108H212000001)，並經中國天津工商管理局批准註冊為工商企業(編號120000000007636)，隨後更名為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發行牌照為(編號911200001030702984)。

於2015年9月30日，貴行的普通股股數為51.26億股。

於2015年9月30日，貴行合共擁有13個一級分行，其中8個位於天津市，5個位於天津市以外地區。有關貴行子公司的信息載列於附註25。

批准人民幣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國內結算；票據承兌及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代理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銀行間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保管箱服務；基於地方政府基金的委託貸款。外幣方面的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匯款、外匯兌換；國際結算；外幣買賣；外幣借款；外幣票據承兌及貼現；信用調查、諮詢及鑒證；自營及代理買賣外幣有價證券(股票除外)；自營及代理外匯買賣；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貴行及其子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25)統稱為 貴集團。財表信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貴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戶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版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版	
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27號的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版	2012-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版	資產出資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2</sup>
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版	披露動議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版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認列 <sup>5</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行正評估新訂準則及修訂版對財務信息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得出結論：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版不大可能對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11月增加有關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外的修訂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於某些簡易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和計量規定的限定修訂。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餘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已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上述所有規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這將會改變 貴集團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對於計量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會導致損益上出現或擴大會計不匹配則另當別論。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呈列於損益。基於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的性質及分類，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有關新規定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用風險的變動。在預期損失模式下，貴行須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於金融資產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按照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換言之，於確認信用損失前毋須已發生信用事件。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剩餘期限內的所有信用損失，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因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損失。原則上，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加速確認損失計提，因為其要求的損失計提相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現有標準僅於存在可見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損失計提。然而， 貴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整體影響，故要量化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切實際。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該規定亦預期對 貴集團收集及分析數據的系統及程序產生影響，原因是其改變了評估潛在信用損失以確認減值的時間及於金融資產確認的最終減值金額。 貴行現正升級其系統、建立模式以及從事數據監督相關工作。這些將為未來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奠定基準。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保留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原有的三種類型套期會計機制。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引入了更大的靈活度，尤其是拓寬了符合套期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以及符合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構成類型。此外，對有效性測試進行大幅修訂，並取代了「經濟關係」原則。套期的有效性亦不需要再進行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了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要求。鑒於 貴集團並無繼續進行重大對沖活動，預期有關新規定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2014年5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的收入確認應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介紹了有關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義務。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第五步：與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貴集團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貴集團尚未完成其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的評估，因此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尚未量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新標準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方及承租方財務報告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標準大致上維持現有標準的出租方會計規定。

承租方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方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方就於地盤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或還原地盤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方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

標準提供一個單一承租方會計模式，要求承租方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誠如附錄一的附註45所載，貴集團有關於2015年9月30日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額達人民幣839.91百萬元。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貴行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諾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

### 3.1 合規聲明

財務信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信息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 3.2 編製基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解釋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時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財務信息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詳見附註49所述。

### 3.3 合併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貴行及貴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行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3 合併基準(續)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貴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貴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貴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行的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行的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貴集團並無導致失去現有子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以反映其於子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調整。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貴行權益持有人擁有。

倘貴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就該子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4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不同性質的收入確認原則具體列示如下。

####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額或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將考慮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等。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損失而已予撇減時，為計量該減值損失，利息收入以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累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3.5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財務信息中列報的利潤不同，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5 稅項(續)

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信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於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業務合併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5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納稅影響。除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計入損益，在此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 3.6 職工福利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貴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繳款在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貴集團與該等款項相關的負債僅限於有關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6 職工福利(續)

#### 職業年金計劃

貴行於2007年12月為其所有職員及提前退休職員設立職業年金計劃。這是一個固定繳款計劃，貴行向其繳納職員薪金若干比例的款項，相應的繳款在產生時即時通過「經營費用」計入損益。除固定的養老金計劃供款金額外，倘養老金計劃金額不足以支付職員未來的退休福利，貴集團並無強制性的付款義務。

#### 內退福利

貴集團對接受內退安排的僱員提供內退福利。

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來計算內退福利負債。發生的所有盈利或損失在發生時即通過「經營費用」計入損益。

### 3.7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以系統的方式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確認其成為可收取的年度計入損益。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如適合)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中的一類，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持有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小類，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近期內出售；或
- 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8 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將產生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及其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產生年度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且 貴集團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貴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8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歸類到(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確定為已減值，此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3.8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放款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方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個別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有公開資料表明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的借方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ii)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存在個別或組合減值。倘若貴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不論其重要與否，該資產會與相近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列入同一組別作組合減值評估。已作個別減值評估及被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虧損的資產不作組合減值評估。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8 金融工具(續)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異計算。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計算有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反映沒收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獲取或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回撥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倘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8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於其後期間的損益內撥回。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損失其後予以撥回。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小類，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標準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標準相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8 金融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貴行為獲取現金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

倘 貴行依法享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並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其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9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虧損。對 貴集團發行的且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與其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來進行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之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在擔保合同中確定的償付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餘。

### 3.10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按回購合約出售且承諾日後於特定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

買賣差價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 3.11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核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而任何變動之估計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1 物業和設備(續)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預計剩餘值	年折舊率
建築物	20-50年	3%-5%	1.94%-4.75%
電子設備	3-5年	3%-5%	19.00%-32.33%
汽車	4-5年	3%-5%	19.00%-24.25%
傢具及固定裝置	5-10年	3%-5%	9.50%-19.40%

在建工程包括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而建造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費用。該等物業及設備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和設備，並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礎於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若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作投資物業，其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初始確認後按成本列賬減累計拆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拆舊乃以相同基準確認為上述的建築物。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收益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 3.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其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抵債資產的賬面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年度損益。

貴集團自用的抵債資產轉為物業和設備時，按賬面淨值入賬。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 3.15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計入損益。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5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的分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並於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3.16 無形資產

####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準備。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 3.17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扣除銷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允價值和資產使用價值之間的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預期，若預計未來現金流未根據與該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調整，該折現率還應當反映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7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支出。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回撥，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回撥立即確認為收入。

### 3.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 貴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額。如果預計負債是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 3.19 外幣

於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時，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9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差額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損益，惟重新折算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3.20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貴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 3.21 分部呈報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等經濟特性。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貴行董事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 貴行董事在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當期和／或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信息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不確定性。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貴行董事定期審閱其貸款組合、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持有的債券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投資證券的減值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在釐定減值損失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時， 貴行董事會判斷任何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否顯示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將會有可測定的減少。如果該減少可能個別不被識別或個別金額並不重大，則 貴行董事根據過往虧損經驗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以組合形式進行估計，以評估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時的減值損失。對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會定期進行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產生的任何差異。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重大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貴行董事對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進行評估。如果貴行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特定情況除外，如於接近到期日出售少量該等投資)，貴集團將須重新分類持有至到期的全部投資組合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年度／期間內概無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亦無任何意願變動。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用於估計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用的估值法。在可行之範圍內，模型只會用可觀察的數據，但在信用風險(如貴行及交易對手)，波幅及相互關係方面，貴行董事必須作出一些估計。改變這些因素的假設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如果相關事項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所估計金額，則相關差額將對釐定年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和墊款	6,755,806	7,407,271	8,054,023	5,863,184	6,922,112
個人貸款和墊款	890,236	1,122,131	1,384,003	1,024,335	1,057,818
票據貼現	325,101	591,697	954,532	811,809	544,45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4,141	700,663	801,932	593,858	639,1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2,156	1,267,203	980,474	710,186	967,35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5,741	3,030,569	5,783,597	4,513,466	3,116,870
投資，包括：					
債券投資	1,304,040	1,532,787	1,727,368	1,033,955	1,416,202
其他應收款項類投資*	1,850,252	3,980,071	5,083,375	3,936,628	5,011,442
小計	13,357,473	19,632,392	24,769,304	18,487,421	19,675,35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34)	(6,793)	(21,677)	(13,255)	(6,6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49,270)	(4,550,451)	(7,235,244)	(5,529,847)	(4,464,654)
拆入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6,737)	(1,025,986)	(610,666)	(459,525)	(604,685)
客戶存款	(4,771,666)	(5,952,864)	(7,603,137)	(5,546,651)	(6,796,222)
已發行債券	(104,904)	(265,519)	(149,770)	(200,199)	(229,558)
小計	(7,203,911)	(11,801,613)	(15,620,494)	(11,749,477)	(12,101,817)
淨利息收入	6,153,562	7,830,779	9,148,810	6,737,944	7,573,539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360	21,261	49,148	36,861	35,380

\* 其他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 淨利息收入(續)

附註：

- (i) 於五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開支。
- (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50百萬元、人民幣19,299百萬元、人民幣24,554百萬元、人民幣18,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2百萬元。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04百萬元、人民幣11,802百萬元、人民幣15,620百萬元、人民幣11,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2百萬元。

##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67,681	178,735	240,685	181,053	203,663
理財服務費	55,129	60,091	123,610	64,566	183,886
承兌和擔保承諾費	61,227	65,622	58,202	45,018	170,537
代理佣金及受託服務費	33,486	61,900	89,744	52,538	68,127
銀行卡費	24,819	30,314	25,903	15,195	13,284
其他	6,525	46,615	22,540	16,460	18,479
小計	348,867	443,277	560,684	374,830	657,9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236)	(25,977)	(36,481)	(31,022)	(16,973)
總計	332,631	417,300	524,203	343,808	641,003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7. 交易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債券變現(虧損)/收益	(9,699)	(139,449)	72,505	24,314	64,667
債券未變現(虧損)/收益	(32,167)	(25,485)	108,035	90,584	163,200
總計	<u>(41,866)</u>	<u>(164,934)</u>	<u>180,540</u>	<u>114,898</u>	<u>227,867</u>

交易淨收益或虧損來自買賣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

## 8.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虧損)	<u>13,987</u>	<u>(3,913)</u>	<u>2,354</u>	<u>847</u>	<u>62,591</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股息收入	280	320	360	—	5,440
政府補助	5,329	12,379	2,018	1,976	17,434
外匯收益	25,080	5,014	34,098	25,572	15,554
拆遷補償	113,144	69,579	—	—	—
不活躍賬戶	5,081	7,844	26,199	—	—
租金收入	2,952	20,884	16,085	10,822	7,073
其他	(20,183)	8,881	5,879	3,484	(3,600)
總計	<u>131,683</u>	<u>124,901</u>	<u>84,639</u>	<u>41,854</u>	<u>41,901</u>

## 10. 營業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費用 (1)	1,044,842	1,131,805	1,298,196	984,057	1,171,980
辦公開支	186,448	290,991	312,836	190,791	186,791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34,804	175,569	221,200	158,094	207,421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2)	294,388	335,009	313,518	192,635	203,894
營業稅及附加	563,660	803,091	912,689	663,903	810,375
折舊	110,763	116,319	129,574	82,408	91,471
攤銷	31,557	33,185	53,088	32,409	36,107
其他	18,132	20,098	20,227	13,787	19,311
總計	<u>2,384,594</u>	<u>2,906,067</u>	<u>3,261,328</u>	<u>2,318,084</u>	<u>2,727,350</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0. 營業費用(續)

附註：

## (1) 職工薪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及津貼	715,816	773,634	901,807	700,061	823,653
社會保險費	179,759	198,138	224,237	166,816	205,106
住房公積金	61,082	69,856	79,055	58,626	65,531
職工福利	36,474	39,250	39,131	21,820	23,268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6,633	15,379	15,961	8,282	9,415
企業年金	35,078	35,548	38,005	28,452	45,007
總計	<u>1,044,842</u>	<u>1,131,805</u>	<u>1,298,196</u>	<u>984,057</u>	<u>1,171,980</u>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審計費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95百萬元。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7,044	798,129	770,663	648,251	1,105,018
表外信貸承諾	6,324	114,922	99,404	10,822	10,11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99,544	33,518	133,702
抵債資產	(11,467)	4,542	(3,142)	—	—
其他資產	(5,101)	(4,813)	8,817	14	(9)
總計	<u>906,800</u>	<u>912,780</u>	<u>975,286</u>	<u>692,605</u>	<u>1,248,821</u>

##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5,303	944,154	1,303,493	915,239	1,219,912
遞延稅項(附註27)	(193,375)	6,183	(28,522)	22,646	(217,431)
總計	<u>661,928</u>	<u>950,337</u>	<u>1,274,971</u>	<u>937,885</u>	<u>1,002,481</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期稅項費用與合併損益表所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3,298,603	4,385,286	5,703,932	4,228,662	4,570,730
按適用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824,651	1,096,322	1,425,983	1,057,166	1,142,6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319	659	659	2,719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06	7,745	16,919	1,947	2,37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70,932)	(154,049)	(168,590)	(121,887)	(145,295)
所得稅費用	661,928	950,337	1,274,971	937,885	1,002,481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盈利：					
貴行股東應佔					
本年／期利潤	2,630,222	3,418,026	4,417,231	3,279,764	3,555,723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1) 4,123,268	4,123,268	5,002,418	4,960,755	5,126,04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64	0.83	0.88	0.66	0.69

## 附註：

- (1) 經股東大會於2012年4月24日通過，貴行將其人民幣354.88百萬元的儲備撥充資本，分為354,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貴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股的基準向於2011年12月31日名列其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每股盈利乃假設股份於2012年1月1日發行計算。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4. 股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1年末期股息	(1)	182,958	—	—	—	—
2012年末期股息	(2)	—	536,025	—	—	—
2013年末期股息	(3)	—	—	618,490	618,490	—
2014年末期股息	(4)	—	—	—	—	700,723

## 附註：

- (1)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分(含稅)(合計人民幣183百萬元)，並於2012年4月24日獲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2)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分(含稅)(合計人民幣536百萬元)，並於2013年4月19日獲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3)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含稅)(合計人民幣618百萬元)，並於2014年4月17日獲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4)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分(含稅)(合計人民幣701百萬元)，並於2015年5月20日獲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5.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 (1)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袁福華	—	2,031	228	2,259
張祥	—	1,561	183	1,744
王金龍	—	1,991	239	2,230
盧勝剛	—	1,561	183	1,744
非執行董事				
張明星	55	—	—	55
朱振山	59	—	—	59
布樂達	56	—	—	56
Gilles Plante	53	—	—	53
王衛東	58	—	—	58
張同生	55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文生	100	—	—	100
李延敬	100	—	—	100
寧殿方	90	—	—	90
劉寶瑞	86	—	—	86
梁琪	90	—	—	90
監事				
張富榮	—	1,561	176	1,737
桑瑞敏	—	1,693	193	1,886
胡麗雲	95	—	—	95
張家林	86	—	—	86
宋傑	58	—	—	58
程懿豐	54	—	—	54
總計	1,095	10,398	1,202	12,695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5.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袁福華	—	2,034	225	2,259
張祥	—	1,567	174	1,741
王金龍 <sup>(1)</sup>	—	2,034	242	2,276
盧勝剛	—	1,567	174	1,741
非執行董事				
張明星	49	—	—	49
朱振山 <sup>(2)</sup>	35	—	—	35
賈鴻潛 <sup>(2)</sup>	24	—	—	24
布樂達	60	—	—	60
Gilles Plante	48	—	—	48
王衛東 <sup>(3)</sup>	25	—	—	25
張同生	54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文生	99	—	—	99
李延敬	100	—	—	100
寧殿方	100	—	—	100
劉寶瑞	89	—	—	89
梁琪	93	—	—	93
監事				
張富榮	—	1,567	179	1,746
桑瑞敏 <sup>(4)</sup>	—	1,702	183	1,885
胡麗雲	100	—	—	100
張家林	96	—	—	96
宋傑 <sup>(5)</sup>	35	—	—	35
馮俠 <sup>(5)</sup>	24	—	—	24
程懿豐	60	—	—	60
總計	1,091	10,471	1,177	12,739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5.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b>執行董事</b>				
袁福華	—	2,031	231	2,262
文遠華 <sup>(6)</sup>	—	208	—	208
岳德生 <sup>(6)</sup>	—	141	14	155
張祥 <sup>(7)</sup>	—	1,420	150	1,570
盧勝剛 <sup>(8)</sup>	—	1,128	120	1,248
張富榮 <sup>(9)</sup>	—	141	14	155
<b>非執行董事</b>				
張明星	54	—	—	54
賈鴻潛 <sup>(2)</sup>	—	—	—	—
布樂達	60	—	—	60
Gilles Plante <sup>(10)</sup>	51	—	—	51
Cathryn Carver <sup>(10)</sup>	—	—	—	—
張同生 <sup>(11)</sup>	52	—	—	52
趙煒 <sup>(11)</sup>	—	—	—	—
樂鳳祥 <sup>(11)</sup>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金龍 <sup>(1)</sup>	—	2,031	231	2,262
魏文生 <sup>(12)</sup>	96	—	—	96
李延敬 <sup>(12)</sup>	100	—	—	100
寧殿方 <sup>(12)</sup>	100	—	—	100
劉寶瑞	96	—	—	96
梁琪	97	—	—	97
梁志祥 <sup>(12)</sup>	—	—	—	—
封和平 <sup>(12)</sup>	—	—	—	—
郭田勇 <sup>(12)</sup>	—	—	—	—
<b>監事</b>				
張富榮 <sup>(9)</sup>	—	1,552	159	1,711
張祥 <sup>(7)</sup>	—	284	30	314
姚濤 <sup>(13)</sup>	—	75	9	84
胡麗雲 <sup>(14)</sup>	100	—	—	100
張家林 <sup>(14)</sup>	100	—	—	100
張連明 <sup>(14)</sup>	—	—	—	—
張曉莉 <sup>(14)</sup>	—	—	—	—
馮俠	52	—	—	52
程懿豐	60	—	—	60
總計	1,018	9,011	958	10,98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5.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已付薪酬及 其他福利 <sup>(16)</sup>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袁福華	—	586	173	759
張祥	—	473	135	608
盧勝剛	—	421	120	541
非執行董事				
張明星	45	—	—	45
賈鴻潛 <sup>(2)</sup>	—	—	—	—
布樂達	27	—	—	27
Gilles Plante	27	—	—	27
張同生	43	—	—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 <sup>(1)</sup>	—	586	173	759
魏文生	81	—	—	81
李延敬	85	—	—	85
寧殿方	85	—	—	85
劉寶瑞	81	—	—	81
梁琪	82	—	—	82
監事				
張富榮	—	473	130	603
胡麗雲	85	—	—	85
張家林	85	—	—	85
馮俠	43	—	—	43
程懿豐	51	—	—	51
總計	820	2,539	731	4,090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5.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姓名	袍金	已付薪酬及 其他福利 <sup>(16)</sup>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袁福華	—	184	175	359
文遠華	—	118	161	279
岳德生	—	152	144	296
張富榮	—	152	144	296
非執行董事				
張明星 <sup>(15)</sup>	30	—	—	30
于暘 <sup>(15)</sup>	—	—	—	—
賈鴻潛 <sup>(2)</sup>	—	—	—	—
布樂達	66	—	—	66
Cathryn Carver <sup>(10)</sup>	45	—	—	45
趙焯	49	—	—	49
樂鳳祥	49	—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寶瑞	113	—	—	113
梁琪	102	—	—	102
梁志祥	83	—	—	83
封和平	83	—	—	83
郭田勇	83	—	—	83
監事				
張祥	—	161	144	305
姚濤	—	344	110	454
張連明	73	—	—	73
張曉莉	73	—	—	73
馮俠	63	—	—	63
程懿豐	68	—	—	68
總計	980	1,111	878	2,969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5.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 (1) 於2013年12月，王金龍辭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2013年4月，賈鴻潛接替朱振山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賈鴻潛授權放棄其董事袍金。
- (3) 於2013年4月，王衛東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於2013年12月，桑瑞敏辭任監事。
- (5) 於2013年4月，馮俠接替宋傑任外部監事。
- (6) 於2014年12月，文遠華及岳德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於2014年11月，張祥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僱員監事。
- (8) 於2014年11月，盧勝剛辭任執行董事。
- (9) 於2014年12月，張富榮辭任僱員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0) 於2014年12月，Cathryn Carver(接替Gilles Plante 貴行非執行董事。Cathryn Carver(於2014年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2015年9月，Cathryn Carver辭任非執行董事。
- (11) 於2014年12月，張同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趙煒及樂鳳祥獲委任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彼等於2014年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12) 於2014年12月，梁志祥、封和平及郭田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2014年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魏文生、李延敬及寧殿方於2014年12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於2014年11月，姚濤獲委任為僱員監事。
- (14) 於2014年12月，胡麗雲及張家林辭任外部監事。張連明及張曉莉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彼等於2014年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 (15) 於2015年5月，于暘接替張明星任非執行董事。
- (16) 由於年末前概不能釐定該等款項，故該等款項並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2014年12月止期間，袁福華任 貴行行長。此後，文遠華任 貴行行長。上文所披露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任 貴行行長的薪酬。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5.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 (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2名、3名、3名及0名董事及1名、1名、1名、1名及1名監事薪酬於上文作出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38	3,101	3,307	2,592	1,873
酌情花紅	4,405	6,597	6,055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902	1,035	1,027	742	652
總計	9,945	10,733	10,389	3,334	2,525

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酌情花紅未能於年底前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0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	—	5	5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3	1	2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2,500,000元	2	4	3	—	—
總計	5	5	5	5	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金		854,364	732,434	898,298	856,959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35,800,628	42,906,264	49,785,365	48,846,389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0,898,760	12,980,450	11,987,981	7,740,043
其他款項	(3)	4,325	154,859	17,554	68,286
總計		<u>47,558,077</u>	<u>56,774,007</u>	<u>62,689,198</u>	<u>57,511,677</u>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金		850,987	728,728	894,303	852,050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35,728,510	42,770,989	49,665,954	48,716,643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0,727,286	12,961,177	11,804,716	7,697,369
其他款項	(3)	4,325	154,859	17,554	68,286
總計		<u>47,311,108</u>	<u>56,615,753</u>	<u>62,382,527</u>	<u>57,334,348</u>

## 附註：

- (1) 貴集團法定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包括人民幣及外幣法定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貴集團日常經營用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貴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分別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18%、18%、18%及16%，而附屬公司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分別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14%、14%、14%及10.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行的外幣法定準備金則一直為外幣存款的5%。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客戶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3) 其他存款主要指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財政性存款不計付利息。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36,563,931	16,099,956	29,232,270	21,649,668
中國境外銀行	461,101	353,051	2,452,729	2,826,689
總計	<u>37,025,032</u>	<u>16,453,007</u>	<u>31,684,999</u>	<u>24,476,357</u>

##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36,468,827	15,648,527	28,910,874	21,123,942
中國境外銀行	461,101	353,051	2,452,729	2,826,689
總計	<u>36,929,928</u>	<u>16,001,578</u>	<u>31,363,603</u>	<u>23,950,631</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拆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	61,800	853,620	4,342,680	2,966,250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330,000	2,950,000	5,232,015	10,887,830
總計	<u>2,391,800</u>	<u>3,803,620</u>	<u>9,574,695</u>	<u>13,854,080</u>

## 1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747,413	437,735	1,189,614	1,710,768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4,016,278	386,969	895,960	1,510,728
— 商業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	—	198	—
公司		<u>685,298</u>	<u>3,939,644</u>	<u>5,426,410</u>	<u>6,821,069</u>
總計		<u>5,448,989</u>	<u>4,764,348</u>	<u>7,512,182</u>	<u>10,042,565</u>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	<u>5,448,989</u>	<u>4,764,348</u>	<u>7,512,182</u>	<u>10,042,565</u>

附註：

(1) 所有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並載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行

按對手方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銀行	5,291,115	71,829,679	79,756,149	69,445,286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4,290,959	63,500	294,524	4,282,750
總計	<u>9,582,074</u>	<u>71,893,179</u>	<u>80,050,673</u>	<u>73,728,036</u>

按抵押物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票據	2,484,315	35,533,251	54,625,915	55,592,286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sup>(1)</sup>	1,460,000	36,185,128	25,129,334	12,857,000
債券	5,637,759	174,800	295,424	5,278,750
總計	<u>9,582,074</u>	<u>71,893,179</u>	<u>80,050,673</u>	<u>73,728,036</u>

附註：

(1) 基礎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的債務工具。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和零售分佈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對公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02,620,094	110,837,309	129,196,237	154,273,789
— 票據貼現	4,746,344	16,377,037	19,091,045	7,343,481
小計	107,366,438	127,214,346	148,287,282	161,617,270
零售貸款及墊款				
— 住房物業按揭貸款	7,484,020	9,848,709	9,812,313	9,715,677
— 個人消費貸款	5,477,718	8,113,681	8,955,976	10,356,247
— 個人經營類貸款	2,318,878	2,816,659	3,594,781	3,602,724
— 信用卡	148,166	244,418	267,800	360,264
小計	15,428,782	21,023,467	22,630,870	24,034,91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2,795,220	148,237,813	170,918,152	185,652,182
減值損失準備	(4,027,929)	(4,098,772)	(4,456,817)	(5,526,802)
其中：個別方式評估	(746,561)	(786,431)	(1,074,012)	(1,676,346)
組合方式評估	(3,281,368)	(3,312,341)	(3,382,805)	(3,850,45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18,767,291	144,139,041	166,461,335	180,125,380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對公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02,288,894	110,116,022	128,450,304	153,346,088
— 票據貼現	4,746,344	16,377,037	19,091,045	7,343,481
小計	107,035,238	126,493,059	147,541,349	160,689,569
零售貸款及墊款				
— 住房物業按揭貸款	7,484,020	9,848,709	9,812,313	9,715,677
— 個人消費貸款	5,477,718	8,113,681	8,955,976	10,356,247
— 個人經營類貸款	2,285,921	2,711,660	3,488,691	3,514,551
— 信用卡	148,166	244,418	267,800	360,264
小計	15,395,825	20,918,468	22,524,780	23,94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2,431,063	147,411,527	170,066,129	184,636,308
減值損失準備	(4,022,325)	(4,081,073)	(4,425,882)	(5,495,882)
其中：個別方式評估	(745,812)	(784,331)	(1,063,550)	(1,671,605)
組合方式評估	(3,276,513)	(3,296,742)	(3,362,332)	(3,824,27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18,408,738	143,330,454	165,640,247	179,140,426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的分析

## 貴集團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貸款及墊款 <sup>(1)</sup>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sup>(2)</sup>			總計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 及墊款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 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b>於2012年12月31日</b>						
貸款及墊款總額	121,906,847	45,605	842,768	888,373	122,795,220	0.72
減值損失準備	(3,252,855)	(28,513)	(746,561)	(775,074)	(4,027,92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8,653,992</u>	<u>17,092</u>	<u>96,207</u>	<u>113,299</u>	<u>118,767,291</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貸款及墊款總額	146,714,559	133,649	1,389,605	1,523,254	148,237,813	1.03
減值損失準備	(3,220,029)	(92,312)	(786,431)	(878,743)	(4,098,77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43,494,530</u>	<u>41,337</u>	<u>603,174</u>	<u>644,511</u>	<u>144,139,041</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貸款及墊款總額	169,046,703	201,895	1,669,554	1,871,449	170,918,152	1.09
減值損失準備	(3,233,328)	(149,477)	(1,074,012)	(1,223,489)	(4,456,8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5,813,375</u>	<u>52,418</u>	<u>595,542</u>	<u>647,960</u>	<u>166,461,335</u>	
<b>於2015年9月30日</b>						
貸款及墊款總額	182,885,854	330,973	2,435,355	2,766,328	185,652,182	1.49
減值損失準備	(3,625,494)	(224,962)	(1,676,346)	(1,901,308)	(5,526,80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79,260,360</u>	<u>106,011</u>	<u>759,009</u>	<u>865,020</u>	<u>180,125,380</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貴行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貸款及墊款 <sup>(1)</sup>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sup>(2)</sup>			總計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 及墊款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 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b>於2012年12月31日</b>						
貸款及墊款總額	121,545,189	45,605	840,269	885,874	122,431,063	0.72
減值損失準備	(3,248,000)	(28,513)	(745,812)	(774,325)	(4,022,32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8,297,189</u>	<u>17,092</u>	<u>94,457</u>	<u>111,549</u>	<u>118,408,738</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貸款及墊款總額	145,895,273	133,649	1,382,605	1,516,254	147,411,527	1.03
減值損失準備	(3,204,430)	(92,312)	(784,331)	(876,643)	(4,081,07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42,690,843</u>	<u>41,337</u>	<u>598,274</u>	<u>639,611</u>	<u>143,330,454</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貸款及墊款總額	168,215,838	201,322	1,648,969	1,850,291	170,066,129	1.09
減值損失準備	(3,213,146)	(149,186)	(1,063,550)	(1,212,736)	(4,425,88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5,002,692</u>	<u>52,136</u>	<u>585,419</u>	<u>637,555</u>	<u>165,640,247</u>	
<b>於2015年9月30日</b>						
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891,128	325,400	2,419,780	2,745,180	184,636,308	1.49
減值損失準備	(3,601,012)	(223,265)	(1,671,605)	(1,894,870)	(5,495,88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78,290,116</u>	<u>102,135</u>	<u>748,175</u>	<u>850,310</u>	<u>179,140,426</u>	

## 附註：

- (1)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 (2)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 貴集團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473,744	2,651,375	3,125,119
年內計提	447,507	1,478,879	1,926,386
年內撥回	(160,456)	(848,886)	(1,009,342)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4,126	—	4,12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8,360)	—	(18,360)
於2012年12月31日	746,561	3,281,368	4,027,929
年內計提	976,397	1,701,179	2,677,576
年內撥回	(215,857)	(1,663,590)	(1,879,447)
核銷	(703,705)	(6,616)	(710,321)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4,296	—	4,29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1,261)	—	(21,261)
於2013年12月31日	786,431	3,312,341	4,098,772
年內計提	1,062,145	1,604,841	2,666,986
年內撥回	(379,482)	(1,516,841)	(1,896,323)
核銷	(360,016)	(17,557)	(377,573)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14,082	21	14,103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49,148)	—	(49,148)
於2014年12月31日	1,074,012	3,382,805	4,456,817
期內計提	673,021	1,794,592	2,467,613
期內撥回	(35,654)	(1,326,941)	(1,362,595)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347	—	347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5,380)	—	(35,380)
於2015年9月30日	1,676,346	3,850,456	5,526,80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貴行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473,744	2,648,928	3,122,672
年內計提	446,758	1,476,471	1,923,229
年內撥回	(160,456)	(848,886)	(1,009,342)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4,126	—	4,12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8,360)	—	(18,360)
於2012年12月31日	745,812	3,276,513	4,022,325
年內計提	975,046	1,690,435	2,665,481
年內撥回	(215,857)	(1,663,590)	(1,879,447)
核銷	(703,705)	(6,616)	(710,321)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4,296	—	4,29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1,261)	—	(21,261)
於2013年12月31日	784,331	3,296,742	4,081,073
年內計提	1,053,783	1,599,967	2,653,750
年內撥回	(379,482)	(1,516,841)	(1,896,323)
核銷	(360,016)	(17,557)	(377,573)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14,082	21	14,103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49,148)	—	(49,148)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3,550	3,362,332	4,425,882
期內計提	673,021	1,786,514	2,459,535
期內撥回	(29,933)	(1,324,569)	(1,354,502)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347	—	347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5,380)	—	(35,380)
於2015年9月30日	1,671,605	3,824,277	5,495,88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4,269,348	4,513,429	3,065,054	1,665,072
金融機構					
－政策性銀行		6,035,399	8,293,031	9,441,448	6,618,567
－商業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20,070	—	180,299	780,606
公司		1,031,327	675,913	830,115	562,183
小計		11,356,144	13,482,373	13,516,916	9,626,428
權益工具	(1)	58,600	58,600	58,600	58,600
總計		11,414,744	13,540,973	13,575,516	9,685,028
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11,356,144	13,482,373	13,516,916	9,626,428
非上市		58,600	58,600	58,600	58,600
總計		11,414,744	13,540,973	13,575,516	9,685,028

## 附註：

(1) 因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計量。

(2) 所有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項下。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13,236,391	12,713,926	15,983,697	18,273,587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7,105,455	6,704,307	9,539,996	12,957,359
— 商業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50,054	239,998	240,000	690,000
公司	2,215,535	1,702,380	470,190	—
總計	<u>22,607,435</u>	<u>21,360,611</u>	<u>26,233,883</u>	<u>31,920,946</u>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 <u>22,607,435</u>	<u>21,360,611</u>	<u>26,233,883</u>	<u>31,920,946</u>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13,236,391	12,713,926	15,983,697	18,273,587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7,105,455	6,704,307	9,539,996	12,957,359
— 商業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50,054	239,998	240,000	690,000
公司	2,135,961	1,702,380	470,190	—
總計	<u>22,527,861</u>	<u>21,360,611</u>	<u>26,233,883</u>	<u>31,920,946</u>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 <u>22,527,861</u>	<u>21,360,611</u>	<u>26,233,883</u>	<u>31,920,946</u>

附註：

(1) 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項下。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憑證式政府債券	1,036,050	515,630	305,056	459,816
資產支持證券	—	—	1,747,780	4,784,297
公司債券	200,000	2,012,527	2,955,596	7,178,472
理財產品 (1)	33,317,647	23,304,812	15,561,844	29,145,775
資產管理計劃 (2)	80,000	22,819,579	31,516,447	58,898,025
信託受益權 (3)	9,370,000	19,736,931	24,091,449	38,394,213
小計	44,003,697	68,389,479	76,178,172	138,860,598
減值損失準備	—	—	(99,544)	(233,246)
包括：個別評估	—	—	(36,363)	(36,363)
共同評估	—	—	(63,181)	(196,883)
總計	44,003,697	68,389,479	76,078,628	138,627,352
非上市 (4)	44,003,697	68,389,479	76,078,628	138,627,352

應收款項類投資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個別評估準備	組合評估準備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	—	—
年內計提	36,363	63,181	99,544
於2014年12月31日	36,363	63,181	99,544
期內計提	—	135,651	135,651
期內撥回	—	(1,949)	(1,949)
於2015年9月30日	36,363	196,883	233,246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4. 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附註：

- (1) 理財產品乃由其他商業銀行發行。
- (2) 資產管理計劃指由證券公司為 貴行管理的指定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公司貸款。
- (3) 信託受益權指主要投資於公司貸款的信託計劃受益權。
- (4) 非上市應收款項類投資的總計包括無活躍市場的公司債券。

## 25.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成本	61,200	105,000	105,000	105,000

## A. 財務信息 (續)

## 財務信息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5. 對附屬公司投資 (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貴行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15年 9月30日的 法定/實繳資本		貴集團持有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	%	%	%	%	%	%	%				
天津市薊縣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	2008年8月	人民幣300,000元	53.87	35	35	35	35	53.87	35	35	35	35	35	35	35	銀行業務 附註 <sup>(1)</sup>	

天津市薊縣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薊縣村鎮銀行」)於2008年8月14日成立。貴行初步持有薊縣村鎮銀行53.87%股權，出資額為人民幣61.2百萬元。薊縣村鎮銀行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向客戶放貸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2013年7月，薊縣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貴行認購人民幣43.8百萬元。貴行對薊縣村鎮銀行的投資總額達人民幣105百萬元。貴行所持股權比例變為35%。

作為主要發起股東，貴行在薊縣村鎮銀行的業務經營中持續發揮重要作用。貴行有權委任薊縣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及一名執行董事監督薊縣村鎮銀行的財務及業務經營。薊縣村鎮銀行以貴行附屬公司入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薊縣村鎮銀行的總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0.26%、0.37%、0.31%及0.33%。非控股權益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天津順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則為天津市津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6. 物業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b>成本</b>						
於2012年1月1日	1,400,775	310,693	87,105	160,440	17,519	1,976,532
新增	859	26,659	7,197	12,763	55,142	102,620
轉撥	—	1,704	—	—	(1,704)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14,465)	(14,465)
處置	(1,431)	(268)	(3,147)	(3,851)	—	(8,697)
於2012年12月31日	1,400,203	338,788	91,155	169,352	56,492	2,055,990
新增	2,232	58,973	6,672	15,903	242,573	326,353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6,121)	(6,121)
處置	(10,201)	(233)	(1,344)	(10,972)	—	(22,750)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2,234	397,528	96,483	174,283	292,944	2,353,472
新增	597	49,327	3,050	26,590	111,541	191,105
轉撥	208,058	—	488	8,525	(217,071)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49,076)	(49,076)
處置	(82)	—	(7,635)	(609)	—	(8,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1,600,807	446,855	92,386	208,789	138,338	2,487,175
新增	—	46,010	855	8,333	128,556	183,754
轉撥	69,028	423	—	—	(69,451)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18,331)	(18,331)
處置	—	(6,304)	(797)	—	—	(7,101)
於2015年9月30日	1,669,835	486,984	92,444	217,122	179,112	2,645,497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1月1日	(242,029)	(196,466)	(61,773)	(128,413)	—	(628,681)
年內計提	(35,527)	(57,511)	(12,475)	(5,250)	—	(110,763)
處置	477	260	3,068	3,738	—	7,543
於2012年12月31日	(277,079)	(253,717)	(71,180)	(129,925)	—	(731,901)
年內計提	(50,166)	(46,370)	(9,393)	(10,390)	—	(116,319)
處置	3,496	224	1,132	10,562	—	15,414
於2013年12月31日	(323,749)	(299,863)	(79,441)	(129,753)	—	(832,806)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6.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年內計提	(58,208)	(49,268)	(6,203)	(15,895)	—	(129,574)
處置	66	—	7,401	590	—	8,057
於2014年12月31日	(381,891)	(349,131)	(78,243)	(145,058)	—	(954,323)
期內計提	(44,664)	(30,070)	(3,559)	(13,178)	—	(91,471)
處置	—	4,366	797	—	—	5,163
於2015年9月30日	(426,555)	(374,835)	(81,005)	(158,236)	—	(1,040,631)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1,123,124	85,071	19,975	39,427	56,492	1,324,089
於2013年12月31日	1,068,485	97,665	17,042	44,530	292,944	1,520,666
於2014年12月31日	1,218,916	97,724	14,143	63,731	138,338	1,532,852
於2015年9月30日	1,243,280	112,149	11,439	58,886	179,112	1,604,866

樓宇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位於中國境內				
50年以上	130,313	124,607	118,893	114,610
10至50年	990,781	941,993	1,098,282	1,127,038
10年以下	2,030	1,885	1,741	1,632
總計	1,123,124	1,068,485	1,218,916	1,243,280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6. 物業及設備(續)

## 貴行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b>成本</b>						
於2012年1月1日	1,400,775	308,868	86,308	160,025	17,519	1,973,495
新增	859	26,496	7,197	12,761	55,142	102,455
轉撥	—	1,704	—	—	(1,704)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14,465)	(14,465)
處置	(1,431)	(268)	(3,147)	(3,851)	—	(8,697)
於2012年12月31日	1,400,203	336,800	90,358	168,935	56,492	2,052,788
新增	2,232	58,763	6,672	15,895	220,073	303,635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6,121)	(6,121)
處置	(10,201)	(233)	(1,344)	(10,972)	—	(22,750)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2,234	395,330	95,686	173,858	270,444	2,327,552
新增	597	49,239	3,050	26,436	89,169	168,491
轉撥	208,058	—	488	8,525	(217,071)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49,076)	(49,076)
處置	(82)	—	(7,635)	(609)	—	(8,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1,600,807	444,569	91,589	208,210	93,466	2,438,641
新增	—	43,084	855	7,206	103,873	155,018
轉撥	—	423	—	—	(423)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18,331)	(18,331)
處置	—	(4,481)	—	—	—	(4,481)
於2015年9月30日	1,600,807	483,595	92,444	215,416	178,585	2,570,847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1月1日	(242,029)	(194,767)	(61,197)	(128,202)	—	(626,195)
年內計提	(35,527)	(57,418)	(12,286)	(5,174)	—	(110,405)
處置	477	260	3,068	3,738	—	7,543
於2012年12月31日	(277,079)	(251,925)	(70,415)	(129,638)	—	(729,057)
年內計提	(50,166)	(46,235)	(9,362)	(10,311)	—	(116,074)
處置	3,496	224	1,132	10,562	—	15,414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6.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323,749)	(297,936)	(78,645)	(129,387)	—	(829,717)
年內計提	(58,208)	(49,130)	(6,203)	(15,862)	—	(129,403)
處置	66	—	7,401	590	—	8,057
於2014年12月31日	(381,891)	(347,066)	(77,447)	(144,659)	—	(951,063)
期內計提	(43,059)	(30,003)	(3,559)	(12,686)	—	(89,307)
處置	—	4,366	—	—	—	4,366
於2015年9月30日	(424,950)	(372,703)	(81,006)	(157,345)	—	(1,036,004)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1,123,124	84,875	19,943	39,297	56,492	1,323,731
於2013年12月31日	1,068,485	97,394	17,041	44,471	270,444	1,497,835
於2014年12月31日	1,218,916	97,503	14,142	63,551	93,466	1,487,578
於2015年9月30日	1,175,857	110,892	11,438	58,071	178,585	1,534,843

樓宇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位於中國境內				
50年以上	130,313	124,607	118,893	114,610
10至50年	990,781	941,993	1,098,282	1,059,615
10年以下	2,030	1,885	1,741	1,632
總計	1,123,124	1,068,485	1,218,916	1,175,85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6.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具有不完整地契的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4.31百萬元、人民幣204.53百萬元、人民幣167.88百萬元及人民幣87.77百萬元。貴集團及貴行仍處於為上述樓宇申請尚未發出地契的階段。貴行董事認為，該等不完整業權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賬面淨值分別為數人民幣107.55百萬元、人民幣102.07百萬元、人民幣96.88百萬元及人民幣92.88百萬元的樓宇出租予第三方，為投資物業。該等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與其賬面淨值相若。租予第三方作為投資物業的樓宇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位於中國境內				
50年以上	—	—	—	—
10至50年	107,551	102,066	96,881	92,879
10年以下	—	—	—	—
總計	<u>107,551</u>	<u>102,066</u>	<u>96,881</u>	<u>92,879</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 貴集團及 貴行

	減值 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 獎金及津貼	表外 信貸承諾 相關負債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持作交易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561,934	55,102	89,980	12,441	(3,794)	6,535	722,19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3,748	10,937	1,581	—	8,041	(932)	193,375
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	—	—	4,249	—	—	4,249
於2012年12月31日	735,682	66,039	91,561	16,690	4,247	5,603	919,822
(扣除自)/計入損益	(57,411)	16,783	28,731	—	6,371	(657)	(6,183)
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	—	—	115,520	—	—	115,520
於2013年12月31日	678,271	82,822	120,292	132,210	10,618	4,946	1,029,15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754	16,540	24,851	—	(27,008)	(615)	28,522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入	—	—	—	(141,962)	—	—	(141,962)
於2014年12月31日	693,025	99,362	145,143	(9,752)	(16,390)	4,331	915,719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7,369	9,014	2,527	—	(40,800)	(679)	217,431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入	—	—	—	(17,248)	—	—	(17,248)
於2015年9月30日	940,394	108,376	147,670	(27,000)	(57,190)	3,652	1,115,90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8. 其他資產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1,088,390	1,413,418	2,233,394	2,420,197
其他應收款項	63,612	428,391	64,983	321,535
預付開支	77,885	113,694	184,492	179,968
無形資產	21,958	29,703	33,332	43,385
土地使用權	(1) 35,017	33,717	32,417	31,442
抵債資產	16,105	—	781	781
總計	<u>1,302,967</u>	<u>2,018,923</u>	<u>2,549,399</u>	<u>2,997,308</u>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1,088,390	1,413,418	2,233,394	2,419,671
其他應收款項	63,612	428,373	64,319	297,822
預付開支	76,853	112,912	182,033	179,743
無形資產	21,958	29,703	33,332	43,385
土地使用權	(1) 35,017	33,717	32,417	31,442
抵債資產	16,105	—	781	781
總計	<u>1,301,935</u>	<u>2,018,123</u>	<u>2,546,276</u>	<u>2,972,844</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8. 其他資產(續)

## (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按租賃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50年以上	20,606	20,305	20,003	19,785
10至50年	6,108	5,947	5,786	5,665
10年以下	8,303	7,465	6,628	5,992
總計	<u>35,017</u>	<u>33,717</u>	<u>32,417</u>	<u>31,442</u>

##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銀行	42,348,226	96,176,445	84,602,382	99,627,196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4,695,529	14,187,300	37,869,366	51,196,290
總計	<u>47,043,755</u>	<u>110,363,745</u>	<u>122,471,748</u>	<u>150,823,486</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續)

##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銀行	42,349,649	96,254,494	84,602,618	99,642,769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4,695,529	14,187,300	37,869,366	51,196,290
總計	<u>47,045,178</u>	<u>110,441,794</u>	<u>122,471,984</u>	<u>150,839,059</u>

## 30. 拆入資金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銀行	10,699,572	4,858,666	10,721,507	3,501,102
中國境外銀行	371,647	618,793	183,570	—
總計	<u>11,071,219</u>	<u>5,477,459</u>	<u>10,905,077</u>	<u>3,501,102</u>

##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行

按對手方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境內銀行	16,479,300	9,759,700	12,167,000	7,357,372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70,000	1,321,000	1,689,000	300,000
總計	<u>16,749,300</u>	<u>11,080,700</u>	<u>13,856,000</u>	<u>7,657,372</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債券	16,749,300	11,080,700	13,306,000	5,410,000
票據	—	—	550,000	2,247,372
總計	<u>16,749,300</u>	<u>11,080,700</u>	<u>13,856,000</u>	<u>7,657,372</u>

## 32. 客戶存款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85,435,958	104,581,957	110,090,456	127,140,283
個人客戶		12,992,430	14,875,870	16,337,031	15,071,65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41,809,742	56,063,328	89,472,934	110,171,239
個人客戶		30,761,647	36,912,490	41,071,395	46,992,701
保證金存款	(1)	30,305,729	34,628,881	32,330,785	28,853,117
其他		110,694	145,225	164,846	210,767
總計		<u>201,416,200</u>	<u>247,207,751</u>	<u>289,467,447</u>	<u>328,439,762</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2. 客戶存款(續)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的保證金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承兌票據	25,061,996	27,412,765	24,870,412	20,121,615
擔保	3,357,712	1,203,739	983,406	1,750,341
保函	153,701	1,838,677	716,919	2,175,701
信用證	1,491,828	3,650,127	5,677,842	4,674,051
其他	240,492	523,573	82,206	131,409
總計	<u>30,305,729</u>	<u>34,628,881</u>	<u>32,330,785</u>	<u>28,853,117</u>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85,195,103	103,789,823	109,595,577	126,431,370
個人客戶	12,953,956	14,817,212	16,292,554	15,037,63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41,723,965	55,911,877	89,361,634	110,028,440
個人客戶	30,669,168	36,772,749	40,803,665	46,677,478
保證金存款	(1) 30,290,836	34,613,246	32,293,322	28,839,152
其他	110,694	145,225	164,846	210,767
總計	<u>200,943,722</u>	<u>246,050,132</u>	<u>288,511,598</u>	<u>327,224,846</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2. 客戶存款(續)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的保證金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承兌票據	25,061,996	27,412,765	24,870,412	20,121,615
擔保	3,357,712	1,203,739	983,382	1,736,400
保函	153,701	1,838,677	716,919	2,175,677
信用證	1,491,828	3,650,127	5,677,842	4,674,051
其他	225,599	507,938	44,767	131,409
總計	<u>30,290,836</u>	<u>34,613,246</u>	<u>32,293,322</u>	<u>28,839,152</u>

## 33. 已發行債券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09天津銀行債 (1)	1,568,563	1,592,169	—	—
12天津銀行債01 (2)	1,498,778	1,499,171	1,499,587	1,566,292
12天津銀行債02 (3)	1,199,027	1,199,161	1,199,304	1,253,327
15天津銀行01 (4)	—	—	—	2,540,403
15天津銀行02 (5)	—	—	—	2,532,620
15天津銀行債 (6)	—	—	—	5,015,257
總計	<u>4,266,368</u>	<u>4,290,501</u>	<u>2,698,891</u>	<u>12,907,899</u>

(1) 於2009年11月18日，貴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按固定票面年利率5.4%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貴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由第六年起增至8.4%。貴行已於2014年11月20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3. 已發行債券(續)

- (2) 於2012年12月27日，貴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每年付息一次。貴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0%不變。
- (3) 於2012年12月27日，貴行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9%，每年付息一次。貴行可選擇於第十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99%不變。
- (4) 於2015年5月11日，貴行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64%，每年付息一次。
- (5) 於2015年5月22日，貴行發行面值期限為3年、為人民幣25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27%，每年付息一次。
- (6) 於2015年8月21日，貴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每年付息一次。倘滿足發售文件所訂明的特定贖回條件，貴行可選擇於第五年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須受監管規定規限。倘並無獲提早贖回，利率將維持於每年5%不變。二級資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售文件中訂明的監管觸發事件時，貴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該等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34. 其他負債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利息	2,318,093	4,533,180	6,163,343	6,492,145
其他應付款項	638,909	556,666	594,431	1,177,964
結算應付款項	866,200	1,056,201	1,705,700	713,221
撥備 (1)	366,244	481,166	580,570	590,680
應付工資 (2)	296,940	361,435	424,304	479,939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項	96,835	215,595	246,899	190,388
應付股息	7,313	12,564	15,078	23,511
總計	<u>4,590,534</u>	<u>7,216,807</u>	<u>9,730,325</u>	<u>9,667,848</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4. 其他負債(續)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利息		2,315,539	4,527,938	6,151,695	6,476,158
其他應付款項		498,742	556,459	594,099	1,156,560
結算應付款項		866,200	1,056,201	1,705,700	713,221
撥備	(1)	366,244	481,166	580,570	590,680
應付工資	(2)	296,940	361,435	424,304	478,411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項		96,483	215,127	246,459	189,835
應付股息		7,313	12,564	15,078	23,102
總計		<u>4,447,461</u>	<u>7,210,890</u>	<u>9,717,905</u>	<u>9,627,967</u>

(1) 撥備指與表外信貸承諾有關的風險撥備。

表外信貸承諾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	359,920	366,244	481,166	580,570
年／期內計提	365,601	480,901	580,310	583,110
年／期內撥回	(359,277)	(365,979)	(480,906)	(573,000)
年／期末	<u>366,244</u>	<u>481,166</u>	<u>580,570</u>	<u>590,680</u>

(2) 應付工資包括 貴集團及 貴行有關提前退休福利的責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乃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精算成本法估計得出。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5. 股本

##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	3,768,387	4,123,268	4,123,268	5,126,048
資本公積	354,881	—	—	—
股東出資	—	—	1,002,780	—
年／期末	<u>4,123,268</u>	<u>4,123,268</u>	<u>5,126,048</u>	<u>5,126,048</u>

經股東大會於2012年4月24日批准，貴行資本化其儲備人民幣354.88百萬元，分為354.88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貴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股的基準向於2011年12月31日名列貴行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額外股份。

經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2月30日及股東大會於2014年4月17日批准，貴行向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定向私募發行1,002,779,77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2元，共計人民幣5,214.45百萬元。增加資本已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證，並獲發相關驗資證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北京驗資[2014]第009號)。

## 36. 資本公積

貴行按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計入資本公積中。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7. 投資重估儲備

## 貴集團及 貴行

	總額	稅務影響	淨額
於2012年1月1日	(49,765)	12,441	(37,3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08)	752	(2,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的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13,987)	3,497	(10,490)
於2012年12月31日	(66,760)	16,690	(50,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5,993)	116,498	(349,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的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3,913	(978)	2,935
於2013年12月31日	(528,840)	132,210	(396,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0,201	(142,550)	427,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的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2,354)	588	(1,766)
於2014年12月31日	39,007	(9,752)	29,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1,582	(32,896)	98,6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的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62,591)	15,648	(46,943)
於2015年9月30日	107,998	(27,000)	80,998

## 38.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行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所確定的10%淨利潤轉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盈餘公積(續)**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貴行亦可自行決定本年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貴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貴行可能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及貴行分別提取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零及零至法定盈餘公積。

**39. 一般準備金**

金融企業須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單項和組合資產減值損失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及維持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資產減值損失。2017年以前，一般準備金應不低於上述辦法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及貴行分別轉撥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作為一般準備金。

**40. 未分配利潤**

貴行的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年/期初	5,580,872	7,700,291	8,928,589	8,928,589	10,278,443
本年/期利潤	2,626,459	3,418,175	4,417,290	3,280,209	3,553,178
提取盈餘公積	(262,646)	(341,817)	(441,729)	—	—
提取一般準備金	(61,436)	(1,312,035)	(2,007,217)	(2,007,217)	(937,409)
股息派發	(182,958)	(536,025)	(618,490)	(618,490)	(700,723)
年/期末	<u>7,700,291</u>	<u>8,928,589</u>	<u>10,278,443</u>	<u>9,583,091</u>	<u>12,193,489</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金	854,364	732,434	898,298	856,959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餘額	10,898,760	12,980,450	11,987,981	7,740,0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33,532	9,876,688	19,310,261	7,964,55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18,291	1,075,355	4,200,9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52,479	1,883,579	25,236,968	34,903,980
總計	<u>44,039,135</u>	<u>26,291,442</u>	<u>58,508,863</u>	<u>55,666,531</u>

## 42. 分部分析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 貴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業務分部審查財務信息，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所採納者一致。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2. 分部分析(續)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內部費用和轉讓價格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由第三方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貴集團並無任何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由於 貴集團大多數業務及其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及業務所得收益均位於中國天津市及於該地進行，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 營運分部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 資金營運業務

貴集團的資金營運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進一步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

##### 其他

其他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並非上述分部應佔的項目。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2. 分部分析(續)

## 營運分部(續)

## 貴集團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營運業務	其他	總計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利息收入	7,325,880	1,022,833	5,008,760	—	13,357,473
外部利息支出	(3,465,696)	(1,167,996)	(2,570,219)	—	(7,203,911)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40,029	1,095,190	(1,135,219)	—	—
淨利息收入	3,900,213	950,027	1,303,322	—	6,153,56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9,702	101,877	7,288	—	348,8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334)	(5,867)	(35)	—	(16,2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368	96,010	7,253	—	332,631
交易淨虧損	—	—	(41,866)	—	(41,866)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13,987	—	13,98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	25,360	106,323	131,683
營業收入	4,129,581	1,046,037	1,308,056	106,323	6,589,997
營業費用	(1,535,584)	(705,771)	(143,239)	—	(2,384,594)
資產減值虧損	(817,803)	(88,997)	—	—	(906,800)
稅前利潤	1,776,194	251,269	1,164,817	106,323	3,298,603
所得稅費用	—	—	—	—	(661,928)
本年利潤	—	—	—	—	2,636,675
折舊及攤銷	(102,599)	(14,118)	(25,603)	—	(142,320)
資本性支出	110,505	15,206	27,576	—	153,287
<b>於2012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00,716,346	15,953,896	184,697,353	978,422	302,346,017
分部負債	(160,100,668)	(45,278,559)	(79,907,716)	(299,304)	(285,586,247)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65,634,640	725,995	—	—	66,360,635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2. 分部分析(續)

## 營運分部(續)

## 貴集團(續)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營運業務	其他	總計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利息收入	7,860,038	1,355,818	10,416,536	—	19,632,392
外部利息支出	(3,971,115)	(1,497,078)	(6,333,420)	—	(11,801,613)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919,759	1,261,965	(2,181,724)	—	—
淨利息收入	4,808,682	1,120,705	1,901,392	—	7,830,7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7,740	84,373	41,164	—	443,2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244)	(5,727)	(6)	—	(25,97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7,496	78,646	41,158	—	417,300
交易淨虧損	—	—	(164,934)	—	(164,934)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虧損	—	—	(3,913)	—	(3,91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	5,334	119,567	124,901
營業收入	5,106,178	1,199,351	1,779,037	119,567	8,204,133
營業費用	(1,830,682)	(774,039)	(301,346)	—	(2,906,067)
資產減值虧損	(826,502)	(86,278)	—	—	(912,780)
稅前利潤	2,448,994	339,034	1,477,691	119,567	4,385,286
所得稅費用					(950,337)
本年利潤					3,434,949
折舊及攤銷	(110,977)	(19,450)	(19,077)	—	(149,504)
資本性支出	290,411	50,906	49,928	—	391,245
<b>於2013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12,997,109	21,699,009	269,903,136	1,087,759	405,687,013
分部負債	(197,939,072)	(53,763,881)	(134,274,147)	(260,437)	(386,237,537)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81,262,053	1,635,667	—	—	82,897,720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2. 分部分析(續)

## 營運分部(續)

## 貴集團(續)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營運業務	其他	總計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利息收入	9,082,711	1,552,074	14,134,519	—	24,769,304
外部利息支出	(5,635,796)	(1,590,409)	(8,394,289)	—	(15,620,494)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2,133,228	1,394,723	(3,527,951)	—	—
淨利息收入	5,580,143	1,356,388	2,212,279	—	9,148,81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0,338	116,982	33,364	—	560,6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401)	(5,332)	(748)	—	(36,4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9,937	111,650	32,616	—	524,203
交易淨收益	—	—	180,540	—	180,540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2,354	—	2,35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1,116	5,083	34,458	23,982	84,639
營業收入	5,981,196	1,473,121	2,462,247	23,982	9,940,546
營業費用	(1,975,622)	(910,128)	(375,578)	—	(3,261,328)
資產減值虧損	(779,946)	(84,874)	(110,466)	—	(975,286)
稅前利潤	3,225,628	478,119	1,976,203	23,982	5,703,932
所得稅費用					(1,274,971)
本年利潤					4,428,961
折舊及攤銷	(116,557)	(58,232)	(7,873)	—	(182,662)
資本性支出	157,371	78,624	10,629	—	246,624
<b>於2014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31,803,199	22,751,820	323,329,741	974,319	478,859,079
分部負債	(232,642,076)	(58,493,511)	(158,384,295)	(449,256)	(449,969,138)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89,888,644	2,011,112	—	—	91,899,756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2. 分部分析(續)

## 營運分部(續)

## 貴集團(續)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營運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外部利息收入	6,743,050	1,156,020	10,588,351	—	18,487,421
外部利息支出	(4,205,052)	(1,201,711)	(6,342,714)	—	(11,749,477)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1,547,921	1,087,456	(2,635,377)	—	—
淨利息收入	4,085,919	1,041,765	1,610,260	—	6,737,9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6,907	75,599	22,324	—	374,8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373)	(634)	(15)	—	(31,0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6,534	74,965	22,309	—	343,808
交易淨收益	—	—	114,898	—	114,898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847	—	84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	27,996	13,858	41,854
營業收入	4,332,453	1,116,730	1,776,310	13,858	7,239,351
營業費用	(1,343,228)	(681,293)	(293,563)	—	(2,318,084)
資產減值虧損	(579,450)	(79,637)	(33,518)	—	(692,605)
稅前利潤	2,409,775	355,800	1,449,229	13,858	4,228,662
所得稅費用	—	—	—	—	(937,885)
本期利潤	—	—	—	—	3,290,777
折舊及攤銷	(68,890)	(40,186)	(5,741)	—	(114,817)
資本性支出	64,267	57,840	6,427	—	128,534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2. 分部分析(續)

## 營運分部(續)

## 貴集團(續)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營運業務	其他	總計
<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外部利息收入	7,403,303	1,176,767	11,095,286	—	19,675,356
外部利息支出	(5,142,591)	(1,329,228)	(5,629,998)	—	(12,101,817)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2,255,394	1,400,864	(3,656,258)	—	—
淨利息收入	4,516,106	1,248,403	1,809,030	—	7,573,53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83,871	132,164	41,941	—	657,9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83)	(382)	(8)	—	(16,9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7,288	131,782	41,933	—	641,003
交易淨收益	—	—	227,867	—	227,867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62,591	—	62,59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	20,994	20,907	41,901
營業收入	4,983,394	1,380,185	2,162,415	20,907	8,546,901
營業費用	(1,496,431)	(807,113)	(423,806)	—	(2,727,350)
資產減值虧損	(1,023,354)	(91,765)	(133,702)	—	(1,248,821)
稅前利潤	2,463,609	481,307	1,604,907	20,907	4,570,730
所得稅費用					(1,002,481)
本期利潤					3,568,249
折舊及攤銷	(76,547)	(44,652)	(6,379)	—	(127,578)
資本性支出	100,256	90,230	10,026	—	200,512
<b>於2015年9月30日</b>					
分部資產	154,200,505	24,731,910	365,340,622	1,416,460	545,689,497
分部負債	(271,435,137)	(64,306,168)	(177,283,293)	(863,834)	(513,888,432)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75,918,137	2,352,694	—	—	78,270,83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3. 結構化主體

## 43.1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 貴行發起設立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6,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7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9.93百萬元。

## 43.2 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權利或計劃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 貴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其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及資產支持證券。

下表載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總值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抵押證券	—	—	1,747,780	4,784,297
理財產品	33,317,647	23,304,812	15,561,844	29,145,775
資產管理計劃	80,000	22,819,579	31,516,447	58,898,025
信託受益權	9,370,000	19,736,931	24,091,449	38,394,213
總計	<u>42,767,647</u>	<u>65,861,322</u>	<u>72,917,520</u>	<u>131,222,310</u>

所有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均計入應收款項類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最大虧損敞口乃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資產的攤銷成本。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結構化主體(續)****(2) 貴行發起設立並於其中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貴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起設立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貴行所持權益包括就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人民幣50.11百萬元、人民幣94.43百萬元、人民幣5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6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行發起設立的未經合併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有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83百萬元、人民幣12,792百萬元、人民幣1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9百萬元。

此外，貴行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其詳情載於附註47。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提供該等未合併結構實體任何財務或其他證明文件。

**44. 關聯方交易****(1) 下列持有 貴行超過5% 權益的主要股東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24.17%	24.17%	19.45%	19.45%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	17.60%	17.60%	14.16%	14.16%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0.04%	0.04%	9.80%	9.80%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01%	0.01%	9.80%	9.80%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4. 關聯方交易(續)

## 貴集團及 貴行與該等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行擁有以下重大結餘及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定價政策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末結餘：				
<b>資產</b>				
債券投資	100,000	100,000	—	100,0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39	2,769	4,954	4,6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00,000	—
應收關聯方利息	3,978	3,978	2,352	5,003
總計	107,117	106,747	207,306	109,620
<b>負債</b>				
拆入資金	328,498	708,399	409,570	—
客戶存款	100,667	30,235	678,739	728,411
應付關聯方利息	653	4,324	939	—
總計	429,818	742,958	1,089,248	728,41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4.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年/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4,990	4,990	30,539	11,408	7,808
利息支出	10,561	16,732	22,337	15,846	12,959
年/期內的利率範圍：	%	%	%	%	%
債券投資	4.99	4.99	4.99~5.55	4.99~5.55	4.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不適用	不適用	5.88	5.88	不適用
拆入資金	0.25~4.16	0.18~5.60	0.45~6.80	0.45~6.80	0.80~5.40
客戶存款	0.12~1.38	0.39~1.27	0.39~1.27	0.39~0.42	0.39~0.42

## (2) 貴行附屬公司

有關 貴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來自 貴行附屬公司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78.21百萬元、人民幣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47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 (3)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定價政策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4. 關聯方交易(續)

## (3) 其他關聯方(續)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末結餘：					
<b>資產</b>					
債券投資	200,000	200,0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6,000	250,000	—	—	—
應收關聯方利息	10,511	10,433	—	—	—
總計	366,511	460,433	—	—	—
<b>負債</b>					
客戶存款	54,587	55,777	65,197	129,066	129,066
總計	54,587	55,777	65,197	129,066	129,0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年/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24,167	26,502	—	—	—
利息支出	449	723	582	436	863
年/期內的利率範圍：	%	%	%	%	%
債券投資	5.86	5.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0	6.15~6.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存款	0.32~2.92	0.39~3.30	0.39~1.27	0.39~0.42	0.4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4. 關聯方交易(續)

## (4)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在 貴集團內有權利並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 貴集團或 貴行活動的人員。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袍金	1,095	1,091	1,018	820	980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附註)	16,849	15,788	12,800	3,600	1,97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803	1,701	1,256	988	1,457
總計	19,747	18,580	15,074	5,408	4,407

附註：於截至2014年(未經審計)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金額僅指已付薪酬及其他福利，原因為花紅未能於年結日前釐定。

##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法律訴訟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根據法院裁決或法律顧問意見， 貴行認為毋須就該等索賠所產生潛在虧損計提撥備。根據法律意見， 貴行董事認為，有關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 資本承諾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29,819	82,569	75,575	97,56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6,070	43,680	73,338	54,662
總計	<u>75,889</u>	<u>126,249</u>	<u>148,913</u>	<u>152,226</u>

## 經營性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作為承租人且租期及租金固定的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承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內	106,087	160,460	190,167	195,517
一年至兩年	88,084	142,350	170,217	170,902
兩年至三年	72,539	121,517	142,104	127,467
三年至四年	69,376	111,420	123,843	111,533
四年至五年	52,225	79,252	88,089	79,333
五年以上	1,201	154,999	172,282	155,157
總計	<u>389,512</u>	<u>769,998</u>	<u>886,702</u>	<u>839,909</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 經營性租賃承諾(續)

##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內	105,597	160,460	190,167	195,517
一年至兩年	88,084	142,350	170,217	170,902
兩年至三年	72,539	121,517	142,104	127,467
三年至四年	69,376	111,420	123,843	111,533
四年至五年	52,225	79,252	88,089	79,333
五年以上	1,201	154,999	172,282	155,157
總計	<u>389,022</u>	<u>769,998</u>	<u>886,702</u>	<u>839,909</u>

## 信貸承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承兌	60,817,705	67,654,579	71,835,350	57,086,41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725,995	1,635,667	2,011,112	2,352,694
已發行信用證	3,851,116	9,755,479	14,605,426	13,890,220
保函	965,819	3,851,995	3,447,868	4,941,499
總計	<u>66,360,635</u>	<u>82,897,720</u>	<u>91,899,756</u>	<u>78,270,831</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 信貸承諾(續)

##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承兌	60,817,705	67,654,579	71,812,350	57,086,41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725,995	1,635,667	2,011,112	2,352,694
已發行信用證	3,851,116	9,755,479	14,605,426	13,890,220
保函	965,819	3,851,889	3,447,850	4,941,481
總計	<u>66,360,635</u>	<u>82,897,614</u>	<u>91,876,738</u>	<u>78,270,813</u>

信貸承諾代表向客戶提供的一般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或會以貸款及墊款形式或通過信用證發行、承兌或保函進行提取。

貴集團向特定客戶提供信貸承諾。貴行董事認為該等信貸承諾乃屬有條件及可撤銷。

##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貸承諾	<u>27,617,020</u>	<u>32,762,590</u>	<u>36,514,521</u>	<u>24,728,605</u>

##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信貸承諾	<u>27,617,020</u>	<u>32,762,538</u>	<u>36,514,512</u>	<u>24,728,605</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續)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到期期限。或有負債及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介於0%至100%不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新辦法」)，已採納新辦法計算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貴集團及貴行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有關款項是根據於採用上述新辦法前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得出。

## 抵(質)押物

## 作為抵(質)押物的資產

貴集團及貴行根據回購協議作為抵(質)押物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	26,650,050	18,786,520	21,850,030	15,970,050
票據	—	—	550,000	2,247,372
總計	<u>26,650,050</u>	<u>18,786,520</u>	<u>22,400,030</u>	<u>18,217,42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49百萬元、人民幣11,081百萬元、人民幣1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7,657百萬元。所有回購協議將於開始生效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由貴集團及貴行資產抵押的客戶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開始生效時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抵(質)押物(續)***收到的抵(質)押物*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收到為數人民幣8,668百萬元、人民幣35,724百萬元、人民幣54,929百萬元及人民幣61,024百萬元的債券及票據，作為抵(質)押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概無該等抵(質)押物可由貴集團及貴行轉售或重新抵押。

**政府債券兌付承諾**

貴集團獲財政部批准承銷憑證式政府債券及電子式儲蓄債券。該等債券的投資者可於到期日前兌付，而貴集團有義務向投資者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政府債券的本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2,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4百萬元，而貴集團具有兌付義務的電子式儲蓄債券的本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2百萬元。有關債券的初始年期為一至五年。

財政部於到期前概不兌付憑證式政府債券的本息，及將應貴集團的要求定期支付電子式儲蓄債券的本息。

**46. 受託業務**

貴集團通常以資產管理人或以其他受委託身份進行活動，致使其代表個人或法團持有或管理資產。有關資產及該等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不計入貴集團的財務信息，乃由於其並非貴集團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的信託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人民幣7,308百萬元、人民幣10,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0百萬元。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6. 受託業務(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583百萬元、人民幣12,792百萬元、人民幣1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9百萬元。

#### 47. 金融資產轉讓

##### 回購協議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與若干對手方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80百萬元、人民幣11,510百萬元、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747百萬元的債券或票據，惟須共同承諾於未來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進行回購。於各報告期末，出售該等債券或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749百萬元、人民幣11,081百萬元、人民幣1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7,657百萬元，呈列為「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附註31)。

如回購協議所訂明者，在協議期限內概無向對手方轉讓該等債券或票據的法定所有權。然而，除非訂約方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否則貴集團及貴行不得在協議期限內出售或抵押該等債券。因此，貴集團及貴行釐定其保留了該等債券或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因而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上述債券或票據，而將其認定為向對手方有抵押借貸的「抵(質)押物」。對手方的追索權不限於被轉讓的資產。

##### 資產證券化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化交易，據此將信貸資產轉讓予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結構化實體。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證券化原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的貸款。由於貴集團已轉讓有抵押貸款以及貸款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化貸款的全部金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證券化信貸資產的資產價值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65.75百萬元並入賬列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

### 概覽

貴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貴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控制，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風險情況。貴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信息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如何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風險管理框架

貴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控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定期評估整體風險情況、風險承受能力及管理能力，就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

遵照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貴行的風險管理部制定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控貴集團金融工具造成的風險。

#### 48.1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造成虧損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的未獲授權或不恰當墊款、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外面臨信用風險的業務。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貴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額度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信貸業務環節全流程實行規範化信貸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管理流程，強化客戶調查、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提高抵(質)押物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持續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方法以提升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準。

除信貸資產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會給貴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貴集團通過參考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信息等方法選擇信用水平可接受的同業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金融擔保業務，存在客戶違反合約條款而需貴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貴集團對此類交易採用同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減值評估

#####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貴集團一般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計量並管理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貴集團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對於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償還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上述因素涉及借款人還款能力、信貸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減值損失採用組合評估或個別評估的方式(如適用)。

貴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的減值。此外，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金額所作分析乃由內部提供予管理層，以評估金融風險。因此，已根據該等工具(尤其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原合約金額編製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量化披露。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抵押，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嚴重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有關 貴集團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時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金融資產減值」。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不考慮各報告期末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貴集團及 貴行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體現在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及附註45中披露的信貸承諾。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摘要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703,713	56,041,573	61,790,900	56,654,7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025,032	16,453,007	31,684,999	24,476,3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1,800	3,803,620	9,574,695	13,854,08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448,989	4,764,348	7,512,182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71,893,179	80,050,673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767,291	144,139,041	166,461,335	180,125,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6,144	13,482,373	13,516,916	9,626,4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607,435	21,360,611	26,233,883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697	68,389,479	76,078,628	138,627,352
其他金融資產	1,152,002	1,841,809	2,298,377	2,741,732
小計	299,038,177	402,169,040	475,202,588	541,797,594
表外信貸承諾	66,360,635	82,897,720	91,899,756	78,270,831
總計	365,398,812	485,066,760	567,102,344	620,068,425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460,121	55,887,025	61,488,224	56,482,2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929,928	16,001,578	31,363,603	23,950,63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1,800	3,803,620	9,574,695	13,854,08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448,989	4,764,348	7,512,182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71,893,179	80,050,673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408,738	143,330,454	165,640,247	179,140,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6,144	13,482,373	13,516,916	9,626,4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27,861	21,360,611	26,233,883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697	68,389,479	76,078,628	138,627,352
其他金融資產	1,152,002	1,841,791	2,297,713	2,717,493
小計	298,261,354	400,754,458	473,756,764	540,090,255
表外信貸承諾	66,360,635	82,897,614	91,876,738	78,270,813
總計	364,621,989	483,652,072	565,633,502	618,361,068

貴集團採取特定政策和信貸增級措施來減低信用風險至可接受水準。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提供抵(質)押物及擔保。貴集團可接受的抵(質)押物金額及類型是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的。對於具體類型抵(質)押物的認可度和評估參數，貴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抵(質)押物主要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通常以住房作為抵(質)押物；
- 公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個人貸款，通常以土地和物業及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質)押物；及
- 買入返售交易的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債券、票據或其他類型金融資產。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抵(質)押物。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行業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由抵押品 所擔保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由抵押品 所擔保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由抵押品 所擔保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由抵押品 所擔保
公司貸款及墊款												
A-農林牧副漁業	859,923	0.7	164,323	1,862,710	1.3	290,729	1,706,090	1.0	376,130	1,598,054	0.9	288,625
B-採礦業	375,186	0.3	20,186	573,520	0.4	10,520	800,342	0.5	20,342	702,376	0.4	114,200
C-製造業	23,812,023	19.4	5,981,752	26,873,337	18.1	8,532,460	29,521,217	17.3	9,239,119	33,291,969	17.9	9,071,949
D-電、氣及水												
產生及供應	1,651,884	1.2	350,300	1,393,431	0.9	136,987	1,648,177	1.0	226,777	1,870,197	1.0	363,287
E-建築業	10,504,734	8.5	4,298,168	11,765,785	7.9	5,489,486	15,217,039	8.9	7,682,676	21,900,325	11.8	10,594,168
F-零售及批發業	24,844,584	20.2	6,895,075	24,277,996	16.4	11,297,431	29,340,883	17.2	14,977,514	34,240,759	18.5	16,454,350
G-交通運輸、物流												
及郵政業	3,067,814	2.5	1,477,258	2,826,020	1.9	1,450,660	2,890,272	1.7	1,648,772	4,775,411	2.6	2,255,292
H-住宿和餐飲服務業	1,455,540	1.2	1,180,040	1,454,360	1.0	1,216,760	1,438,184	0.8	1,289,184	1,659,789	0.9	1,476,659
I-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及軟件	464,990	0.4	279,145	702,308	0.5	413,758	848,471	0.5	438,671	851,926	0.5	325,756
J-金融服務業	704,414	0.6	90,750	1,448,674	1.0	68,650	3,529,428	2.0	464,800	2,497,197	1.3	830,500
K-房地產業	13,978,067	11.4	9,383,267	14,312,033	9.7	11,321,848	15,489,782	9.0	10,728,352	18,051,483	9.7	12,845,243
L-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5,349,863	4.4	1,279,634	5,200,276	3.5	1,916,396	8,278,287	4.8	2,554,200	9,179,475	5.0	4,463,060
M-科研技術服務業	1,781,640	1.4	1,050,140	2,014,280	1.4	1,158,280	1,725,351	1.0	919,351	2,227,861	1.2	1,064,376
N-水、環境及公共												
設施管理	7,772,033	6.3	2,108,662	9,952,577	6.7	2,652,423	10,924,102	6.4	2,274,185	12,679,893	6.8	3,154,185
O-住宅服務及其他服務	1,683,955	1.4	541,435	1,553,387	1.0	544,737	2,168,010	1.3	988,272	4,716,241	2.5	3,321,313
P-教育	611,250	0.5	64,000	599,840	0.4	28,272	493,584	0.3	61,000	448,988	0.2	90,000
Q-保健、社會保障												
及福利	700,477	0.6	22,000	757,266	0.5	36,800	632,699	0.4	34,550	578,163	0.3	25,750
R-文化、體育及娛樂	322,860	0.3	122,860	263,223	0.2	196,923	192,819	0.1	162,819	333,682	0.2	69,282
S-公共管理及												
社會組織	2,678,857	2.2	2,268,857	3,006,286	2.0	2,581,286	2,351,500	1.4	2,071,500	2,670,000	1.4	2,670,000
貼現票據	4,746,344	3.9	552,000	16,377,037	11.0	3,754,266	19,091,045	11.2	3,494,248	7,343,481	4.0	1,758,867
小計	107,366,438	87.4	38,129,852	127,214,346	85.8	53,098,672	148,287,282	86.8	59,652,462	161,617,270	87.1	71,236,86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428,782	12.6	10,725,205	21,023,467	14.2	15,556,329	22,630,870	13.2	16,925,428	24,034,912	12.9	18,433,67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2,795,220	100	48,855,057	148,237,813	100	68,655,001	170,918,152	100	76,577,890	185,652,182	100	89,670,535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由抵押品 所擔保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由抵押品 所擔保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由抵押品 所擔保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由抵押品 所擔保
公司貸款及墊款												
A-農林牧副漁業	815,123	0.7	144,623	1,730,220	1.2	224,839	1,564,990	0.9	338,020	1,415,929	0.8	207,500
B-採礦業	355,686	0.3	686	573,520	0.4	10,520	800,342	0.5	20,342	673,376	0.4	105,200
C-製造業	23,697,273	19.3	5,913,255	26,822,290	18.2	8,501,610	29,487,169	17.3	9,212,269	33,225,258	18.0	9,022,135
D-電、氣及水												
產生及供應	1,644,884	1.3	343,300	1,393,431	0.9	136,987	1,648,177	1.0	226,777	1,870,197	1.0	363,287
E-建築業	10,481,734	8.5	4,297,168	11,709,785	7.9	5,489,486	15,127,039	8.9	7,676,676	21,797,325	11.8	10,569,168
F-零售及批發業	24,829,634	20.3	6,891,123	24,209,496	16.4	11,264,432	29,281,883	17.2	14,948,514	34,168,259	18.5	16,411,850
G-交通運輸、物流												
及郵政業	3,058,614	2.5	1,473,058	2,810,120	1.9	1,441,260	2,872,472	1.7	1,630,972	4,748,611	2.6	2,228,492
H-住宿和餐飲服務業	1,444,540	1.2	1,169,040	1,448,960	1.0	1,211,360	1,435,184	0.8	1,286,184	1,656,989	0.9	1,473,859
I-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及軟件	464,990	0.4	279,145	702,308	0.5	413,758	848,471	0.5	438,671	851,926	0.5	325,756
J-金融服務業	704,414	0.6	90,750	1,448,674	1.0	68,650	3,529,428	2.1	464,800	2,497,197	1.3	830,500
K-房地產業	13,978,067	11.4	9,383,267	14,312,033	9.7	11,321,848	15,489,782	9.1	10,728,352	18,051,483	9.8	12,845,243
L-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5,316,863	4.3	1,279,634	5,153,276	3.5	1,916,396	8,154,287	4.8	2,554,200	9,070,475	4.9	4,463,060
M-科研技術服務業	1,781,640	1.4	1,050,140	1,877,280	1.3	1,066,280	1,638,351	1.0	840,351	2,154,861	1.2	996,376
N-水、環境及公共												
設施管理	7,718,033	6.3	2,091,662	9,851,577	6.7	2,652,423	10,835,102	6.4	2,274,185	12,507,893	6.8	3,133,185
O-住宅服務及												
其他服務	1,683,955	1.4	541,435	1,480,237	1.0	531,237	2,101,575	1.2	974,137	4,651,226	2.5	3,312,788
P-教育	611,250	0.5	64,000	599,840	0.4	28,272	493,584	0.3	61,000	448,988	0.2	90,000
Q-保健、社會保障												
及福利	700,477	0.6	22,000	723,466	0.5	12,000	598,149	0.4	-	552,413	0.3	-
R-文化、體育及娛樂	322,860	0.3	122,860	263,223	0.2	196,923	192,819	0.1	162,819	333,682	0.2	69,282
S-公共管理及												
社會組織	2,678,857	2.2	2,268,857	3,006,286	2.0	2,581,286	2,351,500	1.4	2,071,500	2,670,000	1.3	2,670,000
貼現票據	4,746,344	3.9	552,000	16,377,037	11.1	3,754,266	19,091,045	11.2	3,494,248	7,343,481	4.0	1,758,867
小計	107,035,238	87.4	37,978,003	126,493,059	85.8	52,823,833	147,541,349	86.8	59,404,017	160,689,569	87.0	70,876,548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395,825	12.6	10,706,383	20,918,468	14.2	15,515,073	22,524,780	13.2	16,851,055	23,946,739	13.0	18,366,50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2,431,063	100	48,684,386	147,411,527	100	68,338,906	170,066,129	100	76,255,072	184,636,308	100	89,243,05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的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 支銷撥備	年內撇銷
				按個別評估	按共同評估		
零售及批發業	24,844,584	247,102	554,014	223,826	781,847	164,242	—
製造業	23,812,023	281,463	306,036	274,547	655,320	137,871	—
建築業	10,504,734	1,000	1,000	1,000	307,869	55,896	—
房地產業	13,978,067	7,108	7,108	4,309	642,204	138,301	—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 支銷撥備	年內撇銷
				按個別評估	按共同評估		
零售及批發業	24,277,996	1,082,405	1,199,032	616,222	695,791	256,929	210,022
製造業	26,873,337	104,200	217,433	58,351	669,861	105,289	302,258
建築業	11,765,785	—	—	—	297,069	72,967	1,000
房地產業	14,312,033	—	—	—	394,449	119,009	7,108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 支銷撥備	年內撇銷
				按個別評估	按共同評估		
零售及批發業	29,340,883	1,281,550	2,352,703	838,721	643,488	106,040	360,016
製造業	29,521,217	173,002	759,281	109,712	651,619	103,802	—
建築業	15,217,039	—	—	—	329,900	81,655	—
房地產業	15,489,782	—	379,000	—	342,710	45,591	—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期內 支銷撥備	期內 撤銷
				按個別評估	按共同評估		
零售及批發業	34,240,759	1,684,744	2,838,438	1,224,561	781,785	317,721	—
製造業	33,291,969	426,886	956,608	261,270	807,643	170,671	—
建築業	21,900,325	—	74,542	—	450,807	64,678	—
房地產業	18,051,483	32,475	417,476	18,876	398,134	59,969	—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支銷撥備	年內 撤銷
				按個別評估	按共同評估		
零售及批發業	24,829,634	247,102	550,064	223,826	781,657	164,052	—
製造業	23,697,273	281,463	306,033	274,547	653,860	136,411	—
建築業	10,481,734	1,000	1,000	1,000	307,576	55,603	—
房地產業	13,978,067	7,108	7,108	4,309	642,204	138,301	—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支銷撥備	年內 撤銷
				按個別評估	按共同評估		
零售及批發業	24,209,496	1,082,405	1,199,032	616,222	694,487	255,815	210,022
製造業	26,822,290	104,200	217,433	58,351	668,889	104,447	302,258
建築業	11,709,785	—	—	—	296,002	72,181	1,000
房地產業	14,312,033	—	—	—	394,449	119,009	7,108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支銷撥備	年內撇銷
				按個別評估	按共同評估		
零售及批發業	29,281,883	1,281,550	2,352,703	838,721	641,190	105,309	360,016
製造業	29,487,169	173,002	757,930	109,712	651,000	103,436	—
建築業	15,127,039	—	—	—	328,300	79,989	—
房地產業	15,489,782	—	379,000	—	342,710	45,591	—
	於2015年9月30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期內支銷撥備	期內撇銷
				按個別評估	按共同評估		
零售及批發業	34,168,259	1,684,744	2,838,438	1,224,561	780,034	316,523	—
製造業	33,225,258	426,886	949,575	261,270	806,024	170,277	—
建築業	21,797,325	—	74,542	—	448,320	64,187	—
房地產業	18,051,483	32,475	417,476	18,876	398,134	59,969	—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及減值貸款金額佔比按地區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按個別 評估	按共同 評估
天津	83,935,004	68.35%	791,599	0.94%	1,146,746	670,536	2,339,900
北京	10,517,637	8.57%	68,611	0.65%	118,434	60,883	279,438
山東	7,837,512	6.38%	710	0.01%	6,064	—	186,270
上海	7,651,938	6.23%	26,161	0.34%	30,073	15,142	180,425
河北	7,545,788	6.15%	1,292	0.02%	8,696	—	174,380
四川	5,307,341	4.32%	—	0.00%	688	—	120,955
總計	122,795,220	100.00%	888,373	0.72%	1,310,701	746,561	3,281,368

	於201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按個別 評估	按共同 評估
天津	93,693,150	63.20%	1,357,530	1.45%	1,722,130	749,560	2,131,713
北京	15,079,964	10.17%	54,562	0.36%	59,504	28,740	295,088
山東	11,010,222	7.43%	716	0.01%	716	—	235,889
上海	10,769,477	7.27%	110,446	1.03%	239,356	8,131	287,048
河北	9,355,005	6.31%	—	0.00%	—	—	189,887
四川	8,329,995	5.62%	—	0.00%	—	—	172,716
總計	148,237,813	100.00%	1,523,254	1.03%	2,021,706	786,431	3,312,34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按個別 評估	按共同 評估
天津	98,948,784	57.89%	1,297,654	1.31%	2,551,388	731,495	1,919,888
北京	17,827,049	10.43%	97,610	0.55%	121,875	51,666	289,269
山東	15,812,195	9.25%	30,844	0.20%	230,877	16,659	310,943
上海	13,916,984	8.14%	399,054	2.87%	770,361	248,648	363,444
河北	10,738,376	6.29%	287	0.00%	172,790	—	210,872
四川	13,674,764	8.00%	46,000	0.34%	458,099	25,544	288,389
總計	170,918,152	100.00%	1,871,449	1.09%	4,305,390	1,074,012	3,382,805

	於2015年9月30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按個別 評估	按共同 評估
天津	105,114,579	56.62%	1,765,184	1.68%	2,432,794	1,095,376	2,060,712
北京	15,560,185	8.38%	154,964	1.00%	471,376	85,936	250,437
山東	19,406,659	10.45%	80,616	0.42%	216,629	76,371	374,921
上海	18,831,563	10.14%	483,435	2.57%	515,817	256,128	486,044
河北	12,768,816	6.88%	224,035	1.75%	1,832,412	129,989	383,748
四川	13,970,380	7.53%	58,094	0.42%	152,818	32,546	294,594
總計	185,652,182	100.00%	2,766,328	1.49%	5,621,846	1,676,346	3,850,456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按個別 評估	按共同 評估	
天津	83,570,847	68.26%	789,100	0.94%	1,144,246	669,787	2,335,045
北京	10,517,637	8.59%	68,611	0.65%	118,434	60,883	279,438
山東	7,837,512	6.40%	710	0.01%	6,064	—	186,270
上海	7,651,938	6.25%	26,161	0.34%	30,073	15,142	180,425
河北	7,545,788	6.16%	1,292	0.02%	8,696	—	174,380
四川	5,307,341	4.34%	—	0.00%	688	—	120,955
總計	122,431,063	100.00%	885,874	0.72%	1,308,201	745,812	3,276,513

於201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按個別 評估	按共同 評估	
天津	92,866,864	63.00%	1,350,530	1.45%	1,715,130	747,460	2,116,114
北京	15,079,964	10.23%	54,562	0.36%	59,504	28,740	295,088
山東	11,010,222	7.47%	716	0.01%	716	—	235,889
上海	10,769,477	7.30%	110,446	1.03%	239,356	8,131	287,048
河北	9,355,005	6.35%	—	0.00%	—	—	189,887
四川	8,329,995	5.65%	—	0.00%	—	—	172,716
總計	147,411,527	100.00%	1,516,254	1.03%	2,014,706	784,331	3,296,74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按個別 評估	按共同 評估
天津	98,096,761	57.68%	1,276,496	1.30%	2,479,390	721,033	1,899,415
北京	17,827,049	10.48%	97,610	0.55%	121,875	51,666	289,269
山東	15,812,195	9.30%	30,844	0.20%	230,877	16,659	310,943
上海	13,916,984	8.18%	399,054	2.87%	770,361	248,648	363,444
河北	10,738,376	6.32%	287	0.00%	172,790	—	210,872
四川	13,674,764	8.04%	46,000	0.34%	458,099	25,544	288,389
總計	170,066,129	100.00%	1,850,291	1.09%	4,233,392	1,063,550	3,362,332

於2015年9月30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按個別 評估	按共同 評估
天津	104,098,705	56.38%	1,744,036	1.68%	2,328,207	1,090,635	2,034,533
北京	15,560,185	8.43%	154,964	1.00%	471,376	85,936	250,437
山東	19,406,659	10.51%	80,616	0.42%	216,629	76,371	374,921
上海	18,831,563	10.20%	483,435	2.57%	515,817	256,128	486,044
河北	12,768,816	6.91%	224,035	1.75%	1,832,412	129,989	383,748
四川	13,970,380	7.57%	58,094	0.42%	152,818	32,546	294,594
總計	184,636,308	100.00%	2,745,180	1.49%	5,517,259	1,671,605	3,824,27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合同到期日及抵押方式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090,944	4,421,467	543,109	9,055,520
保證貸款	54,522,417	7,222,780	3,139,446	64,884,643
抵押貸款	18,116,024	11,982,464	11,838,792	41,937,280
質押貸款	5,988,089	900,904	28,784	6,917,777
合計	<u>82,717,474</u>	<u>24,527,615</u>	<u>15,550,131</u>	<u>122,795,220</u>
	於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438,494	3,429,728	209,520	9,077,742
保證貸款	57,960,386	9,043,473	3,501,211	70,505,070
抵押貸款	23,807,507	11,808,833	14,166,533	49,782,873
質押貸款	13,775,397	3,861,764	1,234,967	18,872,128
合計	<u>100,981,784</u>	<u>28,143,798</u>	<u>19,112,231</u>	<u>148,237,813</u>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949,875	1,511,384	179,586	11,640,845
保證貸款	65,677,454	13,758,328	3,263,635	82,699,417
抵押貸款	23,106,451	13,388,112	14,618,540	51,113,103
質押貸款	21,490,505	2,742,358	1,231,924	25,464,787
合計	<u>120,224,285</u>	<u>31,400,182</u>	<u>19,293,685</u>	<u>170,918,152</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貸款	10,924,694	1,765,864	185,701	12,876,259
保證貸款	61,313,055	16,869,871	4,922,462	83,105,388
抵押貸款	26,924,046	17,049,205	16,206,830	60,180,081
質押貸款	20,960,799	7,372,954	1,156,701	29,490,454
合計	<u>120,122,594</u>	<u>43,057,894</u>	<u>22,471,694</u>	<u>185,652,182</u>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貸款	4,090,944	4,421,467	543,109	9,055,520
保證貸款	54,376,562	7,175,149	3,139,446	64,691,157
抵押貸款	18,000,223	11,955,095	11,838,792	41,794,110
質押貸款	5,960,588	900,904	28,784	6,890,276
合計	<u>82,428,317</u>	<u>24,452,615</u>	<u>15,550,131</u>	<u>122,431,063</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貸款	5,438,494	3,429,728	209,520	9,077,742
保證貸款	57,545,461	8,948,207	3,501,211	69,994,879
抵押貸款	23,526,046	11,801,629	14,166,533	49,494,208
質押貸款	13,747,967	3,861,764	1,234,967	18,844,698
合計	<u>100,257,968</u>	<u>28,041,328</u>	<u>19,112,231</u>	<u>147,411,527</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949,875	1,511,384	179,586	11,640,845
保證貸款	65,309,278	13,597,299	3,263,635	82,170,212
抵押貸款	22,832,026	13,375,149	14,618,540	50,825,715
質押貸款	21,474,075	2,723,358	1,231,924	25,429,357
合計	<u>119,565,254</u>	<u>31,207,190</u>	<u>19,293,685</u>	<u>170,066,129</u>
	於201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924,694	1,765,864	185,701	12,876,259
保證貸款	60,818,054	16,776,482	4,922,462	82,516,998
抵押貸款	26,623,799	17,008,315	16,206,830	59,838,944
質押貸款	20,891,592	7,355,814	1,156,701	29,404,107
合計	<u>119,258,139</u>	<u>42,906,475</u>	<u>22,471,694</u>	<u>184,636,308</u>

##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逾期貸款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最多達90天	90天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649	1,483	3,688	1,445	8,265
保證貸款	508,649	162,660	36,699	236,647	944,655
抵押貸款	91,307	165,276	19,711	80,595	356,889
質押貸款	892	—	—	—	892
合計	<u>602,497</u>	<u>329,419</u>	<u>60,098</u>	<u>318,687</u>	<u>1,310,701</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49%</u>	<u>0.27%</u>	<u>0.05%</u>	<u>0.26%</u>	<u>1.07%</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90天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842	4,041	1,511	536	10,930
保證貸款	239,983	653,441	288,579	—	1,182,003
抵押貸款	172,356	334,911	179,777	56,595	743,639
質押貸款	52,999	32,135	—	—	85,134
合計	470,180	1,024,528	469,867	57,131	2,021,706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32%	0.69%	0.31%	0.04%	1.36%

	於2014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90天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6,171	2,244	9,806	—	38,221
保證貸款	1,200,278	528,987	585,379	—	2,314,644
抵押貸款	1,161,534	502,319	230,686	3,972	1,898,511
質押貸款	20,000	989	33,025	—	54,014
合計	2,407,983	1,034,539	858,896	3,972	4,305,390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1.41%	0.61%	0.50%	0.00%	2.5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合計
	最多達90天	90天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152	24,435	19,309	—	51,896
保證貸款	1,641,807	649,151	1,117,171	730	3,408,859
抵押貸款	819,029	723,995	534,675	24,147	2,101,846
質押貸款	1,390	23,841	34,014	—	59,245
合計	2,470,378	1,421,422	1,705,169	24,877	5,621,846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1.33%	0.77%	0.92%	0.01%	3.03%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最多達90天	90天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649	1,483	3,688	1,445	8,265
保證貸款	508,649	160,160	36,699	236,647	942,155
抵押貸款	91,307	165,276	19,711	80,595	356,889
質押貸款	892	—	—	—	892
合計	602,497	326,919	60,098	318,687	1,308,201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49%	0.27%	0.05%	0.26%	1.0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90天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842	4,041	1,511	536	10,930
保證貸款	239,983	649,841	288,579	—	1,178,403
抵押貸款	172,356	331,511	179,777	56,595	740,239
質押貸款	52,999	32,135	—	—	85,134
合計	470,180	1,017,528	469,867	57,131	2,014,706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32%	0.69%	0.32%	0.04%	1.37%

	於2014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90天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6,171	2,244	9,806	—	38,221
保證貸款	1,195,278	528,987	585,379	—	2,309,644
抵押貸款	1,144,184	452,671	230,686	3,972	1,831,513
質押貸款	20,000	989	33,025	—	54,014
合計	2,385,633	984,891	858,896	3,972	4,233,392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1.40%	0.58%	0.51%	0.00%	2.49%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合計
	最多達90天	90天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152	24,435	19,309	—	51,896
保證貸款	1,639,807	636,951	1,112,181	730	3,389,669
抵押貸款	805,604	701,661	485,037	24,147	2,016,449
質押貸款	1,390	23,841	34,014	—	59,245
合計	<u>2,454,953</u>	<u>1,386,888</u>	<u>1,650,541</u>	<u>24,877</u>	<u>5,517,259</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1.33%</u>	<u>0.75%</u>	<u>0.90%</u>	<u>0.01%</u>	<u>2.99%</u>

附註：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及墊款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貸款。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i)	121,390,500	146,216,107	166,589,762	180,017,55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ii)	516,347	498,452	2,456,941	2,868,303
已減值	(iii)	888,373	1,523,254	1,871,449	2,766,328
小計		122,795,220	148,237,813	170,918,152	185,652,182
減值損失準備		(4,027,929)	(4,098,772)	(4,456,817)	(5,526,80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8,767,291</u>	<u>144,139,041</u>	<u>166,461,335</u>	<u>180,125,380</u>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i)	121,032,792	145,396,821	165,814,737	179,106,26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ii)	512,397	498,452	2,401,101	2,784,864
已減值	(iii)	885,874	1,516,254	1,850,291	2,745,180
小計		122,431,063	147,411,527	170,066,129	184,636,308
減值損失準備		(4,022,325)	(4,081,073)	(4,425,882)	(5,495,88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8,408,738</u>	<u>143,330,454</u>	<u>165,640,247</u>	<u>179,140,426</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i)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01,229,177	4,963,008	106,192,18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198,315	—	15,198,315
合計	<u>116,427,492</u>	<u>4,963,008</u>	<u>121,390,5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1,730,879	3,815,731	125,546,610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669,497	—	20,669,497
合計	<u>142,400,376</u>	<u>3,815,731</u>	<u>146,216,10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1,496,369	2,903,437	144,399,806
個人貸款及墊款	22,189,956	—	22,189,956
合計	<u>163,686,325</u>	<u>2,903,437</u>	<u>166,589,762</u>
	於2015年9月30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3,127,286	3,705,769	156,833,055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184,496	—	23,184,496
合計	<u>176,311,782</u>	<u>3,705,769</u>	<u>180,017,551</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00,919,027	4,948,408	105,867,43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165,357	—	15,165,357
合計	<u>116,084,384</u>	<u>4,948,408</u>	<u>121,032,79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1,016,592	3,815,731	124,832,323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564,498	—	20,564,498
合計	<u>141,581,090</u>	<u>3,815,731</u>	<u>145,396,82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0,821,862	2,903,437	143,725,299
個人貸款及墊款	22,089,438	—	22,089,438
合計	<u>162,911,300</u>	<u>2,903,437</u>	<u>165,814,737</u>
	於2015年9月30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2,299,649	3,695,769	155,995,418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110,846	—	23,110,846
合計	<u>175,410,495</u>	<u>3,695,769</u>	<u>179,106,264</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ii)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15,226	112,309	3,950	—	331,485	290,685
個人貸款及墊款	96,642	60,294	27,926	—	184,862	113,215
合計	<u>311,868</u>	<u>172,603</u>	<u>31,876</u>	<u>—</u>	<u>516,347</u>	<u>403,9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30,186	11,218	108,455	28,272	278,131	161,25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7,712	87,163	15,446	—	220,321	176,389
合計	<u>247,898</u>	<u>98,381</u>	<u>123,901</u>	<u>28,272</u>	<u>498,452</u>	<u>337,63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382,684	212,673	432,564	190,000	2,217,921	1,669,51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1,724	81,768	35,528	—	239,020	160,522
合計	<u>1,504,408</u>	<u>294,441</u>	<u>468,092</u>	<u>190,000</u>	<u>2,456,941</u>	<u>1,830,032</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694,802	618,465	527,055	508,538	2,348,860	1,677,414
個人貸款及墊款	339,290	123,898	56,255	—	519,443	249,590
合計	<u>1,034,092</u>	<u>742,363</u>	<u>583,310</u>	<u>508,538</u>	<u>2,868,303</u>	<u>1,927,004</u>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15,226	108,359	3,950	—	327,535	290,685
個人貸款及墊款	96,642	60,294	27,926	—	184,862	113,215
合計	<u>311,868</u>	<u>168,653</u>	<u>31,876</u>	<u>—</u>	<u>512,397</u>	<u>403,9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30,186	11,218	108,455	28,272	278,131	161,25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7,712	87,163	15,446	—	220,321	176,389
合計	<u>247,898</u>	<u>98,381</u>	<u>123,901</u>	<u>28,272</u>	<u>498,452</u>	<u>337,639</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331,844	212,673	432,564	190,000	2,167,081	1,608,888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1,724	81,768	30,528	—	234,020	154,949
合計	<u>1,453,568</u>	<u>294,441</u>	<u>463,092</u>	<u>190,000</u>	<u>2,401,101</u>	<u>1,763,837</u>
	於2015年9月30日					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692,802	613,990	527,055	440,524	2,274,371	1,622,115
個人貸款及墊款	330,690	123,898	55,905	—	510,493	240,640
合計	<u>1,023,492</u>	<u>737,888</u>	<u>582,960</u>	<u>440,524</u>	<u>2,784,864</u>	<u>1,862,755</u>

(i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評估	842,768	(746,561)	96,207
組合評估	45,605	(28,513)	17,092
合計	<u>888,373</u>	<u>(775,074)</u>	<u>113,299</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評估	1,389,605	(786,431)	603,174
組合評估	133,649	(92,312)	41,337
合計	<u>1,523,254</u>	<u>(878,743)</u>	<u>644,511</u>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評估	1,669,554	(1,074,012)	595,542
組合評估	201,895	(149,477)	52,418
合計	<u>1,871,449</u>	<u>(1,223,489)</u>	<u>647,960</u>
	於2015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評估	2,435,355	(1,676,346)	759,009
組合評估	330,973	(224,962)	106,011
合計	<u>2,766,328</u>	<u>(1,901,308)</u>	<u>865,020</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個別評估及減值	842,768	1,389,605	1,669,554	2,435,355
個別評估及減值%	0.69	0.94	0.98	1.31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481,041	834,972	1,124,612	2,216,468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評估	840,269	(745,812)	94,457
組合評估	45,605	(28,513)	17,092
合計	885,874	(774,325)	111,549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評估	1,382,605	(784,331)	598,274
組合評估	133,649	(92,312)	41,337
合計	1,516,254	(876,643)	639,61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評估	1,648,969	(1,063,550)	585,419
組合評估	201,322	(149,186)	52,136
合計	<u>1,850,291</u>	<u>(1,212,736)</u>	<u>637,555</u>
	於2015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評估	2,419,780	(1,671,605)	748,175
組合評估	325,400	(223,265)	102,135
合計	<u>2,745,180</u>	<u>(1,894,870)</u>	<u>850,310</u>
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個別評估及減值	<u>840,269</u>	<u>1,382,605</u>	<u>1,648,969</u>
個別評估及減值%	<u>0.69</u>	<u>0.93</u>	<u>0.96</u>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u>481,041</u>	<u>834,972</u>	<u>1,124,612</u>
			<u>2,216,468</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 重新商定貸款及墊款

重新商定貸款及墊款因重新商定還款條款或延遲還款而產生。重新商定貸款及墊款一直於 貴集團持續監控之中。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行的重新商定貸款及墊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

##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定期審查及管理與個別金融機構有關的信用風險，並就其開展業務的個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信貸額度。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如下：

## 貴集團

總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025,032	16,453,007	31,684,999	24,476,3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1,800	3,803,620	9,574,695	13,854,0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71,893,179	80,050,673	73,728,036
總計	<u>48,998,906</u>	<u>92,149,806</u>	<u>121,310,367</u>	<u>112,058,473</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總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929,928	16,001,578	31,363,603	23,950,63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1,800	3,803,620	9,574,695	13,854,0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71,893,179	80,050,673	73,728,036
總計	<u>48,903,802</u>	<u>91,698,377</u>	<u>120,988,971</u>	<u>111,532,747</u>

所有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債券

## (1) 債券信用質量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i) 83,416,265	107,996,811	123,404,790	190,414,174
已減值	(ii) —	—	36,363	36,363
小計	83,416,265	107,996,811	123,441,153	190,450,5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	—	(36,363)	(36,363)
組合評估	—	—	(63,181)	(196,883)
債券淨額	<u>83,416,265</u>	<u>107,996,811</u>	<u>123,341,609</u>	<u>190,217,291</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i)	83,336,691	107,996,811	123,404,790	190,414,174
已減值	(ii)	—	—	36,363	36,363
小計		83,336,691	107,996,811	123,441,153	190,450,5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	—	(36,363)	(36,363)
組合評估		—	—	(63,181)	(196,883)
債券淨額		<u>83,336,691</u>	<u>107,996,811</u>	<u>123,341,609</u>	<u>190,217,291</u>

## (i)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券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分類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合計
政府債券	747,413	4,269,348	13,236,391	—	18,253,152
金融機構債券	4,016,278	6,055,469	7,155,509	—	17,227,256
公司債券	685,298	1,031,327	2,215,535	200,000	4,132,160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1,036,050	1,036,050
理財產品	—	—	—	33,317,647	33,317,647
資產管理計劃	—	—	—	80,000	80,000
信託受益權	—	—	—	9,370,000	9,370,000
合計	<u>5,448,989</u>	<u>11,356,144</u>	<u>22,607,435</u>	<u>44,003,697</u>	<u>83,416,265</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分類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政府債券	437,735	4,513,429	12,713,926	—	17,665,090
金融機構債券	386,969	8,293,031	6,944,305	—	15,624,305
公司債券	3,939,644	675,913	1,702,380	2,012,527	8,330,464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515,630	515,630
理財產品	—	—	—	23,304,812	23,304,812
資產管理計劃	—	—	—	22,819,579	22,819,579
信託受益權	—	—	—	19,736,931	19,736,931
合計	4,764,348	13,482,373	21,360,611	68,389,479	107,996,811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分類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政府債券	1,189,614	3,065,054	15,983,697	—	20,238,365
金融機構債券	896,158	9,621,747	9,779,996	—	20,297,901
資產抵押證券	—	—	—	1,747,780	1,747,780
公司債券	5,426,410	830,115	470,190	2,955,596	9,682,311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305,056	305,056
理財產品	—	—	—	15,561,844	15,561,844
資產管理計劃	—	—	—	31,480,084	31,480,084
信託受益權	—	—	—	24,091,449	24,091,449
合計	7,512,182	13,516,916	26,233,883	76,141,809	123,404,790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合計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分類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政府債券	1,710,768	1,665,072	18,273,587	—	21,649,427
金融機構債券	1,510,728	7,399,173	13,647,359	—	22,557,260
資產抵押證券	—	—	—	4,784,297	4,784,297
公司債券	6,821,069	562,183	—	7,178,472	14,561,724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459,816	459,816
理財產品	—	—	—	29,145,775	29,145,775
資產管理計劃	—	—	—	58,861,662	58,861,662
信託受益權	—	—	—	38,394,213	38,394,213
合計	10,042,565	9,626,428	31,920,946	138,824,235	190,414,174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分類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政府債券	747,413	4,269,348	13,236,391	—	18,253,152
金融機構債券	4,016,278	6,055,469	7,155,509	—	17,227,256
公司債券	685,298	1,031,327	2,135,961	200,000	4,052,586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1,036,050	1,036,050
理財產品	—	—	—	33,317,647	33,317,647
資產管理計劃	—	—	—	80,000	80,000
信託受益權	—	—	—	9,370,000	9,370,000
合計	5,448,989	11,356,144	22,527,861	44,003,697	83,336,69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分類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政府債券	437,735	4,513,429	12,713,926	—	17,665,090
金融機構債券	386,969	8,293,031	6,944,305	—	15,624,305
公司債券	3,939,644	675,913	1,702,380	2,012,527	8,330,464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515,630	515,630
理財產品	—	—	—	23,304,812	23,304,812
資產管理計劃	—	—	—	22,819,579	22,819,579
信託受益權	—	—	—	19,736,931	19,736,931
合計	4,764,348	13,482,373	21,360,611	68,389,479	107,996,811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分類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政府債券	1,189,614	3,065,054	15,983,697	—	20,238,365
金融機構債券	896,158	9,621,747	9,779,996	—	20,297,901
資產抵押證券	—	—	—	1,747,780	1,747,780
公司債券	5,426,410	830,115	470,190	2,955,596	9,682,311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305,056	305,056
理財產品	—	—	—	15,561,844	15,561,844
資產管理計劃	—	—	—	31,480,084	31,480,084
信託受益權	—	—	—	24,091,449	24,091,449
合計	7,512,182	13,516,916	26,233,883	76,141,809	123,404,790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合計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分類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政府債券	1,710,768	1,665,072	18,273,587	—	21,649,427
金融機構債券	1,510,728	7,399,173	13,647,359	—	22,557,260
資產抵押證券	—	—	—	4,784,297	4,784,297
公司債券	6,821,069	562,183	—	7,178,472	14,561,724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459,816	459,816
理財產品	—	—	—	29,145,775	29,145,775
資產管理計劃	—	—	—	58,861,662	58,861,662
信託受益權	—	—	—	38,394,213	38,394,213
合計	<u>10,042,565</u>	<u>9,626,428</u>	<u>31,920,946</u>	<u>138,824,235</u>	<u>190,414,174</u>

(ii) 貴集團及 貴行的減值債券包括減值資產管理計劃。

(2) 債券投資按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AAA	AA	A	未評級	
政府債券	—	—	—	18,253,152	18,253,152
金融機構債券	70,124	—	—	17,157,132	17,227,256
公司債券	1,896,790	2,191,868	43,502	—	4,132,160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1,036,050	1,036,050
合計	<u>1,966,914</u>	<u>2,191,868</u>	<u>43,502</u>	<u>36,446,334</u>	<u>40,648,618</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AAA	AA	A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	—	—	17,665,090	17,665,090
金融機構債券	220,000	—	—	15,404,305	15,624,305
公司債券	2,394,184	5,887,337	48,943	—	8,330,464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515,630	515,630
合計	<u>2,614,184</u>	<u>5,887,337</u>	<u>48,943</u>	<u>33,585,025</u>	<u>42,135,489</u>
	於2014年12月31日				
	AAA	AA	A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	—	—	20,238,365	20,238,365
金融機構債券	271,250	99,109	—	19,927,542	20,297,901
資產抵押證券	907,690	790,090	50,000	—	1,747,780
公司債券	2,137,628	7,385,653	159,030	—	9,682,311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305,056	305,056
合計	<u>3,316,568</u>	<u>8,274,852</u>	<u>209,030</u>	<u>40,470,963</u>	<u>52,271,413</u>
	於2015年9月30日				
	AAA	AA	A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269,000	—	—	21,380,427	21,649,427
金融機構債券	920,862	50,912	—	21,585,486	22,557,260
資產抵押證券	2,251,426	689,051	160,000	1,683,820	4,784,297
公司債券	3,168,652	10,379,592	175,338	838,142	14,561,724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459,816	459,816
合計	<u>6,609,940</u>	<u>11,119,555</u>	<u>335,338</u>	<u>45,947,691</u>	<u>64,012,524</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AAA	AA	A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	—	—	18,253,152	18,253,152
金融機構債券	70,124	—	—	17,157,132	17,227,256
公司債券	1,896,790	2,112,294	43,502	—	4,052,586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1,036,050	1,036,050
合計	<u>1,966,914</u>	<u>2,112,294</u>	<u>43,502</u>	<u>36,446,334</u>	<u>40,569,044</u>
	於2013年12月31日				
	AAA	AA	A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	—	—	17,665,090	17,665,090
金融機構債券	220,000	—	—	15,404,305	15,624,305
公司債券	2,394,184	5,887,337	48,943	—	8,330,464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515,630	515,630
合計	<u>2,614,184</u>	<u>5,887,337</u>	<u>48,943</u>	<u>33,585,025</u>	<u>42,135,489</u>
	於2014年12月31日				
	AAA	AA	A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	—	—	20,238,365	20,238,365
金融機構債券	271,250	99,109	—	19,927,542	20,297,901
資產抵押證券	907,690	790,090	50,000	—	1,747,780
公司債券	2,137,628	7,385,653	159,030	—	9,682,311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305,056	305,056
合計	<u>3,316,568</u>	<u>8,274,852</u>	<u>209,030</u>	<u>40,470,963</u>	<u>52,271,413</u>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合計
	AAA	AA	A	未評級	
政府債券	269,000	—	—	21,380,427	21,649,427
金融機構債券	920,862	50,912	—	21,585,486	22,557,260
資產抵押證券	2,251,426	689,051	160,000	1,683,820	4,784,297
公司債券	3,168,652	10,379,592	175,338	838,142	14,561,724
憑證式政府債券	—	—	—	459,816	459,816
合計	<u>6,609,940</u>	<u>11,119,555</u>	<u>335,338</u>	<u>45,947,691</u>	<u>64,012,524</u>

## 48.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風險管理部通過下述方法對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計劃，制訂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目標比率；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及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適當的流動資產狀況。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804,953	11,753,124	—	—	—	—	—	47,558,0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73,533	22,059,999	6,301,500	7,790,000	—	—	37,025,03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65,000	546,800	1,480,000	300,000	—	2,391,80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670,753	70,955	718,508	3,522,943	465,830	5,448,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727,289	2,144,785	710,000	—	—	9,582,0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5,235	—	7,010,290	15,491,931	56,656,503	23,909,499	15,373,833	118,767,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	448,345	2,682,274	3,221,857	5,003,668	11,414,7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90,066	159,717	1,001,192	10,481,587	10,874,873	22,607,4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736,221	13,063,802	12,862,427	4,341,247	—	44,003,697
其他	2,394,876	81,454	286,797	431,256	348,534	3,961	—	3,546,878
資產總值	38,583,664	12,708,111	50,646,415	38,659,091	84,249,438	45,781,094	31,718,204	302,346,01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0,000	—	30,000	—	—	16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91,635	20,342,287	14,443,266	12,166,567	—	—	47,043,755
拆入資金	—	—	7,041,145	2,008,152	2,021,922	—	—	11,071,2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2,856,600	3,892,700	—	—	—	16,749,300
客戶存款	—	128,607,440	26,655,601	6,002,464	22,259,945	17,759,638	131,112	201,416,200
已發行債券	—	—	—	—	11,232	1,497,795	2,757,341	4,266,368
其他	—	2,571,376	1,447,898	291,459	424,576	137,177	6,919	4,879,405
負債總額	—	131,270,451	68,473,531	26,638,041	36,914,242	19,394,610	2,895,372	285,586,247
淨頭寸	38,583,664	(118,562,340)	(17,827,116)	12,021,050	47,335,196	26,386,484	28,822,832	16,759,770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61,123	13,712,884	—	—	—	—	—	56,774,00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665,337	10,868,000	4,068,350	851,320	—	—	16,453,00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0,000	518,291	2,685,329	300,000	—	3,803,62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23,838	1,220,021	1,858,264	1,171,663	190,562	4,764,3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257,507	18,290,620	28,222,552	11,122,500	—	71,893,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9,498	—	10,428,504	16,217,668	70,381,621	27,557,313	18,894,437	144,139,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	—	782,340	10,408,252	2,291,781	13,540,9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0,083	230,010	1,652,335	9,666,535	9,621,648	21,360,6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837,891	9,576,756	8,016,549	42,958,283	—	68,389,479
其他	2,730,398	449,718	315,522	633,161	432,334	5,879	1,736	4,568,748
資產總值	46,509,619	14,827,939	44,521,345	50,754,877	114,882,644	103,190,425	31,000,164	405,687,0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70,000	80,000	200,000	—	—	35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41,443	25,515,609	38,212,443	42,291,250	4,203,000	—	110,363,745
拆入資金	—	—	3,145,441	1,524,617	807,401	—	—	5,477,4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107,500	3,973,200	—	—	—	11,080,700
客戶存款	—	139,445,331	4,742,724	25,170,765	48,081,027	28,605,264	1,162,640	247,207,751
已發行債券	—	—	—	—	11,232	1,498,188	2,781,081	4,290,501
其他	—	3,277,614	503,751	1,184,296	1,691,512	806,062	4,146	7,467,381
負債總額	—	142,864,388	41,085,025	70,145,321	93,082,422	35,112,514	3,947,867	386,237,537
淨頭寸	46,509,619	(128,036,449)	3,436,320	(19,390,444)	21,800,222	68,077,911	27,052,297	19,449,476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802,919	12,886,279	—	—	—	—	—	62,689,1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49,260	14,215,515	6,161,261	8,258,963	—	—	31,684,99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520,865	2,060,590	5,993,240	—	—	9,574,695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112,648	269,845	1,755,562	4,067,985	1,306,142	7,512,1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408,201	26,560,624	13,328,848	10,753,000	—	80,050,6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53,215	—	9,711,902	23,204,711	82,325,466	30,836,355	19,129,686	166,461,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	128,854	3,460,013	8,740,755	1,187,294	13,575,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40,106	720,179	3,165,051	14,061,890	6,946,657	26,233,88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081,988	10,743,996	24,097,891	37,154,753	—	76,078,628
其他	2,699,593	64,983	329,009	1,188,114	713,594	2,677	—	4,997,970
資產總值	53,814,327	16,000,522	60,720,234	71,038,174	143,098,628	105,617,415	28,569,779	478,859,0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52,330	62,960	90,622	—	—	40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549,991	36,620,877	41,951,040	38,254,840	4,095,000	—	122,471,748
拆入資金	—	—	6,429,300	3,842,589	633,188	—	—	10,905,0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3,556,000	300,000	—	—	—	13,856,000
客戶存款	—	161,772,584	7,999,126	27,074,350	54,620,952	36,954,895	1,045,540	289,467,447
已發行債券	—	—	—	—	1,782	1,498,604	1,198,505	2,698,891
其他	—	4,019,360	360,558	1,945,920	1,841,722	1,995,979	524	10,164,063
負債總額	—	167,341,935	65,218,191	75,176,859	95,443,106	44,544,478	2,244,569	449,969,138
淨頭寸	53,814,327	(151,341,413)	(4,497,957)	(4,138,685)	47,655,522	61,072,937	26,325,210	28,889,94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914,675	8,597,002	—	—	—	—	—	57,511,6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534,551	6,230,000	3,270,000	10,441,806	—	—	24,476,3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7,573,243	3,598,342	2,682,495	—	—	13,854,08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16,954	261,050	1,193,016	6,005,088	2,266,457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296,255	30,137,093	14,510,688	1,784,000	—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4,124	—	8,525,806	18,017,943	87,520,463	42,195,177	22,291,867	180,125,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648,938	240,520	3,087,272	5,112,822	536,876	9,685,0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60,000	909,128	6,242,955	21,649,533	3,059,330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972,288	19,168,014	45,104,005	67,081,257	301,788	138,627,352
其他	2,976,344	344,973	330,223	1,290,979	772,287	352	2,918	5,718,076
資產總值	53,523,743	13,476,526	57,953,707	76,893,069	171,554,987	143,828,229	28,459,236	545,689,49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59,700	132,900	—	—	292,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37,482	44,799,208	64,053,878	40,832,918	1,000,000	—	150,823,486
拆入資金	—	—	762,240	2,686,495	52,367	—	—	3,501,1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6,515,672	838,200	303,500	—	—	7,657,372
客戶存款	—	173,292,326	14,228,217	34,679,957	57,952,975	47,786,075	500,212	328,439,762
已發行債券	—	—	—	122,066	107,549	11,479,665	1,198,619	12,907,899
其他	—	4,799,293	546,101	1,154,937	2,144,646	1,621,160	74	10,266,211
負債總額	—	178,229,101	66,851,438	103,695,233	101,526,855	61,886,900	1,698,905	513,888,432
淨頭寸	53,523,743	(164,752,575)	(8,897,731)	(26,802,164)	70,028,132	81,941,329	26,760,331	31,801,065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732,835	11,578,273	—	—	—	—	—	47,311,1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48,428	21,990,000	6,301,500	7,790,000	—	—	36,929,92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65,000	546,800	1,480,000	300,000	—	2,391,80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670,753	70,955	718,508	3,522,943	465,830	5,448,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727,289	2,144,785	710,000	—	—	9,582,0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5,235	—	6,943,274	15,476,314	56,454,567	23,835,515	15,373,833	118,408,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	448,345	2,682,274	3,221,857	5,003,668	11,414,7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90,066	159,717	921,618	10,481,587	10,874,873	22,527,8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736,221	13,063,802	12,862,427	4,341,247	—	44,003,697
其他	2,454,686	81,454	286,797	431,256	348,534	3,961	—	3,606,688
資產總值	38,571,356	12,508,155	50,509,400	38,643,474	83,967,928	45,707,110	31,718,204	301,625,6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0,000	—	—	—	—	13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93,058	20,342,287	14,443,266	12,166,567	—	—	47,045,178
拆入資金	—	—	7,041,145	2,008,152	2,021,922	—	—	11,071,2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2,856,600	3,892,700	—	—	—	16,749,300
客戶存款	—	128,328,110	26,655,601	6,002,464	22,066,797	17,759,638	131,112	200,943,722
已發行債券	—	—	—	—	11,232	1,497,795	2,757,341	4,266,368
其他	—	2,429,192	1,445,344	291,459	424,576	137,177	6,919	4,734,667
負債總額	—	130,850,360	68,470,977	26,638,041	36,691,094	19,394,610	2,895,372	284,940,454
淨頭寸	38,571,356	(118,342,205)	(17,961,577)	12,005,433	47,276,834	26,312,500	28,822,832	16,685,173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25,848	13,689,905	—	—	—	—	—	56,615,7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38,908	10,533,000	3,978,350	851,320	—	—	16,001,57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0,000	518,291	2,685,329	300,000	—	3,803,62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23,838	1,220,021	1,858,264	1,171,663	190,562	4,764,3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257,507	18,290,620	28,222,552	11,122,500	—	71,893,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6,098	—	10,403,010	16,189,933	69,732,134	27,454,842	18,894,437	143,330,4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	—	782,340	10,408,252	2,291,781	13,540,9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0,083	230,010	1,652,335	9,666,535	9,621,648	21,360,6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837,891	9,576,756	8,016,549	42,958,283	—	68,389,479
其他	2,811,785	449,700	315,522	633,161	432,334	5,879	1,736	4,650,117
資產總值	46,452,331	14,778,513	44,160,851	50,637,142	114,233,157	103,087,954	31,000,164	404,350,1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0	80,000	200,000	—	—	33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49,492	25,515,609	38,282,443	42,291,250	4,203,000	—	110,441,794
拆入資金	—	—	3,145,441	1,524,617	807,401	—	—	5,477,4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107,500	3,973,200	—	—	—	11,080,700
客戶存款	—	138,594,539	4,742,724	25,170,765	47,774,200	28,605,264	1,162,640	246,050,132
已發行債券	—	—	—	—	11,232	1,498,188	2,781,081	4,290,501
其他	—	3,274,238	503,751	1,179,054	1,691,512	806,062	4,146	7,458,763
負債總額	—	142,018,269	41,065,025	70,210,079	92,775,595	35,112,514	3,947,867	385,129,349
淨頭寸	46,452,331	(127,239,756)	3,095,826	(19,572,937)	21,457,562	67,975,440	27,052,297	19,220,763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683,508	12,699,019	—	—	—	—	—	62,382,5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27,864	13,915,515	6,161,261	8,258,963	—	—	31,363,60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520,865	2,060,590	5,993,240	—	—	9,574,695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112,648	269,845	1,755,562	4,067,985	1,306,142	7,512,1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408,201	26,560,624	13,328,848	10,753,000	—	80,050,6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1,217	—	9,729,262	23,171,523	81,785,196	30,643,363	19,129,686	165,640,2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	128,854	3,460,013	8,740,755	1,187,294	13,575,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40,106	720,179	3,165,051	14,061,890	6,946,657	26,233,88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081,988	10,743,996	24,097,891	37,154,753	—	76,078,628
其他	2,756,860	64,319	302,070	1,351,591	579,733	—	—	5,054,573
資產總值	53,680,185	15,791,202	60,410,655	71,168,463	142,424,497	105,421,746	28,569,779	477,466,5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2,330	62,960	90,622	—	—	21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550,227	36,620,877	41,951,040	38,254,840	4,095,000	—	122,471,984
拆入資金	—	—	6,429,300	3,842,589	633,188	—	—	10,905,0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3,556,000	300,000	—	—	—	13,856,000
客戶存款	—	161,233,227	7,988,865	27,074,350	54,214,721	36,954,895	1,045,540	288,511,598
已發行債券	—	—	—	—	1,782	1,498,604	1,198,505	2,698,891
其他	—	4,014,107	348,910	1,945,920	1,841,722	1,995,979	524	10,147,162
負債總額	—	166,797,561	65,006,282	75,176,859	95,036,875	44,544,478	2,244,569	448,806,624
淨頭寸	53,680,185	(151,006,359)	(4,595,627)	(4,008,396)	47,387,622	60,877,268	26,325,210	28,659,903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784,929	8,549,419	—	—	—	—	—	57,334,3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528,825	5,850,000	3,130,000	10,441,806	—	—	23,950,63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7,573,243	3,598,342	2,682,495	—	—	13,854,08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16,954	261,050	1,193,016	6,005,088	2,266,457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296,255	30,137,093	14,510,688	1,784,000	—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9,537	—	8,536,534	17,721,868	87,076,862	42,043,758	22,291,867	179,140,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648,938	240,520	3,087,272	5,112,822	536,876	9,685,0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60,000	909,128	6,242,955	21,649,533	3,059,330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972,288	19,168,014	45,104,005	67,081,257	301,788	138,627,352
其他	3,011,096	321,260	330,223	1,290,453	772,287	352	2,918	5,728,589
資產總值	53,324,162	13,399,504	57,584,435	76,456,468	171,111,386	143,676,810	28,459,236	544,012,00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9,700	32,900	—	—	92,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53,055	44,799,208	64,053,878	40,832,918	1,000,000	—	150,839,059
拆入資金	—	—	762,240	2,686,495	52,367	—	—	3,501,1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6,515,672	838,200	303,500	—	—	7,657,372
客戶存款	—	172,549,399	14,217,933	34,679,957	57,491,270	47,786,075	500,212	327,224,846
已發行債券	—	—	—	122,066	107,549	11,479,665	1,198,619	12,907,899
其他	—	4,774,091	534,452	1,165,874	2,129,371	1,621,160	74	10,225,022
負債總額	—	177,476,545	66,829,505	103,606,170	100,949,875	61,886,900	1,698,905	512,447,900
淨頭寸	53,324,162	(164,077,041)	(9,245,070)	(27,149,702)	70,161,511	81,789,910	26,760,331	31,564,10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804,953	11,769,847	—	—	—	—	—	47,574,8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73,725	22,179,923	6,397,052	8,067,508	—	—	37,518,20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69,517	628,621	1,597,702	356,068	—	2,651,908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682,595	82,482	880,286	3,964,921	506,713	6,116,9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754,814	2,166,480	726,495	—	—	9,647,7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6,164	—	7,108,214	17,020,497	60,205,408	30,277,061	21,379,699	136,317,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47	509,370	3,049,986	4,326,084	5,520,237	13,407,3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13,804	256,854	1,592,775	12,893,163	12,295,089	27,251,68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770,862	13,366,965	13,346,059	5,459,837	—	45,943,723
其他金融資產	—	63,612	—	—	—	—	—	63,612
金融資產總值	36,131,117	12,707,184	50,781,376	40,428,321	89,466,219	57,277,134	39,701,738	326,493,0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0,000	—	30,000	—	—	16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91,658	20,447,794	14,738,441	12,495,093	—	—	47,772,986
拆入資金	—	—	7,071,474	2,048,820	2,073,365	—	—	11,193,6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2,911,210	3,932,889	—	—	—	16,844,099
客戶存款	—	128,621,730	27,401,958	6,254,567	32,984,057	19,524,946	133,905	214,921,163
已發行債券	—	—	—	—	241,380	2,598,315	3,368,741	6,208,436
其他金融負債	—	1,505,109	—	—	—	—	—	1,505,109
金融負債總額	—	130,218,497	67,962,436	26,974,717	47,823,895	22,123,261	3,502,646	298,605,452
淨頭寸	36,131,117	(117,511,313)	(17,181,060)	13,453,604	41,642,324	35,153,873	36,199,092	27,887,63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61,123	13,733,899	—	—	—	—	—	56,795,0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65,650	10,950,643	4,151,291	875,753	—	—	16,643,3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0,518	562,060	2,747,192	326,980	—	3,936,75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29,299	1,259,951	2,011,285	1,385,424	210,529	5,196,4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334,852	18,772,877	29,377,998	11,868,597	—	74,354,3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94,455	—	10,829,422	18,721,638	75,832,393	35,875,066	26,804,939	169,657,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56,505	73,923	1,453,413	12,332,276	2,848,699	16,823,4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20,885	396,251	2,305,122	11,597,172	10,752,695	25,472,1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878,851	10,340,564	9,234,618	50,143,959	—	77,597,992
其他金融資產	—	428,391	—	—	—	—	—	428,391
金融資產總值	44,714,178	14,827,940	45,100,975	54,278,555	123,837,774	123,529,474	40,616,862	446,905,75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70,000	80,000	200,000	—	—	35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41,471	25,766,830	39,277,437	44,141,692	4,545,510	—	113,872,940
拆入資金	—	—	3,157,406	1,544,802	828,181	—	—	5,530,3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114,258	4,002,101	—	—	—	11,116,359
客戶存款	—	139,458,888	4,849,435	31,126,253	50,845,193	35,494,004	1,173,608	262,947,381
已發行債券	—	—	—	—	241,380	2,555,208	3,194,602	5,991,190
其他金融負債	—	1,612,867	—	—	—	—	—	1,612,867
金融負債總額	—	141,213,226	40,957,929	76,030,593	96,256,446	42,594,722	4,368,210	401,421,126
淨頭寸	44,714,178	(126,385,286)	4,143,046	(21,752,038)	27,581,328	80,934,752	36,248,652	45,484,63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802,919	12,909,299	—	—	—	—	—	62,712,2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49,322	14,306,330	6,259,285	8,631,311	—	—	32,246,24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531,355	2,125,673	6,123,396	—	—	9,780,424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142,790	341,734	2,045,994	4,901,218	1,521,418	8,953,1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491,404	27,170,531	14,221,159	11,128,042	—	82,011,1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94,218	—	10,065,687	25,448,453	88,455,966	40,198,891	26,827,386	193,490,6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28,448	174,023	3,936,027	9,788,541	1,586,333	15,571,9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472,708	868,905	3,960,582	16,619,418	8,839,814	31,761,4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142,318	11,771,764	27,036,296	40,497,884	—	83,448,262
其他金融資產	—	64,983	—	—	—	—	—	64,983
金融資產總值	52,355,737	16,023,604	61,181,040	74,160,368	154,410,731	123,133,994	38,774,951	520,040,4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52,330	62,960	90,622	—	—	40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550,270	36,707,572	42,404,388	39,299,530	4,526,873	—	124,488,633
拆入資金	—	—	6,448,218	3,928,039	658,464	—	—	11,034,7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3,584,161	301,960	—	—	—	13,886,121
客戶存款	—	161,791,180	8,184,934	27,586,585	57,277,983	43,171,919	1,057,925	299,070,526
已發行債券	—	—	—	—	160,380	1,963,124	1,414,145	3,537,649
其他金融負債	—	2,300,131	—	—	—	—	—	2,300,131
金融負債總額	—	165,641,581	65,177,215	74,283,932	97,486,979	49,661,916	2,472,070	454,723,693
淨頭寸	52,355,737	(149,617,977)	(3,996,175)	(123,564)	56,923,752	73,472,078	36,302,881	65,316,73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914,675	8,620,440	—	—	—	—	—	57,535,1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534,720	6,343,061	3,365,326	10,894,068	—	—	25,137,17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7,637,782	3,632,667	2,759,367	—	—	14,029,816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39,778	308,145	1,640,203	7,302,950	2,519,490	12,110,5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390,074	30,594,258	14,795,758	1,893,141	—	74,673,2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15,770	—	8,823,761	20,371,197	94,516,990	51,566,227	35,757,267	214,551,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668,039	259,477	3,422,469	5,620,537	773,051	10,802,1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6,021	1,042,557	7,238,895	23,917,624	3,631,116	35,946,2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962,924	20,997,491	50,273,367	75,998,286	346,138	154,578,206
其他金融資產	—	321,535	—	—	—	—	—	321,535
金融資產總值	52,489,045	13,476,695	58,281,440	80,571,118	185,541,117	166,298,765	43,027,062	599,685,24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59,700	132,900	—	—	292,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37,517	45,231,504	64,946,044	42,007,376	1,057,988	—	153,380,429
拆入資金	—	—	766,779	2,704,740	53,935	—	—	3,525,4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6,630,555	849,190	304,086	—	—	7,783,831
客戶存款	—	173,317,383	14,330,559	35,240,313	60,848,123	55,060,495	502,244	339,299,117
已發行債券	—	—	—	—	633,130	13,389,685	1,414,259	15,437,074
其他金融負債	—	1,891,185	—	—	—	—	—	1,891,185
金融負債總額	—	175,346,085	66,959,397	103,899,987	103,979,550	69,508,168	1,916,503	521,609,690
淨頭寸	52,489,045	(161,869,390)	(8,677,957)	(23,328,869)	81,561,567	96,790,597	41,110,559	78,075,55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732,835	11,594,996	—	—	—	—	—	47,327,8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48,619	22,109,923	6,397,052	8,067,508	—	—	37,423,10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69,517	628,621	1,597,702	356,068	—	2,651,908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682,595	82,482	880,286	3,964,921	506,713	6,116,9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754,814	2,166,480	726,495	—	—	9,647,7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6,164	—	7,041,200	17,004,880	60,003,472	30,203,077	21,379,699	135,958,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47	509,370	3,049,986	4,326,084	5,520,237	13,407,3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13,804	256,854	1,510,794	12,893,163	12,295,089	27,169,7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770,862	13,366,965	13,346,059	5,459,837	—	45,943,723
其他金融資產	—	63,612	—	—	—	—	—	63,612
金融資產總值	36,058,999	12,507,227	50,644,362	40,412,704	89,182,302	57,203,150	39,701,738	325,710,4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0,000	—	—	—	—	13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93,081	20,447,794	14,738,441	12,495,093	—	—	47,774,409
拆入資金	—	—	7,071,474	2,048,820	2,073,365	—	—	11,193,6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12,911,210	3,932,889	—	—	—	16,844,099
客戶存款	—	128,342,400	27,401,958	6,061,419	32,984,057	19,524,946	133,905	214,448,685
已發行債券	—	—	—	—	241,380	2,598,315	3,368,741	6,208,436
其他金融負債	—	1,364,942	—	—	—	—	—	1,364,942
金融負債總額	—	129,800,423	67,962,436	26,781,569	47,793,895	22,123,261	3,502,646	297,964,230
淨頭寸	36,058,999	(117,293,196)	(17,318,074)	13,631,135	41,388,407	35,079,889	36,199,092	27,746,25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25,848	13,710,920	—	—	—	—	—	56,636,76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39,220	10,615,643	4,061,290	875,753	—	—	16,191,90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0,518	562,060	2,747,192	326,980	—	3,936,75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29,299	1,259,951	2,011,285	1,385,424	210,529	5,196,4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334,852	18,772,877	29,377,998	11,868,597	—	74,354,3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91,055	—	10,759,260	18,244,850	75,311,511	35,745,887	26,804,939	168,457,5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56,505	73,923	1,453,413	12,332,276	2,848,699	16,823,4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20,885	396,251	2,305,122	11,597,172	10,752,695	25,472,1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878,851	10,340,564	9,234,618	50,143,959	—	77,597,992
其他金融資產	—	428,373	—	—	—	—	—	428,373
金融資產總值	44,575,503	14,778,513	44,695,813	53,711,766	123,316,892	123,400,295	40,616,862	445,095,64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0	80,000	200,000	—	—	33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49,520	25,766,830	39,347,437	44,141,692	4,545,509	—	113,950,988
拆入資金	—	—	3,157,406	1,544,802	828,181	—	—	5,530,3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114,258	4,002,101	—	—	—	11,116,359
客戶存款	—	138,608,096	4,849,435	31,126,253	50,538,366	35,494,004	1,173,608	261,789,762
已發行債券	—	—	—	—	241,380	2,555,208	3,194,602	5,991,190
其他金融負債	—	1,612,660	—	—	—	—	—	1,612,660
金融負債總額	—	140,370,276	40,937,929	76,100,593	95,949,619	42,594,721	4,368,210	400,321,348
淨頭寸	44,575,503	(125,591,763)	3,757,884	(22,388,827)	27,367,273	80,805,574	36,248,652	44,774,296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49,683,508	12,722,039	—	—	—	—	—	62,405,54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027,926	14,006,329	6,259,285	8,631,311	—	—	31,924,851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1,531,355	2,125,673	6,123,396	—	—	9,780,424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142,790	341,734	2,045,994	4,901,218	1,521,418	8,953,1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491,404	27,170,531	14,221,159	11,128,042	—	82,011,1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22,122	—	10,052,033	25,400,446	87,881,630	39,989,492	26,827,387	192,573,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28,448	174,023	3,936,027	9,788,541	1,586,333	15,571,9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472,708	868,905	3,960,582	16,619,418	8,839,814	31,761,4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142,318	11,771,764	27,036,296	40,497,884	—	83,448,262
其他金融資產	—	64,319	—	—	—	—	—	64,319
金融資產總值	52,164,230	15,814,284	60,867,385	74,112,361	153,836,395	122,924,595	38,774,952	518,494,20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2,330	62,960	90,622	—	—	215,912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1,550,506	36,707,572	42,404,388	39,299,530	4,526,873	—	124,488,869
拆入資金	—	—	6,448,218	3,928,039	658,464	—	—	11,034,721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項	—	—	13,584,161	301,960	—	—	—	13,886,121
客戶存款	—	161,251,824	8,163,025	27,586,585	56,871,751	43,171,919	1,057,925	298,103,029
已發行債券	—	—	—	—	160,380	1,963,124	1,414,145	3,537,649
其他金融負債	—	2,299,799	—	—	—	—	—	2,299,799
金融負債總額	—	165,102,129	64,965,306	74,283,932	97,080,747	49,661,916	2,472,070	453,566,100
淨頭寸	52,164,230	(149,287,845)	(4,097,921)	(171,571)	56,755,648	73,262,679	36,302,882	64,928,10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逾期/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48,784,929	8,572,857	-	-	-	-	-	57,357,78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4,528,994	5,961,876	3,223,310	10,894,068	-	-	24,608,248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7,637,782	3,632,667	2,759,367	-	-	14,029,816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	339,778	308,145	1,640,203	7,302,950	2,519,490	12,110,5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390,074	30,594,258	14,795,758	1,893,141	-	74,673,2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11,183	-	8,803,455	20,060,273	94,051,250	51,406,469	35,757,267	213,489,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00	-	668,039	259,477	3,422,469	5,620,537	773,051	10,802,1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6,021	1,042,557	7,238,895	23,917,624	3,631,116	35,946,2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022,650	21,002,401	50,313,396	76,106,985	354,569	154,800,001
其他金融資產	-	297,822	-	-	-	-	-	297,822
金融資產總值	52,254,712	13,399,673	57,939,675	80,123,088	185,115,406	166,247,706	43,035,493	598,115,75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9,700	32,900	-	-	92,600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153,092	45,231,504	64,946,044	42,007,376	1,057,988	-	153,396,004
拆入資金	-	-	766,779	2,704,740	53,935	-	-	3,525,454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項	-	-	6,630,555	849,190	304,086	-	-	7,783,831
客戶存款	-	172,574,456	14,308,627	35,240,313	60,386,418	55,060,495	502,244	338,072,553
已發行債券	-	-	-	-	633,130	13,389,685	1,414,259	15,437,074
其他金融負債	-	1,869,781	-	-	-	-	-	1,869,781
金融負債總額	-	174,597,329	66,937,465	103,799,987	103,417,845	69,508,168	1,916,503	520,177,297
淨頭寸	52,254,712	(161,197,656)	(8,997,790)	(23,676,899)	81,697,561	96,739,538	41,118,990	77,938,456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在日常商業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包括信貸承擔。以下表格按剩餘期限載列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的金額。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票據	—	7,294,810	18,845,166	34,677,729	—	—	60,817,70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725,995	—	—	—	—	—	725,995
開出信用證	—	—	443,243	3,407,873	—	—	3,851,116
開出保函	—	—	—	918,385	33,164	14,270	965,819
總計	725,995	7,294,810	19,288,409	39,003,987	33,164	14,270	66,360,635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票據	—	13,383,380	19,316,038	34,955,161	—	—	67,654,57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35,667	—	—	—	—	—	1,635,667
開出信用證	—	—	776,262	8,979,217	—	—	9,755,479
開出保函	—	—	—	3,808,193	29,951	13,851	3,851,995
總計	1,635,667	13,383,380	20,092,300	47,742,571	29,951	13,851	82,897,720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票據	—	11,584,371	23,958,291	36,292,688	—	—	71,835,35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011,112	—	—	—	—	—	2,011,112
開出信用證	—	—	193,647	14,411,779	—	—	14,605,426
開出保函	—	—	—	2,275,839	1,172,014	15	3,447,868
總計	2,011,112	11,584,371	24,151,938	52,980,306	1,172,014	15	91,899,756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票據	—	8,316,595	24,107,287	24,662,536	—	—	57,086,41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352,694	—	—	—	—	—	2,352,694
開出信用證	—	447,378	13,442,842	—	—	—	13,890,220
開出保函	—	—	—	2,551,993	2,389,491	15	4,941,499
總計	2,352,694	8,763,973	37,550,129	27,214,529	2,389,491	15	78,270,831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票據	—	7,294,810	18,845,166	34,677,729	—	—	60,817,70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725,995	—	—	—	—	—	725,995
開出信用證	—	—	443,243	3,407,873	—	—	3,851,116
開出保函	—	—	—	918,385	33,164	14,270	965,819
總計	725,995	7,294,810	19,288,409	39,003,987	33,164	14,270	66,360,635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票據	—	13,383,380	19,316,038	34,955,161	—	—	67,654,57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35,667	—	—	—	—	—	1,635,667
開出信用證	—	—	776,262	8,979,217	—	—	9,755,479
開出保函	—	—	—	3,808,087	29,951	13,851	3,851,889
總計	1,635,667	13,383,380	20,092,300	47,742,465	29,951	13,851	82,897,614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票據	—	11,584,371	23,958,291	36,269,688	—	—	71,812,35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011,112	—	—	—	—	—	2,011,112
開出信用證	—	—	193,647	14,411,779	—	—	14,605,426
開出保函	—	—	—	2,275,821	1,172,014	15	3,447,850
總計	2,011,112	11,584,371	24,151,938	52,957,288	1,172,014	15	91,876,738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承兌票據	—	8,316,595	24,107,287	24,662,536	—	—	57,086,41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352,694	—	—	—	—	—	2,352,694
開出信用證	—	447,378	13,442,842	—	—	—	13,890,220
開出保函	—	—	—	2,551,975	2,389,491	15	4,941,481
總計	2,352,694	8,763,973	37,550,129	27,214,511	2,389,491	15	78,270,813

## 48.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外匯匯率、利率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存在於貴集團的自營交易業務中。

貴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貴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其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期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主要來源。

##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貴集團資金營運敞口。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411,148	140,712	1,201	5,016	47,558,0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517,622	456,333	20,843	30,234	37,025,03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1,800	—	—	—	2,391,80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5,448,989	—	—	—	5,448,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	—	—	9,582,0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688,186	2,067,400	6,940	4,765	118,767,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4,744	—	—	—	11,414,7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607,435	—	—	—	22,607,4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697	—	—	—	44,003,697
其他金融資產	1,145,510	6,448	34	10	1,152,002
金融資產總值	297,211,205	2,670,893	29,018	40,025	299,951,1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000	—	—	—	16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6,656,448	387,307	—	—	47,043,755
拆入資金	10,696,651	371,647	—	2,921	11,071,2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6,749,300	—	—	—	16,749,300
客戶存款	200,037,888	1,312,305	24,909	41,098	201,416,200
已發行債券	4,266,368	—	—	—	4,266,368
其他金融負債	3,808,142	14,443	228	389	3,823,202
金融負債總額	282,374,797	2,085,702	25,137	44,408	284,530,044
淨敞口	14,836,408	585,191	3,881	(4,383)	15,421,09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525,184	242,409	1,654	4,760	56,774,0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46,943	366,851	5,525	33,688	16,453,00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0,000	353,620	—	—	3,803,62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4,764,348	—	—	—	4,764,3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893,179	—	—	—	71,893,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8,382,544	5,751,488	—	5,009	144,139,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40,973	—	—	—	13,540,9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360,611	—	—	—	21,360,6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68,389,479	—	—	—	68,389,479
其他金融資產	1,810,810	30,949	—	50	1,841,809
金融資產總值	396,164,071	6,745,317	7,179	43,507	402,960,0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0,000	—	—	—	35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9,601,632	762,113	—	—	110,363,745
拆入資金	3,913,551	1,563,908	—	—	5,477,4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1,080,700	—	—	—	11,080,700
客戶存款	243,917,308	3,250,329	7,098	33,016	247,207,751
已發行債券	4,290,501	—	—	—	4,290,501
其他金融負債	6,092,269	53,506	137	135	6,146,047
金融負債總額	379,245,961	5,629,856	7,235	33,151	384,916,203
淨敞口	16,918,110	1,115,461	(56)	10,356	18,043,87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098,644	585,457	1,473	3,624	62,689,1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175,214	2,423,054	4,588	82,143	31,684,99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96,500	2,478,195	—	—	9,574,695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7,512,182	—	—	—	7,512,1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050,673	—	—	—	80,050,6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687,400	8,751,340	6,843	15,752	166,461,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5,516	—	—	—	13,575,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233,883	—	—	—	26,233,883
應收款項類投資	75,935,653	142,975	—	—	76,078,628
其他金融資產	2,257,187	41,140	—	50	2,298,377
金融資產總值	461,622,852	14,422,161	12,904	101,569	476,159,4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5,912	—	—	—	40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2,288,178	183,570	—	—	122,471,748
拆入資金	9,506,000	1,395,133	3,944	—	10,905,0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3,856,000	—	—	—	13,856,000
客戶存款	276,950,305	12,436,499	6,061	74,582	289,467,447
已發行債券	2,698,891	—	—	—	2,698,891
其他金融負債	8,399,407	63,796	137	134	8,463,474
金融負債總額	434,104,693	14,078,998	10,142	74,716	448,268,549
淨敞口	27,518,159	343,163	2,762	26,853	27,890,93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667,464	837,153	1,865	5,195	57,511,6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402,331	3,018,632	5,667	49,727	24,476,3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90,000	5,858,943	—	5,137	13,854,080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10,042,565	—	—	—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728,036	—	—	—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3,415,320	6,660,009	—	50,051	180,125,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36,125	48,903	—	—	9,685,0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920,946	—	—	—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627,352	—	—	—	138,627,352
其他金融資產	2,720,161	21,571	—	—	2,741,732
金融資產總值	526,150,300	16,445,211	7,532	110,110	542,713,15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600	—	—	—	292,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0,823,486	—	—	—	150,823,486
拆入資金	2,230,000	1,223,800	—	47,302	3,501,1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657,372	—	—	—	7,657,372
客戶存款	313,515,550	14,882,501	5,548	36,163	328,439,762
已發行債券	12,907,899	—	—	—	12,907,899
其他金融負債	8,327,181	55,852	138	159	8,383,330
金融負債總額	495,754,088	16,162,153	5,686	83,624	512,005,551
淨敞口	30,396,212	283,058	1,846	26,486	30,707,60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下表展示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其他所有貨幣升值或貶值5%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淨利潤(減少) ／增加	2013年 淨利潤(減少) ／增加	2014年 淨利潤(減少) ／增加	2015年 淨利潤(減少) ／增加
升值5%	(21,926)	(42,216)	(13,979)	(11,677)
貶值5%	21,926	42,216	13,979	11,677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任何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假設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為基準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其所面對的外匯敞口，降低其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蕪縣村鎮銀行是 貴集團唯一的附屬公司，主要向蕪縣地區的客戶開展人民幣業務，因此其外匯風險對 貴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基於此點， 貴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與貴行類似。因此，不會獨立呈列 貴行的外匯風險分析。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或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貴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銀行建立了人民幣基準利率，作為商業銀行的參考。

貴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如下：

- 密切關注可能會影響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與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及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下表概述 貴集團及 貴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639,359	—	—	—	—	918,718	47,558,0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933,532	6,301,500	7,790,000	—	—	—	37,025,032
拆出資金	65,000	546,800	1,480,000	300,000	—	—	2,391,80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670,753	479,990	1,548,451	2,342,535	407,260	—	5,448,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27,289	2,144,785	710,000	—	—	—	9,582,0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802,232	15,490,090	43,191,637	39,283,332	—	—	118,767,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43	762,114	3,477,595	2,426,536	4,602,356	58,600	11,414,7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066	159,717	1,961,480	9,781,430	10,614,742	—	22,607,4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736,221	13,063,802	12,862,427	4,341,247	—	—	44,003,69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152,002	1,152,002
金融資產合計	111,751,995	38,948,798	73,021,590	58,475,080	15,624,358	2,129,320	299,951,1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0,000	—	30,000	—	—	—	16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433,922	14,443,266	12,166,567	—	—	—	47,043,755
拆入資金	7,041,145	2,008,152	2,021,922	—	—	—	11,071,2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856,600	3,892,700	—	—	—	—	16,749,300
客戶存款	155,065,932	6,002,464	22,259,945	17,759,638	131,112	197,109	201,416,200
已發行債券	—	—	11,232	1,497,795	2,757,341	—	4,266,36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823,202	3,823,202
金融負債合計	195,527,599	26,346,582	36,489,666	19,257,433	2,888,453	4,020,311	284,530,044
利率缺口	(83,775,604)	12,602,216	36,531,924	39,217,647	12,735,905	(1,890,991)	15,421,09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658,467	—	—	—	—	1,115,540	56,774,0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33,337	4,068,350	851,320	—	—	—	16,453,007
拆出資金	300,000	518,291	2,685,329	300,000	—	—	3,803,62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323,838	1,220,021	1,858,264	1,171,663	190,562	—	4,764,3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257,507	18,290,620	28,222,552	11,122,500	—	—	71,893,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45,404	16,105,663	69,444,570	47,743,404	—	—	144,139,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037	489,342	867,467	9,905,150	1,999,377	58,600	13,540,9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083	230,010	2,512,446	9,066,535	9,361,537	—	21,360,6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7,837,891	9,576,756	8,016,549	42,958,283	—	—	68,389,47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841,809	1,841,809
金融資產合計	101,167,564	50,499,053	114,458,497	122,267,535	11,551,476	3,015,949	402,960,0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000	80,000	200,000	—	—	—	35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657,052	38,212,443	42,291,250	4,203,000	—	—	110,363,745
拆入資金	3,145,441	1,524,617	807,401	—	—	—	5,477,4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107,500	3,973,200	—	—	—	—	11,080,700
客戶存款	143,889,916	25,170,765	48,081,027	28,605,264	1,162,640	298,139	247,207,751
已發行債券	—	—	11,232	1,498,188	2,781,081	—	4,290,50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6,146,047	6,146,047
金融負債合計	179,869,909	68,961,025	91,390,910	34,306,452	3,943,721	6,444,186	384,916,203
利率缺口	(78,702,345)	(18,461,972)	23,067,587	87,961,083	7,607,755	(3,428,237)	18,043,87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229,637	—	—	—	—	1,459,561	62,689,1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64,775	6,161,261	8,258,963	—	—	—	31,684,999
拆出資金	1,520,865	2,060,590	5,993,240	—	—	—	9,574,695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62,527	269,845	1,755,562	4,018,106	1,306,142	—	7,512,1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408,201	26,560,624	13,328,848	10,753,000	—	—	80,050,6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07,465	23,008,320	81,504,297	51,241,253	—	—	166,461,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805	749,035	3,891,930	7,706,451	971,695	58,600	13,575,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0,106	720,179	4,515,653	12,711,288	6,946,657	—	26,233,883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74,838	10,743,996	24,097,891	36,661,903	—	—	76,078,62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298,377	2,298,377
金融資產合計	126,406,219	70,273,850	143,346,384	123,092,001	9,224,494	3,816,538	476,159,4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2,330	62,960	90,622	—	—	—	40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170,868	41,951,040	38,254,840	4,095,000	—	—	122,471,748
拆入資金	6,429,300	3,842,589	633,188	—	—	—	10,905,0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556,000	300,000	—	—	—	—	13,856,000
客戶存款	169,460,098	27,074,350	54,620,952	36,954,895	1,045,540	311,612	289,467,447
已發行債券	—	—	1,782	1,498,604	1,198,505	—	2,698,89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8,463,474	8,463,474
金融負債合計	227,868,596	73,230,939	93,601,384	42,548,499	2,244,045	8,775,086	448,268,549
利率缺口	(101,462,377)	(2,957,089)	49,745,000	80,543,502	6,980,449	(4,958,548)	27,890,937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783,582	—	—	—	—	1,728,095	57,511,6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64,551	3,270,000	10,441,806	—	—	—	24,476,357
拆出資金	7,573,243	3,598,342	2,682,495	—	—	—	13,854,08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316,954	261,050	1,244,095	5,954,009	2,266,457	—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296,255	30,137,093	14,510,688	1,784,000	—	—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9,821,412	17,925,209	87,188,605	65,190,154	—	—	180,125,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132	487,735	3,565,406	4,277,279	536,876	58,600	9,685,0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0,000	909,128	6,703,034	20,889,454	3,059,330	—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38,788	19,318,014	45,187,505	66,581,257	301,788	—	138,627,35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741,732	2,741,732
金融資產合計	119,913,917	75,906,571	171,523,634	164,676,153	6,164,451	4,528,427	542,713,15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59,700	132,900	—	—	—	292,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936,690	64,053,878	40,832,918	1,000,000	—	—	150,823,486
拆入資金	762,240	2,686,495	52,367	—	—	—	3,501,1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15,672	838,200	303,500	—	—	—	7,657,372
客戶存款	186,988,582	34,679,957	57,952,975	47,786,075	500,212	531,961	328,439,762
已發行債券	—	122,066	107,549	11,479,665	1,198,619	—	12,907,89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8,383,330	8,383,330
金融負債合計	239,203,184	102,540,296	99,382,209	60,265,740	1,698,831	8,915,291	512,005,551
利率缺口	(119,289,267)	(26,633,725)	72,141,425	104,410,413	4,465,620	(4,386,864)	30,707,60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395,767	—	—	—	—	915,341	47,311,1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838,428	6,301,500	7,790,000	—	—	—	36,929,928
拆出資金	65,000	546,800	1,480,000	300,000	—	—	2,391,80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670,753	479,990	1,548,451	2,342,535	407,260	—	5,448,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27,289	2,144,785	710,000	—	—	—	9,582,0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719,275	15,214,494	43,191,637	39,283,332	—	—	118,408,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43	762,114	3,477,595	2,426,536	4,602,356	58,600	11,414,7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066	159,717	1,881,906	9,781,430	10,614,742	—	22,527,8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736,221	13,063,802	12,862,427	4,341,247	—	—	44,003,69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152,002	1,152,002
金融資產合計	111,330,342	38,673,202	72,942,016	58,475,080	15,624,358	2,125,943	299,170,9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0,000	—	—	—	—	—	13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435,345	14,443,266	12,166,567	—	—	—	47,045,178
拆入資金	7,041,145	2,008,152	2,021,922	—	—	—	11,071,2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856,600	3,892,700	—	—	—	—	16,749,300
客戶存款	154,786,602	6,002,464	22,066,797	17,759,638	131,112	197,109	200,943,722
已發行債券	—	—	11,232	1,497,795	2,757,341	—	4,266,36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680,481	3,680,481
金融負債合計	195,249,692	26,346,582	36,266,518	19,257,433	2,888,453	3,877,590	283,886,268
利率缺口	(83,919,350)	12,326,620	36,675,498	39,217,647	12,735,905	(1,751,647)	15,284,673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503,918	—	—	—	—	1,111,835	56,615,7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71,908	3,978,350	851,320	—	—	—	16,001,578
拆出資金	300,000	518,291	2,685,329	300,000	—	—	3,803,62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323,838	1,220,021	1,858,264	1,171,663	190,562	—	4,764,3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257,507	18,290,620	28,222,552	11,122,500	—	—	71,893,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85,670	15,992,995	68,937,564	47,614,225	—	—	143,330,4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037	489,342	867,467	9,905,150	1,999,377	58,600	13,540,9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083	230,010	2,512,446	9,066,535	9,361,537	—	21,360,6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7,837,891	9,576,756	8,016,549	42,958,283	—	—	68,389,47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841,791	1,841,791
金融資產合計	100,591,852	50,296,385	113,951,491	122,138,356	11,551,476	3,012,226	401,541,7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0	80,000	200,000	—	—	—	33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665,101	38,282,443	42,291,250	4,203,000	—	—	110,441,794
拆入資金	3,145,441	1,524,617	807,401	—	—	—	5,477,4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107,500	3,973,200	—	—	—	—	11,080,700
客戶存款	143,039,124	25,170,765	47,774,200	28,605,264	1,162,640	298,139	246,050,132
已發行債券	—	—	11,232	1,498,188	2,781,081	—	4,290,50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6,140,598	6,140,598
金融負債合計	179,007,166	69,031,025	91,084,083	34,306,452	3,943,721	6,438,737	383,811,184
利率缺口	(78,415,314)	(18,734,640)	22,867,408	87,831,904	7,607,755	(3,426,511)	17,730,602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926,961	—	—	—	—	1,455,566	62,382,5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43,379	6,161,261	8,258,963	—	—	—	31,363,603
拆出資金	1,520,865	2,060,590	5,993,240	—	—	—	9,574,695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62,527	269,845	1,755,562	4,018,106	1,306,142	—	7,512,1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408,201	26,560,624	13,328,848	10,753,000	—	—	80,050,6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652,827	22,975,132	80,964,027	51,048,261	—	—	165,640,2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805	749,035	3,891,930	7,706,451	971,695	58,600	13,575,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0,106	720,179	4,515,653	12,711,288	6,946,657	—	26,233,883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74,838	10,743,996	24,097,891	36,661,903	—	—	76,078,62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297,713	2,297,713
金融資產合計	125,727,509	70,240,662	142,806,114	122,899,009	9,224,494	3,811,879	474,709,667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330	62,960	90,622	—	—	—	21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171,104	41,951,040	38,254,840	4,095,000	—	—	122,471,984
拆入資金	6,429,300	3,842,589	633,188	—	—	—	10,905,0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556,000	300,000	—	—	—	—	13,856,000
客戶存款	168,910,480	27,074,350	54,214,721	36,954,895	1,045,540	311,612	288,511,598
已發行債券	—	—	1,782	1,498,604	1,198,505	—	2,698,89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8,451,494	8,451,494
金融負債合計	227,129,214	73,230,939	93,195,153	42,548,499	2,244,045	8,763,106	447,110,956
利率缺口	(101,401,705)	(2,990,277)	49,610,961	80,350,510	6,980,449	(4,951,227)	27,598,71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611,162	—	—	—	—	1,723,186	57,334,3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78,825	3,130,000	10,441,806	—	—	—	23,950,631
拆出資金	7,573,243	3,598,342	2,682,495	—	—	—	13,854,08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316,954	261,050	1,244,095	5,954,009	2,266,457	—	10,042,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296,255	30,137,093	14,510,688	1,784,000	—	—	73,728,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9,753,969	17,614,995	86,624,262	65,147,200	—	—	179,140,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132	487,735	3,565,406	4,277,279	536,876	58,600	9,685,0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0,000	909,128	6,703,034	20,889,454	3,059,330	—	31,920,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38,788	19,318,014	45,187,505	66,581,257	301,788	—	138,627,35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717,493	2,717,493
金融資產合計	119,288,328	75,456,357	170,959,291	164,633,199	6,164,451	4,499,279	541,000,9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9,700	32,900	—	—	—	92,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952,263	64,053,878	40,832,918	1,000,000	—	—	150,839,059
拆入資金	762,240	2,686,495	52,367	—	—	—	3,501,1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15,672	838,200	303,500	—	—	—	7,657,372
客戶存款	186,235,371	34,679,957	57,491,270	47,786,075	500,212	531,961	327,224,846
已發行債券	—	122,066	107,549	11,479,665	1,198,619	—	12,907,89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8,345,939	8,345,939
金融負債合計	238,465,546	102,440,296	98,820,504	60,265,740	1,698,831	8,877,900	510,568,817
利率缺口	(119,177,218)	(26,983,939)	72,138,787	104,367,459	4,465,620	(4,378,621)	30,432,088

基於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債務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對淨利息收入及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405,681	(348,758)	343,812	(456,299)	424,712	(364,802)	297,347	(124,622)
下降100個基點	(405,681)	373,709	(343,812)	481,111	(424,712)	383,937	(297,347)	128,748

##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399,829	(348,758)	335,311	(456,299)	419,229	(364,802)	288,257	(124,622)
下降100個基點	(399,829)	373,709	(335,311)	481,111	(419,229)	383,937	(288,257)	128,748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調整後，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影響。

## 48.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最終負責 貴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全集團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 貴集團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情況。

### 48.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依據中國銀監會2004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 股本	4,123,268
— 資本儲備合資格部分	1,730,050
— 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	3,133,283
— 未分配利潤	7,174,501
— 非控股權益	62,643
	<u>16,223,745</u>
減：50%未綜合股權投資	25,000
50%其他可扣減項目	53,776
	<u>16,144,969</u>
補充資本	
— 貸款減值一般撥備	6,430
— 長期次級債務	4,200,000
	<u>4,206,430</u>
扣減前的總資本基礎	20,430,175
扣減	
— 未綜合股權投資	50,000
— 其他可扣減項目	107,551
	<u>20,272,624</u>
風險加權資產	<u>159,366,065</u>
核心資本充足率	10.13%
資本充足率	12.72%

自2013年1月1日起，貴集團開始依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新辦法」)及其他相關規例計算資本充足率。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新辦法規定的相關要求。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0%	10.64%	8.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8.31%	10.64%	8.94%
資本充足率	11.05%	12.61%	11.90%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123,268	5,126,048	5,126,048
資本公積的合資格部分	1,381,771	6,020,012	6,071,755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4,787,135	7,236,081	8,173,490
未分配利潤	8,940,389	10,290,027	12,207,497
非控制性權益的合資格部分	47,390	41,284	49,901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9,279,953	28,713,452	31,628,691
扣除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	29,703	33,332	43,38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9,250,250	28,680,120	31,585,306
其他一級資本：			
非控制性權益	6,319	5,504	6,654
一級資本淨額	19,256,569	28,685,624	31,591,960
二級資本			
已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資格部分	3,780,000	2,700,000	7,7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576,321	2,586,170	2,761,277
非控制性權益的合資格部分	12,637	11,009	13,307
資本淨額	25,625,527	33,982,803	42,066,544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風險加權資產			
信貸風險加權資產	218,728,741	251,692,518	334,366,308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859,810	2,480,081	3,700,338
經營風險加權資產	12,261,216	15,306,572	15,306,572
總計	<u>231,849,767</u>	<u>269,479,171</u>	<u>353,373,218</u>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或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允價值輸入數據對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一、二或三層級，詳述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來自第一層級不包括的並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取得報價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運用含有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可直接觀察的市場數據，如於交易所上市的股權之市場價格。在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不可獲取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按照折現現金流使用分析而確定。

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是金融工具現金流折現模型。現金流折現模型中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近期交易價格、利率、自身信用利差以及對手方信用利差(倘適用)。若模型中採用的上述參數均實質上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或可從活躍公開市場中取得，則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層級。

下表就如何歸類和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747,413	—	747,413
金融機構債券	—	4,016,278	—	4,016,278
企業債券	—	685,298	—	685,298
小計	—	5,448,989	—	5,448,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4,269,348	—	4,269,348
金融機構債券	—	6,055,469	—	6,055,469
企業債券	—	1,031,327	—	1,031,327
小計	—	11,356,144	—	11,356,144
總計	—	16,805,133	—	16,805,133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437,735	—	437,735
金融機構債券	—	386,969	—	386,969
企業債券	—	3,939,644	—	3,939,644
小計	—	4,764,348	—	4,764,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4,513,429	—	4,513,429
金融機構債券	—	8,293,031	—	8,293,031
企業債券	—	675,913	—	675,913
小計	—	13,482,373	—	13,482,373
總計	—	18,246,721	—	18,246,721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189,614	—	1,189,614
金融機構債券	—	896,158	—	896,158
企業債券	—	5,426,410	—	5,426,410
小計	—	7,512,182	—	7,512,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065,054	—	3,065,054
金融機構債券	—	9,621,747	—	9,621,747
企業債券	—	830,115	—	830,115
小計	—	13,516,916	—	13,516,916
總計	—	21,029,098	—	21,029,098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於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710,768	—	1,710,768
金融機構債券	—	1,510,728	—	1,510,728
企業債券	—	6,821,069	—	6,821,069
小計	—	10,042,565	—	10,042,5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665,072	—	1,665,072
金融機構債券	—	7,399,173	—	7,399,173
企業債券	—	562,183	—	562,183
小計	—	9,626,428	—	9,626,428
總計	—	19,668,993	—	19,668,993

於有關期間第一、二及三層級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轉移。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債券分類為第二層級。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採用折現現金流方法確定。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合約金額預測，繼而按反映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非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9月30日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9,582,074	71,893,179	71,922,341	80,050,673	80,086,710	73,728,036	73,778,204
戶貸款及貸款	118,767,291	122,967,586	144,139,041	146,011,785	166,461,335	170,611,525	180,125,380	180,210,3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607,435	22,527,381	21,360,611	20,636,055	26,233,883	26,236,706	31,920,946	32,293,2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697	44,357,493	68,389,479	70,270,070	76,078,628	76,193,951	138,627,352	139,662,353
合計	<u>194,960,497</u>	<u>190,434,534</u>	<u>305,782,310</u>	<u>308,840,251</u>	<u>348,824,519</u>	<u>353,128,892</u>	<u>424,401,714</u>	<u>425,944,151</u>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47,043,755	47,043,755	110,363,745	110,441,340	122,471,748	122,744,335	150,823,486	150,855,390
客戶存款	201,416,200	203,140,331	247,207,751	248,974,531	289,467,447	291,418,974	328,439,762	332,336,420
已發行債券	4,266,368	4,197,903	4,290,501	4,120,323	2,698,891	2,729,474	12,907,899	12,916,415
合計	<u>252,726,323</u>	<u>254,381,989</u>	<u>361,861,997</u>	<u>363,536,194</u>	<u>414,638,086</u>	<u>416,892,783</u>	<u>492,171,147</u>	<u>496,108,225</u>

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71,922,341	80,086,710	73,778,204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反映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2,967,586	146,011,785	170,611,525	180,210,363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合約金額進行估計，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線以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現。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27,381	20,636,055	26,236,706	32,293,231	第二層級	見附註1。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357,493	70,270,070	76,193,951	139,662,353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反映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預期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043,755	110,441,340	122,744,335	150,855,39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參考各份合約利率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客戶存款	203,140,331	248,974,531	291,418,974	332,336,42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對有類似剩餘期限的存款的基準利率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已發行債券	4,197,903	4,120,323	2,729,474	12,916,415	第二層級	見附註1。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9月30日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9,582,074	71,893,179	71,922,341	80,050,673	80,086,710	73,728,036	73,778,204
客戶貸款及貸款	118,408,738	122,609,033	143,330,454	145,203,198	165,640,247	169,790,437	179,140,426	179,314,5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27,861	22,411,446	21,360,611	20,636,055	26,233,883	26,236,706	31,920,946	32,293,2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697	44,357,493	68,389,479	70,270,070	76,078,628	76,193,951	138,627,352	139,662,353
合計	<u>194,522,370</u>	<u>198,960,046</u>	<u>304,973,723</u>	<u>308,031,664</u>	<u>348,003,431</u>	<u>352,307,804</u>	<u>423,416,760</u>	<u>425,048,376</u>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47,045,178	47,045,178	110,441,794	110,519,389	122,471,984	122,744,571	150,839,059	150,870,963
客戶存款	200,943,722	202,663,809	246,050,132	247,808,638	288,511,598	290,456,681	327,224,846	331,107,090
已發行債券	4,266,368	4,197,903	4,290,501	4,120,323	2,698,891	2,729,474	12,907,899	12,916,415
合計	<u>252,255,268</u>	<u>253,906,890</u>	<u>360,782,427</u>	<u>362,448,350</u>	<u>413,682,473</u>	<u>415,930,726</u>	<u>490,971,804</u>	<u>494,894,468</u>

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 A. 財務信息(續)

##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貴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074	71,922,341	80,086,710	73,778,204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反映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2,609,033	145,203,198	169,790,437	179,314,588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合約金額進行估計，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線以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現。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411,446	20,636,055	26,236,706	32,293,231	第二層級	見附註1。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357,493	70,270,070	76,193,951	139,662,353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反映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預期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045,178	110,519,389	122,744,571	150,870,963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參考各份合約利率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客戶存款	202,663,809	247,808,638	290,456,681	331,107,09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對有類似剩餘期限的存款的基準利率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金額進行估計。
已發行債券	4,197,903	4,120,323	2,729,474	12,916,415	第二層級	見附註1。

附註1：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分類為第二層級。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採用折現現金流方法確定。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合約金額預測，繼而按反映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於有關期間第一、二及三層級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轉移。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出資金、向中央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大多數為期一年，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除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招股章程日期由 貴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外， 貴集團、 貴行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3月15日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以百分比表示)

## (1) 流動性比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 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u>35.7%</u>	<u>37.5%</u>	<u>37.7%</u>	<u>40.0%</u>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 流動負債比率	<u>67.3%</u>	<u>27.7%</u>	<u>106.7%</u>	<u>170.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值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平均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 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u>34.1%</u>	<u>32.9%</u>	<u>34.5%</u>	<u>41.1%</u>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 流動負債比率	<u>121.3%</u>	<u>35.6%</u>	<u>109.6%</u>	<u>119.2%</u>

## (2) 槓桿率

(以百分比表示)

	於9月30日
	2015年
槓桿率	<u>5.19%</u>

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自2015年4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最低槓桿率為4%。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續)

以上流動性比率及杠杆比率是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貨幣集中度

	等值人民幣			總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於2012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670,893	29,018	40,025	2,739,936
現貨負債	(2,085,702)	(25,137)	(44,408)	(2,155,247)
淨倉位	<u>585,191</u>	<u>3,881</u>	<u>(4,383)</u>	<u>584,689</u>
於2013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6,745,317	7,179	43,507	6,796,003
現貨負債	(5,629,856)	(7,235)	(33,151)	(5,670,242)
淨倉位	<u>1,115,461</u>	<u>(56)</u>	<u>10,356</u>	<u>1,125,761</u>
於2014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4,422,161	12,904	101,569	14,536,634
現貨負債	(14,078,998)	(10,142)	(74,716)	(14,163,856)
淨倉位	<u>343,163</u>	<u>2,762</u>	<u>26,853</u>	<u>372,778</u>
於2015年9月30日				
現貨資產	16,283,786	7,532	110,057	16,401,375
現貨負債	(16,162,153)	(5,686)	(83,624)	(16,251,463)
淨倉位	<u>121,633</u>	<u>1,846</u>	<u>26,433</u>	<u>149,912</u>

上述信息乃按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計算所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結構性倉位。

## 國際索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向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債權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賠。

跨境索賠主要包括存放同業款項。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續)

跨境索賠已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在考慮了風險轉讓因素的基礎上凡達到跨境索賠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須分別列示。風險轉讓是指債務人的債務擔保是由另一國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債務由某一銀行的海外分行承擔，而其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同業存款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35,253	12,359	64,913	369,257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19,378	5,115	4,885	360,682
歐洲	6,984	16,125	9,238	20,665
北美	418,864	324,567	2,378,578	2,436,767
總計	<u>461,101</u>	<u>353,051</u>	<u>2,452,729</u>	<u>2,826,689</u>

## 逾期資產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602,497	470,069	2,407,983	2,470,378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43,846	442,535	506,986	923,271
6個月至12個月 (包括12個月)	285,573	581,993	527,553	498,151
超過12個月	378,785	526,998	862,868	1,730,046
總計	<u>1,310,701</u>	<u>2,021,595</u>	<u>4,305,390</u>	<u>5,621,846</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0.49%	0.32%	1.41%	1.33%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0.04%	0.30%	0.30%	0.50%
6個月至12個月 (包括12個月)	0.23%	0.39%	0.31%	0.27%
超過12個月	0.31%	0.35%	0.50%	0.93%
總計	<u>1.07%</u>	<u>1.36%</u>	<u>2.52%</u>	<u>3.03%</u>

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及墊款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貸款。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續)

分類為已逾期應收款項的投資總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	—	—	—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	—	36,363	—
6個月至12個月 (包括12個月)	—	—	—	36,363
超過12個月	—	—	—	—
總計	—	—	36,363	36,363
佔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總額的百分比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	—	—	—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	—	0.05%	—
6個月至12個月 (包括12個月)	—	—	—	0.03%
超過12個月	—	—	—	—
總計	—	—	0.05%	0.03%

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資產。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本行 股東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sup>(2)(4)</sup>	本行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					
7.37港元計算	<u>31,535.40</u>	<u>5,405.17</u>	<u>36,940.57</u>	<u>6.13</u>	<u>7.30</u>
按發售價					
9.58港元計算	<u>31,535.40</u>	<u>7,048.81</u>	<u>38,584.21</u>	<u>6.40</u>	<u>7.62</u>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578.79百萬元並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3.39百萬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7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9.5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全球發售中有905,000,000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且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計及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6,031,047,731股股份且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換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甚至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事項而調整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招股章程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致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董事」)對 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於2016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三第III-1及III-2頁內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及III-2頁。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中(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就與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由本所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本所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流程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工作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在投資通函中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本所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認為，本所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5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2015年初步財務信息」），連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初步財務信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謹請閣下留意，本附錄所載2015年初步財務信息或會變更。

### 合併損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4	24,769,304	26,656,584
利息支出	4	(15,620,494)	(15,977,161)
淨利息收入	4	9,148,810	10,679,42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560,684	1,026,9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36,481)	(31,1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524,203	995,729
交易收益淨額	6	180,540	101,680
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	7	2,354	52,1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84,639	92,730
營業收入		9,940,546	11,921,744
營業費用	9	(3,261,328)	(3,817,123)
資產減值損失	10	(975,286)	(1,757,695)
稅前利潤		5,703,932	6,346,926
所得稅費用	11	(1,274,971)	(1,414,543)
年內利潤		4,428,961	4,932,3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行權益持有人		4,417,231	4,916,440
非控股權益		11,730	15,943
		4,428,961	4,932,383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0.88	0.96

## 其他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年內利潤	4,428,961	4,932,38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567,847	182,36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所得稅	(141,962)	(45,591)
扣除稅項的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425,885	136,77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4,854,846</u>	<u>5,069,155</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行權益持有人	4,843,116	5,053,212
非控股權益	11,730	15,943
	<u>4,854,846</u>	<u>5,069,155</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689,198	62,107,2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684,999	30,817,893
拆出資金		9,574,695	13,421,1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7,512,182	5,952,0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050,673	70,328,36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	166,461,335	179,570,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5,516	17,864,4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233,883	31,683,985
應收款項類投資		76,078,628	147,958,624
物業及設備		1,532,852	1,739,648
遞延稅項資產		915,719	1,144,441
其他資產		2,549,399	3,078,982
<b>總資產</b>		<b>478,859,079</b>	<b>565,667,731</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5,912	237,3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2,471,748	148,732,655
拆入資金		10,905,077	4,283,6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856,000	14,557,253
客戶存款		289,467,447	334,691,026
應付所得稅		433,738	701,095
已發行債券		2,698,891	13,903,769
其他負債		9,730,325	15,313,242
<b>總負債</b>		<b>449,969,138</b>	<b>532,420,027</b>
<b>權益</b>			
股本		5,126,048	5,126,048
資本公積		5,990,757	5,990,757
投資重估儲備		29,255	166,027
盈餘公積		2,356,347	2,563,024
一般儲備		4,879,734	5,819,593
未分配利潤		10,290,027	13,358,202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672,168	33,023,651
非控股權益		217,773	224,053
<b>權益總額</b>		<b>28,889,941</b>	<b>33,247,70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78,859,079</b>	<b>565,667,731</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於2014年1月1日	4,123,268	1,778,401	(396,630)	1,914,618	2,872,517	8,940,389	19,232,563	216,913	19,449,476
年度利潤	—	—	—	—	—	4,417,231	4,417,231	11,730	4,428,96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425,885	—	—	—	425,885	—	425,885
股東出資	1,002,780	4,211,675	—	—	—	—	5,214,455	—	5,214,455
提取盈餘公積	—	—	—	441,729	—	(441,729)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2,007,217	(2,007,217)	—	—	—
股息分配	—	—	—	—	—	(618,490)	(618,490)	(10,955)	(629,445)
其他	—	681	—	—	—	(157)	524	85	609
於2014年12月31日	<u>5,126,048</u>	<u>5,990,757</u>	<u>29,255</u>	<u>2,356,347</u>	<u>4,879,734</u>	<u>10,290,027</u>	<u>28,672,168</u>	<u>217,773</u>	<u>28,889,941</u>
年度利潤	—	—	—	—	—	4,916,440	4,916,440	15,943	4,932,38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136,772	—	—	—	136,772	—	136,772
提取盈餘公積	—	—	—	206,677	—	(206,677)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939,859	(939,859)	—	—	—
股息分配	—	—	—	—	—	(700,723)	(700,723)	(7,800)	(708,523)
其他	—	—	—	—	—	(1,006)	(1,006)	(1,863)	(2,869)
於2015年12月31日	<u>5,126,048</u>	<u>5,990,757</u>	<u>166,027</u>	<u>2,563,024</u>	<u>5,819,593</u>	<u>13,358,202</u>	<u>33,023,651</u>	<u>224,053</u>	<u>33,247,70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已採納對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近千位。

##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截至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行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 2.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戶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版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版	
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27號的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版	2012-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版	資產出資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2</sup>
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版	披露動議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版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認列 <sup>5</sup>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信息

為進行管理，本行分為以下四個不同經營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公司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 資金營運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營運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進一步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

#### 其他

其他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並非上述分部應佔的項目。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所採納者一致。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內部費用和轉讓價格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由第三方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 附錄四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初步財務信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因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天津市進行及本集團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此，因而收益均來自在中國天津市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總計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利息收入	9,082,711	1,552,074	14,134,519	—	24,769,304
外部利息支出	(5,635,796)	(1,590,409)	(8,394,289)	—	(15,620,494)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2,133,228	1,394,723	(3,527,951)	—	—
淨利息收入	5,580,143	1,356,388	2,212,279	—	9,148,81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0,338	116,982	33,364	—	560,6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401)	(5,332)	(748)	—	(36,4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9,937	111,650	32,616	—	524,203
交易淨收益	—	—	180,540	—	180,540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2,354	—	2,35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1,116	5,083	34,458	23,982	84,639
營業收入	5,981,196	1,473,121	2,462,247	23,982	9,940,546
營業費用	(1,975,622)	(910,128)	(375,578)	—	(3,261,328)
資產減值虧損	(779,946)	(84,874)	(110,466)	—	(975,286)
稅前利潤	3,225,628	478,119	1,976,203	23,982	5,703,932
所得稅費用					(1,274,971)
本年利潤					4,428,961
折舊及攤銷	(116,557)	(58,232)	(7,873)	—	(182,662)
資本性支出	157,371	78,624	10,629	—	246,624
<b>於2014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31,803,199	22,751,820	323,329,741	974,319	478,859,079
分部負債	(232,642,076)	(58,493,511)	(158,384,295)	(449,256)	(449,969,138)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89,888,644	2,011,112	—	—	91,899,756

## 附錄四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初步財務信息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總計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利息收入	10,962,569	1,629,795	14,064,220	—	26,656,584
外部利息支出	(7,417,714)	(1,802,660)	(6,756,787)	—	(15,977,161)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2,485,184	1,606,747	(4,091,931)	—	—
淨利息收入	6,030,039	1,433,882	3,215,502	—	10,679,42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14,824	225,606	86,470	—	1,026,9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634)	(5,525)	(12)	—	(31,1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9,190	220,081	86,458	—	995,729
交易淨收益	—	—	101,680	—	101,680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52,182	—	52,18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1,555	2,889	50,952	27,334	92,730
營業收入	6,730,784	1,656,852	3,506,774	27,334	11,921,744
營業費用	(2,107,450)	(1,123,566)	(586,107)	—	(3,817,123)
資產減值虧損	(1,200,974)	(116,147)	(440,574)	—	(1,757,695)
稅前利潤	3,422,360	417,139	2,480,093	27,334	6,346,926
所得稅費用					(1,414,543)
本年利潤					4,932,383
折舊及攤銷	(116,047)	(53,561)	(8,927)	—	(178,535)
資本性支出	(217,040)	(195,336)	(21,704)	—	(434,080)
<b>於2015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56,464,549	25,744,519	382,255,622	1,203,401	565,667,731
分部負債	(264,561,164)	(80,283,883)	(186,910,011)	(664,969)	(532,420,027)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74,673,872	2,473,237	—	—	77,147,109

## 4.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		
公司貸款和墊款	8,054,023	9,340,842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84,003	1,415,177
票據貼現	954,532	649,64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1,932	838,6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0,474	1,163,50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83,597	3,915,664
投資，包括：		
債券投資	1,727,368	1,866,577
其他應收款項類投資	5,083,375	7,466,568
小計	24,769,304	26,656,58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677)	(8,9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235,244)	(5,914,281)
拆入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0,666)	(694,181)
客戶存款	(7,603,137)	(8,970,803)
已發行債券	(149,770)	(388,966)
小計	(15,620,494)	(15,977,161)
淨利息收入	9,148,810	10,679,423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9,148	55,671

##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40,685	260,500
理財服務費	123,610	306,018
承兌和擔保承諾費	58,202	265,574
代理佣金及受託服務費	89,744	110,210
銀行卡費	25,903	30,232
其他	22,540	54,366
小計	560,684	1,026,9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481)	(31,171)
總計	524,203	995,729

## 6.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債券變現收益	72,505	72,749
債券未變現收益	108,035	28,931
總計	108,540	101,680

交易淨收益來自買賣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

## 7. 投資證券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2,354	52,182

## 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股息收入	360	5,440
政府補助	2,018	22,365
外匯收益	34,098	45,512
不活躍賬戶	26,199	3,099
租金收入	16,085	14,444
其他	5,879	1,870
總計	84,639	92,730

## 9.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sup>(1)</sup>	1,298,196	1,556,753
辦公開支	312,836	312,852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221,200	283,986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sup>(2)</sup>	313,518	322,276
營業稅及附加	912,689	1,136,238
折舊	129,574	125,783
攤銷	53,088	52,752
其他	20,227	26,483
總計	3,261,328	3,817,123



## (1) 職工薪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901,807	1,053,361
社會保險費	224,237	284,693
住房公積金	79,055	89,592
職工福利	39,131	43,72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5,961	16,275
企業年金	38,005	69,108
總計	<u>1,298,196</u>	<u>1,556,753</u>

(2)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 10.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770,663	1,322,315
表外信貸承諾	99,404	5,573
應收款項類投資	99,544	406,911
抵債資產	(3,14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3,500
其他資產	8,817	(604)
總計	<u>975,286</u>	<u>1,757,695</u>

##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3,493	1,688,856
遞延所得稅	(28,522)	(274,313)
	<u>1,274,971</u>	<u>1,414,543</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本年稅項費用與合併損益表所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5,703,932	6,346,926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25,983	1,586,7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9	1,275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19	14,58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sup>(1)</sup>	(168,590)	(188,051)
所得稅費用	<u>1,274,971</u>	<u>1,414,543</u>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盈利：		
本行股東應佔利潤	<u>4,417,231</u>	<u>4,916,440</u>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2,418	5,126,04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88</u>	<u>0.96</u>

##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3年末期股息 <sup>(1)</sup>	618,490	—
2014年末期股息 <sup>(2)</sup>	—	<u>700,723</u>

附註：

- (1)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含稅)(合計人民幣618百萬元)，並於2014年4月17日獲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2)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分(含稅)(合計人民幣701百萬元)，並於2015年5月20日獲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對公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29,196,237	154,018,098
— 票據貼現	19,091,045	5,810,376
小計	148,287,282	159,828,474
零售貸款及墊款		
— 住房物業按揭貸款	9,812,313	10,028,065
— 個人消費貸款	8,955,976	10,803,802
— 個人經營類貸款	3,594,781	3,567,984
— 信用卡	267,800	375,392
小計	22,630,870	24,775,24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70,918,152	184,603,717
減值損失準備	(4,456,817)	(5,032,807)
其中：		
— 個別方式評估	(1,074,012)	(1,482,190)
— 組合方式評估	(3,382,805)	(3,550,6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66,461,335	179,570,910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經營概覽

2015年，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速、監管政策更加嚴格、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本行積極應對變革挑戰，加快業務發展，穩健運營，多元並進，強化風險管理，探索轉型模式，不斷提升盈利能力。

## 盈利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9.0百萬元增長11.4%至人民幣4,9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所致。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8.8百萬元增長16.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9.4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增長8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服務費和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總收入增加所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4%，平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2%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8%。

## 業務規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65,667.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8,8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與金融投資增加所致。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184,603.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0,918.1百萬元。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78.6百萬元增加9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5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努力多元化投資組合及追求更高回報的投資組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34,691.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9,46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充營業網絡及致力吸納客戶存款所致。

### 資產質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分別為人民幣2,481.1百萬元及1.34%，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71.4百萬元及1.09%。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增速放緩所致。本行撥貸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61%上升至2.73%，而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38.15%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2.84%。

### 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1.00%	0.94%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18.32%	15.88%	
淨利差 <sup>(3)</sup>	1.73%	1.74%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2.06%	2.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5.27%	8.35%	
成本收入比率 <sup>(5)</sup>	23.63%	22.49%	
	截至12月31日		
	監管規定 <sup>(12)</sup>	2014年	2015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b>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6)</sup>	≥5.9% <sup>(13)</sup>	10.64%	9.33%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7)</sup>	≥6.9% <sup>(13)</sup>	10.64%	9.33%
資本充足率 <sup>(8)</sup>	≥8.9% <sup>(13)</sup>	12.61%	12.23%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03%	5.88%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9)</sup>	≤5%	1.09%	1.34%
撥備覆蓋率 <sup>(10)</sup>	≥150%	238.15%	202.84%
撥貸比 <sup>(11)</sup>	≥2.5%	2.61%	2.73%

####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經營收入計算。

- (6)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7)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8)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9)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1) 按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12) 有關比率的規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其他經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 (13) 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8.9%及9.3%；(i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6.9%及7.3%；及(ii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5.9%及6.3%。

### 綜合損益表關鍵項目的分析

#### 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和該等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該等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0,062.5	10,392.5	6.49%	186,701.5	11,405.7	6.11%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包括	114,884.2	6,810.8	5.93%	161,316.8	9,333.1	5.79%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						
資產管理計劃	61,907.8	5,083.4	8.21%	101,408.0	7,466.5	7.36%
債券投資	52,976.4	1,727.4	3.26%	59,908.8	1,866.6	3.1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1)</sup>	95,894.9	5,783.6	6.03%	83,080.4	3,915.7	4.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532.8	980.5	4.78%	28,243.2	1,163.5	4.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964.0	801.9	1.51%	55,027.9	838.6	1.52%
<b>總生息資產</b>	<b>444,338.4</b>	<b>24,769.3</b>	<b>5.57%</b>	<b>514,369.8</b>	<b>26,656.6</b>	<b>5.18%</b>
減值損失撥備	(4,948.9)			(5,695.9)		
非生息資產 <sup>(2)</sup>	4,439.5			5,468.6		
<b>總資產</b>	<b>443,829.0</b>	<b>24,769.3</b>	<b>5.58%</b>	<b>514,142.5</b>	<b>26,656.6</b>	<b>5.18%</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付息負債</b>						
客戶存款	259,176.4	7,603.1	2.93%	302,239.6	8,970.8	2.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29,032.0	7,235.2	5.61%	134,023.2	5,914.3	4.41%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sup>(3)</sup>	13,854.8	610.7	4.41%	20,466.1	694.2	3.39%
已發行債券	4,108.9	149.8	3.65%	7,453.6	389.0	5.22%
向中央銀行借款	725.2	21.7	2.99%	325.6	8.9	2.74%
<b>總付息負債</b>	<u>406,897.3</u>	<u>15,620.5</u>	<u>3.84%</u>	<u>464,508.1</u>	<u>15,977.2</u>	<u>3.44%</u>
非付息負債 <sup>(4)</sup>	<u>11,530.3</u>			<u>19,763.1</u>		
<b>總負債</b>	<u>418,427.6</u>	<u>15,620.5</u>	<u>3.73%</u>	<u>484,271.2</u>	<u>15,977.2</u>	<u>3.30%</u>
淨利息收入		<u>9,148.8</u>			<u>10,679.4</u>	
淨利差 <sup>(5)</sup>			<u>1.73%</u>			<u>1.74%</u>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u>2.06%</u>			<u>2.08%</u>

附註：

- (1) 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
- (2) 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拆入資金。
- (4) 包括應付利息、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應付股利。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69.3百萬元增加7.6%至人民幣26,65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致使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338.4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369.8百萬元。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8%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8%，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92.5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5.7百萬

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62.5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01.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總體增長。本行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9%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 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3.4百萬元增加4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6.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07.8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08.0百萬元，而該平均餘額增加則主要歸因於本行為提高相關投資回報（相比其他生息資產），加大了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規模。本行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6%。信託受益權、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為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7.4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76.4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08.8百萬元，部分被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所抵銷。本行債券投資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考慮到2014年以來，因市場利率下降，市場風險降低，本行增持債券投資以產生更高回報及滿足本行流動性需求。

####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3.6百萬元減少3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894.9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80.4百萬元，以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3%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自2014年5月起根據監管要求停止增持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及本行存量買入返售信

托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所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5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32.8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43.2百萬元，而該平均結餘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為滿足流動性需求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8%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人民幣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9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64.0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27.9百萬元。

#### 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0.5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897.3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508.1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所抵銷。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了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

####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的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3.1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總額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176.4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239.6百萬元，及(ii)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的總體增長。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上調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並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本行為應對激烈競爭而提高若干人民幣客戶存款的利率，以及(ii)定期存款增加，而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高。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5.2百萬元減少18.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32.0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23.2百萬元所抵銷。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反映了市場流動性加強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4.8百萬元增加47.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66.1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所抵銷。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滿足流動性需求而增加此類同業負債。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同業市場利率下降。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15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8.9百萬元增長8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3.6百萬元，以及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2%所抵銷。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2015年連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及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5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2百萬元減少5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以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淨利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39個基點，低於平均付息率下降40個基

點的幅度。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是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增幅為16.6%，高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的增幅15.7%。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降低。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40.7	260.5
理財服務費	123.6	306.0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58.2	265.6
代理服務及委託服務手續費	89.7	110.2
銀行卡服務費	25.9	30.2
其他 <sup>(1)</sup>	22.6	54.4
小計	560.7	1,026.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5)	(3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4.2	995.7

附註：

(1) 主要包括自金融資產受益權轉讓業務所賺取的手續費。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增加8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因本行持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業務，而導致本行理財服務費與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大量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服務費與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6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直接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而須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

####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4.6百萬元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2.7百萬元。

##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營業費用</b>		
員工成本	1,298.2	1,556.8
營業稅及附加	912.7	1,136.2
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 <sup>(1)</sup>	313.5	322.3
辦公開支	312.8	312.9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221.2	284.0
折舊及攤銷	182.7	178.5
其他 <sup>(2)</sup>	20.2	26.5
<b>營業費用總額</b>	<b>3,261.3</b>	<b>3,817.1</b>
<b>成本收入比率<sup>(3)</sup></b>	<b>23.6%</b>	<b>22.5%</b>

附註：

- (1) 包括審計費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 (2) 主要包括稅項開支。
- (3) 按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止年度的人民幣3,261.3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人民幣3,81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員工成本以及營業稅及附加增加。本行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5年本行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本行僱員的平均薪酬及績效獎金總額隨著本行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營業稅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收入增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止年度，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分別為23.6%及22.5%。本行成本收入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經營收入以較本行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為高的速度增加，主要原因是(i)拓展本行的貸款業務及同業業務，及(ii)提高成本管理。

## 資產減值損失

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57.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5.3百萬元增加80.2%，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7百萬元增加7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2.3百萬元所致，而該增加反映中國經濟總體下行引起的不良貸款增加。

## 所得稅費用

本行所得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14.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0百萬元增加10.9%，該增加與本行營業利潤的增加基本一致。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9.0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2.4百萬元。

## 財務狀況關鍵項目的分析

## 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565,667.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859.1百萬元增加18.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70,918.1	35.7%	184,603.7	32.6%
減值損失準備	(4,456.8)	(0.9)%	(5,032.8)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66,461.3	34.8%	179,570.9	31.7%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淨額	123,400.2	25.8%	203,459.0	3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050.7	16.7%	70,328.4	12.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689.2	13.1%	62,107.2	1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685.0	6.6%	30,817.9	5.4%
拆出資金	9,574.7	2.0%	13,421.2	2.4%
其他資產 <sup>(1)</sup>	4,998.0	1.0%	5,963.1	1.1%
<b>總資產</b>	<b>478,859.1</b>	<b>100.0%</b>	<b>565,667.7</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

##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84,603.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18.1百萬元增長8.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sup>(1)</sup>	129,196.2	75.6%	154,018.1	83.5%
個人貸款	22,630.9	13.2%	24,775.2	13.4%
票據貼現	19,091.0	11.2%	5,810.4	3.1%
<b>客戶貸款總額</b>	<b>170,918.1</b>	<b>100.0%</b>	<b>184,603.7</b>	<b>100.0%</b>

附註：

(1) 包括貿易融資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2百萬元。

## 公司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54,018.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96.2百萬元增長19.2%。本行公司貸款的增長與公司銀行業務的發展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82,458.4	63.8%	108,110.4	70.2%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46,737.8	36.2%	45,907.7	29.8%
<b>公司貸款總額</b>	<b>129,196.2</b>	<b>100.0%</b>	<b>154,018.1</b>	<b>100.0%</b>

短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3.8%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0.2%，而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6.2%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9.8%。上述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變動主要是由於若干中長期貸款到期及本行決定優化本行的貸款期限結構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86,238.3	66.7%	108,193.3	70.2%
固定資產貸款	36,905.1	28.6%	42,125.0	27.4%
貿易融資	4,420.0	3.4%	1,764.2	1.1%
其他 <sup>(1)</sup>	1,632.8	1.3%	1,935.6	1.3%
<b>公司貸款總額</b>	<b>129,196.2</b>	<b>100.0%</b>	<b>154,018.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行承兌匯票及開立信用證下發放的墊款及法人透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貸款達人民幣108,193.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38.3百萬元增長25.5%。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發放短期貸款(主要為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中小微企業借款人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並支持其發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資產貸款達人民幣42,125.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05.1百萬元增長14.1%。本行固定資產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響應中國政府支持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政策而滿足公司客戶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信貸需求。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貿易融資達人民幣4,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2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6百萬元。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9,521.1	22.9%	34,138.4	22.2%
批發及零售業	29,340.9	22.7%	33,930.0	22.0%
建築業	15,217.0	11.8%	22,935.4	14.9%
房地產業	15,489.8	12.0%	16,989.2	11.0%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10,924.1	8.5%	12,334.4	8.0%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8,278.3	6.4%	8,713.6	5.7%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890.3	2.2%	4,567.2	3.0%
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	2,168.0	1.7%	4,765.2	3.1%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 社會組織	2,351.5	1.8%	3,207.0	2.1%
金融業	3,529.4	2.7%	2,016.0	1.3%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648.2	1.3%	2,143.9	1.4%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業	1,725.4	1.3%	2,073.0	1.3%
農林牧副漁業	1,706.1	1.3%	1,871.4	1.2%
住宿及餐飲業	1,438.2	1.1%	1,355.4	0.9%
其他 <sup>(1)</sup>	2,967.9	2.3%	2,978.0	1.9%
<b>公司貸款總額</b>	<b>129,196.2</b>	<b>100.0%</b>	<b>154,018.1</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ii)採礦業；(iii)衛生及社會工作；(iv)教育業；及(v)文化、體育與娛樂業。

## 個人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達人民幣24,775.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30.9百萬元增長9.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行發展零售銀行業務的策略及持續努力。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消費貸款	8,956.0	39.5%	10,803.7	43.6%
住房按揭貸款	9,812.3	43.4%	10,028.1	40.5%
個人經營類貸款	3,594.8	15.9%	3,568.0	14.4%
信用卡透支	267.8	1.2%	375.4	1.5%
<b>個人貸款總額</b>	<b>22,630.9</b>	<b>100.0%</b>	<b>24,775.2</b>	<b>1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達人民幣10,803.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6.0百萬元增長20.6%。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發展個人消費貸款業務，以滿足零售客戶不斷增加的消費需求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住房按揭貸款達人民幣10,028.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2.3百萬元增長2.2%。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發展住房按揭貸款業務以滿足零售客戶的多種需求，及(ii)為響應中國政府對住房按揭貸款的利好政策，本行加大住房按揭貸款的營銷力度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經營類貸款達人民幣3,568.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4.8百萬元減少0.7%。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達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4百萬元。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擔保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1,640.8	6.8%	12,297.4	6.7%
保證貸款	82,699.4	48.4%	84,475.3	45.8%
抵押貸款 <sup>(1)</sup>	51,113.1	29.9%	59,406.9	32.2%
質押貸款 <sup>(1)</sup>	25,464.8	14.9%	28,424.1	15.4%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70,918.1</b>	<b>100.0%</b>	<b>184,603.7</b>	<b>100.0%</b>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擔保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抵押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抵押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於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	佔監管	分類	
		總額百分比	資本百分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零售及批發業	1,947.9	1.1%	4.5%	正常
借款人B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1,500.0	0.8%	3.5%	正常
借款人C	水、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1,340.0	0.7%	3.1%	正常
借款人D	水、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1,206.1	0.7%	2.8%	正常
借款人E	建築業	1,200.0	0.7%	2.8%	正常
借款人F	水、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1,121.9	0.6%	2.6%	正常
借款人G	房地產業	1,015.0	0.5%	2.3%	正常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1,003.0	0.5%	2.3%	正常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1,000.0	0.5%	2.3%	正常
借款人J	製造業	1,000.0	0.5%	2.3%	正常
<b>總計</b>		<b>12,333.9</b>	<b>6.6%</b>	<b>28.5%</b>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餘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1.4百萬元增加32.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增加，反映本行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中的公司客戶因中國經濟放緩而令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及(ii)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增加，反映於中國經濟下行期間若干個體工商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本行貸款組合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63,703.7	95.78%	175,657.0	95.14%
關注	5,343.0	3.13%	6,465.6	3.50%
小計	<b>169,046.7</b>	<b>98.91%</b>	<b>182,122.6</b>	<b>98.65%</b>
次級	1,300.9	0.76%	1,433.1	0.78%
可疑	179.4	0.10%	640.8	0.35%
損失	391.1	0.23%	407.2	0.22%
小計	<b>1,871.4</b>	<b>1.09%</b>	<b>2,481.1</b>	<b>1.34%</b>
客戶貸款總額	<b>170,918.1</b>	<b>100.0%</b>	<b>184,603.7</b>	<b>100.0%</b>

####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地域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1,297.6	69.4%	1.31%	1,557.6	62.8%	1.47%
北京	97.6	5.2%	0.55%	154.2	6.2%	1.10%
山東省	30.8	1.6%	0.20%	90.6	3.7%	0.47%
上海	399.1	21.3%	2.87%	338.8	13.7%	1.80%
河北省	0.3	0.0%	0.00%	264.1	10.6%	2.24%
四川省	46.0	2.5%	0.34%	75.8	3.0%	0.5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b>1,871.4</b>	<b>100.0%</b>	<b>1.09%</b>	<b>2,481.1</b>	<b>100.0%</b>	<b>1.34%</b>

####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長12.9%至人民幣5,032.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及不良貸款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不良貸款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	4,098.8	1.03%	4,456.8	1.09%
年內註銷 <sup>(1)</sup>	770.6		1,313.8	
折現回撥	(49.1)		(47.2)	
核銷	(377.6)		(463.8)	
收回	14.1		0.8	
轉出	—		(227.6)	
年末	4,456.8	1.09%	5,032.8	1.34%

附註：

(1) 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達人民幣203,459.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00.2百萬元增長64.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債券、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債券</b>				
持有至到期債券	26,233.9	21.3%	31,684.0	15.7%
可供出售債券	13,516.9	11.0%	17,605.4	8.6%
交易性債券	7,512.2	6.1%	5,952.1	2.9%
應收款項類債券	5,008.4	4.1%	8,378.9	4.1%
小計	52,271.4	42.5%	63,620.4	31.3%
<b>基金</b>	—	—	200.4	0.1%
<b>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b>	15,561.8	12.6%	35,305.2	17.3%
<b>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b>				
計劃，淨額				
資產管理計劃	31,516.4	25.5%	64,088.4	31.5%
信託受益權	24,091.5	19.5%	40,692.6	20.0%
減值損失準備	(99.5)	(0.1)%	(506.5)	(0.2)%
小計	55,508.4	44.9%	104,274.5	51.3%
<b>股權投資</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58.6	0.0%	58.6	0.0%
小計	58.6	0.0%	58.6	0.0%
<b>合計投資證券及</b>				
<b>其他金融資產，淨額</b>	123,400.2	100.0%	203,459.1	100.0%

## 債券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20,543.4	39.3%	23,646.8	37.2%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9,877.4	38.0%	22,330.2	35.1%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9,682.3	18.5%	10,427.4	16.4%
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2,168.3	4.2%	7,216.0	11.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52,271.4	100.0%	63,620.4	100.0%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43.4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傾向於彼等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77.4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傾向於彼等較高的流動性及較低的風險。

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2.3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在保持合理流動性水平的同時，提高投資收益水平。

本行持有的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8.3百萬元增加23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反映本行傾向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金融債券。

##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投資	76,078.6	61.7%	147,958.6	7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233.9	21.3%	31,684.0	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5.5	10.9%	17,864.4	8.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512.2	6.1%	5,952.1	2.9%
總計	123,400.2	100.0%	203,459.1	100.0%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 以內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無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00.0	4,724.5	21,270.0	3,189.5	—	31,6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57.9	3,144.4	6,635.3	1,267.8	259.0	17,864.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16.7	1,136.0	3,241.0	658.4	—	5,952.1
應收款項類投資	37,169.0	36,176.0	74,402.1	211.5	—	147,958.6
<b>總計</b>	<b>47,143.6</b>	<b>45,180.9</b>	<b>105,548.4</b>	<b>5,327.2</b>	<b>259.0</b>	<b>203,459.1</b>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抵押物劃分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按抵押物分析：				
票據	54,626.0	68.2%	51,815.2	73.65%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sup>(1)</sup>	25,129.3	31.4%	9,642.0	13.71%
債券	295.4	0.4%	8,894.7	12.64%
<b>總額</b>	<b>80,050.7</b>	<b>100.0%</b>	<b>70,351.9</b>	<b>100.0%</b>
減值虧損撥備	—		23.5	
<b>淨額</b>	<b>80,050.7</b>		<b>70,328.4</b>	

附註：

(1) 相關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報和固定到期日的債務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0,351.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50.7百萬元減少12.1%，主要是由於本行若干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到期。

##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其他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62,107.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89.2百萬元減少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30,817.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85.0百萬元減少2.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滿足流動性需要的同時，調整整體資產組合，將資金資源分配至收益較高的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為人民幣13,421.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4.7百萬元增加40.2%，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與其他同業及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及本行努力開展與其他同業及金融機構的同業業務以達到更好的流動性水平。

本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本行其他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8.0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令本行應收利息增加。

####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32,409.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69.2百萬元增加18.3%。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289,467.4	64.3%	334,691.0	62.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2,471.7	27.2%	148,732.7	27.94%
已發行債券	2,698.9	0.6%	13,903.8	2.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856.0	3.1%	14,557.3	2.73%
拆入資金	10,905.1	2.4%	4,283.6	0.80%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5.9	0.1%	237.4	0.04%
應交所得稅	433.7	0.1%	701.1	0.13%
其他負債 <sup>(1)</sup>	9,730.5	2.2%	15,313.2	2.88%
<b>負債總額</b>	<b>449,969.2</b>	<b>100.0%</b>	<b>532,420.0</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福利、應付股息、應計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 客戶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為人民幣334,691.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467.4百萬元增加15.6%。本行客戶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拓展網點、改善服務及鞏固營銷能力令公司及個人存款均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期限結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活期	110,090.5	38.0%	132,621.1	39.6%
定期 <sup>(1)</sup>	89,472.9	30.9%	111,215.9	33.2%
小計	199,563.4	68.9%	243,837.0	72.8%
<b>個人存款</b>				
活期	16,337.0	5.6%	17,734.3	5.3%
定期 <sup>(1)</sup>	41,071.4	14.2%	45,122.3	13.5%
小計	57,408.4	19.8%	62,856.6	18.8%
<b>其他<sup>(2)</sup></b>	32,495.6	11.3%	27,997.4	8.4%
<b>客戶存款總額</b>	<b>289,467.4</b>	<b>100.0%</b>	<b>334,691.0</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將其分類為客戶存款。  
 (2)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本行的公司存款金額及佔存款總額百分比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563.4百萬元及68.9%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37.0百萬元及72.8%。本行的公司存款金額及佔存款總額百分比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與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核心合作客戶之間的業務增長，及(ii)本行持續開展營銷工作使得本行中小企業客戶群擴大所致。

本行個人存款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08.4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56.6百萬元。個人存款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擴張零售銀行業務的分行及支行網絡以及零售客戶群增加。

##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存放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189,228.5	65.4%	217,004.7	64.8%
北京	26,088.6	9.0%	27,734.4	8.3%
山東省	23,053.3	8.0%	28,282.2	8.5%
上海	21,023.5	7.3%	28,877.6	8.6%
河北省	15,705.3	5.3%	14,406.9	4.3%
四川省	14,368.2	5.0%	18,385.2	5.5%
客戶存款總額	<u>289,467.4</u>	<u>100%</u>	<u>334,691.0</u>	<u>100%</u>

##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拆入資金，(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應交稅費，(v)已發行債券，(vi)向中央銀行借款，及(vii)其他負債。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4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32.7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長是由於伴隨本行同業業務的增長，本行的資金需求增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2,6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3.8百萬元。本行已發行債券增加乃主要因於2015年合共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及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本行賣出回購票據貼現。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8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7.3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於有關日期的流動性需求變動。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0,90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3.6百萬元。拆入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變動。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4百萬元。

本行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福利、應付股息、預計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本行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0.5百萬元增長57.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應付利息增加，原因是本行的客戶存款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 股東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3,247.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89.9百萬元增加15.1%。本行股東權益於2015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加。

### 表外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71,835.4	57,341.3
信用證	14,605.4	11,614.2
開出保函	3,447.9	5,718.4
未提取的信用卡額度	2,011.1	2,473.2
小計	91,899.8	77,147.1
經營性租賃承諾	886.7	985.8
資本承諾	148.9	194.4
總計	92,935.4	78,327.3

##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sup>(1)</sup>	總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sup>(1)</sup>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利息收入 <sup>(2)</sup>	9,082.7	1,552.1	14,134.5	—	24,769.3	10,962.6	1,629.8	14,064.2	—	26,656.6
外部利息支出 <sup>(3)</sup>	(5,635.8)	(1,590.4)	(8,394.3)	—	(15,620.5)	(7,417.7)	(1,802.7)	(6,756.8)	—	(15,977.2)
分部間利息										
收入／(支出) <sup>(4)</sup>	2,133.3	1,394.7	(3,528.0)	—	—	2,485.2	1,606.7	(4,091.9)	—	—
淨利息收入	5,580.2	1,356.4	2,212.2	—	9,148.8	6,030.0	1,433.9	3,215.5	—	10,67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0.3	117	33.4	—	560.7	714.8	225.6	86.5	—	1,026.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4)	(5.3)	(0.8)	—	(36.5)	(25.6)	(5.5)	—	—	(3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9.9	111.7	32.6	—	524.2	689.2	220.1	86.5	—	995.7
淨交易收益	—	—	185.0	—	180.5	—	—	101.7	—	101.7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	—	2.4	—	2.4	—	—	52.2	—	52.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1.2	5.0	34.4	24.0	84.6	11.6	2.9	51.0	27.3	92.7
營業收入	5,981.3	1,473.1	2,462.1	24.0	9,940.5	6,730.8	1,656.9	3,506.8	27.3	11,921.8
營業費用	(1,975.5)	(910.1)	(375.6)	—	(3,261.2)	(2,107.5)	(1,123.5)	(586.1)	—	(3,817.1)
資產減值損失	(780)	(84.9)	(110.4)	—	(975.3)	(1,201.0)	(116.1)	(440.6)	—	(1,757.7)
稅前利潤	3,255.8	478.1	1,976.1	24.0	5,704.0	3,422.4	417.1	2,480.1	27.3	6,346.9
所得稅支出					(1,275.0)					(1,414.5)
年內利潤					4,429.0					4,932.4

##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
- (3)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支出。
- (4)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津	6,829.8	68.6%	7,981.6	67.0%
山東省	791.8	8.0%	1,064.4	8.9%
四川省	455.1	4.6%	902.0	7.6%
上海	557.0	5.6%	835.8	7.0%
河北省	584.3	5.9%	599.4	5.0%
北京	722.5	7.3%	538.6	4.5%
<b>總計</b>	<b>9,940.5</b>	<b>100.0%</b>	<b>11,921.8</b>	<b>100.0%</b>

## 業務分部報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5,981.3	60.2%	6,730.8	56.5%
零售銀行業務	1,473.1	14.8%	1,656.9	13.9%
資金業務	2,462.1	24.8%	3,506.8	29.4%
其他 <sup>(1)</sup>	24.0	0.2%	27.3	0.2%
<b>營業收入總額</b>	<b>9,940.5</b>	<b>100%</b>	<b>11,921.8</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

## 業務回顧

###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為應對中國經濟及政策環境變化，通過業務創新，繼續提升營銷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並推進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發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730.8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56.5%，同比增長1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餘額(不包括票據貼現)為人民幣154,018.1百萬元，同比增長19.2%。截至同日，該等貸款中的人民幣105,827.4百萬元為中小微企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8.7%，同比增長6.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43,837.1百萬元，同比增長22.2%。2015年，本行重點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業務及服務，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豐富產品組合。本行分行亦加強了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的推廣。

此外，本行中小微企業業務穩定增加。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的貸款結餘同比增加13.8%。此外，由於本行審慎的風險控制及不斷提高資產質量，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2.02%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8%。

### 零售銀行業務

2015年，本行加強零售銀行客戶營銷力度，通過豐富零售銀行業務產品及改善零售銀行客戶結構，持續發展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零售銀行客戶數量突破7.3百萬戶，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56.9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13.9%，同比增長12.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775.2百萬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類貸款及信用卡透支分別為人民幣10,016.6百萬元、人民幣10,811.6百萬元、人民幣3,56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0.4%、43.6%、14.4%及1.5%。截至同日，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2,856.6百萬元，同比增長9.5%。

2015年，本行不斷豐富信用卡產品及產品功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150,316張信用卡。

2015年，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扶持個人經營、創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經營類貸款客戶為2,878戶。本行加強合格個體工商戶及創業者貸款營銷以及開發新客戶服務方式。本行亦注重打造客戶服務新模式。

### 農村金融服務

全國農業現代化及城鎮化發展形勢促進本行擴充農村金融服務。本行圍繞現代農業產業特點，積極探索農村金融服務的新模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60個網點所組成的網絡提供農村金融服務，該等網點包括農村區域的12個金融服務站及48個便利店。

### 資金業務

2015年，本行不斷加強宏觀經濟政策的研究及市場分析，以減輕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及最大限度地減少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所帶來的影響，並確保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06.8百萬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29.4%，同比增長42.4%。

### 貨幣市場交易

2015年，本行緊密跟蹤貨幣市場資金成本的事態發展及變動，在保障流動性的同時，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提升盈利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14,567.4百萬元，同比減少5.6%，佔本行總資產的20.3%。截至同日，本行的存拆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67,573.6百萬元，同比增長13.8%，佔本行總負債的31.5%。於2015年，本行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200強」。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2015年，本行通過進一步加強對金融市場及政策環境變化的研究及分析力度，調整投資策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63,620.4百萬元，同比下降21.7%。截至同日，投資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餘額為人民幣7,216.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5,047.7百萬元，同比增長200.3%。

###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2015年期間，本行理財業務快速增長，是由於(1)本行的理財產品的收益一般較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較高，故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較強；(2)憑藉理財產品需求不斷增長，本行加強對公司銀行客戶、零售銀行客戶及同業客戶的營銷力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39,822.1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

往後，本行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謹慎擴充在非標準信貸資產的投資，以在可管理風險之下取得穩定的回報。有關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及「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兩節。

### 國際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國際結算量為8,365.0百萬美元。

### 機構發展

2015年，本行穩步推進機構發展，創新網點渠道，成立54個網點，包括16家傳統支行及38家社區支行。為進一步發掘業務發展機會，於2015年，本行獲批准在石家莊、保定、煙台及瀘州籌建分行，以及籌建金融租賃公司，並正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積極籌建七間村鎮銀行。

### 網上銀行

2015年，本行升級公司銀行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網銀功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網上銀行客戶總數為245,146戶。自該業務開展以來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通過網上銀行進行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3,426億元。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行股份

由於本行並未於201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該年度香港上市規則並不適用於本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行並未於201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守企業管治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及修改其他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須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且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以及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



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庭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章程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

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權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

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權獲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配，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本行的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國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

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

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規範內部職工持股在資本市場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3年，持股鎖定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5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出適

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本行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行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



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性质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CIETAC仲裁。

###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 本行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本行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 回購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部份，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上市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CIETAC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公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5年10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5年11月18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不少於3%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報酬及失去職位的補償

本行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須規定，倘本行被收購，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失去職位或退休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定義。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所收取的任何款項須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等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及
- (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 (c) 本行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受禁止行為：

- (a) 真誠為本行利益，而非以購買股份為主要目的，或作為本行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份提供財務資助；
- (b) 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於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惟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失所導致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變更，或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義務人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行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與本行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利益，且董事會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重要利害關係的相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就本條規定而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於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倘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披露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作出上款所規定的披露。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一 報酬及失去職位的補償」。

##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可連選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由13至1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b)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 (c)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d)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 (e) 被監管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期限未滿的，以及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 (f)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 (g)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 (h) 與擬擔任的董事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 (i)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j)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
- (k)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
- (l)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
- (m) 不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 (n)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人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修改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報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依法進行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單獨召集的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全部或者部份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全部或者部份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設立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收取已產生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利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認購或轉換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k) 根據本行改組方案，不同類別股東將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權表決通過。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時間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僅須寄發予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對下列情形不適用：

- (a) 經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界定的「控股股東」；
- (b)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c) 本行擬定改組時，指根據改組以低於所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改組時與所屬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投票等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

##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須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該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職權。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呈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由本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須在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天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財務報告副本。本行會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全體H股股東寄發年度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除相關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可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附註說明。本行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經依法審計驗證，且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

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在事件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d)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f)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或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交本行。

本行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
- (b) 列出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 (c)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對將討論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訂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亦須對提案的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擬在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醒目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 (j) 列出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f)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g)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c)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d) 股權激勵計劃；
- (e) 回購本行的股份；
- (f)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及
- (g)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行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 股份質押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應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為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財政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e)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d) 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的股份須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

除非本行正在清算，否則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購回股份時，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溢價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高出面值的購回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處理：(i)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扣除；或(ii)倘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為下列事項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ii)修訂購回股份的合同；和(iii)解除購回股份合同規定的義務；及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現金或者股票分配股利。

本行須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行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代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等記名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須在股東代理人擬表決的相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召集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

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併表決的授權委託書,須讓股東可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提呈會議表決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表決。

倘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股東代理人、撤回經簽署委任授權書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惟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i)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ii)本行於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本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所持股份數目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監督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索閱相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索取公司章程；
- (ii) 在本行辦公期間，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下述文件：
- 所有各部份股東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複印本；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及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相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彼等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行經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仍可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控股股東必須承擔的義務外，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行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行。

###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解散：

- (a) 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解散；
- (b)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c) 本行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d) 倘本行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又不能解決該問題，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或
- (e) 本行被法院依法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償清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本行的決議通過後，本行董事會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後，公司章程即為規範本行組織與行為、本行與各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責任關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而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將公積金轉為資本；及
- (e) 法律、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發行新股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後，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

本行各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在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e)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f)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間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ii)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轉讓；
- (g)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h)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十分之一，股東的關聯企業借款計算比率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及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毋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e)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f)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等資本補充方案及上市方案、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確保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 (g)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 (i)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根據董事長提名任免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任免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 (m)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n)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及審計規劃、工作計劃；
- (o) 管理或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
- (p) 確定本行中長期的經營發展戰略及重大的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督其有效地貫徹實施；
- (q)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r)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s)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t)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u)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
- (v)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並針對存在的問題做出必要的調整；
- (w)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須舉行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須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監事會

本行須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五至七名監事組成，亦設監事長一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的任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由股東大會任免的外部監事。股東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本行財務；
- (b) 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d)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核；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按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g)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 (h)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行長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和風險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d)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e)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f)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制度；
- (g) 向董事會提議任免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h) 任免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者除外）；
- (i) 決定對員工的錄用、辭退和獎懲；
- (j) 擬訂本行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本行金融債券的方案；
- (k)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與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l)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m)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n)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 爭議的解決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須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由CIETAC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涉事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 A. 中國稅項

下文為有關擁有和處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並由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概要。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而編製，該等法律均可能變化(或其詮釋可能變化)，且可能具有追溯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2011年6月30日再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修訂以及2011年7月19日再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付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

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法人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以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法人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除外。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B.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現行慣例，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亦於同日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併軌。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保險業尚未明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行業。

###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帳戶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併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匯率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賬戶及資本項目賬戶。大部份經常項目賬戶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賬戶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賬戶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當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得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

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現有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行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賬戶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行)，則可根據其有關分配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i)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首次公開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營業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營業機構辦理境外持股登記；(ii)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營業機構審核無誤後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以憑該證明針對海外首發(或增發)、股份回購，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處理有關資金；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營業機構出具的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及(iii)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營業機構的批准。

2014年11月24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截至目前，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發佈相關具體規定。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 1. 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 A. 成立

本行於1996年11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天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本行更名為「天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隨後於2007年3月再度更名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河西區友誼路15號。本行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並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魏偉峰博士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

### B. 股本變動

在本行成立時，本行初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9,973,700元，分為1,009,973,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悉數繳足。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個年度期間，本行的註冊資本出現下列變動：

於2014年，兩家企業投資者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本行注資，而本行已發行約1,002.78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14年11月3日，於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的登記變動已告完成。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23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1.260億元，分為5,126,047,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31,047,731元，包括4,309,903,168股內資股及1,721,144,563股H股，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71.46%及28.54%。

###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 D. 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已：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已批准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另外，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已獲授權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給予的意見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

#### E.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本行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2008年8月，薊縣村鎮銀行在中國正式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並由本行直接持有53.87%。

2013年7月，薊縣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本行認購人民幣43.8百萬元，本行所持股權比例變為35%。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 2. 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本行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澳新銀行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9日的終止協議(以中英文簽署)，據此，澳新銀行與本行同意澳新銀行與本行於2005年12月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澳新銀行於其中的特別權利)、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一份技術協助協議(如本招股章程「本行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所進一步載述)均將自上市日期起終止；
- (2) 本行、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投資者)、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於2016年3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述)；



- (3) 本行、華達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張偉(作為擔保人)、中銀國際、農銀國際及建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述)；
- (4) 本行、天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中銀國際、農銀國際、建銀國際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述)；
- (5) 本行、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中銀國際、農銀國際及建銀國際於2016年3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述)；
- (6) 本行、瑞蚨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中銀國際、農銀國際及建銀國際於2016年3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述)；
- (7) 本行、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中銀國際、農銀國際及建銀國際於2016年3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述)；
- (8) 本行、匯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中銀國際、農銀國際及建銀國際於2016年3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述)；及
- (9) 香港承銷協議。

## B. 知識產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申請編號	有效期
1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中國	36	11545711	2014年3月7日 至2024年3月6日
2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中國	36	5984429	2010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申請編號	有效期
3		中國	36	3862794	2006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4		中國	36	3862793	2006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5		中國	36	10961903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6		中國	36	10962094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7		中國	36	1109821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8		中國	36	13158421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9		中國	36	13158355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10		中國	36	13158455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11		中國	36	13496124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申請編號	有效期
1		香港	36	303570598	2015年10月20日
2		香港	36	303611367	2015年11月27日
3		香港	36	303611385	2015年11月27日
4		香港	36	303611394	2015年11月27日
5		香港	36	303611402	2015年11月27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B.知識產權— (b) 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c) 域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註冊下列重大的互聯網域名／一般網站。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bank-of-tianjin.com.cn	中國	本行	2007年3月15日至 2018年3月15日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2	tjzxyh.com.cn	中國	本行	2014年10月20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3	tjzxyh.com	中國	本行	2014年10月17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4	tccb.com.cn	中國	本行	2000年4月19日至 2020年4月18日
5	bank-of-tianjin.com	中國	本行	2007年3月15日至 2018年3月15日
6	bankoftianjin.com	中國	本行	2006年1月31日至 2018年2月1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 3. 關於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直接 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 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5,562,287	16.01%	22.40%	960,879,905	15.58%	22.37%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直接 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5,562,287	16.01%	22.40%	960,879,905	15.58%	22.37%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25,644,563	12.03%	42.16%	725,644,563	11.77%	38.79%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9,747,816	8.12%	11.36%	487,546,375	7.91%	11.35%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89,747,816	8.12%	11.36%	487,546,375	7.91%	11.35%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89,747,816	8.12%	11.36%	487,546,375	7.91%	11.35%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8,690,770	8.10%	11.34%	486,491,069	7.89%	11.32%

## 附註：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i)直接持有487,717,21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485,521,898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2,030,59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2,024,47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合共489,747,816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487,546,375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有關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於本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i)直接持有487,717,21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485,521,898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973,553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969,17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於合共488,690,77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486,491,06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有關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受控制法團於本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的權益

本行附屬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擁有10% 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的 權益百分比
天津市薊縣村鎮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0

####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本行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 董事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岳德生	實益權益	內資股	73,205	0.0014%
張富榮	實益權益	內資股	478,645	0.0093%
劉寶瑞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5,959	0.0003%

**監事**

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祥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63,538	0.005%
姚濤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02,487	0.002%

**C.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經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所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收取本行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上市後於上市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 4.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本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9,303,240港元作為保薦費用。

#####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568,200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行最新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 I. 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中國法律的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原6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以及17名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31,215,880	35,898,26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利用自有資金對高科技行業、基礎設施進行投資；企業投資管理諮詢(不含中介)、國際貿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財務諮詢；稅務代理；自有房屋租賃；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	天津空港經濟區綜合保稅區航空產業支持中心樓內
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4,635,461	16,830,78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經營管理固有資產、投資、控股、參股；各類商品、物資的批發、零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化妝品、日用百貨、儀器儀錶、五金交電、紙製品、橡膠製品、淨化設備及材料、衛生保潔消毒用品、家用電器、通訊器材銷售；儀器儀錶維修；展覽展示服務；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會議服務；廣告業務；醫藥產品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勞務服務；計算器及軟件調試維修服務；攝影、沖印服務；乾洗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限分支機構經營；房地產開發；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藥品、第二類精神藥品製劑銷售；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銷售；普通診察儀器、物力治療及康復儀器、器械、中醫器械、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體外診斷試劑按藥品管理的除外，醫用制氣設備、消毒滅菌設備及器具、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口腔設備、器具及材料、輻射治療銷售，基礎外科口腔科、婦科、手術器械、醫用供氣輸氣裝置、醫用冷敷器具，醫用X膠片及處理裝置銷售，預包裝食品，保健食品銷售	天津河西區友誼北路29號
3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635,461	16,830,78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化工行業、制鹽業、石油化工行業、橡膠行業、房地產業、金融業、證券業、貿易、服務業進行投資；資產經營(金融資產除外)；化工產品(危險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銷售；裝卸	天津市和平區湖北路10號
4 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78,759	5,150,57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服務(電子與信息、機電一體化、新材料、新能源和節能技術、環境科學和勞動保護、新型建築材料等技術及產品)；商業、物資供銷的批發兼零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基礎配套設施建設、土地轉讓與房屋租賃；產權交易中介服務。	天津華苑產業區梅苑路6號海泰大廈11-12層
5 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155,341	3,628,64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外投資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權開展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資產經營管理(金融資產除外)；自有設備租賃；房屋租賃；會議服務；與上述項目相關的諮詢服務。	天津市和平區馬場道144號
6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	2,985,839	3,433,715	根據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其為機關法人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街19號C區7層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7 天津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		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代轉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銷售；自有房屋租賃；各類商品、物資的批發、零售；與上述業務相關信息諮詢服務(以上範圍內國家有專營專項規定的按規定辦理)。	南開區衛津南路78號立達公寓E、F座三層
8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083,069	2,395,53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上海市徐匯區天籟橋路329號807室
9 天津百利機械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1,717,481	1,975,10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機電產品的製造(汽車除外)；汽車配件、拖拉機及配件、內燃機及配件的製造與加工；與該製造相關的機械、電子、成套設備、模具、工具、通用機械、汽車用材料的製造與加工；機電產品(小轎車除外)、汽車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倉儲(危險品除外)；汽車(不包含小轎車)、拖拉機及零部件、機電設備銷售；房屋、機電設備租賃；機電設備安裝；電子信息、機電一體化、新能源和節能、環境科學和勞動保護、新型建築材料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廣告業務	天津市南開區長江道4號
10 天津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1,492,920	1,716,85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組織和管理城市軌道交通、鐵路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維修養管、資源開發；城市基礎設施投資；有價證券與股權投資；鐵路裝卸服務、鐵路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工程承包與施工、工程代建與管理、技術諮詢與服務；商品房銷售；自持物業、場地經營、租賃；物業管理服務；建築材料生產與銷售；會展、會議服務；廣告發佈、設計與代理	天津市西青區才智道36號
1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1,281,889	1,474,17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參股及國有資產的股權管理；房屋租賃；設備租賃；基礎設施開發；汽車租賃；會展和展覽服務；科技企業孵化器；物業管理。	天津開發區宏達街19號
12 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279,645	1,471,59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實業投資；資產受託管理	北京市東城區照陽門北大街25號
13 杭州金魚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261,379	1,450,58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製造、加工、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成果轉讓；洗衣機、空調器、冷櫃、電扇、家用電器、製冷設備、光纖、光通信設備、金屬製品、汽車配件、塑料製品(以上項目涉及製造加工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批發零售；自行車，電動助動車及配件，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普通機械，電器機械及器材；實業投資；貨物進出口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16號大街8號4幢8層
14 天津津投金廈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36,274	1,076,71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出租；房地產信息諮詢服務	天津市西青經濟開發區興華道寧發集團工業區12號樓
15 天津市西青經濟開發總公司	857,469	986,09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管道設備租賃；自有房屋租賃、房屋信息諮詢(中介除外)、園林綠化工程、勞動服務、土方工程	西青經濟開發區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6	天津金榮投資有限公司	810,442	932,00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經濟建設項目投資和銷售開發的物資及產品；信息諮詢；以自有資金對金融服務業、基礎設施、房地產和高科技產業進行投資；光、電一體化、計算機外圍設備開發和銷售；電子產品、辦公用品批發兼零售及相關產品代理；設備租賃；房地產中介服務。	天津開發區第三大街21號A9三層
17	天津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749,164	861,53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各種形式的投資、工業企業、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國內貿易、倉儲、技術項目評估、會議服務；物資供銷、商業批發兼零售、房屋租賃；污水處理工程；商務信息諮詢服務；食品銷售(憑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倉儲服務；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裝、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數據處理、存儲和分析服務；開發和建立電子商務的網絡設施及應用系統，並對電子商務的網絡設施及應用系統進行維護和管理(電信增值業務除外)；提供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諮詢；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信息技術開發及呼叫中心服務。	天津開發區洞庭路6號
18	天津住宅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25,452	604,27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房地產諮詢服務；建築施工、室內外裝飾、建築、裝飾裝修材料生產、經銷業務；市場開發服務；承包境外房屋建築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住宅材料部品體系科技研究、諮詢服務	天津市和平區馬場道55號
19	天津大學	491,691	565,44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文學類、理學類、工學類、管理學類學科高等專科學歷教育；文學類、理學類、工學類、管理學類、法學類、醫學類學科本科學歷教育；哲學類、工學類、文學類、理學類、法學類、教育學類、管理學類、經濟學類、醫學類學科碩士研究生學歷教育；工學類、管理學類學科博士研究生學歷教育；博士後培養；相關學科研究、繼續教育、專業培訓與學術交流；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92號
20	天津津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80,672	552,77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對外進行投資；鋼鐵及製品、工業用有色金屬、木材及製品、純鹼、燒鹼、橡膠、化學、塑料工業原料(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機器設備、電器設備及零件、人造及化學纖維、工業用動物、植物油、棉花、礦產品、紡織品、服裝批發兼零售；商品信息諮詢；貨物和技术進出口業務；電子與信息、機電一體化的技術開發、諮詢、服裝、轉讓；工業技術信息諮詢；自有房屋租賃；預包裝食品批發兼零售	天津市華苑產業區科警別墅41號二層
21	天津海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71,571	427,30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開發原材料及深加工項目；技術開發；信息諮詢；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家用電器、紡織品、日用百貨批發兼零售。	天津開發區第三大街21號A9
22	天津市津房置業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318,064	365,77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屋貸款擔保；房地產經紀與代理中介活動；房地產價格評估	天津市和平區大同道15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23	天津市河北區建設開發公司	174,650	200,84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房屋拆遷、自有房屋租賃服務。經營範圍中國家有專營專項規定的特專營專項規定辦理	河北區翔緯路169號
24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173,055	199,01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本外幣業務；資金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资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中座F6層
25	天津渤海輕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67,011	192,063	其營業執照所述經營範圍為：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未規定審批的，自主經營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 綜合服務區辦公樓C座1層107-03室
26	天津市勞動保障服務指導中心	154,726	177,93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圍繞下崗失業人員和退休人員兩大人群，開展就業服務和社會化服務工作。承擔全市社會勞動資源管理和統計工作。負責下崗失業人員培訓的組織實施工作。負責勞務服務企業的管理和監管。組織推動全市社區就業工作。負責失業保險基金的經辦管理工作。負責全市區縣街道勞動保障服務機構。	天津市和平區西康路2號
27	天津市津房置換有限責任公司	153,958	177,05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經紀與代理、收售舊房；商品房銷售代理；房地產諮詢服務；房屋買賣及租賃業務	天津市和平區保定道33-39號
28	天津市西青區建設開發公司	145,026	166,78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填土工程；自有房屋租賃；市政設施及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施工	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柳口路35號
29	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299	156,74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實施監督管理和資本運營；各類商品及物資的批發、零售、代購代銷；倉儲	天津市和平區常德道57號
30	天津市中環投資有限公司	131,586	151,32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項目投資；參與國家批准的技改、技措和基建項目的資金籌措或投資入股；與上述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經營國內貿易。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6號
31	天津市和平實業公司	109,214	125,59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百貨、五金交電化工(易毒化學品除外)、土產品、紡織品、建築材料、電器設備、鋼材、銅材、鋁材、鉛材、純鹼、燒鹼、木材、塑料製品；房屋租賃(憑租賃證)	天津市和平區陝西路24號205室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天津市興麗實業總公司	106,036	121,94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機械設備、農副產品、汽車配件、黑色金屬材料、建材、百貨、木材、裝飾材料、工藝用品、工藝品、針紡織品、陶瓷玻璃批發零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	天津市東麗區福山路28號
天津北辰科技園區總公司	103,127	118,59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利用外資提供興辦合資、合作企業服務、開發小區內基礎設施建設、物資供銷業(不含汽車及爆炸物品)、綜合性商業(國家有專項規定的按規定辦理)；諮詢服務；從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進出口業務；為企業報關、報關提供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	天津市北辰區永進道88號
天津農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90,305	103,85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經批准的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經批准的非融資性擔保業務。	天津市津南經濟開發區香港街
天津市工貿公司	78,707	90,51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械、電器設備、汽車配件、化工輕工材料、五金、交電、針織紡品、百貨裝飾材料批發零售；技術諮詢、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天津開發區第一大街2號
天津市和平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	76,463	87,93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長期信用證擔保；經批准的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經批准的非融資性擔保業務。	天津市和平區保定道新45號302室
天津市星火科技開發中心	74,706	85,91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管理國家星火計劃資金調整和管理天津市的星火基金	天津市和平區和平路287號
天津市經聯房地產開發公司	68,248	78,48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建設及商品房房屋經營銷售業務；計算機軟硬件、通訊設備、辦公用品、建築材料、鋼材、裝飾材料、工藝品(含加工)經營；信息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安全防範工程設計安裝；計算機技術開發；自有房屋的租賃業務。	天津河西區廣東路鴻華里3門209-217號
天津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8,022	78,22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網路信息技術開發集成、通信設備銷售、五金交電、通信終端設備銷售；機電一體化設備銷售、電子計算器、光纜電纜、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儀器儀錶、製冷空調設備、電子元器件、電訊器材、日用百貨、日用雜貨、文化體育用品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化工輕工材料、批發、零售、代購代銷、通訊設備維修、公用電話維修、IC、IP卡；公用電話計費器批發、零售；通訊設備安裝；辦公用品、工藝美術品銷售；相關的技術諮詢、開發、轉讓；通訊設備租賃；軟硬件技術開發、轉讓、服務；通訊終端設備、機電設備安裝；維修服務；廣告業務；物業管理；電訊工程；建築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通訊產品技術開發、諮詢轉讓；服務；倉儲；運輸(危險品除外)；餐飲；純淨水生產；二次供水深度處理；房屋租賃；住宿；會議服務	天津市河西區紹慶道117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40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術開發總公司	67,540	77,67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銷售；高新技術開發、基礎設施建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服務；房屋租賃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塘漢路99號
41	天津市津房苗木花卉貿易有限公司	63,982	73,58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苗木、花卉農副產品、建設裝飾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兼零售；自有設備租賃、花卉租擺、為企業提供勞務服務、商品房銷售；以下經營項目限分支機構經營：苗木、花卉、農副產品的種植	天津空港經濟區中環西路1號106門
42	天津天泰服裝進出口有限公司	62,750	72,16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商業的零售及批發；經濟信息諮詢服務；煤炭批發經營；食用農產品(水產品)批發兼零售(以上範圍內國家有專營專項規定的按規定辦理)；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批發兼零售	天津市南開區興安路7號
43	天津市私營企業服務中心	62,600	71,99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私營企業發展提供服務。承擔為私營企業提供法律政策諮詢、項目評估、編證、財務、審計、信息數據等服務相關社團服務	天津市和平區煙台道70號
44	天津長青集團有限公司	60,868	69,99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製品、建築材料、有色金屬、鋼材、家用電器、日用百貨的批發兼零售、代購代銷；化工(不含易燃易爆易製毒品)、紡織品的批發；信息諮詢(不含中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汽車運輸服務；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贸園區(徽山路)管理中心201-205號
45	天津市職工住房合作社	56,304	64,75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集資合作建房	天津市河西區環湖中路99號
46	天津青少年活動中心	51,693	59,44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青少年提供培訓教學服務；青少年短期培訓班(相關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西區樂園道
47	天津市河北區天興建設開發公司	45,129	51,89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服務	天津市河北區愛賢道295號
48	天津外運有限公司	43,576	50,11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貿易、非貿易物資的海、陸、空快件運輸、多式聯運和倉儲、訂艙、配載、檢驗業務；集裝箱租賃買賣業務；船舶業務；商業物資供銷業、房地產及有關信息諮詢業；以下範圍限分支機構經營：集裝箱運輸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海運、空運、陸運)；房屋租賃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80號
49	天津迎賓服務總公司	43,423	49,93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組織管理所屬賓館、飯店、俱樂部、車隊的生產經營業務；物業管理。五金交电、汽車配件、針織、紡織品、日用百貨、工藝美術品批發兼零售。	天津市和平區重慶道46號046門301室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50	天津市嘉佳實業總公司	43,423	49,93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百貨、五金、交電、化工(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品除外)、汽車配件、農副產品、儀器儀錶；經濟信息諮詢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路200號余門
51	天津萬華股份有限公司			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代轉	天津市西青經濟開發區興華道7號
52	天津市天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2,655	49,05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和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塑料薄膜、人造革、聚氨酯製品、塑料夾心板材、金屬包裝物品、容器、氣霧劑、搪瓷製品、製版、模具及機械的製造及加工；塑料技術諮詢；工程安裝；商業、各類物資的批發、零售、代購、代銷；自有房屋租賃；儀器儀錶製造、加工	天津市河西區體院北環湖中路華實大廈57-601號
53	天津市百貨公司	41,337	47,53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	天津市和平區解放路8號
54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開發公司	41,055	47,21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商業；5萬美元以下的旅遊商品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物資供銷；機動車維修；潤滑油、輪胎、汽車配件；普通貨運	天津開發區新城西路52號7-506
55	天津市外國企業專家服務總公司	38,129	43,84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維修；房屋出租；房地產技術諮詢、小型工程管理、代理、建築材料。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51號合眾大廈C座6-7樓
56	天津市西青區房屋信託管理站	37,988	43,68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代理業務提供服務承辦外國企業在津設立企業、辦事處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天津市河西區體院北實水里3門4門
57	天津市紅橋區大夥街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36,026	41,43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屋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房屋及其設備維護修繕	天津市紅橋區旗路34-6號
58	天津市市政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35,677	41,02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南開區鞍山西道260號
59	天津市東麗區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	35,608	40,95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土木工程建築(公路、給排水、市政、地鐵、民用建築、工業工程建築)、建築工程技術諮詢、自有房屋出租業務	天津東麗區津塘路180號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服務；代辦物資裝卸；建築材料、輕工材料、黑色金屬材料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60	天津天投華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4,926	40,16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限從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海運、空運、陸運)、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經濟信息諮詢。紡織原料、紡織品、服裝服飾、箱包鞋帽、勞保用品、日用百貨、辦公用品、五金交電、機械設備、機電產品(小轎車除外)、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及易毒產品除外)、工藝美術品、首飾、建築材料、裝飾裝修材料、鋼材、不銹鋼製品、家具、食用農產品、水產品零售兼批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有色金屬(錫錫礦產品及冶煉產品除外)批發兼零售;煤炭批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天津市和平區煙台道76號
61	中國鐵路物資天津有限公司	34,789	40,00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和非金屬材料及製品、機電設備及產品;電子產品、品、鐵路專用器材、機車車輛及配件;汽車(小轎車除外)及配件;橡膠及製品、紙;建築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產品;紡織品、人造板、勞動保護用品、油漆、燃料;鐵路再生物資的回收利用、加工、銷售;倉儲、代辦運輸、加工、倉庫場地及設備的出租、進出口物資的接運、金屬材料及製品的技術檢驗、與以上項目有關的信息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經批准進出口商品目錄內商品的進出口業務、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煤炭批發、焦炭銷售;石油產品(燃料油除外);裝卸勞務;自有房屋出租;有機化肥銷售(危險品除外);運輸工具用鐵道系統內汽油、柴油;工業生產用二類1項易燃氣體、三類1項低閃點液體、三類2項中閃點液體、三類3項高閃點液體、四類1項易燃固體、四類3項遇濕易燃物品、八類1項酸性腐蝕品、八類2項鹼性腐蝕品、八類3項其他腐蝕品(劇毒、監控、一類易製毒化學品除外)批發(無存儲、租賃倉儲及物流行為);燃料油銷售;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物流信息服務、物流信息諮詢;化肥經營(危險品除外);棉花銷售	天津河東區津塘路21號
62	天津市公用公房經營管理處	34,213	39,34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政務公開,全心全意為市用單位提供公用公房管理服務。公用公房經營、使用,產權,產籍管理;房屋及其設備維護修繕安全管理對各區公房所業務指導	天津市和平區大里道10號
63	天津市金潞房地產開發經營發展有限公司	34,124	39,24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房屋拆遷、物業管理、室內外裝飾	紅橋區新紅路153號
64	天津市隆升工商貿易總公司	34,017	39,12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五金、交電、化工(危險品易毒品除外)、建築材料、鋼材、針紡織品、百貨、化工輕工材料、製冷空調設備、工藝美術品、日用雜品、土產品、民用建材、鋼材;機電產品(汽車除外)、機電一體化技術及產品、計算機及產品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倉儲、複印、打字(限分支機構經營);自有房屋租賃	天津南開區三潭西里
65	天津市盛華工商實業公司	32,540	37,42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材料、木材、機械設備(小轎車除外)、電器設備、儀器儀錶、針紡織品、汽車配件、橡膠塑料製品、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對焊機、絕緣板、拔絲模具、塑料製品、毛衣製造;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自有房屋租賃	天津市南開區咸陽路50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66	天津市南開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0,428	34,99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基礎建設項目投資；城市規劃諮詢、負責區域內的土地整理、園林景觀設計、項目前期策劃、廣告宣傳策劃、房屋拆遷與置換；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市政配套工程；房地產技術諮詢；金屬材料、建築材料銷售；土木工程建築；房屋租賃；以下限分支經營：停車場服務。	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與西湖道交口西南側博雅軒6-1601
67	天津財經學院服務部	30,379	34,93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圖書零售、日用百貨、服裝、鞋帽、文化體育用品、計算機及外部設備零售兼批發、代銷；照相、沖曬、複印影印打印	天津河西區珠江道25號
68	天津市紅橋區物資公司	30,251	34,78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材料、木材、化工輕工材料、建築材料、機械、電氣設備、摩托車及配件；棉紗；物資儲存	天津紅橋區丁字沽零號路春風里小區5幢底商首層09號
69	天津市濱海新區財政局	30,059	34,568	根據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其為機關法人	天津市濱海新區新港二號路35號
70	天津商業大學	27,487	31,61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培養高等學歷財經人才，促進經濟發展。(經濟學、財政學、研金融學等)學歷；(大專、本科、研究生班、碩士研究生)學歷教育；相關(科學研究、繼續教育、專業培訓、學術交流)(相關社會服務)	天津市北辰區千里堤外
71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26,437	30,403	營業執照(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未規定審批的，自主經營	天津市河西區氣象台路96號
72	天津市河西區天塔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25,708	29,56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集體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的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西區體院北七區
73	天津市房屋建築實業總公司	25,657	29,50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鋼材、木材、水泥、裝飾裝修材料、礦產品(鎢、錫、鎢礦產品及冶煉產品除外)。勞務服務(不含中介)、建築機械、施工設備租賃、自有房屋租賃、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文教用品、工藝美術品零售	天津市和平區鞍山道129號
74	天津鐵廠	24,936	28,67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生鐵、鑄錠、鑄坯、鋼材、焦炭、煉焦副產品、化肥(硫酸銨)、水渣、鐵合金冶煉、球墨鑄鐵、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總圖規劃、工程測量、工程諮詢(按資質限分支經營)固定電話業務、寬帶業務、計算機系統服務、營業收費、內部電信通話業務及代辦代收電信通話業務、內部閉路電視、計量檢斤服務(限分支經營)；黑鐵泥加工、生產、銷售；兼營生產科技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房屋出租、物資儲存、運輸	河北省邯鄲市涉縣更樂鎮
75	天津市勘察院	24,936	28,67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工程建設提供勘察服務。工程勘察大地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岩土工程諮詢設計(會稽基施工)工程技術諮詢	天津市南開區紅旗南路428號

名 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 明	地 址
76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24,932	28,67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統一負責全市範圍內土地管理儲備，委託交易，負責組織實施本事土地整理儲備計劃；進行土地投融資，經營和相關技術服務；負責管理土地出讓金等政府土地收益及債項財政資金，建立穩定的償債機制	天津市和西區黃埔南路與樂園道交口黃埔南路81號8層
77 天津市對外應用技術交流促進會	24,544	28,22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開展國際學術交流，促進社會發展。舉辦國際會議、科技樣品展示會；召開專業技術諮詢研討會等	天津市和平區和平路287號
78 天津日報社	24,138	27,75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宣傳機關政策、促進機關工作。主報出版、增項出版、相關印刷、發行、廣告、新聞研究、新聞培訓、新聞業務交流、相關會服務	天津市河西區大沽南路873號
79 天津廣播電視大學	22,957	26,40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以現代電子信息技術為主要手段，採用廣播、電視、網絡等多種媒體為社會成員提供高等教育服務；舉辦經濟學、法學、語言文學、數學、機械、土建、醫藥學、電子信息科學、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學科的高等專、本科學歷教育；相關專業培訓、科學研究、中等專業技術教育(相關社會服務)	天津市南開區迎水道1號
80 天津市津南區工業經濟委員會	22,923	26,361	根據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其為機關法人	天津市津南區咸水沽鎮大件路
81 天津市金澤實業有限公司	21,899	25,18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機電產品、工藝品、金屬材料、建築裝飾材料、百貨、五交、化工(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險品除外)、包裝材料、農副土特產品(糧油除外)、鐵精粉批發零售；諮詢服務；房地產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紙張、焦炭批發兼零售；機電、暖通設備安裝、維修	天津開發區洞庭路6號
82 中國電子物資華北公司	21,741	25,00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物資、機電產品、電工器材、電子產品、通訊產品、現代辦公設備、裝飾材料、汽車及其配件的經營；家電的維修、銷售和安裝；電子材料和其他短物資的聯合開發；二次加工利用；物資倉儲運輸及勞動服務及相關的諮詢技術服務；自有房屋的租賃；五金交電；日用雜品零售兼批發	天津市南開區長實道金都花園A-2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20,988	21,728	24,988	說明	地址
83	天津市醫藥公司		21,728		21,728	24,98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劑；診斷藥品；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批發。III類、II類：6801基礎外科手術器械；6803神經外科手術器械；6804眼科手術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術器械；6809泌尿腸外科手術器械；6810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6815注射器械；6820普通診斷器械；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設備；6823醫用穿刺器械；6825醫用高頻儀器設備；6827中醫器械；6834醫用射線防護產品；6841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6855口腔設備及器具；6856病房護理設備及器具；6857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6863口腔材料；6864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6865醫用縫合材料及黏合劑；6866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6877介入器材批發。I類醫療器械批發。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批發兼零售。化學試劑、儀器儀錶、玻璃儀器	天津市紅橋區大豐路(水遊城)安順大廈1號樓第四層
84	天津市河西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1,728		21,728	24,98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貫徹落實天津市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化委員會、市監管委、河西監管局信息化工作部。組織信息化網絡建設；承擔市場和質量監管信息的收集、處理工作，提供相關信息服務；承擔信息化技術交流與培訓工作	天津市河西區體院北環湖南里
85	天津市河西區商貿旅遊局		21,673		21,673	24,924	根據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其為機關法人	天津市河西區紹興道4號7樓
86	天津市現代工程技術公司		21,345		21,345	24,54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工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天津市和平建設路8號
87	天津天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1,345		21,345	24,54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紡織、針織品、百貨、五金、交電、儀器、儀錶、金屬材料、普通機械、交通運輸設備(小轎車除外)、電氣機械及器材、木材原料、礦產品批發兼零售；倉儲(危險物除外)；進出口業務	天津市河北區革新道69號
88	天津市西青區江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1,327		21,327	24,52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物業管理、室內裝飾、建築材料	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西青道柳苑里
89	天津市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		21,327		21,327	24,527	根據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其為機關法人	天津市和平區成都道121號
90	天津市雙裕製冷空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1,327		21,327	24,52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製冷空調安裝、調試、修理；製冷空調管道工程設計；五金交电、金屬材料、木材、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汽車配件批發兼零售、代購代銷；勞務服務	河西區湘江道東舍宅7號樓4樓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91	天津市燃料油公司	21,072	24,23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材料、化工輕工產品(不含易制毒品)、木材、煤炭、機電產品(不含小汽車);自由房屋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冶金爐料、礦產品批發兼零售、代購、代銷;倉儲(危險品除外);運輸工具用汽油、柴油、煤油;三類3項高閃點液體、工業生產用三類1項低閃點液體、三類2項中閃點液體、六類1項毒害品(劇毒、監控、一類易制毒化學品除外);批發;生產性廢舊金屬、焦炭回收、銷售;生鐵批發兼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倉儲服務;石油製品(危險品、易制毒品除外)、燃料油(3#、4#、5#)銷售	天津市和平區西康路72-74號 雲翔大廈5-6全層
92	天津市對外技術經濟服務中心	20,986	24,13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中介	天津市和平區和平路287號
93	天津市和平科工貿總公司	20,406	23,46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製品製造;教學儀器設備、文教用品、百貨、土產雜品、攝影攝像、花卉、科技文教諮詢服務(不含中介)	天津市和平區河沿路朝陽里5號
94	天津市旅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434	22,34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實施監督管理和資本運營;旅遊服務、旅遊資源及產品的開發、培訓及信息諮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賃	河西區友誼路18號
95	天津市南開區就業訓練中心	19,225	22,10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勞動者的職業技能,促進就業能力提高。技術工人培訓 相關社會服務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西道平湖路5號
96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19,084	21,94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原料藥(甲鈷胺、卡莫司汀、磷酸氫二鉀、依地酸鈣鈉)生產;加工貿易和補償貿易業務;自有專用場地的租賃;物業管理服務	天津開發區黃海路233號
97	天津天儀自動化儀錶有限公司	18,768	21,58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配電器、隔離器、安全柵、調節器、手操器、軟水裝置製造;電工設備、家用電子產品、五金、機械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調試、銷售;防爆電器製造、銷售;上述範圍內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房屋、機器設備租賃。	河北志成道95號
98	天津市北辰區建設開發公司	18,418	21,18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為聯建、代建工程服務;房屋拆遷;自有房屋租賃	天津市北辰區北創鎮京津路西 北辰大廈3號樓25層2501號
99	天津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工程建設公司	18,418	21,18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通過中國天津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外派各類建設技術、勞務人員、承包國外工程建設、承攬與工程建設相關的合作業務及建設項目的安裝、諮詢;承擔本市外資、合資、合作項目承包建設和前期服務、外資、合資項目的代理業務;工程建設新技術的開發、推廣和應用;承擔中型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建築、裝飾工程承包	天津市和平區新華路209號 第七層713室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00	天津市楊柳青農場	18,325	21,07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蔬菜、瓜果種植；果樹種植；林業種植、牲畜飼養放牧、家禽飼養；淡水動植物養殖；鑄件加工；勞務服務；房屋租賃	西青區外環線西青道立交橋北
101	天津市南開區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17,160	19,73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促進勞動就業和社會保障事業的發展。開展職業介紹勞動力量源管理及就業培訓。發展集體經濟，失業保險的收繳、發放。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西道平湖路5號
102	天津市和平區房地產管理局	17,105	19,670	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天津市和平區哈密道151號
103	天津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16,981	19,52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冶金產品製造、加工、銷售；鋼鐵冶煉用原料輔料、機電設備、儀器儀錶、建築材料、五金交電批發零售、代購、代銷；冶金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勞務服務；進出口業務；木材、礦石、礦粉、焦炭銷售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區航空路60號辦公樓B區3樓304
104	天津市紅橋區邵公莊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16,665	19,16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化服務；負責辦理各級勞動和保障部門委託的其他工作	天津市紅橋區邵公莊後街38號
105	天津裕華經濟貿易總公司	16,264	18,70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進出口業務；化工；危險化學品批發；危險化學品儲存；稀貴金屬批發；商品包裝及電子元件的加工；重要生產資料的帶料加工及國內放開商品的國內貿易；化工技術諮詢和化工檢測技術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服務；自有房屋租賃；五金工具、玻璃器皿銷售；食用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預包裝食品批發零售；食品添加劑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普通貨運；鐵路貨物運輸；塑料包裝、加工；裝卸搬運貨物；貨物打包；勞務服務；商品配送；物資儲存；商品儲存；食用農產品(糧食)批發兼零售	和平區新華路183號
106	天津市華通工商實業公司	16,230	18,66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定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城廂西路340號
107	天津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	15,497	17,82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人民身體健康提供醫療與護理保健服務。醫療與護理、醫學教學、醫學研究、衛生醫療人員培訓、衛生技術人員繼續教育、保健與健康教育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西道314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08	鐵道第三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15,258	17,54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承辦國內外資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承包與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本部門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勞務人員；在(境)外舉辦各類企業；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承辦國內工程勘察、測繪、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結構測和地質災害防治工程施工項目；與上述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建設工程招標代理業務；鐵路橋梁檢定；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編製與環境影響評價；測繪儀器及站機維修；自有房屋的租賃業務；公共安全技术防範系統工程設計、施工；普通貨運；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住宿。	天津空港經濟區西二道82號 麗港大廈201室
109	天津市豐安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15,219	17,50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警用器械、日用百貨、水暖器材、五金交電、建築裝飾材料、電腦及自動化辦公設備、文化辦公用品、鋼材、廢舊鋼材、塑料製品零售批發、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廢舊鋼鐵回收、加工；勞務服務；國內勞務派遣服務	天津市和平區鞍山道41號院內 一號樓一樓
110	天津市東牲工商實業公司	14,605	16,79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南豐路興泰公寓 3號樓1門101
111	天津市南苑工商實業公司	14,383	16,54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王項堤苑東路 迎水西里
112	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	14,076	16,18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動機點火系統、發動機機防火系統、配電系統、電器設備、調溫系統及附件、檢測維修設備、敏感元件與傳感器、斷路器、繼電器、二次電源系統的科研、生產；量具、模具、夾具製造；電鍍、噴塗、熱處理加工；機電產品的科研生產和技術諮詢；自有房屋的租賃；進出口業務	天津空港經濟區西十道5號
113	天津市濱海新區新村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13,718	15,77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失業人和下岗職工提供服務；勞務結算服務、失業救濟金發放管理、失業人員的檔案管理、就業證的發放、下崗再就業安置、住居高考報名管理(相關社會服務)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崇安里10號
114	天津市客車廠	13,402	15,41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配件、模具加工製造；機械配件加工；房屋租賃、物業管理	天津市南開區李家園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15	天津市華悅工商實業公司	13,236	15,22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業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定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二馬路影壁後15號
116	天津市河北區人民政府 鴻順里街道辦事處生產服務管理處	12,809	14,731	根據天津市技術監督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其為事業法人	天津市河北區中山路川雲里1號3樓
117	天津市王朝聯合實業發展公司	12,796	14,71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葡萄種植；葡萄酒技術開發、諮詢，服務；釀酒設備製造，勞務服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罐式)；設備租賃	天津市北辰區灤水西路6號
118	天津城建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	12,754	14,66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甲級；工程測量及地形測量；建築新技術研究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城市規劃設計及規劃諮詢服務	天津市西青區津靜公路26號
119	天津市眼科醫院驗光配鏡中心	12,464	14,33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配治療眼鏡；驗光、修理眼鏡、眼鏡、光學製品、會議服務、驗光配鏡諮詢、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零售、自有房屋租賃、	和平區四平東道15號
120	天津市鼓風機總廠	12,208	14,03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風機製造，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河北區古北道1號
121	新華通訊社天津分社	12,152	13,975	其為新華通訊社於天津的分社	天津市南開區紅旗南路251號增2號
122	天津市教育委員會	12,067	13,877	根據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其為機關法人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北道50號
123	天津市河西區公共就業(人才)服務中心	12,046	13,85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轄區內勞動者提供公益性就業服務，對就業困難群眾提供就業援助，為用人單位提供招聘服務，對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提供基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事務代理	天津市河西區禮水道14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說明	地址
124	天津渤化化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11,884	13,66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限從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經營的進出口業務)。工業、農業生產用磷化銨、重鉻酸鈉、氰化鈉、馬拉硫磷、滅多威、殺線威、溴氰菊酯、硫丹、二類1項易燃氣體、二類2項不燃氣體、二類3項有毒氣體、三類1項低閃點液體、四類1項易燃固體、四類2項自燃物品、四類3項遇濕易燃物品、五類1項氧化劑、五類2項有機過氧化物、八類3項其他腐蝕品(無存儲、租賃倉儲及物流行為)；三類2項中閃點液體、三類3項高閃點液體、六類1項毒害品、八類1項酸性腐蝕品、八類2項鹼性腐蝕品(委託儲存)(監控、一類易制毒化學品除外)批發。輕工、建築材料、鋼材、木材、機械電器設備、煤炭批發兼零售；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不含中介)；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	天津市和平區河北路219號 宏達大廈6層
125	天津市河北區人民政府 王市場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11,564	13,29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	天津市河北區一號路清水園內
126	天津市天津醫院	11,461	13,18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人民身體健康提供醫療與護理保健服務。醫療與護理、診療與護理、衛生醫療人員培訓	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406號
127	天津市芙蓉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11,304	12,99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產；普通貨運	天津南開區咸陽路南頭雲陽道11號
128	天津市寧園街道辦事處生產服務管理處	11,012	12,66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	天津市河北區中紡前街32號
129	天津市電力科技諮詢服務中心	10,672	12,27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與電力相關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工程諮詢(不含中介)；翻譯、勞務服務；電氣調試	天津市和平區哈爾濱道184號
130	天津市總工會技術協作辦公室	10,557	12,14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提高職工科技素質，推動企業科技進步，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開展技術創新，攻關，改造，交流，推廣，服務，諮詢相關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東區津塘路79號 職工之家5樓
131	天津市紅橋區大胡同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10,186	11,71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大胡同同鈞和里42號
132	天津瑪鋼廠	9,286	10,67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水暖管零件製造；鑄件加工製造；鑄造；熱處理；刃具、模具製造	河西區洞庭路35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33	天津市大興工商實業公司	9,269	10,65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義興里73號
134	天津市盛泰工商實業公司	9,260	10,64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做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臨道路臨道西里11號樓旁
135	天津市河西區柳林街街道生產服務管理處	9,218	10,60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區街集體經濟，推動區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的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西區大沽南路1038號
136	天津市人大常委會機關老幹部活動中心	9,158	10,53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離休幹部提供相關服務。	天津市和平區解放路201號
137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9,145	10,51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街鎮勞動保障服務機構的職能建設、工作人員的培訓考核工作；協助局內職能部門部署社區開展業務工作；組織開展社區勞動力資源管理 and 統計工作；負責推進各類就業載體的發展，擴大企業安置容量；組織開展創業培訓和創業服務工作；組織開發社區就業崗位、推動社區就業工作，組織推動退休人員社會化管理服務工作	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杭州道1400號
138	天津市旅遊服裝製品廠有限公司	8,975	10,321	服裝製造；羽絨製品製造；紡織品批發兼零售和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河西區尖山光明里大慶胡同40號
139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838	10,16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實業、房地產投資；資產經營與管理；物業管理；汽車、計算機及通訊設備、房屋的租賃；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投資諮詢、法律事務諮詢	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6號
140	天津星海教學設備有限公司	8,744	10,05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普教實驗室、專業教室、高教職教實驗室、通用教室、數字化研究實驗室、圖書閱覽室設備製造、設計、安裝、調試；校園信息網絡系統、多媒體教學設備設計、安裝、調試；課桌椅、教學書寫板、公寓家具、辦公家具、幼兒家具及其他家具設計、製造、安裝；普通高教教學儀器、幼兒園玩具設計、安裝、調試；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施工	西青區楊柳青西青道公路口東
141	天津市西青區城鄉建築設計所	8,744	10,05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建築工程設計（乙級）、建築工程技術諮詢	西青區楊柳青柳口路35號五層（511、513、515室）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42	天津市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8,744	10,056	其營業執照所述經營範圍為：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未獲得批准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未規定審批的，自主經營	西青區楊柳青鎮新華道36號
143	天津市塘沽昌盛建築工程隊	8,714	10,02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土木工程建築(非等級甲類)、橋樑及道路維修、機械設備安裝、房屋租賃	塘沽河北路海門大橋
144	天津市河西區教育局中小學後勤管理服務中心	8,569	9,85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全區中小學後勤和校辦產業宏觀管理；加強中小學勞動實踐場所建設和管理	天津市河西區尖山德里里24號
145	天津市紅橋區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7,981	9,17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區街勞動就業服務企業的管理。對勞動企業的認定，指導協調區、街勞動經濟發展，建立勞動生產基地，對失業人員，企業下崗人員培訓，職業介紹，對失業職工救濟金的發放及失業保險、基金的管理	天津市紅橋區子牙橋西北側
146	天津市和平區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7,917	9,10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組織和指導勞動就業，為勞動就業提供服務、管理和學歷本區勞動力資源狀況及變動情況，下崗人員的就業前培訓，社區各類彈性就業養老保險管理與服務	天津市和平區瀋陽道66號
147	天津市華鑫工商實業公司	7,712	8,86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泊江東里12號樓2號
148	天津市河東區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7,469	8,589	組織和指導勞動就業，失業保障金管理使用、開展再就業培訓，加強對失業人員動態管理，拓寬就業渠道，負責轄區內社會勞動力管理和統計工作，失業人員、應屆畢業生、各類求職人員檔案及就、失業證發放工作，指導和組織各街勞動服務公司對失業人員管理安置工作，辦理各類招工手續，綜合管理轄區企業職工失業保險，負責對勞動就業服務企業的認定，指導協調各街勞服經濟工作的管理和發展。	天津市河東區津塘路27號
149	天津市中小學後勤管理服務中心	7,469	8,58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依據有關規定，指導天津市中小學後勤服務，完善後勤保障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實施中小學營養改善計劃；統籌學校食品、飲用水安全管理；實施本市學生兒童參加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工作；開展勤工儉學，指導中小學勞動實踐場所建設和管理；開展有關小區中採購和校車管理等工作	天津市河西區體院十一區 賓水南里增1號
150	天津市利民調料釀造集團有限公司	7,064	8,12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裝卸搬運貨物；自有設備的租賃業務；自有房屋租賃；進出口業務；限分支機構經營；副食調料生產、銷售；汽車貨運	天津市河北區民權門外趙沽果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51 天津市工益商貿有限公司	7,038	8,09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材料、電線、電纜、輪胎、橡膠製品、建築材料、汽車配件、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百貨、日用雜品、針紡織品、服裝、飼料、糧食、瀝青、焦炭、礦產品(煤炭等需審批的產品除外)、180#燃料油批發零售；煤炭、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奶粉)批發；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鋼材改制；機械加工；冶金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房屋信息諮詢服務；房屋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限分支經營；禮儀慶典；婚慶服務；展覽展示；商品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	河西區圍堤道和廣東路交口 東北側中豪世紀花園
152 天津市河北區建昌道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6,880	7,91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北區建昌道連雲里2門
153 天津市和平區教育研究與服務中心	6,509	7,48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開展區域教育發展和體制機制改革。中小學理科實驗教學、國內外教育政策比較研究和與國外教育交流的合作研究，承擔中小學勞動實踐場；的建設和管理工作；承擔系統內教育技術裝備和財產的管理。開展中小學理科實驗教學研究；承擔校舍的基建、維修和管理	天津市和平區哈密道121號
154 天津市森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449	7,41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有色金屬加工；機械加工；硬質合金工具及超硬材料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不含中介)；五金工具、五金交電、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鍋爐及附件、配件零售兼批發	紅橋區湘潭道11號B1區316室
155 天津市河西區桃園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6,245	7,18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集體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的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西區汕頭路37號
156 天津渤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6,159	7,08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有機化工原料、精細化學產品、催化劑的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涉及化學危險品的，以許可證為準)；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機械製造；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天津市東麗區津塘路五號橋
157 天津市紅橋區丁字沽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6,091	7,00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丁字沽十三段 新寶路4號
158 天津市河西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074	6,98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房屋拆遷；商品房銷售；房屋換代理服務；百貨、五金交電、化工(危險化學品及制毒品除外)、金屬材料、裝飾材料、建築材料、家具、文化用品、辦公用品、計算機及軟件、配件、舞台設備批發零售；計算機維修；房屋信息諮詢、房屋租賃	天津市河西區大沽南路與瓊州道 交口東南側恒華大廈2-1-507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59	天津市紅橋區三條石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5,814	6,68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街集體企業、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專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大豐東馬路 御河灣新苑26號樓
160	天津市金艾城建工程檢測中心	5,618	6,46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公路工程檢測、市政工程檢測、建築工程檢測；工程物探；市政及公路工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	河西區平山道39號
161	天津市北辰區人民政府招待所	5,324	6,35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住宿、餐飲(相關社會服務)	天津市北辰區果園南道4號
162	天津渤海化學原料有限公司	5,370	6,17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技術服務；精細化工設備製造、安裝	河西區洞庭路16號
163	天津市河東區教育後勤管理服務中心	5,353	6,15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市、區政府下達的校舍新建工程及教育配套工程的接收；負責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幼兒園直屬單位校舍的管理和維修；負責教職工的住房改革與檔案管理；負責教學設備採購、調配；負責全區中小學後勤項目(學校物業管理、政府採購目錄規定的服務項目、學生社會保險、學生宿舍、食堂及其他後勤項目)；負責校辦產業、學生實踐場所管理；負責託管校舍管理與費用；負責學生的衛生保健工作。	天津市河東區成林道泰昌路8號 (1-3層)
164	天津市宇華制衣實業公司	5,340	6,14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三來一補業務；有機玻璃製品、工業用刷製造、裝璜設計；自有房屋的租賃業務；抽紡刺繡工藝品製造；服裝、皮革製品刺繡；計算機繡花製版、壓褶；服裝、機械設備(不含汽車租賃)；服裝服飾、鞋帽，日用百貨，針織品，紡織品，機械設備及零配件、儀器儀錶及零配件零售兼批發；服裝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經營方式：製造、加工、服務、零售兼批發。)	天津市和平區河北路217號
165	天津市河北區光復道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5,251	6,03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北區娘娘廟前街25號 (1-3層)
166	天津市河北區人民政府江都路 街道辦事處生產服務管理處	5,208	5,98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	天津市河北區靖江路9號
167	天津市紅橋區先春園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4,948	5,69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專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紅旗路34號增6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68	天津市紅橋區西於莊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4,884	5,61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西於莊後大道28號
169	天津市三毛藝術幼兒園	4,811	5,53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學齡前兒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務；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80號一層
170	天津地礦珠寶公司	4,811	5,53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珠寶玉鑽、工藝美術品，內銷零售黃金飾品；地礦產品，寶石專用儀器；五金交電，日用百貨、石油套管。珠寶玉鑽加工、維修	天津市和平區昆明路74號
171	天津市河東區生產服務合作聯社	4,799	5,518	其與天津市河東區生產服務管理局的前身為天津市河東區勞動服務公司	天津市河東區十三經路4號
172	天津市東麗區經濟技術協作公司	4,406	5,06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小轎車除外)、五金交電、汽車配件、建築陶瓷、土產雜品、日用百貨、建築材料、耐火材料、工藝品、爐料；信息服務	躍進南路81號
173	天津市南開區職業介紹所	4,295	4,94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人就業提供中介服務。勞動力交流服務收集發佈用工信息；組織招聘洽談；政策諮詢服務；流動人員組織與人事關係接收；養老保險續交手續管理；失業職工、失業人員檔案管理；失業人員求職登記的出國政審服務；勞動人才信息庫管理辦理單位招工備案手續；就、失業證發放管理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西道平湖路5號
174	天津華昌實業綜合開發中心	4,265	4,90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倉儲服務；汽車(小轎車除外)、百貨、五金交電、針織品、紡織品、汽車配件、紙張、紙製品、塑料製品、金屬材料批發兼零售；蔬菜、瓜果種植；淡水動植物養殖；勞務服務；家庭勞務服務；房屋租賃	天津市河西區尖山路108號
175	天津市河北區物資公司	4,244	4,88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物資、五金、交電、化工(不含易毒品、危險品)批發兼零售、代購、代銷；物資儲存服務	河北區四馬路11號增2號
176	天津市河東區福利生產辦公室	4,150	4,77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河東區社會福利企業，為福利企業服務。組織研討福利生產有關問題；組織開展福利生產管理	天津市河東區十四經路天四里
177	天津市大華工商實業公司	3,856	4,43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南開西馬路西關大街29號、49號
178	天津市凱佳工商實業公司	3,856	4,43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南開區通江路長江公寓2號樓5門101室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說明	地址
179	天津市向陽工商實業公司	3,856	4,43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向陽路向新里1號
180	天津長蘆漢沽鹽場有限責任公司	3,540	4,07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和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三來一補；機加工；普通貨運；送變電工程設備安裝；機電設備安裝、電器機械修理；房屋、場地、水域、機械設備租賃；地磅業務；土方工程施工；海鹽開採；生產經營精製鹽、粉碎性洗滌鹽、陽衣鹽、低納鹽、海水白然晶鹽、食品添加劑(苯甲酸鈉、氯化鉀、氯化鈣)、溴素。	天津市濱海新區漢沽國家莊街28號
181	天津市河北區望海樓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3,528	4,05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經濟，推動區內企業發展。對轄區內區街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北區新大路寧壽里9號
182	天津市河西區掛甲寺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3,481	4,00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集體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的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西區利民道3號
183	天津市物資實業發展中心	3,344	3,84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商業、物資供銷；經濟信息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	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26號
184	天津市河北區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3,331	3,831	公共就業服務。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失業保險的申領管理；非正規就業組織享受再就業優惠政策的企業資格認定；職業技能和就業培訓、職業資格申報和技能鑒定。	天津市河北區榆關道388號
185	天津市天環工商實業公司	3,037	3,49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督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宜賓西里
186	天津市河東區春華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3,007	3,45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失業人員提供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化服務	天津市河東區和平村路11號
187	天津市紅橋區丁字沽工人新村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2,410	2,77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紅橋區丁字沽風採里14號樓78-85門底商103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88	天津渤化橡膠有限責任公司	2,261	2,60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橡膠製品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自有房屋及設備租賃；橡膠及塑料靴鞋、化工原料(危險品、及易毒品除外)的批發兼零售；資產管理(金融除外)；企業管理諮詢；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勞動保護用品製造；橡膠製品製造加工	華苑產業(環外)海泰南北大街15號辦公樓608室
189	天津市南開區房屋建築工程公司	2,222	2,55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土木工程建築(二級企業)；建築機械、鋼構件、木構件、混凝土構件製造；建築材料、民用建材、五金、電工器材、化工(危險品易製毒品除外)、電器設備批發零售；建築機械修理、租賃；室內外裝飾、吊裝運輸、樁基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賃	南開區南開五馬路90號
190	天津市河東區上杭路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2,184	2,51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失業人員提供管理與服務保障。為失業人員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東區來安里19號樓旁
191	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41	2,46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公路工程建設施工一級、市政工程建設施工一級(道路、橋涵、給排水、煤氣、防洪、集中供熱、污水處理、泵站、各種管線、電訊、市政配套、設備安裝工程)建築施工二級；建築材料、機械設備、木材、金屬材料的批發、零售；瀝青混凝土加工及銷售；公路安全設施及收費系統工程施工業務；自有設備的租賃業務；水泥製品的加工及銷售；商品混凝土加工及銷售；工程項目管理；防滲工程	南開區宜賓道13號
192	天津市河北區鐵東路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1,924	2,21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指導，對企業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北區宜白路華宜里58號
193	天津紡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24	2,21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國有資產投資，控股；國有資產經營；各類商品、物資的批發、零售；自有房屋租賃；倉儲(危險品除外)；技術諮詢服務(中介除外)	天津市和平區赤峰道33號
194	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經營部	1,877	2,15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服裝、鞋帽、日用百貨、紡織品(零兼批)；黑白電視機、錄音機(零售)；房屋租賃	天津市南開區服裝街121號
195	天津市和平區排水管理處	1,779	2,04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企業生產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排水工程設施管理維護保障區管理里巷下水道養護維修	天津市和平區保定道31號
196	天津濱江商廈有限公司	1,711	1,96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各類商品、機電產品、橡膠製品、塑料製品及複製品、麻毯製品、建築材料的批發零售業；洗染業；攝影業；日用品修理業；汽車貨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信息諮詢；利用濱江商廈自有媒介設計、製作、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生鐵、鋼材；自營和代理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核准的公司進出口商品目錄內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奇樂兒娛樂城；煙；物業服務；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常溫保存)；保健食品(片劑類)經營；勞保用品銷售；自有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驗光配鏡	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193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97 天津市河北區新開河街道辦事處生產服務管理處	1,574	1,81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區街經濟，推動區區街企業發展，對區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北區天泰路席廣下坡14號
198 天津市紅橋區咸陽北路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1,365	1,57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咸陽北路街清源道4號
199 天津市河東區中山門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1,348	1,55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失業人員登記、進行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服務，退休人員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東區中山門新村中心北道26號
200 天津市紅橋區春德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1,288	1,48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怡開道南頭窯樓13-16號15門
201 天津市紅橋區南頭窯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1,263	1,45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南頭窯樓13-16號15門
202 天津市河東區東區新街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1,246	1,43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失業人員辦理登記進行職業介紹、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東區萬新村七區咸陰路高山道拐角
203 天津市紅橋區西沽街生產服務管理處	1,216	1,39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加強對區區街集體企業，生產服務事業領導、管理、經營、服務街屬集體企業	天津市紅橋區西沽三江里12-102
204 天津天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30	1,30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直接投資於高新技術企業及其他技術創新企業；接受委託管理其他投資機構及其他經濟的創業投資業務；提供創業投資及管理諮詢；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倉儲(危險品除外)；紡織服裝委託加工、銷售；進出口業務；紡織品、服裝、機電產品(小轎車除外)、鋼材、建材、日用百貨批發兼零售；產權交易代理、中介服務；棉花、羊毛、化纖、絲、麻、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劇毒品、易制毒品、危險化學品除外)，食用農產品(牛、羊肉)批發兼零售	天津空港經濟區西二道82號麗港大廈2-617室
205 天津市河北區寧園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1,129	1,29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提供服務。負責街域內失業人員管理；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和職業介紹；開發就業崗位，組建公益性勞動組織；開展社區服務、就業、小型企業管理；負責失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社會服務管理工作	天津市河北區中紡前街32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206	天津市府昌工商實業公司	1,113	1,28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集體經濟發展提供服務與管理。負責本街內集體經濟的生產經營和資產管理，並對自辦、聯辦等集體企業進行協調、監管和服務管理；研究制訂企業經營計劃和長遠規劃；對企業重大經濟活動作出決策；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負責對企業廠長、經理的考核、審計和任免	天津市南開區學湖里6號
207	天津市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71	1,23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建設工程新技術、新工藝、新產品、新材料、混凝土結構應用技術、橋樑維修技術)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電設備、儀器儀錶、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翻譯服務、工程效果圖製作；機電設備(汽車修理除外)、儀器儀錶、計算機軟硬件維修；管道檢測；非開挖修復、更換；混凝土結構維護；混凝土結構防水、防腐工程；鋼結構防腐工程；橋樑維修、加固工程；室內外裝修裝飾；工程檢測設備租賃；(建築防腐材料、加固材料、補益材料、裝飾材料、建築防水材料)製造、加工；佣金代理；機電設備(小轎車除外)、儀器儀錶、計算機軟硬件、建築材料、瀝清零售兼批發	河西區平山道39號
208	天津市河北區新開河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956	1,09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提供服務。負責街域內失業人員管理；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和職業介紹；開發就業崗位，組建公益性勞動組織；開展社區服務、就業、小型企業管理；負責失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社會服務管理工作	天津市河北區席廣下坡32號
209	天津市河東區大直沽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938	1,07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失業人員登記、進行職業培訓、職業介紹、失業保險、退休人員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東區大直沽十號路 蝶橋公寓3號樓底商
210	天津市河東區大直沽街道環衛所	938	1,079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監製的收費許可證，其收費項目包括單位生活垃圾處理費、城鎮居民生活垃圾處理費、未實行物業管理的居民等	河東區大直沽街10號增1號
211	天津市河東區富民路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938	1,07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失業人員登記、進行職業介紹，進行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東區富民路65號
212	天津市河北區房屋建築工程公司	938	1,07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土木工程建築(建築二級)；設備、水電煤氣管道安裝、機械施工、室內外裝修、裝飾服務	天津市河北區宇緯路3號
213	天津市東麗區張貴莊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874	1,00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承辦轄區內的勞動保障管理服務工作。負責勞動力資源管理、職業介紹、職業培訓、社會保險服務、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的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社會化服務、勞動保障政策諮詢及其他勞動和社會保障服務工作	天津市東麗區躍進南路87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214	天津市河東區房產公司房屋修建工程隊	853	98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土木工程建築(房屋修建)	天津市河東區大直沽後街74號
215	天津市河東區直屬企業管理局	789	908	根據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其為機關法人	天津市河東區十三經路4號
216	天津市河東區唐口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785	903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失業人口辦理登記;進行職業介紹、培訓、失業保險、社區服務、退休人員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東區唐口街 勞動道嘉華里4號樓底商
217	天津市河北區望海樓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717	824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提供服務。負責街域內失業人員管理,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和職業介紹,開發就業崗位,組建公益性勞動組織,開展社區服務、就業、小型企業管理,負責失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社會服務管理工作	天津市河北區新大路155號
218	天津市河北區月牙河街道辦事處生產服務管理處	619	71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區街經濟,推動區街企業發展。對區街企業進行業務指導,對企業經濟活動進行監督	天津市河北區靖江路靖江東里
219	天津市紅橋區芥園街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606	697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	天津市紅橋區紅旗北路34號增6號
220	天津市河北區光復道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478	54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提供服務。負責街域內失業人員管理,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和職業介紹,開發就業崗位,組建公益性勞動組織,開展社區服務、就業、小型企業管理,負責失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社會服務管理工作	貨場大街盈月公寓3門201
221	天津市河北區王申場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478	54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提供服務。負責街域內失業人員管理;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和職業介紹;開發就業崗位,組建公益性勞動組織;開展社區服務、就業、小型企業管理;負責失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社會服務管理工作(相關社會服務)	天津市河北區王申場清水園小區內
222	天津市河北區建昌道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478	54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提供服務。負責街域內失業人員管理;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和職業介紹;開發就業崗位,組建公益性勞動組織;開展社區服務、就業、小型企業管理;負責失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社會服務管理工作	天津市河北區橋園里
223	天津市紅橋區三條石街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444	510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化服務、負責辦理各級勞動和保障部門委託的其他工作	天津市紅橋區大豐東馬路 御河灣新苑26號樓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224	天津市河東區職業介紹服務中心	392	451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勞動力供求信息；進行職業介紹；開展就業指導與諮詢；組織勞務交流；為失業人員、下崗職員進行職務介紹、求職登記、人事檔案代理、負責轄區勞動力市場和勞務中介；職業介紹機構的管理和指導	天津市河東區王申場一號路 與華昌大街交口編織中心三樓
225	天津市河西區體院北房產經理公司	341	39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房屋管理；信託管理；房產諮詢；勞務服務。(國家有專門經營規定按規定執行、行業審批的經營項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業審批的有效期限為準)	河西區體院北環湖南里
226	天津市紅橋區丁字沽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341	39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化服務、負責辦理各級勞動和保障部門的其他工作	天津市紅橋區一號路 風採里底商79號
227	天津市紅橋區鈴鐺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341	39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化服務、負責辦理各級勞動和保障部門委託的其他工作	天津市紅橋區芥園道91號增1號
228	天津市濱海新區業上街生產服務管理所	320	36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發展街道經濟，服務社區群眾。對本街所屬街、居企業進行管理、指導、監督、協調、服務	天津市濱海新區漢沽業上貿易 市場南側
229	天津市河北區江都路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239	27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提供服務。負責街域內失業人員管理；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和職業介紹；開發就業崗位，組建公益性勞動組織；開展社區服務、就業、小型企業管理；負責失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社會服務管理工作	天津市河北區靖江路9號
230	天津市河北區鴻順里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239	27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提供服務。負責街域內失業人員管理；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和職業介紹；開發就業崗位，組建公益性勞動組織；開展社區服務、就業、小型企業管理；負責失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社會服務管理工作	天津市河北區三馬路團結里30號
231	天津市漢沽市政工程公司	213	24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城市工程建築；房務租賃；普通貨運(許可經營項目按許可證經營期限經營)(涉及國家有專門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天津市濱海新區漢沽東風路
232	天津市津華化工廠	213	24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碱產品製造，塑料製品加工	天津市濱海新區漢沽石化路
233	天津市紅橋區西於莊街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205	23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城市失業人員提供管理保障、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就業型小企業、退休人員社會化服務	天津市紅橋區西於莊後大道28號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234 天津市第三食品加工廠	205	235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製品(醬鹵肉製品)製造;冷凍食品儲存;預包裝食品批發;自有場地租賃;自有房屋廠房租賃;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食品添加劑分裝;速凍食品製造、銷售	天津北辰區韓家墅村
235 天津市河東區大直沽房管站	171	19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為人民群眾提供服務。房屋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房屋裝飾裝修管理,房屋產籍管理,房屋及其設備維護修繕	天津市河東區大橋道48號
236 天津市南開區振興副食品商店	171	19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副食品。(7512)飲料,煙酒,茶葉,糖果糕點,乾鮮果品	天津市南開區汾水道38號
237 天津市紅橋區咸陽北路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171	196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化服務、負責辦理各級勞動和保障部門委託的其他工作	天津市紅橋區咸陽北路清源道4號
238 天津市紅橋區西沽街道勞動保障服務中心	149	172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負責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培訓、失業保險、社區就業、退休人員社會化服務、負責辦理各級勞動和保障部門委託的其他工作	天津市紅橋區紅橋北大街三江里後街9號
239 天津市房地產管理局混凝土構件廠	68	78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水泥預構件製造;衛生陶瓷、汽車裝具製造;房屋租賃。(國家有專項經營規定按規定執行、行業審批的經營項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業審批的有效期限為準)	河西區珠江道74號
240 天津市濱海新區漢沽街生產服務管理所	51	59	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在街道辦事處領導下負責管理街居新辦集體經濟,促進街道經濟的發展	天津市漢沽區漢沽東橫街號
總數	90,500,000	104,075,000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本行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  
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本行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  
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3.關於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C.  
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  
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i)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特別規定》；

(iv) 《必備條款》；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vi) 中國仲裁法；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